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三輯

張顯成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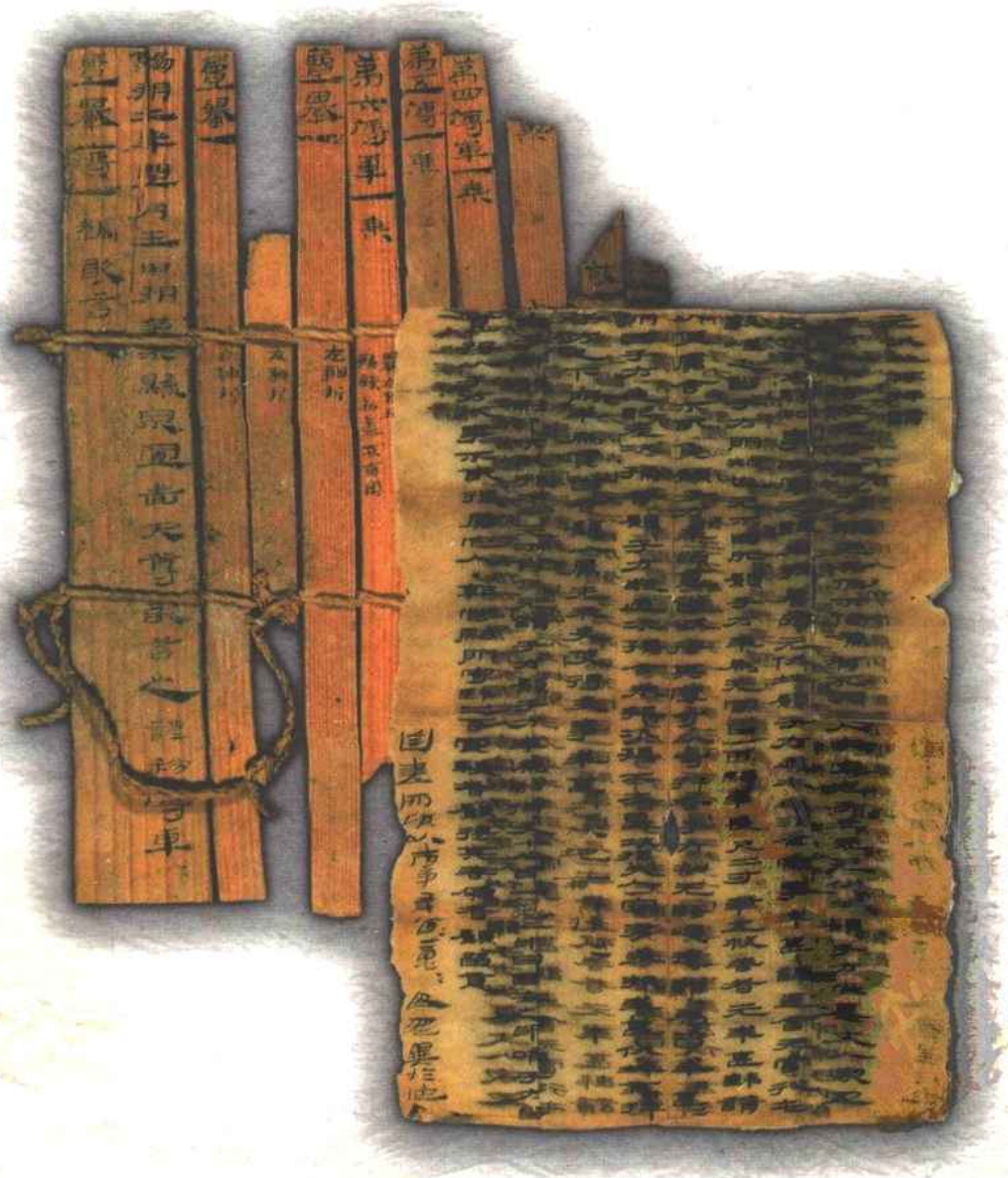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K877.3
60
3

本輯出版得到西南大學古文獻學研究經費資助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三輯

張顯成 主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3 張顯成主編．—成都：巴蜀書社，2008.5

ISBN 978-7-80752-152-5

Ⅰ.簡… Ⅱ.張… Ⅲ.①簡（考古）—古文字—中國—學術會議—文集 ②帛書—古文字—中國—學術會議—文集 Ⅳ.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60918 號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 張顯成主編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李文全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3.5
字　數	32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152-5
定　價	30.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錄

單周堯　黎廣基　讀上博楚竹書(二)《從政》甲篇
"愄(威)則民不道"小識 …… (1)
趙平安　上博簡《三德》"毋羣貧"解讀 …… (6)
李　銳　讀簡散劄 …… (12)
楊懷源　上博簡(一)《孔子詩論》"紳而𠂤"考 …… (17)
張顯成　《上博簡(四)》中的固定稱數結構 …… (26)
李建平　戰國楚簡中的量詞及其語法化 …… (42)
李明曉　戰國楚簡語氣詞研究 …… (65)
李　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虛詞研究 …… (90)
楊繼文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虛詞研究 …… (114)
張茂發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補結構初探 …… (137)
張俊之　秦漢簡帛醫方表量的模糊性 …… (156)
覃繼紅　《額濟納漢簡》虛詞研究 …… (169)
高　明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日書》副詞研究 …… (193)
胡蘇姝　趙國華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
中的量詞 …… (209)

趙國華　胡蘇姝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中的稱數法 …… (217)
黃偉鋒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虛詞研究 …… (226)
葉聲波　居延漢簡所見烽燧名整理研究 …… (244)
何麗敏　馬王堆史書、醫書所反映的上古聲母現象研究——以通假字為例 …… (275)
李豐娟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形聲字研究 …… (297)
趙久湘　阜陽漢簡《詩經》通假字例析 …… (309)
高二煥　張家山漢簡《引書》通假字探析 …… (335)
葉慶紅　阜陽漢簡三種材料異體字簡釋 …… (356)
劉國慶　阜陽漢簡《周易》異體字初探 …… (367)
楊豔輝　新莽之前"七"與"十"字形相似探緣 …… (382)
吳　婷　《武威漢簡》形聲字研究 …… (392)
王化平　帛書《繆和》、《昭力》的思想及其成書年代 …… (399)
雷長巍　《專部士吏典趣輒》校注 …… (415)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7

讀上博楚竹書（二）《從政》甲篇“愄（威）則民不道”小識

單周堯　黎廣基*

右圖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從政甲篇》第八簡中的文字，張光裕先生釋之曰：“䎽（聞）之曰：從正（政）又（有）七幾（機），獄則興，愄（威）則民不道……”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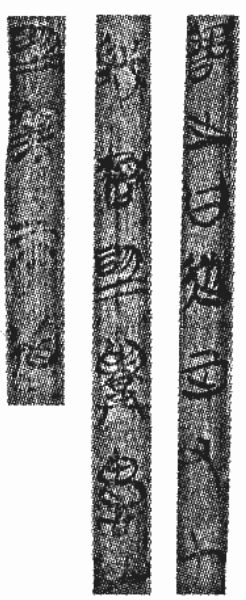

對於“愄（威）則民不道”，張光裕先生云：

> “愄”，讀為“畏”固可，此處或讀作“威”。《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簡引詩“敬爾威儀”，即書作“敬爾愄義”。《書·皋陶謨》“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蔡沈集傳：“威，古文作畏，二字通用。

* 單周堯，香港大學中文系主任　教授　香港　999077。黎廣基，香港大學中文系　博士生　香港　999077。

①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22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蔡沈集傳："威，古文作畏，二字通用。明者顯其善，畏者威其惡……天之明威非有好惡也，因民之好惡以為明畏。"

"道"，讀為"導"，"民不導"，言百姓倘失在位者之引領教導，則易於迷失。"是以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穿（壅）也。"（《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十五、十六簡）①

案："愄"字《集韻》有之，音"烏回切"，訓"中善"②。"愄則民不道"之"愄"，似與"中善"義無涉。張光裕先生疑讀作"威"，並以"《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簡引詩'敬爾威儀'"為證，其說很有參考價值。但"威"的含義是甚麼，張先生並無明確交代。在《尚書》中，"威"字多解為"刑罰"。如《洪範》"惟辟作威"③，鄭玄云："'作威'，專刑罰也。"④ 而《皋陶謨》之"天明畏，自我民明威"⑤，實亦與同篇上文"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⑥ 對應。《書·康誥》："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⑦ 孔傳："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明此道以示民。"⑧ 可見古人言"威"，往往與刑罰有關，而這正是人民畏懼的根源。《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曰："為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⑨ 可見在春秋時期，仍以"刑""獄"使人民畏懼。本簡的"威"是否一定跟刑罰有關，尚可進

①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22 頁。
② 《集韻·灰韻》，《小學名著六種》第 2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③ 阮刻：《十三經注疏》第 190 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④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 308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⑤ 《十三經注疏》第 139 頁。
⑥ 《十三經注疏》第 139 頁。
⑦ 《十三經注疏》第 203 頁。
⑧ 《十三經注疏》第 203 頁。
⑨ 《十三經注疏》第 2108 頁。

一步研究，但無論如何，它應該是一種使人民畏懼的統治方式。《說苑·政理篇》云：“政有三品：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彊國之政脅之。”① 說明為政以威，不是政之上品。《左傳》昭公二十年一段話，很值得我們參考：

>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佈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②

子產說：“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有德者以寬服民，庶幾近於《說苑·政理篇》中那種有教化作用的王者之政，屬政之上品。孔子說：“寬則得眾”（《論語·陽貨》），正好說明為政以寬的道理。《從政》甲篇第五簡談及從政的“五德”說：“一曰愄（寬）”③，與子產和孔子之說，正好一脈相承。

子產說“其次莫如猛”，“猛”與《說苑·政理篇》那屬於中

① 向宗魯：《說苑校證》第 143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② 《十三經注疏》第 2094－2095 頁。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19 頁。

品的為政以“威”，關係如何，很值得我們仔細思考。

本簡“民不道”之“道”，張光裕先生讀為“導”，解為“教導”，而“不導”，則解為“失在位者之引領教導”。依照張先生的說法，“導”在這裡是一種被動的用法。“導”字的這種用法，在古書中極為罕見。因此，張先生之說，並非全無可議之處。

事實上，本文“道”字，可以不必改讀為“導”。《說文·辵部》：“道，所行道也。”① 用作動詞，便有依循道路而行之義。《荀子·王霸》：“不可不善為擇道然後道之，涂蔵則塞。”② 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四》：“道之，行之也。”③ 反過來說，不依循其道路而行，古人稱之為“不道”。《爾雅·釋訓》云：“不徹，不道也。”④ 郝懿行《爾雅義疏》云：

“徹”之言“轍”，有軌轍可循……“不徹”者，《詩》“天命不徹”，毛《傳》：“‘徹’，道也”，鄭《箋》：“‘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⑤

郝氏引用的“天命不徹”，語出《詩·小雅·十月》。而根據鄭玄的解釋，不難看見“道”字的含義已出原來的“循道而行”，引申為一般的“跟隨”或“遵從”。《管子·勢》篇云：“修（案：據戴望《管子校正》，‘修’當為‘循’字之誤）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⑥ 尹知章注：“道，從也。”⑦ 同書《任法》篇：“民

① 《說文解字詁林》第 800a 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
② 《二十二子》第 312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影印本。
③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 683 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
④ 《十三經注疏》第 2591 頁。
⑤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之三第 24a 頁，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1982 年。
⑥ 《二十二子》第 150 頁。
⑦ 《二十二子》第 150 頁。

不道法，則不祥。”[①] 尹注亦云：“道，從。”[②] 又《禮記·禮器》篇：“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③] 鄭玄注：“道，猶由也，從也。”[④] 可見在戰國時期，“道”字實有“遵從”一義。而“民不道”之“道”，正是“遵從”的意思。

“愄（威）則民不道”，是說在位者如果施行使人畏懼的統治方式，人民便會不遵從其統治。《老子》七十二章云：“民不畏威，則大威至。”[⑤] 王弼注云[⑥]：

> 離其清（淨）【靜】，行其躁欲，棄其謙後，任其威權，則物擾而民僻。威不能復制民，民不能堪其威，則上下大潰矣，天誅將至。

奚侗《老子集解》云[⑦]：

> 此云“威”，即謂可畏之事，如刑罰、兵戎之屬。民不畏其所可畏，其故由於不能安居、樂業，而禍亂自茲起，則大可畏者至矣。

事實上，《老子》的這句話，以及王、奚兩家的注釋，適可以作為本文解讀的一個參證。

後記：本項研究承中國香港研究資助局贊助，謹此致謝。

① 《二十二子》第 151 頁。
② 《二十二子》第 151 頁。
③ 《十三經注疏》第 1442 頁。
④ 《十三經注疏》第 1442 頁。
⑤ 王弼：《老子道德經注》，樓宇烈：《王弼集校釋》第 17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⑥ 王弼：《老子道德經注》第 179 頁。
⑦ 奚侗：《老子集解》，《老子註三種》第 139 頁，合肥：黃山書社，1994 年。

上博簡《三德》“毋 貧”解讀

趙平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德》第 11 號簡有“毋貧，毋笑刑”一句。其中字，字形奇特，目前已有好幾種釋法。

整理者隸作奚，注云：“疑讀為羞（羞是心母幽部字，奚與憂所從相同，疑是影母幽部字，讀音相近）。”①

周波不同意這種釋法，改釋為疑。他說：

我們以為其字當與郭店《語叢一》簡 110 ，《語叢一》簡 50 同。郭店此二字隸定分別作“顩”、“䫜”，此即《說文》“色”字古文，在簡文中皆讀為本字。《三德》簡 11“貧”前一字當分析為從“百”從“矢”，“矢”，當是“矣”之省簡；“百”為《說文》“首”之古文。而“頁”、“首”本一字，古文字“首”亦常寫作“頁”，所以“奚”當即“顩”之省體。“疑”，“顩”皆從“矣”得聲，古音接近……《三德》簡 11 所見之

* 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教授　北京　100875。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95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昇"亦當讀為"疑"……"昇（疑）"，疑忌。"毋疑貧"指不要疑忌窮人①。

何有祖接着對疑字的分析，把它釋為憂：

通過對"疑"字略作分析，我們發現"矣"的上部變化較少（表意部分），而不起主要作用的下部則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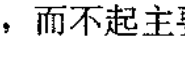 之變化。這種變化說到底是對某一形體作正剖面與側剖面之轉換，由於祇是對聲符中的非表意部分作局部調整，所以並不都會改變聲符的性質。此種現象在戰國文字中頗有其例，《戰國文字通論》第四章中所舉"敬"字即是如此。若此種對應關係可靠，楚簡中可與 對應的當為 （憂，郭店《唐虞之道》16 號簡）……

《說文》："憂，愁也，从心从頁。"徐鍇曰："憂形於顏面，故從頁。"通過觀察楚簡"憂"字，《說文》分析字形當不誤。但徐鍇所說"憂形於顏面"似更接近於造字本義。即通過顏面上的變化來突出內心之"憂"，即為 字。其下部之，變為"人"形，連帶着上部所從"首"一起變作"頁"，並附加"心"為義符，與"頁"構成一個整體，以表達內心之"憂"。

"毋憂貧"，指毋以財貨不足為憂。放在《三德》強調"德"的大背景下看，"毋憂貧"言外之意當指應以德之不足為憂②。

周波後來放棄了先前的說法，維護整理者的意見，並對字形作了進一步闡釋：

今按釋"憂"恐亦不足憑信。《三德》簡 14、16 均有"憂"

① 周波：《上博五劄記（三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6 日。
② 《釋"憂"》，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1 日。

字，皆寫作“悬”，是文字“憂”之常見寫法。而 與之形體差別較大，同為一字的可能性較小。從簡文看，“毋笑刑”之“笑”顯然應當理解為譏笑、謝笑。“毋 貧”既與之相對為文，句式亦當相近。將“毋貧”讀為“毋憂貧”，解為“毋以財貨不足為憂”則與“毋笑刑（不要謝笑受刑殘廢之人）”句式有別。

我們認為整理者將該字讀為“羞”是正確的。“”字所從之“頁”，除作為悬“悬（憂）”之聲符外，亦用為楚文字“愿”之聲符。上博《仲弓》簡 26：“貽吾子羞。”讀為“羞”之字形作。整理者以為同“悬（憂）”。陳劍先生讀為“羞”。孟蓬生先生認為：此字並不是憂字。此字構形當分析從心，愿聲。包山楚簡第 180 簡有腼字，字不識 。實際上腼即腆字之異構。《說文·肉部》：“腆，面柔也。从百，从肉，讀若柔。”《廣韻·尤韻》：“腼，面和。”《集韻·尤韻》：“腆腼，《說文》：面和也。或從頁。”又《集韻·有韻》：“腝腼，面色和柔皃。或從頁。”古音柔聲、醜聲相通，故愿羞可以相通。《集韻·有韻》：“糅粗，雜飯也。或作粗。”《儀禮·大射禮》：“公新揉之。”鄭注：“古文揉為紐。”《儀禮·鄉射禮》：“則以白羽與朱羽糅。”鄭注：“今文糅為縮。”《儀禮·鄉射禮》：“乃宿屍。”鄭注：“古文宿皆作羞。”《說文·羊部》：“羞，進獻也。从羊醜。羊，所進也。醜亦聲。”可知羞字本與“羞恥”之“羞”無關。然則愿字從心，腼聲，當是“羞恥”之“羞”的本字。

今按上博《周易》《恒》九三（簡 28）：“或承其羞”，“羞”字亦寫作“愿”。值得注意的是《周易》另有“憂”字，書作“悬”，與“愿”之用字顯然是有差別的。這使我們傾向於孟先生觀點，認為“愿”在楚文字中可能是用來表示“羞恥”之“羞”

這個詞的。 與"愿"所從聲符即相同，則 與"羞"古音亦當接近，通假沒有問題。核之簡文，"毋羞貪，毋笑刑"相對為文，文義也很通順，這也說明讀 為"羞"當可信。

我們推測字字形可能與金文"嬰"字或楚文字之"賏"有關①。

從文意看，上述幾種說法中，釋羞似乎可通，所以現在多數人直接把它隸作羞。但由於對的字形結構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釋，實際上釋羞和其他說法一樣，都是建立在推測的基礎上的。

我們認為，對字形進行正確解釋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這個字和下列諸字寫法相近：

（《汗簡》中之二，四十七，引自《尚書》）

（《古文四聲韻》去聲，三十，引自《古尚書》）

（《魏三字石經集錄》古文，九，引自《春秋·文公元年》）

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應釋為㬎。字也見於《說文》小篆，作之形。《說文·夲部》："㬎，嫚也。从㬎，从夲，夲亦聲。《虞書》曰：'若丹朱㬎。'讀若傲。《論語》：'㬎湯舟。'"② 許慎說㬎讀若傲，是很正確的。字在《今文尚書》作傲③。《汗簡》引《古尚書》㬎用為傲④。《玉篇》："㬎……亦作傲。"⑤《說文解字注》："㬎與傲音義皆同。"⑥《說文句讀》："與傲、敖音義並

① 周波：《上博五補釋二則》，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5 日。
② 許慎：《說文解字》第 215 頁，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③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第 20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④ 郭忠恕：《汗簡》第 2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⑤ 顧野王：《宋本玉篇》第 186 頁，北京：中國書店，1983 年。
⑥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 498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同。”①

㚔字上部從百（《魏三字石經》略有變化），至為明顯。但把下部釋為夭，則是出於誤會。甲骨文 （《甲骨文合集》20164）字，很可能是它的古形，像昂首的正面人形。段玉裁解釋㚔字說：“傲者昂頭，故從首。”② 張舜徽：“㚔之言昂也，謂昂首闊步也。昂首，故從百；闊步，故從夭。昂，古作卬。本書匕部‘卬，望也。’今俗形容倨傲之人，曰兩眼望天，即此意也。㚔之於傲，亦夭、敖之比矣。”③ 㚔字下部本從大。東周時期，大與矢形近混用④，所以大可以訛為矢。《三德》第 11 簡的㚔就是這樣訛變的結果。魏三字石經㚔從夫，也是大變來的。大上加一橫就是夫字，吳王夫差的夫有時候寫成大⑤。至於《汗簡》、《古文四聲韻》和《說文》小篆的㚔，其下部又是夫的進一步演變。夫字有些寫法作：

（君夫人鼎）

（《包山楚簡》142）

（《古璽彙編》0110）

裂成上下兩部分。這種寫法正是所謂夭的形體來源。

誠如周波所說，簡文“毋笑刑”，是不要謝笑刑餘之人。“毋

① 王筠：《說文句讀》第 1428 頁，北京：中國書店，1983 年。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 498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③ 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卷二十第 18 頁，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④ 湯余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336 頁侯下，第 337 頁矣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高明：《古文字類編》第 81 頁敫下。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⑤ 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第 113－114 頁夫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寡貧”是與之相對的，即“毋傲貧”，應指不要輕視貧窮之人。《晏子春秋·內篇問上三》：“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傲、輕對文，張純一校注：“傲，亦輕也。”《呂氏春秋·士容》：“傲小物而志屬於大。”高誘注：“傲，輕也。”《文選·孔稚圭〈北山移文〉》：“傲百氏。”劉良注：“傲，輕也。”《左傳·文公九年》“傲其先君”，《韓非子·六反》“民慕其利而傲其罪”，《商君書·修權》“則民傲死”，《舊唐書》一九〇上《張昌齡傳》：“昔禰衡、潘嶽，皆恃才傲物”，傲都是輕視的意思，和簡文屬於同類的用法。

這樣解讀“毋寡貧”，可謂文從字順。似較舊說為長。

讀簡散劄

李　銳*

1.《包山楚簡》簡 1 開篇即云“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注釋引《呂氏春秋·長見》：“知古則可知後”，注：“來也。”①

劉信芳先生指出：高誘所注“來也”謂“未來”，“以後”，並非用作趨向動詞“來”。據文意城鄭之事非止一次，故用“後”以別於前此之城鄭。②

案：《左傳·定西元年》：“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將以城成周……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包山簡所記“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當與此事接近，應該是楚師後至，未同諸侯共城鄭。

2. 張家山漢簡《蓋廬》③ 簡 1 蓋廬問“凡有天下”、“治民之道”、“使民之方”、“循天之則”、“行地之德”，申胥一一答之，

---

*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　講師　北京　100875。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39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6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

③ 《張家山漢墓竹簡》第 275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答語中唯“循天之則”作“循天之時”。考申胥答蓋廬以“逆之”、“順之”，答“行地之德”為“得時”、“失時”，又後文蓋廬問“何謂天之時”，則申胥答語中“循天之時”疑為“循天之則”之誤。

“行地之德”，與“循天之則”相對應，可以參考《國語·魯語下》：“是故天子大採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將朝日與地德相配合①。

簡 1 蓋廬問“用兵之極何服”，申胥答以“凡用兵之謀”雲雲。考蓋廬文句中有“循天之則，何去何服？行地之德，何範何極”，“用兵之極何服”疑當為“用兵之［謀，何］極何服”，方與文脈一致。

簡 3“得時則歲年熟”，與四字爲句之文脈不符，疑脫字，為“歲［豐］年熟”，或為“年豐歲熟”之錯訛。

3. 張家山漢簡《蓋廬》簡 4：“賢擊則起”，注釋 5 讀“擊”為“慤”。

案：疑讀為“賢穀側起”。《爾雅·釋詁上》：“穀，善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穀，假借為摯。”“側起”，可參《尚書·堯典》“明明揚側陋”。

4. 張家山漢簡《蓋廬》簡 5：“及彼大極”，原釋文讀為“及彼太極”。

案：簡文原文是：“黃帝之征天下也，太上用意，其次用色，其次用德，其下用兵革，而天下人民、禽獸皆服。建設四輔，及

① 有關刑德的內容，可以參考胡文輝：《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第 257 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年。

彼大極。”疑“及彼大極”當讀為“立彼大極”，與“建設四輔”對應。“汲”字漢帛書多讀作“泣”①，則“及”可讀為“立”。劉釗先生指出文獻中有相近者：《墨子·非攻下》篇說：“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為山川，別物上下，卿制大極，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漢書·倪寬傳》：“唯天子建中和之極……”②

案：王念孫已指出“焉”當釋為於是、乃，“磨”當為“磿”，通“曆”，釋為離，為諸家所採用③。畢沅指出：《說文》：“卿，章也。”④《廣雅·釋言》：“卿，章也。”王念孫《疏證》：“《白虎通義》雲：‘卿之為言章也，章善明治也。’《北堂書鈔》引《漢官儀》云：‘卿，章也，明也。言當背邪向正，章明道德也。’《初學記》引《釋名》云：‘卿，章也。言主盛章著也。’”“章”可訓為“明”，則《墨子·非攻下》“卿制大極”即是明制大極之意。

“大極”之意當為大準則、大規範。《左傳》文公六年載：“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採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禮則，使毋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杜預注：“藝，準也。極，中也。”孔穎達疏：“藝是準限，極是中正。”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藝、極一也。《魯語》曰‘貧無藝也’，《晉語》曰：‘貪欲無藝’，韋注並

① 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697頁，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② 劉釗：《〈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一）》，“簡帛研究”網，2002年2月1日。
③ 王念孫：《讀書雜誌》，第九冊第60－61頁，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3月。
④ 《二十二子》第240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

曰：‘藝，極也。’是極與藝同義。藝極猶曰節度。”[①]《左傳》所說“陳之藝極”，也與《墨子》的“卿制大極”之意接近，即是明佈準則、規範。

建制大極，都是帝王之事，因此容易神聖化，成為統治合法性的象徵，《尚書·洪範》中箕子講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次五曰建用皇極”，《文選·晉紀總論》：“至於世祖，遂享皇極。”[②]

5. 張家山漢簡《蓋廬》簡 11：“命曰申固”。

案：“命”、“名”古通，此宜讀為“名”，下同。此段所論“當陵而軍”、“背陵而軍”、“前陵而軍”、“右陵而軍”、“左陵而軍”，“背水而軍”、“前水而軍”、“右水而軍”、“左水而軍”，可以參看《六韜·虎韜·三陣》之“地陣”：“丘陵水泉，亦有前後左右之利，此謂地陣。”簡文唯多出“當陵而軍”。

6. 張家山漢簡《蓋廬》簡 33：“道遠日莫（暮）”。

案：《吳子·料敵》也有“道遠日暮”。簡 30 至簡 34 論攻軍，“攻之”者有八：“有軍於外，甚風甚雨，道留於野，糧少卒飢，毋以食馬者，攻之。甚寒甚暑，軍數進舍，卒則勞苦，道則遼遠，糧食絕者，攻之。軍少則恐，眾則亂，舍於易，毋後援者，攻之。軍眾則粟，將爭以乖者，攻之。軍老而不治，將少以疑者，攻之。道遠日莫（暮），疾行不舍者，攻之。軍急以卻，甚風甚雨，眾有懼（懼）心者，攻之。軍少以恐，不□□不壇，欲後不敢者，攻之。”可與《吳子·料敵》“不卜而與之戰者八”

①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第 599 頁，臺灣：天正書局，1998 年。

② 可參拙文：《釋〈墨子·非攻下〉之“卿制大極”》，《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

參看：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一曰疾風大寒，早興暮遷，剖冰濟水，不憚艱難。二曰盛夏炎熱，晏興無間，行驅飢渴，務於取遠。三曰師既淹久，糧食無有，百姓怨怒，祆祥數起，上不能止。四曰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五曰徒眾不多，水地不利，人馬疾疫，四鄰不至。六曰道遠日暮，士眾勞懼，倦而未食，解甲而息。七曰將薄吏輕，士卒不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八曰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諸如此者，擊之勿疑。

補記：以上數則札記，有部分文字之初稿曾發表於“簡帛研究”網及“孔子 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部分内容曾在“多元視野中的中國歷史”第二届中國史學國際會議上宣讀過（北京，清華大學，2004 年 8 月 23 日）。今稍作修訂，就正於同好。

2006 年 12 月

上博簡（一）《孔子詩論》"紳而𠂤"考

楊懷源*

一 原釋之誤

《孔子詩論》第二簡，馬承源先生讀作："寺也，文王受命矣。訟，坪（平）悳（德）也，多言逡（後）。丌（其）樂安而辱，丌（其）訶（歌）紳（壎）而蓍（篪），丌（其）思深而遠，至矣！大頫（夏）盛悳（德）也，多言。"[①] "言"後簡文殘缺。

馬先生的考釋甚為精當，唯"紳"讀為"壎"、"蓍"讀為"篪"似未允洽。

馬先生說："訶，通作歌。《詩·國風·魏風·園有桃》：'心之憂矣，我歌且謠。'毛亨傳云：'曲合樂曰歌，徒歌為謠。'

* 西南大學文學院 副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此為筆者提交的中國訓詁學會年會論文（2004，桂林）。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127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紳’和‘茻’當指合樂歌吹之物，以此，‘紳’宜讀為‘壎’，‘茻’宜讀為‘籲’。‘紳’和‘壎’為韻部旁轉，聲紐相近，聲之轉變。茻，從艸從豸，以豸為聲符，《說文》所無。但‘茻’與‘篪’為雙聲疊韻，同音通假。‘籲’亦作‘篪’。《說文》云：‘籲，管樂也，從龠，虖聲。’《詩·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壎、篪一為陶制，一為竹制，皆管樂。如這個解釋可取，則《頌》之樂曲乃以壎、篪相和。”

“紳”、“ ”（今按原形摹出）不宜讀為“壎”、“篪”，理由如下：

（一）從語法上看，“丌（其）樂安而厚”、“丌（其）訶（歌）紳而”、“丌（其）思深而遠”句式相同，“安而厚”和“深而遠”均是形容性短語，作謂語，則“紳而”也應當是作謂語的形容詞短語，而不是名詞短語“紳（壎）而（篪）”。俞志慧也認為：“馬校將“紳”與“茻”釋為兩種合樂歌吹之物，與上句“其樂安而厚”詞性不類，恐非。”①

（二）且從語意上看，“安而厚”是描述說明《頌》之“樂”的特點的，“深而遠”是描述說明《頌》之“思”的特點的，“紳而”應當是描述說明《頌》之“訶（歌）”的特點的，“樂”、“歌”、“思”均有其獨到的地方，下文纔會有“至矣”的讚歎。季旭昇先生也認為：“在講風格德行的兩句中，突然插進一句講樂器配樂的話，實在有點唐突。”②《頌》之樂曲以壎、篪相和並

① 俞志慧：《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校箋（上）》，http://www.jianbo.org（2002-01-17）。

② 季旭昇：《讀郭店、上博簡五題：舜、河濟、紳而易、牆有茨、宛丘》，《中國文字》新廿七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不是《頌》的特色，詳見（四）。如果"丌訶紳而𠂤"讀為"其歌壎而篪"，何來"至矣"的讚歎？

（三）從語音上看，"紳"書紐真部，"壎"曉紐文部，韻為旁轉關係，但是馬先生"聲紐相近"的說法不確，書為舌音，曉為淺喉音，並不相近。雖然從又音來看，有 9 例書、曉相通的，但是這種又音是古讀如此，還是後世音切，尚難斷定；從異文看，有 1 例書、曉相通的，"獻與獻"[①]，但這有可能是形之誤。但是從古書通假和諧聲來看，書、曉相通的甚為罕見。所以"紳"與"壎"的上古音應該是比較遠的，不符合古字通假的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原則。

（四）《頌》的樂曲並非僅以壎、篪相和。

《儀禮·大射儀》："奏《陔》。"鄭注："《陔》，夏樂章也，其歌，頌類也，以鍾鼓奏之，其篇今亡。"[②]

《禮記·樂記》："《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孔疏："《清廟》之瑟，謂歌《清廟》之詩所用之瑟。"（1528 頁）

《詩·周頌·執競》："鍾鼓喤喤，磬筦將將。"毛傳："喤喤，和也。"鄭箋："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克諧。"陸德明釋文："筦，音管，本亦作管，同。"（589 頁）

《詩·周頌·有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並舉。"毛傳："應，小鞞也。田，大鼓也。縣鼓，周鼓也。鞉，小鼓也（依阮校）。柷，木柷也。圉，楬也。"鄭箋："筦，

① 黃焯：《古今聲類通轉表》第 33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04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以下所引十三經均出自此，不再注明。

如篹（依阮校）並而吹之。”（594－595 頁）

《詩·魯頌·有駜》：“鼓咽咽。”（610 頁）

《詩·商頌·那》：“置我鞉鼓，奏鼓簡簡……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620 頁）

上引文獻明言《頌》樂之樂器有鐘、鼓、瑟、磬、管、柷、圉、簫。其實《鄭箋》已明言《頌》之樂器八音皆有。

而樂曲以壎、篪相和也並非《頌》的特色。《詩·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壎，仲氏吹篪。”（455 頁）《小雅》亦用壎、篪。

如說壎、篪不是實指，而是泛指樂器，但是壎、篪皆管樂，似也不合。

據上，“紳”、“ ”不宜讀為“壎”、“篪”，當另釋。

二 各家考釋

學者對“紳而”多另有考釋，劉信芳先生《〈孔子詩論〉述學·詩論集解》引季旭昇先生等各家說法 13 種，並加按語加以新釋[①]，李學勤先生也另有釋讀[②]，其後俞志慧先生又作考釋，再加馬先生原釋，總共 16 種之多（可能還有筆者未曾見到的），可謂眾說紛紜。其後研究《詩論》者，或引此家之言，或信彼家之說，莫衷一是。

現將各家釋讀表列於下：

① 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第 117－120 頁，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 年。

② 李學勤：《〈詩論〉簡的編連與復原》，《中國哲學史》2002 年第 1 期。

學　者	釋　讀	語　意	論　著
馬承源	紳（壎）而𠂤（篪）	以壎、篪相和	《上博簡〈一〉〈孔子詩論〉釋文》
李學勤	紳（引）而𠂤（遜）		《〈詩論〉簡的編連與復原》
季旭昇	紳而𠂤（易）	約束而警惕 或：平易而舒和	《讀郭店、上博簡五題：舜、河濟、紳而易、牆有茨、宛丘》
劉　釗	紳（伸）而𠂤（延）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一）劄記》
何琳儀	紳（伸）而𠂤（易）	舒緩而簡易	《滬簡〈詩論〉選釋》
黃德寬 徐在國	紳（引）而𠂤（覃）	均訓長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一）·孔子詩論〉釋文補正》
許子濱	紳（申或伸、信）	長引寬直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一）〉小識》
范毓周	紳（申）而𠂤（蕩）	舒暢而寬廣深遠	《〈詩論〉第二簡的釋讀問題》
廖名春	𠂤（引）	長	《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
王志平	𠂤（惕）	敬	《〈詩論〉箋疏》
張桂光	𠂤（遲）		《〈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文字考釋》
許全勝	紳（申）而𠂤（遞）	舒緩、復遝、悠揚、跌宕	《〈孔子詩論〉拾零》
虞萬里	𠂤（蕩）		《上博〈詩論〉簡其歌"紳而蕩"臆解》
董蓮池	紳而𠂤（惕）	斂束、憯惕	《〈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解詁（一）》
劉信芳	紳（申）而𠂤（易）	重而和易	《〈孔子詩論〉述學·詩論集解》
俞志慧	紳而𠂤（眇）		《〈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校箋（上）》

上表中凡是對具體語意沒有明說的不列。各家考釋，對“ ”字的字形認定上，有三種意見：為“𠦂”，為“葛”，為“蕁”。各家作“葛”者多，且論證甚詳，可從。

對“紳”、“”的破讀，則差異甚大。但除馬釋外有一共同點：“紳”、“”都是形容詞，而非名詞，馬釋之誤已成共識。各家考釋在文中的具體語意可分為三類：

（一）“紳而”表頌樂以壎、篪相和；

（二）“紳而”表歌聲的舒緩、平和、悠揚、綿長、寬廣；

（三）“紳而”表歌聲使人斂束、懼惕、謹敬。

（一）之誤，上文已辨。（二）以“紳”、“”為形容詞，較（一）為長。但簡文已說“樂”的“安而厚”，若“紳而”是說“歌”的舒緩、平和、悠揚、綿長、寬廣，語意似乎重復。故（二）似也未為朔義。（三）認為“紳而”是“歌”給人的感覺，感覺來自歌聲所蘊涵的情感，與上文言“樂”下文言“思”有別，近是。季旭昇（季先生一說釋“易”為“警惕”，則是讀“易”為“惕”）、王志平、董蓮池三位先生讀（葛）為“惕”，甚是，今從之，且加申說。“紳”字的破讀，揆之文獻，各家之說似均未洽，當另釋。

三　“紳而葛”補釋

筆者以為，“紳而葛”當讀為“信而惕”，理由如下：

（一）符合上古音韻

“信”，上古音心紐真部，“紳”書紐真部，二字鄰紐疊韻，語音相近。例可通假。

"信"與"申"古常通假。《穀梁傳·隱公元年》："《春秋》貴義而不貴惠，通道而不信邪。"范甯集解："信、申字古今所共用。"（2365 頁）《管子·七臣七主》："申主任勢，守數以為常。"① 王念孫《讀書雜誌·管子第九》引王引之說："申，讀曰信……信之通作申，猶申之通作信也。出政而信於民，故曰信主。"②

"信"又常假作"伸"。《集韻·真韻》："伸，經典作信。"③《易·系辭下》："往者屈也，來者信也。"（87 頁）陸德明釋文："信，本又作伸，同音申。"（104 頁）

"信"既可與"伸"、"申"通假，則從"申"聲之"紳"當可借為"信"。

"惕"、"葛"均從"易"聲，諧聲偏旁相同，當可通假。

（二）符合簡文文意，語法

《說文解字·言部》："信，誠也。"④《禮記·禮運》："講信脩睦。"孔疏："信，不欺也。"（1414 頁）"信"與"忠"為同義詞。《尚書·伊訓》："為下克忠。"偽孔傳："事上竭誠。"（163 頁）《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口不道忠信之言爲闇。"（1818 頁）"忠"與"信"同義連用。

"惕"之義為"敬"。《說文解字·心部》："惕，敬也。"（223 頁）"惕"與"祗"為同義詞。《說文解字·示部》："祗，敬也。"

① 浙江書局輯刊：《二十二子》，第 158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影印本。

② 王念孫：《讀書雜誌》，第 31 頁，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1985 年。

③ 丁度等編：《小學名著六種·集韻》，第 28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④ 許愼撰，徐鉉校：《說文解字》，第 52 頁，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7 頁)《廣雅·釋詁下》:"祇,敬也。"①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父不慈,子不祇。"(1833 頁)

詳審簡文意思,"紳而募"當是描述"歌"之性質。"樂"是《頌》的樂曲,"思"是《頌》詩的意旨,則"歌"是指合樂唱出的《頌》詩。那麼《頌》詩有何特點呢?《詩·大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272 頁)"告於神明",則須"信而愓"。《清廟》:"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毛傳:"肅,敬。雝,和。"鄭箋:"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禮儀既敬且和。"(583 頁)足見"告神明"要"敬",也就是"祇"、"愓"。

《詩·頌》中有詩篇提到《頌》之樂聲的性質。《有瞽》:"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595 頁)"肅"是"敬"的意思,"雝"是"和"的意思。這是說《頌》樂具有"敬"、"和"的特點。《那》:"嘒嘒管聲,既和且平。"毛傳:"嘒嘒然,和也。平,正平也。"(620 頁)這是說《頌》之樂聲具有"和"、"正"的特點。這裏說的雖然是樂器聲,但樂器聲與歌聲應該是一致的。

"平"《毛傳》訓"正平",與"中(忠)"義近。"正"是"正和,平正"的意思,"正和,平正"則能"忠"。"忠"與"正"義近。《管子·明法解》:"忠正無罪而有罰。"(174 頁)《孔叢子·對魏王》:"是為虛自居於忠正之地。"② "忠"、"正"為同義連用。"平"與"正"、"忠"義近。

《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

① 張揖撰,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第 175 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② 《百子全書》,第 83 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孝、友。"鄭注："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祗，敬。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787 頁）《那》、《有瞽》中的"和"即是這裏的"和"，"肅"即是"祗"，即簡文的"惕"，《那》的"平"即是"中"，也就是簡文中的"紳（信）"。"肅"與"祗"、"惕"，"中"與"平"、"信"，詞不同，但意義則是一致的。不同的是，在《大司樂》中，"中"、"和"、"祗"是表樂德的抽象名詞，而在《頌》詩和本簡文中是形容詞，但是它們的概念意義是一致的。

樂德有六，《頌》詩自言其有三，簡文言其二，是因為《頌》之樂有其特殊性，是"告神明"之樂，特別強調"信"與"惕"。能"信而惕"，則一定能"和"，所以簡文不言"和"。《頌》樂（歌）之"信"與"惕"和其他樂聲相比更為重要、突出，所以孔子讚歎說："至矣！"

"丌（其）樂安而𡰥"、"丌（其）訶（歌）紳（信）而𢘑（惕）"、"丌（其）思深而遠"句式相同，"安而𡰥"、"紳（信）而（惕）"和"深而遠"均是形容性短語，作謂語，這也符合語法。

綜上所述，"紳而𢘑"當讀為"信而惕"。

《上博簡（四）》中的固定稱數結構

張顯成*

一　概　說

語言的稱數法，就是語言的數量表示法。每一種語言的稱數法都值得研究，漢語的重要特點之一是具有豐富的量詞，故漢語的稱數法更是值得研究。漢語的量詞是從無發展到有，從少發展到多的，漢語早期的量詞狀況及稱數法狀況，在大量簡帛文獻問世的今天，很有必要進行研究。本文擬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以下簡稱“《上博簡（四）》”）爲對象，對其中的稱數法進行考察，並重點研究其中的固定稱數法。

《上博簡（四）》共含 8 種古書：

《采風曲目》，存簡 6 枚，內容是歌曲曲目。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本文屬國家社科基金 2005 年度項目《簡帛量詞研究》（項目批準號 05BYY003，主持人張顯成）階段性成果之一。

《逸詩》，存簡 6 枚，內容是兩首詩。

《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胖》，兩種連寫，存簡共計 10 枚。

《柬大王泊旱》，全篇基本完整，計 23 枚簡。

《内豐》，存簡 10 枚。

《相邦之道》，存簡 4 枚。

《曹沫之陳》，存簡 65 枚。

以上 8 種文獻共有簡 124 枚。這 8 種古籍的成書時間都不會晚於戰國時代。

通過對《上博簡（四）》稱數結構的窮盡性清理發現，8 種古籍中除時間量詞外，其稱數法中均未發現量詞，即除時間量詞外稱數結構（亦即“數量表示結構”）中均不用量詞，這顯然是《上博簡（四）》稱數結構的一個顯著特點。時間量詞是由名詞“年”、“月”、“日”、“旬”等充當的，這些詞既有名詞的特點，又有量詞的特點——與數詞直接結合後面常常無須再跟其他名詞，所以人們又多稱之爲“準量詞”，因爲“這類詞放在量詞後頭的時候是名詞，直接放在數詞後頭的時候是量詞，所以它叫準量詞”①。

① 參：朱德熙《語法講義》，見《朱德熙文集（第一卷）》第 61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另，有的學者不承認“年”、“月”、“日”、“旬”一類具有量詞屬性，認爲它們祇具有名詞屬性，本文不取。

《上博簡（四）》中的稱數結構共 29 個，可分爲兩類[①]：

第一類，非固定稱數結構。即這類結構中的數詞可以根據稱數的需要予以更換，例如：二人、三日，可以分別換爲“五人”、“四日”。這類結構有以下 14 個：

1. **一人**：一個人。《柬大王泊旱》14：“一人不能詞（治）正（政），而百姓以絕。”

2. **一行**（háng）：軍陣前面的第一行列。《曹沫之陳》24：“凡貴人思處前立（位）一行，後則見亡。”貴人，身份高貴者。此句意爲：臨陣作戰，凡是身份高貴者考慮的應是自己要處於戰陣前面一行迎敵，若處於戰陣後面則易潰亡。

3. **一君子**：一位君子。《昭王毀室》1：“王內（入）將格，又（有）一君子喪備（服）曼（蹣）廷，將迲（趕）閨。”將格，欲至。蹣，踰也。趕，行也。閨，宮中小門。

4. **二人**：兩個人。《逸詩・多薪》1：“兄及弟淇，鮮我二人。”

5. **二將軍**：二位將軍。《曹沫之陳》25－26：“進必有二將軍。”

6. **三日**（3 見）：三天。《昭王與龔之脽》10：“亓子脽既與吾同車，或□衣由，邦人皆見之三日安（焉），命（令）龔之脽

① 《上博簡（四）》中的稱數結構中有兩個是不用數詞的結構，因稱數法研究的主要對象是含有數詞的結構，研究不用數詞的結構意義不大，故我們將這兩個排除出本文的研究範圍，即這裏所說的 29 個稱數結構不含這兩個。這兩個是“多薪（指薪木多）”、“多人（指人多）”。《逸詩・多薪》1：“兄及弟淇，鮮我二人。多薪多薪，莫奴（如）萑葦。多人多人，莫奴（如）兄□。”又 2：“□莫奴（如）同生。多薪多薪，莫奴（如）松李。多人多人，莫奴（如）同父母。”此佚詩詠兄弟情。

另，本文所引簡文，爲便於排印，個別生僻字改爲通行體，個別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

見。”《柬大王泊旱》16：“晶(三) 日，王又（有）野……三日，大雨，邦瀝之。”

7. **三者**（2 見）：三個方面。《曹沫之陳》28：“卒又（有）長，三軍又（有）帥，邦又（有）君，此三者所以戰。”又 49：“莊公曰：此三者足以戰乎?”

8. **四人**：四個人。《曹沫之陳》62：“四人皆賞，所以爲斷。”

9. **五人**：五個人。《曹沫之陳》26：“五人以伍，萬人□。”

10. **七百**：指七百里。《曹沫之陳》1：“昔周室之邦魯，東西七百，南北五百。”

11. **五百**：指五百里。例見上“七百”條。

12. **五連**：五個連。連，行政區劃名。《柬大王泊旱》14－15：“侯大宰遜伴進羿，相屪、中余與五連少（小）子及龍（寵）臣皆逗，母（毋）敢墊操執。”侯，乃，於是。遜，太宰名。伴進，陪伴着走進去。羿，疑讀爲“忺”，急氣貌。相，官名。屪，人名。此處“大宰”、“相屪”、“中余”、“五連小子”、“寵臣”並舉，故應均爲王之近臣。連，行政行政區劃名，其規模説法不一。《國語·齊語》：“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管子·乘馬》：“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逗，住視也，《方言》卷六：“傺、眙，逗也。南楚謂之傺，西秦謂之眙。逗，其通語也。”郭璞注：“逗，即今‘住’字也。眙，謂住視也。”墊，蓋讀爲“摯”。毋敢墊，指不敢承擔責任。操執，指任事。簡文稱

數結構“五連”指五個連。五連小子，指五個連的小子。

13. **百人**（2 見）：一百個人。《曹沫之陳》36：“申攻（功）上賢，能治百人，吏（使）長百人。”

14. **萬人**：一萬個人。《曹沫之陳》26：“五人以伍，萬人□。”

第二類，固定稱數結構。即這類稱數結構很固定，意義也固定，其數詞不能換用，例如：三軍，指中軍、左軍、右軍，絕不能換爲“二軍”或“四軍”。這類結構共 15 個（詳下文）。

二　固定稱數結構微觀研究

由上可知，《上博簡（四）》的稱數結構共 29 個，其中“固定稱數結構”15 個，佔 52%，竟佔了一大半，這顯然是《上博簡（四）》稱數法的一個重要特點，很值得重視和研究。下面，我們對《上博簡（四）》中的這 15 個固定稱數結構逐一進行分析。

1. **二味**：用於成語“食不二味”，此成語指飲食節儉，吃飯不用兩道菜肴，只用一道菜肴。例如：

《曹沫之陳》11：“（莊公）居不設席，飤（食）不二味。”

食不二味，已是一個成語而廣泛使用，這在傳世文獻中不乏其例，如：《左傳·哀公元年》：“昔閻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孔子家語·問禮》：“食不二味，心不淫志，以與萬民同利。”《東觀漢記·李恂傳》：“常席羊皮，臥布被，食不二味。”在文獻中有時還作“食不兼味”，如：《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後漢書·安帝紀》：“朝廷躬自

菲薄，去絶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這些都進一步説明“二味”之“二”是不可能更换的，説明“二味”是一個固定稱數結構。

2. 三圭：代指公、侯、伯。例如：

《東大王泊旱》9：“王夢晶（三）閨（圭）未啓。”王夢見公、侯、伯之心均未得到開啓。

三圭，亦作“三珪”、“三旌”，此固定稱數結構不但運用廣泛，且其意義還有引申發展，引指“高官重臣”。這在傳世文獻中已不乏用例，如：《楚辭·大招》：“三圭重侯，聽類神祇。”王逸注：“謂公、侯、伯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故言三圭也。”這是“公、侯、伯”義，以下是“高官重臣”義，《莊子·讓王》“（楚昭王）謂司馬子綦曰：‘屠羊説居處卑賤而陳義甚高，子綦爲我延之以三旌之位’。”陸德明釋文：“三旌，三公位也。司馬本作‘三珪’云。謂諸侯之三卿皆執珪也。”唐·權德輿《酬張秘監閣老喜太常中書二閣老與德輿同日遷官相代之作》詩：“正名推五字，貴仕仰三珪。”這些都進一步説明“三圭”是固定稱數結構。

3. 三軍（10見）：中軍、左軍、右軍。此稱數結構在簡文中用例甚多，例如：

《東大王泊旱》18：“三軍有大事。”指三軍有戎事。

《曹沫之陳》22－23：“三軍出，君自率，必聚群又（有）司而告之曰：‘二參子勉之，過不才（在）子才（在）□。’”

又28：“卒又（有）長，三軍又（有）帥，邦又（有）君，此三者所以戰。”

又36－37：“申攻（功）上賢，能治百人，吏（使）長百

人；能治三軍，思帥受民者。”

又 40－41：“三軍出【乎】競（境）必勝。”

又 42－43：“莊公或（又）問曰：‘三軍散果（裹）又（有）幾（忌）虖？’答曰：‘又（有）。臣聞之：三軍未戰，陳未豫，行阪凄（濟）障，此散果（裹）之幾（忌）。’”散裹，蓋指打破敵方的包圍。

又 46：“三軍大敗不勝。”

又 59－60：“莊公或（又）問曰：‘吾又（有）有所聞之：出言三軍皆懽，一出言三軍皆往，又（有）之虖？’”懽，憂懼無所告。

周制天子設六軍，諸侯大國設三軍，一軍爲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周天子權力一旦無存或名存實亡，則諸侯大國之制漸爲主，故“三軍”遂成固定結構。且這一固定稱數結構不但運用廣泛，其意義還由指“中軍、左軍、右軍”引申發展爲指“全軍、整個軍隊”，此引申義一直沿用至今，這在傳世文獻中用例甚夥，如：《左傳·襄公十四年》：“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矣。”這是本義，以下是引申義，《論語·子罕》：“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漢書·灌夫傳》：“魏其言灌夫父死事，身荷戟馳不測之吳軍，身被數十創，名冠三軍。”毛澤東《長征》詩：“更喜岷山千里雪，三軍過後盡開顔。”這些都進一步證明了“三軍”這一固定稱數結構的生命力之大。①

① “三軍”另有以下意義：1. 古代指步、車、騎三軍。如《六韜·戰車》：“步貴知變動，車貴知地形，騎貴知別徑、奇道，三軍同名而異用。”今亦稱海、陸、空軍爲三軍。2. 三個。如《管子·參患》：“故凡用兵之計，三驚當一至，三至當一軍，三軍當一戰。”三軍當一戰，指三個當一戰。這兩個意義雖然也屬固定稱數法之意義，但不屬本文材料所涉及的意義，故此不論。

4. 三代（2見）：夏、商、周三個朝代。例如：

《曹沫之陳》14："三代之陳皆存，或以克，或以亡。"夏、商、周三代之戰陣皆流傳至今，有的戰陣取了勝，有的戰陣失敗了。

又64："吾一谷（欲）聞三弋（代）之所。"一，副詞，很，甚。之所，猶之所以然。此句意爲：我很想聽聽夏、商、周三代之所以治理得這樣好的原因。

指夏、商、周三個朝代之"三代"，在傳世文獻中也運用廣泛，且後世一直沿用，如：《論語·衛靈公》："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邢昺疏："三代，夏、殷、周也。"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銘箴》："斯文之興，盛於三代。夏商二箴，餘句頗存。"唐·韓愈《豐陵行》："臣聞神道尚清淨，三代舊制存諸書。"清·嚴可均輯有《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這些都進一步說明"三代"是一個固定稱數結構。

5. 三教：指"和於邦"之教、"和於豫"之教、"和於陣"之教。例如：

《曹沫之陳》18－20："不和於邦，不可以出豫（敘）；不和於豫（敘），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戰，是古（故）夫陳者，三教之末。"豫，餘母、魚部。敘，邪母、魚部。高本漢、李方桂均認爲古本音餘、邪爲一母，故"豫"、"敘"二字音同可得相通。敘，使有次序，排列次序，故可引指形成戰陣前的隊形排列。此句意爲：不和於邦則不可以出敘，不和於敘者則不可能出陣，不和於陣者則不可以交戰，所以，列陣交戰已是三教之終末。

這裏的"三教"意義固定，這一稱數結構自然也是固定的。

6. **三善**：指城、固、阻三方面防備設施都完善。例如：

《曹沫之陳》55－56：“莊公又問曰：‘善攻者奚女（如）?’答曰：‘民又（有）保，曰城，曰固，曰阻，三善盡甬（用）不皆（棄），邦家以宏……’”

三善，固定指“城”、“固”、“阻”三方面，故這是一個固定稱數結構。

7. **四郊**：都城四周的郊野。例如：

《東大王泊旱》15：“王許諾攸（修）四蒿（郊）。晶（三）日，王又（有）野……”蒿，曉母、宵部。郊，見母、宵部。二字聲近韻同相通，故“四蒿”即“四郊”。《周禮·地官·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鄭玄注：“郊，或爲‘蒿’……杜子春云：蒿，讀爲‘郊’。”也明確指出“蒿”通“郊”。

“四郊”這個稱數結構不但長期被使用，而且還發展引申出了“泛指郊外”這一意義。如：《禮記·曲禮上》：“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鄭玄注：“辱其謀人之國不能安也。壘，軍壘也，數見侵犯則多壘……四郊者，王城四面並有郊，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諸侯也各有四面之郊，里數隨地廣狹，故云四郊。”《周禮·秋官·遂士》：“（遂士）掌四郊。”這是本義用例，以下看引申義用例，唐·杜甫《喜晴》詩：“出郭眺四郊，肅肅春增華。”宋·陸遊《春雨》詩：“四郊農事興，老稚壘歌舞。”這些都進一步說明“四郊”爲一個生命力很強的固定稱數結構。

8. **四疆**：四邊疆界。例如：

《東大王泊旱》16：“（王）發騋迺（踏）四疆，四疆皆熟。”騋，《玉篇·馬部》：“健馬也。”踏，踐也，此指馳馬（於四疆以內）。《楚辭·九章·哀郢》：“心嬋媛而傷懷兮，眇不知其所踏。”

王逸注："蹠，踐也。"熟，指歲熟。

"四疆"意義固定，運用也廣泛，在傳世文獻中不乏其例。如：《周禮·地官·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賈公彥疏："云'封其四疆'者，諸侯百里以上至五百里，四邊皆有封疆而樹之，故云'封其四疆'也。"漢·袁康《越絕書·內傳陳成恒》："今君悉擇四疆之中，出大臣以環之，黔首外死，大臣內空。"這都說明"四疆"爲固定稱數結構。

9. **四肢**：人的雙手（兩上肢）與雙腳（兩下肢）。例如：

《相邦之道》3："庶【民】觀於四枳（肢）之藝，以備軍□。"大意爲：百姓觀於強健四肢之技藝，以備戰。

作爲總稱人上下肢的"四肢"這一結構，運用頗爲廣泛，一直至今。如：《郭店楚簡·唐虞之道》26："三（四）枳（肢）倦惰。"《黃帝內經·素問·五藏生成篇》："此四支（肢）八溪之朝夕也。"張景嶽注："四支（肢）者，兩手兩足也。"又《靈樞·邪客》："天有四時，人有四肢。"《韓詩外傳》卷十："寡人有四子，猶有四肢也。"唐·白居易《和微之詩·和晨興因報問龜兒》："雙目失一目，四肢斷兩肢。"這些都說明"四肢"是一個廣泛運用的固定稱數結構。

10. **五祀**：指祭祀的五種神祇。例如：

《內豐》8-9："君子曰：孝子，父母又（有）疾，冠不力，行不頌，不依立，不庶語。時昧，攻、禁、行，祝於五祀，剴必又（有）益，君子以城（成）其孝是胃（謂）君子。"庶語，多語。時昧，時於昧爽。攻、禁、行，皆祭名。剴，規勸。

"五祀"在文獻中多見，如：《禮記·祭法》有"王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周禮·春官·大宗

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祀於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這些都進一步說明"五祀"是固定稱數結構。

11. 百工：各種工匠。例如：

《相邦之道》3："□實官倉；百攻（工）勤於事，以實府庫。"百工勤於事，即百工勉力於事。

指"各種工匠"之義的"百工"這一稱數結構，運用頗爲廣泛，一直長期運用在文獻中。如：《論語·子張》："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墨子·節用中》："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鞼匏，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漢書·東方朔傳》："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卬足也。"南朝宋·謝瞻《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風至授寒服，霜降休百工。"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下："江陰有周歧鳳者，聰敏絶人，百工技藝異端刑名之學，無不習而能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四》："百工技藝，各祠一神爲祖。"這些也都進一步說明"百工"是固定稱數結構①。

12. 百姓：人民，民衆。例如：

《柬大王泊旱》14："一人不能詞（治）正（政），而百姓以絶。"

指"人民、民衆"之"百姓"，在傳世文獻中也多見，且此稱數結構從古一直運用至今。如：《書·泰誓中》："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孔穎達疏："此'百姓'與下'百姓懍懍'皆謂天下

① 至於指"百官"之義的"百工"，雖然也屬固定稱數結構，但此義與簡文無涉，故此不論。

衆民也。”《論語·顔淵》：“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元旦占候》：“又云：‘芒種雨，百姓苦。’蓋芒種須晴明也。”明·高啓《賦得烏衣巷送趙丞子將》詩：“春風三月滿京華，肯入尋常百姓家。”今口語常說“咱老百姓”。這些也都進一步說明“百姓”是個生命力極強的固定稱數結構①。

13. **萬民**（2見）：衆多之民，廣大百姓。例如：

《曹沫之陳》63：“（王）乃自過以悅於萬民。”自過，自責。

又61：“勇者喜之，亢者悔之，萬民□。”亢者，疑讀爲“亡者”。

“萬民”這一稱數結構，意義固定，運用廣泛，一直沿用至今，這在傳世文獻中不乏其例。如：《易·謙卦·象傳》：“勞謙君子，萬民服也。”《史記·蒙恬列傳》：“凡臣之言，非以求免於咎也，將以諫而死，願陛下爲萬民思從道也。”《水滸傳》第一回：“伏望陛下釋罪寬恩，省刑薄稅，以禳天災，救濟萬民。”魯迅《且介亭雜文·門外文談》：“他們都是酋長之下萬民之上的人。”這些也都進一步說明“萬民”是固定稱數結構。

14. **二參（三）子**：猶言諸君，幾個人。例如：

《曹沫之陳》22－23：“三軍出，君自率，必聚群又（有）司而告之曰：‘二參子勉之，過不才（在）子才（在）□。’”二參子，即二三子。

二三子，此稱數結構先秦和後世一直在運用。如：《論語·

① “百姓”另有“百官”義，如：《書·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傳：“百姓，百官。”亦屬固定稱數結構，但此與本簡文無涉，故不論。

八佾》：“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鐸。”《左傳·昭公二十年》：“齊侯將飲酒，遍賜大夫曰：‘二三子之教也。’”南朝梁·江淹《雜體詩》：“眷我二三子，辭義麗金膺。”唐·韓愈《山石》詩：“嗟哉吾黨二三子，安得至老不更歸。”宋·梅堯臣《春日遊龍門山寺》詩：“還邀二三子，共到鑿龍遊。”清·葉廷琯《鷗波漁話·黃子久別居》：“余居是山，夏初與二三子相羊瀑流間，得芝草三耦。”這些也都進一步說明“二三子”是固定稱數結構。

以下是因簡文殘損而文意不太明，而暫歸入固定稱數結構者：

15. 三行：疑指三種“行”。例如：

《曹沫之陳》30：“□□厚飤（食），思爲前行。三行之後，句（苟）見耑（短）兵。”

此上下文都有殘損，但從上文來看，“三行”當指包括“前行”在內的三種“行”。若此推斷不誤，則這裏的“三行”當爲固定稱數結構。

三 小 結

以上我們對《上博簡（四）》中的固定自然數結構逐一進行了分析，通過對這些固定稱數結構的觀察，可以初步得出以下結論。

（一）這些固定稱數結構具有以下特點：

1. 這些稱數結構的結構非常固定，不能改變。如前所述，一般的稱數結構中的數詞可以根據稱數的需要予以更換，如“二

人”、“三日”、“二將軍”，可以分別作如下更換：

二人（二十人）⟶一（五、六、七、八、人、十、二十、五十、一百、一千……）十人

三日（三十日）⟶四（一、二、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一百、一千……）十日

二將軍（二十將軍）⟶（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五、二十……）十將軍

而固定稱數結構卻不能如是更換，如：

三軍，特指中軍、左軍、右軍。此結構是無法更換的，絕不可能換爲“四軍”，或“五軍”、“八軍”……

三代，特指夏、商、周三個朝代。此結構也是無法更換的，絕不可能換爲“一代”，或“二代”、“四代”……

四肢，特指兩上肢和兩下肢。此結構也是無法更換的，絕不可能換爲“二肢”，或“五肢”、“八肢”……

二三子，特指諸君或幾個人。此結構也是無法更換的，絕不可能換爲“一二子”，或“三四子”、“八九子”……

之所以不能這樣更換，是因爲在言語運用中沒有這個客觀需要，即言語中沒有這種說法，也就是說，因爲固定稱數結構所表達的數量意義是特定的，所以其數詞不能更換，這個結構也就自然是特定的，是無法更變的。

2. 這些稱數結構意義的指代性很強。例如：

三代，特指夏、商、周三個朝代；若要指“宋、元、明”則不可言“三代”。

二味，特指兩道菜肴，這裏的“味”是特指菜肴，而非味道。

三善，特指城、固、阻三方面防備設施都完善，這裏的“善”特指完善的防備設施，而非其他之“善”。

也就說，固定稱數結構中的數詞或名詞的意義具有特定的指向，其外延明顯小於該詞的外延，如以上所說的“三代”，“三”本來可指任何“一加一再加一”之數，但一旦組成“三代”這一稱數結構，則其意義指向就祇局限於“夏朝＋商朝＋周朝”這“三”個朝代了。

再如以上所說的“二味”，這裏的“味”是特指菜肴，而不是“味”的常用義味道，其外延也明顯小了。

3. 這些固定結構生命力大都很強，不僅在先秦使用甚至廣泛使用，而且有不少一直流傳於後世，甚至沿用至今天。例如：

萬民，今天仍說“萬民歡呼”；

四肢，今天仍說“四肢麻木”；

三代，今天仍說“三代秦漢”；

三軍，今天多用其引申義，常說“三軍將士”；

二味，成語“食不二味”今天仍用；

百姓，今天仍說“我們這些小老百姓”。

等等這些固定稱數結構，今天也一直活在人們的言語中。

（二）我們若統觀整個簡帛出土文獻的稱數法可知，這些固定稱數結構大都存在於簡帛書籍中，而在簡帛文書中卻非常少見。因爲這些固定稱數結構大都是經過反復錘煉來的書面語，並非口頭語，即使口頭上運用，也是本源於書面語的。所以可以說，固定稱數結構是屬於書面語性的東西，而不是屬於口語性的東西。

文末我們還想說明一點：本文以《上博簡（四）》爲材料，

重點探討了其中的固定稱數結構，也許有人會說，這些固定稱數結構有不少在傳世文獻中也不乏其例，並非新東西。而我們認爲，“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爲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① 雖然這些固定稱數結構不是什麽新的語言現象，但從出土文獻的角度來清理研究包括固定稱數結構在内的漢語稱數法，卻是很有必要的，也是頗有意義的，這是因爲不光固定稱數結構是漢語稱數法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漢語稱數法研究不可或缺的内容，更重要的是在大量先秦兩漢魏晉時期的文獻出土問世的今天，我們很有必要清理這批寶貴的材料，以之來研究包括漢語稱數法在内的漢語史，達到或證實或訂補原來從傳世文獻中研究得來的結論的目的，祇有這樣，纔有利於建立科學的漢語史。

① 陳寅恪：《〈敦煌劫餘録〉序》，《陳寅恪學術文化隨筆》第 26 頁，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6 年。

戰國楚簡中的量詞及其語法化

李建平*

0.1　量詞的存在，形成漢語（及漢藏語系其他語言）跟其他語種相比而顯示出的一大特點。早在甲骨文時代，量詞就已進入語言被人們使用了①。而戰國時期是漢語量詞從極少使用向普遍使用過渡的滋長時期，這一時期量詞在數量、使用頻率以及應用範圍上都得到了極大拓展。

20 世紀以來，在戰國楚地出土了大量簡牘材料，其内容及外形往往產生於同一時期，即“同時資料”或“準同時資料”，有極強的文獻真實性，為漢語史研究提供了極其寶貴的資料②。

* 淮陰師範學院中文系　講師　江蘇淮安　223001；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博士生　400715。

本文為張顯成師主持的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簡帛量詞研究》（05BYY003）階段性成果，寫作過程中得到了張顯成師悉心指導，謹致謝忱。

為方便排印，所引釋文文字在非必要情況下一律採用寬式隸定，個别生僻字改寫作通行體，個别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簡文原有重文號、句讀號、合文號等，一律略去；合文號在非必要情況下一律分開書寫。本文所引釋文，凡有圖版者均進行了核對，均加標點。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9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②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288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本文考察了已公佈或部分公佈的 14 批戰國楚簡，有字簡約 2465 枚，38700 餘字，對其中量詞作窮盡性整理研究，採用統計方法作平面描寫，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共時和歷時的綜合分析，或可加深我們對上古漢語量詞發展史的認識，並可彌補傳世文字材料的一些闕疏。

0.2　14 批楚簡中共有數量表示法 1586 例，量詞 46 個，均爲物量詞，無動量詞，使用廣泛。格、真、秉等用作量詞以及韌、稈（稷）、來、赤、篇等楚量制單位是傳世先秦文獻所未見的，乘、笥等量詞據楚簡用例可以訂正傳統訓釋，彌補傳世文獻之不足，在歷史詞彙學上有重要價值。通過對楚簡數量表示法和量詞的窮盡性分析以及歷時考察可以發現上古漢語量詞的一些新特點：量詞日趨豐富，但物量表示法中數詞和名詞直接結合仍佔絕對優勢。“數·量·名”結構已經產生，凡 62 例，其中 54 例為自然單位量詞，因此認爲先秦時期祇有容量單位和度量衡單位纔可以用於“數·量·名”結構的觀點應當據此修正，這也標誌着漢語量詞範疇遠在先秦時期已經初步形成。

1. **楚簡量詞分類考察**

通過窮盡性考察，14 批戰國楚地簡牘中有量詞 46 個，均爲物量詞，沒有出現動量詞。我們根據上古漢語量詞的特點，將物量詞分爲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容器量詞、度量衡量詞四類，逐一舉例並加以分析說明。

楚簡在歷史詞彙學上具有重要研究價值，主要體現在可訂正傳統訓釋、增補詞語詞義、彌補詞語用例闕如、提前始見書四個

方面①。下面在論述量詞時，以體現當前語文辭書編纂最新成果的《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字典》《大詞典》）爲參照系，在有關義項後用案語注出。

1.1 個體量詞

個體量詞是表示單數個體的量詞，作用在於陪伴名物、指明其範疇意義。個體量詞是漢語量詞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它的產生是量詞趨於成熟的標誌。計有 13 個，分述如下。

1.1.1 乘（輛、輌） 表示車的個體單位量詞，相當於今天的“輛”，凡 47 見，如：

（1）女乘一乘。（望山簡·遣策 13）

（2）畋車一乘。（望山簡·遣策 15）

（3）武王乃出革車五百乘，帶甲三千，以小會諸侯之師於牧之野。（上博簡二·容成氏 51－52）

（4）萬乘之邦而貴尹，其為災也深矣。（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6）

傳世文獻中，“乘”作量詞多指“一車四馬”。後世亦多如此訓釋，如《大字典》、《大詞典》、《王力古漢語詞典》等。但從楚簡來看，“乘”字早在戰國早期已泛化，簡文中有二義：一是指車一輛，不包括馬，如上文例（1），車的附加物和裝載物都有詳細記錄，皆無馬。二是指車及駕車的馬，馬的數量不定。曾侯乙墓簡記載的車乘後往往標明了馬的數量，可能是兩匹，如“一乘路車，麗兩騑”（188）；可能是三匹，如“一乘路車，三匹騑”

① 張顯成：《簡帛文獻對辭書編纂的價值》，《辭書研究》1998 年 1 期，第 65－73 頁。

(187)；可能是四匹，如“三乘路車，其一乘駟，其二乘皆麗”(190)；而195號“路車九乘”則包括了以上三種。簡中還記有六馬並駕之車，據文例亦可以此稱量，因簡文殘缺未見用例，疑莫能定。(案，《大字典》、《大詞典》本字條訓釋當正。)

1.1.2 兩 表示車的個體單位量詞，後世作“輛”，凡2見，如：

(5) 出以百兩，不亦有□乎？(上博簡一·孔子詩論13)

(6) 兩矣。(上博簡一·孔子詩論14)——乃“百兩矣”的殘文。

《廣雅·釋詁》：“兩，二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凡雙行者皆曰兩，故車兩輪，帛兩端，履兩枚皆以兩稱。”如徐氏所言，“兩”用作車的量詞正是由“二”義引申而來。

1.1.3 成 表示臺的層數的個體量詞，相當於今天的量詞“重”或“層”，凡2見：

(7) 九成之臺甲□□□□□□□□足下。(郭店簡·老子甲篇26～27)

(8) 是乎作爲九成之臺。(上博簡二·容成氏44)

《廣雅·釋詁四》：“成，重也。”先秦文獻常見，如《周禮·秋官·司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案，今本《老子》多據王弼本作“九層之臺”，然“層”先秦無量詞義(劉世儒認爲產生於魏晉南北朝時期[①])，帛書《老子》也皆作“成”，可見今本作“層”者當爲淺人妄改。

1.1.4 真 表示鎧甲的個體單位量詞，凡19見，如：

①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第139頁，中華書局，1965年。

(9) 二真吳甲，紫滕。(曾侯乙墓簡 61)

(10) ☑□所造十真又五真。大凡六十又四真。(曾侯乙墓簡 140)

(11) 取右二真象皋。(包山簡 270) ——"象皋"即用牛皮做的甲。

先秦文獻中"真"有"身"義，如《莊子·山木》："見利而忘其真。"陸德明釋文："真，身也。"楚簡中用作表示鎧甲的量詞，或由此義引申而來。(案，《大字典》、《大詞典》"真"字條下均無量詞義，可據此補。)

1.1.5 環 表示佩玉的個體量詞，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量詞"枚"。凡 8 見，如：

(12) 享饋佩玉一環東大王。(望山簡·劄記 33)

(13) 大(天)水備(佩)玉一環。(包山簡 213)

《說文》："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其量詞義當由此引申而來。(案，《大字典》、《大詞典》"環"字條下均無量詞義，當補。)

1.1.6 枚 簡文作"攻"，通"枚"，僅 1 例：

(14) 一攻韋之趕。(仰天湖簡·遣策 15)

《改併四聲篇海·土部》引《餘文》："攻，古文梅字。"饒宗頤《戰國文字箋證》："攻通枚……一攻殆指一枚。"[①] (案，《大詞典》未收"攻"字，《大字典》"攻"字條下無"枚"義，當補。)

① 饒宗頤：《戰國文字箋證》，《金匱論古綜合刊》第 1 期，香港：亞洲石印局，1955 年。

1.1.7 格 表示長條型物體的個體單位量詞，僅1例：

(15) 一格車戟。(包山簡269)

劉彬徽等注："一格車戟即一件長柄車戟，出土實物有長柄戟。"《說文·木部》："格，木長貌。"引申作表長條型物體的量詞是合情合理的。(案，《大字典》、《大詞典》本字條量詞義均無此用法，當補。)

1.1.8 斷 表示某些事物分成的若干部分，相當於"段"。1例：

(16) 辰骨貯之有五斷。(包山簡152)

《說文·斤部》："斷，截也。"由"截"義引申來表示截斷後的各個部分，也是合情合理的。(案，《大詞典》"斷"字條下量詞義始見書引晉干寶《搜神記》，晚。)

1.1.9 匹 表示馬的個體單位量詞，凡9見，如：

(17) ☑□所造卅匹馬之甲。(曾侯乙墓簡141)

"匹"用作量詞，西周金文已常見，如《兮甲盤》："王易兮甲馬四匹，駒車。"

1.1.10 夫 表示人的個體量詞。凡31見，如：

(18) 傭所□□六夫，□奚六夫，□四夫，□四夫，羔甫四夫。(曾侯乙墓簡212)

《說文·夫部》："夫，丈夫也。"徐灝箋："男子已冠之稱也。"用作量詞當由此引申虛化而來。

1.1.11 人 表示人的個體單位量詞。凡13見，如：

(19) 堯有子九人，不以其子爲後，見舜之賢也，而欲以爲後。(上博簡二·容成氏12)

"人"作量詞甲骨文已見，稱爲"回應量詞（echo－classifi-

er)”，也有學者認爲衹是名詞的重復。但甲骨文的“人”已開始虛化，可以稱量其他表示人的名詞，如“羌三十人”等。在楚簡時代，“人”用作量詞是毫無疑問的①。

1.1.12 章 表示詩歌段落的單位。2例，如：

(20) 其四章則愉矣。(上博簡一·孔子詩論14)

《說文·音部》：“章，樂竟爲一章。”王筠句讀：“《風》《雅》每篇分數章，無論入樂不入樂者皆然。”

1.1.13 條 簡文用作旌旗的單位量詞，見於包山楚簡。簡文中作“條”(1例)或“攸”(3例)，“攸”當爲“條”之省，凡4例：

(21) 絑旌一百攸四十攸。(包山簡269)

(22) 絑旌百條四十攸。(包山簡·牘1)

1.2 集體量詞

集體量詞是表示多數個體的量詞，計有秉、兩、乘$_2$、偶、隻、合、稱、家、軍、户、伍、行、卒等13個，分述於下。

1.2.1 秉 表示箭數的集體單位量詞，一秉當爲箭10枚。見於曾侯乙墓簡，21例，如：

(23) 用矢，箙五秉。(曾侯乙墓簡5，亦見於簡9、20、68)

(24) 矢五秉。(同上46，亦見於簡48、56、86、97)

西周曶鼎銘文中也有“矢五秉”之語，但傳世文獻“秉”衹用爲容量單位或表“禾莖”的集體量詞。簡60、簡70言及“九

① “人”作量詞，往往衹能與數詞一起後附於名詞，楚簡中的情況正是如此。一般情況下，古今文獻中“人”的量詞性始終不強。但中古漢語裏，“人”是可以用作真正的名量詞的，范崇高《名量詞“人”示例》(《中國語文》2003年3期，第281頁)舉了5例，如“四人宰相”(《舊唐書·宦官·王守澄》)、“三人力士”(《太平廣記》卷一一三“陳安居”引《法苑珠林》)。

矢”，是一“秉”的數量不低於10，因此疑一“秉”爲10支，“矢，箙五秉”即一個箭箙裏裝有50支箭，《荀子·議兵》“負服矢五十個”，與此正合。

《說文·又部》：“秉，禾束也。”由此可引申爲“把”義，《詩·小雅·大田》：“彼有遺秉，此有滯穗。”毛傳：“秉，把也。”秉表箭數單位，可能就來源於此，10枚箭約合一把。（案，《大字典》、《大詞典》“秉”字條均無表箭數單位的義項，當補。）

1.2.2 兩 簡文中用作“履”的單位量詞，相當於“雙”。見於信陽簡遣策，凡6見：

（25）一兩緣緹履；一兩絲紝履；一兩郵緹履；一兩誼履；一兩緹履。（信陽簡·遣策2）①

（26）一兩□履，紫夆之納，紛純紛會。（同上12）

《詩·齊風·南山》：“葛屨五兩。”孔穎達疏：“履必兩隻相配，故一兩爲一物。”孔疏所言甚是，量詞“兩”正是由其數詞義引申而來。

1.2.3 乘$_2$ 用作“馬”的集體單位量詞，一“乘”爲四馬。凡26例，如：

（27）凡新官之馬六乘。（曾侯乙墓簡148）

1.2.4 偶 表示物品的集體單位量詞，相當於今天的量詞“對”。凡4見，如：

（28）羽醬一偶。（仰天湖簡5）

（29）匹一偶，又□一。（五里牌簡14）

① “履”字釋文據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年1期，第78－80頁。

“偶”用作量詞先秦傳世文獻未見。《廣雅·厚韻》：“偶，二也。”其量詞義可能由此引申而來。（案，《大字典》、《大詞典》“偶”字條均無量詞義，當補。）

1.2.5　隻　同“雙”。僅1見：

（30）盾藏一，又□肩三隻。（五里牌·遣策16）

商承祚注：“隻，同‘雙’義，乃言盾藏上的附件。”因簡義未明，無法確定在文中用作何物的量詞。《說文·隹部》：“雙，隹二枚也。”故可用作成對事物的量詞。而“隻”與“雙（雙）”字形相近，先秦每通用，如《穆天子傳》：“於是載玉萬隻。”陳逢衡注：“萬隻之隻即古省雙字。”

1.2.6　合　楚簡中用作杯的集體單位量詞，相當於“對”，凡2見，如：

（31）雕杯二十合。（望山簡·遣策5）

朱德熙等注：“‘合’字古訓‘配’，訓‘對’。二十合即二十對。此墓出土漆耳杯36件，當即簡文所謂‘雕杯’。”① （案，《大字典》、《大詞典》本字條下量詞義均無此用法，當補。）

1.2.7　稱　表示衣服的集體單位量詞，指配合齊全的一套衣服，《禮記·喪服大記》：“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僅1見：

（32）贛之衣服各三稱。（包山簡244）

1.2.8　家　表示家庭的單位量詞，作為量詞是由其名詞義轉化而來的。僅1例：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296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33) 一家事乃有賓。(郭店簡·語叢四 25－26)

1.2.9 户 表示家庭的單位量詞，其來源同"家"。僅 1 例：

(34) 不可訟，歸膚（逋），其邑人三四户，無眚。(上博簡三·周易 4)

1.2.10 伍 古代軍隊編制單位。士兵五名編爲一伍。《周禮·夏官·諸子》："合其卒伍，置其有司。"鄭玄注："軍法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凡 4 例，如：

(35) 五人以伍，萬人……(上博簡四·曹沫之陳 26)

1.2.11 行 古兵制，二十五人爲一行。《左傳·隱公十一年》："鄭伯使卒出貙，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杜預注："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行。"僅 2 例：

(36) 凡貴人思處前位一行，後則見亡。(上博簡四·曹沫之陳 24)

(37) ……□厚食，思爲前行。三行之後，苟見短兵……(上博簡四·曹沫之陳 30)

但是這裏的"行"如釋爲"行列"義，於文義亦通。由於僅此二例，疑莫能定，姑列於此。

1.2.12 卒 春秋時軍隊的編制，以 100 人或 200 人爲卒。《周禮·地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左傳·昭公三年》："公乘無人，卒列無長。"杜預注："百人爲卒。"齊國二百人爲卒。《國語·齊語》："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僅 1 例：

(38) 卒有長，三軍有帥，邦有君，此三者所以戰。(上博簡四·曹沫之陳 28)

1.2.13 軍 古代軍隊最大編制單位，春秋各大國多設上、中、下三軍，人數多少不一。凡 13 見，如：

(39) 一軍之人不勝其勇。(郭店簡·成之聞之 9)

1.3 容器量詞

容器量詞祇是以某種器物為計量單位所表示的一種大略的數量，計有 9 個，分別介紹如下。

1.3.1 司 通"笥"，一種竹或葦編制的箱子，簡文中用作"珥"(一種耳飾) 的容器單位。凡 2 見：

(40) 一司翱珥，一司齒珥。(信陽簡·遣策 2)

《說文·竹部》："笥，飯及衣之器也。"後世多據此訓釋，如《大字典》、《大詞典》。但從楚簡來看，笥的用途更爲廣泛①。(案，《大字典》、《大詞典》本字條下無通"笥"用法；"笥"字條之訓釋當正。)

1.3.2 瓶 本爲一種比缶小的容器，可以汲水，也可以盛酒食。簡文中用作"醬"的單位量詞 (案，《大字典》、《大詞典》"瓶"字條量詞義始見書均引唐白居易詩，晚)，凡 2 見，如：

(41) 一瓶食醬……一瓶菜醬。(信陽簡·遣策 17)

1.3.3 匡 "筐"的古字，本為方形盛物竹器，簡文中用作容器量詞，僅 1 見：

(42) 一匡綪□ (望山簡·遣策 8)

商承祚注："匡，即筐，盛物竹器。"從文例來看，用作量詞是確定無疑的，可惜後面的文字難以辨識，無法確定其所稱量的究竟爲何物。

① 張顯成師：《"笥"器所指新解》，《文史雜誌》1994 年 1 期，第 39 頁。

1.3.4 籃 本爲盛物竹器。《說文》："籃，大籠也。"簡文中用作食物的容器量詞（案，《大字典》、《大詞典》"籃"字條下"大籠"義用例闕如，可補），5 見，如：

（43）□肉醃一籃。（包山簡 255）

（44）醢一籃。（同上 256）

1.3.5 笲 本爲一種竹器，簡文中用作食物的容器單位，見於包山簡，5 見，如：

（45）四笲飯。（包山簡 256）

（46）桃脯一笲，辟鷓一笲，炙雞一笲，一笲鷓。（同上 258）——案，朱駿聲云："野鳧其大者曰鵠鷓。"

《廣雅·阮韻》："笲，竹器，所以盛棗脩。"後世多據此訓釋，如《大字典》："古代盛乾果之類的竹器。"但從簡文來看，還可用以盛飯食類。（案，《大詞典》未收此字，《大字典》當補盛飯食之用法。）

1.3.6 篋 一種竹籠。簡文中用作盛食物的單位量詞。3 見：

（47）飤室之飤：脩一篋，脯一篋。（包山簡 255）

（48）鮮魚一篋。（同上 256）

《說文·竹部》："篋，箱落也。或曰盛箸籠。"後世多據此訓釋。如《大字典》："古代盛杯類器皿的竹籠。""筷籠。"從楚簡來看，用途不限於此，還可以用來盛食物。（案，《大詞典》未收此字，《大字典》當補盛食物之用法。）

1.3.7 箕 一種竹器，簡文中用作食物等的容器量詞（案，《大詞典》未收此字，《大字典》本字條下用例闕如，可據此補）。凡 18 見，如：

(49) 塚脯二笲，脩二笲。(包山簡 257)

1.3.8　碭　一種容器，傳世文獻未見。見於包山簡，用作食物“醢”或“菹”的容器單位量詞。如：

(50) 鹿醢一碭，□一碭，蔥菹二碭，藕菹一碭，薑芰之菹一碭。(包山簡 255) ——注：“讀如缶，此指陶罐。”

1.3.9　垣　一種容器，傳世文獻未見。見於包山簡，簡文中用作食物“梅”的容器單位量詞（案，以上二字《大字典》、《大詞典》均未收，當據此補），1 例：

(51) □某一垣。(包山簡 255) ——某，借作梅。

1.4　度量衡量詞

度量衡量詞是一種包含有進制的人工量詞，計有 11 個，下面分別說明。

1.4.1　兩　古代重量單位。《說文》：“兩，二十四銖爲一兩。”簡文凡 5 見，如：

(52) 貸陁異之黄金十益一益四兩以翟種。(包山簡 111)

(53) 貸陁異之黄金五益以翟種。(同上 113)

(54) 貸陁異之採金一百益二益四兩。(同上 115)

“兩”用作重量單位，先秦傳世文獻未見。(案，《大字典》、《大詞典》始見書分別引《漢書》、《淮南子》，晚。)

1.4.2　勻　通“鈞”，古代重量單位。《說文》：“鈞，三十斤也。”凡 3 見：

(55) 恒思少司馬□□或以足金六勻畬菜。(包山簡 130)

“勻”用作“鈞”，西周金文有 1 例。傳世文獻多作“鈞”，未見作“勻”者。(案，《大詞典》“勻”字條無此用法；《大字典》注“金文或以爲鈞字”，既無用例，也沒有說明簡牘情況，

當補。）

1.4.3 益 古代重量單位，24 兩為益，後作“鎰”。楚簡常見，凡 30 例，如：

（56）八益□，益一朱。（信陽簡·遣策 29）

“益”作量詞傳世文獻未見。（案，《大詞典》“益”字條無量詞義，《大字典》用例闕如，均當補。）

1.4.4 朱 用作“銖”，古代重量單位，爲 1 兩的 24 分之一。（案，《大字典》、《大詞典》“朱”字條下無通“銖”的用法，當補。）簡文僅 1 例：

（57）益一朱。（信陽簡·遣策 29）

1.4.5 檐 同“儋”，用作“擔”，古代成擔貨物的計量單位。于省吾先生云：“古籍‘擔荷’字本作‘檐’或‘儋’，‘擔’為後起的俗體字。”① 見於九店簡，凡 19 見，如：

（58）𣏌二稷又五來，敔拥之五檐。（九店 56 號墓簡 1）

同為楚物的“鄂君啟節”云：“如檐徒，屯二十檐以當一車。”意思是，擔荷的人徒，皆集 20 擔以當一車。顯然“檐”是成擔貨物的計量單位。（案，《大字典》、《大詞典》始見書引《呂氏春秋》，晚。）

1.4.6 韌 楚容量單位，容量是 2300 毫升。見於九店簡，凡 2 見，如：

（59）□𣏌四十檐六檐，粺三赤一篇□（九店 56 號墓簡 7）

1.4.7 稷／稷 楚衡制單位，爲一字的異體，傳世文獻未見，容量未詳。見於九店簡，凡 10 見，如：

①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 8 期，第 446 頁。

(60) 酱二秅，敔拼之四檐。酱二秅又五來，敔拼之五檐。酱三稧，敔拼之六檐。(九店 56 號墓簡 1)

1.4.8 來 楚衡制單位，傳世文獻未見，具體容量未詳。見於九店簡，凡 5 見，如：

(61) 酱二秅又五來，敔拼之五檐。(九店 56 號墓簡 1)

1.4.9 赤 楚衡制單位，傳世文獻未見，具體容量未詳。見於九店簡，凡 3 見，如：

(62) 酱十檐又三檐三赤二篇。(九店 56 號墓簡 4)

1.4.10 篇 楚衡制單位，傳世文獻未見，具體容量未詳。見於九店簡，凡 5 見，如：

(63) 酱十檐又三檐三赤二篇。(九店 56 號墓簡 4)

案，秅(稧)、來、赤、篇等楚量僅見於九店簡，傳世文獻未見，因字多不識，影響了文意的理解，祇能據簡文推測，“秅(稧)”與“來”的比率是一比十，“酱”經“敔拼”後，“秅(稧)”與“檐”、“來”與“檐”的比率分別是一比二、五比一。但是否符合簡文原意，還有待新資料的發現來證明。

1.4.11 里 表示路途的長度單位。周制 300 步為里，凡 4 見，如：

(64) 於是乎方百里之中，率天下之人就，奉而立之，以爲天子。(上博簡二·容成氏 6-7)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二：“《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

2. 楚簡量詞的歷時考察

2.1 楚簡量詞的演變

“語言或多或少適應一定的文明狀態，進步就在於語言最能

適應說話者的需要。"① 戰國 200 餘年，是我國社會劇變時期，語言隨着社會文明的發展而有很大變化，量詞自然也不例外。

2.1.1 日趨豐富

原始的天然單位表示法是在數詞後面再加同樣的一個名詞，或稱之為"回應量詞"。如甲骨文中的"羌百羌"、"人十有六人"，西周金文中的"田十田"、"玉十玉"等，在楚簡中已經非常少見，僅有的幾例類似結構中，後一詞的辭彙意義顯然已經虛化，其量詞的語法功能顯著增強，已經初步完成了由名詞到量詞的語法化過程。

從數量看，楚簡所見量詞總計 46 個，包括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容器量詞、度量衡量詞四類。處於量詞萌芽時期的殷商時代祇有 9 個左右，且多回應量詞，其詞性仍搖擺於名詞和量詞之間，還存在諸多爭議②；西周金文有量詞 33 個，但仍多有回應量詞③。從使用頻率看，楚簡量詞的使用頻率也遠遠超過了甲骨文和金文時代。

2.1.2 名量位置的變化與量詞的語法化

王力先生認爲："在先秦時代，數詞兼帶天然單位詞或度量衡單位詞的時候，位置是在名詞後面的。""到漢代以後，不但數詞及容量單位詞可以放到名詞前面去，而且度量衡單位詞和天然單位詞也都可以放在名詞的前面了。"④

---

① 房德里耶斯：《語言》第 393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年。

②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第 19－22 頁，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年；李若暉：《殷代量詞初探》，《古漢語研究》2000 年 2 期，頁 79－81。

③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第 178－181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和發展》，《中國語文》1964 年 6 期，第 432－441 頁。

④ 王力：《漢語史稿》第 238－23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從傳世文獻來看，“數·量·名”結構在先秦時代確實是非常罕見的①。但從出土文獻來看，先秦簡牘中這一結構不僅已經產生，而且用例已經比較多見。14 批楚地簡牘中 1586 例物量表示法中，數詞和名詞、形容詞直接結合或數詞單獨使用來表示事物數量的用例總計 1261 例（79.5%），仍佔絕對優勢；使用量詞的情況總計 325 例（20.5%），數量結構位於名詞後面的“名·數·量”結構 196 例，仍是使用量詞時的主要稱數方式，“數·量·名”結構 62 例，其中度量衡單位僅 1 例，容器單位量詞 7 例，其餘 54 例均爲自然單位量詞，例如：

（65）一兩緣繹屨；一兩絲紝屨；一兩郅緹屨；一兩誼屨；一兩緻屨。（信陽簡·遣策 2）

（66）二真楚甲，素。（曾侯乙墓簡 122）

（67）裘定取左殿：三真楚甲。（曾侯乙墓簡 127）

（68）旅公三乘路車。（曾侯乙墓簡 119）

（69）三䮫畫甲。（曾侯乙墓簡 131）

（70）三匹駒駹。（曾侯乙墓簡 148）

（71）一格車戟。（包山簡 269）

數量詞作定語有時候需要“之”作介紹，但在這個時代它還沒有成爲一種普遍的規範，僅 4 例，如：

（72）九成之臺甲□□□□□□□□足下。（郭店楚簡·老子甲篇 26－27）

（73）是乎作爲九成之臺。（上博簡二·容成氏 44）

① 郭錫良：《從單位名詞到量詞》，《漢語史論集》第 31－35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

(74) 一軍之人不勝其勇。(郭店楚簡·成之聞之 9)

值得注意的是，"數·量·名"結構有時候表示的並不一定是後面名詞的數量，例如當量詞是小量詞（例 72、73）的時候，數量結構和名詞的結構仍然是很密切的。也有懷疑這種量詞還可以是量詞的，劉世儒認爲："這也是沒有理由的。因爲它既前同數詞結合，又一同作了定語，在句法形態上這就顯示了它還是不折不扣的量詞，沒有理由不承認它的量詞資格。"①

由此可見，認爲先秦時期祇有容量單位和度量衡單位纔可以用於"數·量·名"結構的觀點應當據此修正，這也標誌着漢語量詞範疇遠在先秦時期已經逐步形成。因爲這些量詞同一般名詞的語法功能、語法作用都有了明顯的區別，量詞已經逐步從名詞中分化出來了。如王力先生所說，"這是很重要的轉變，可以說是一種飛躍。當數詞和單位詞放在普通名詞後面的時候，它們的關係是不夠密切的；後來單位詞移到了名詞前面，它和名詞的關係就密切起來，漸漸成爲一種語法範疇。"②

附：　　楚簡物量表示法簡表

	數·名	名·數	數·形	數詞單用	數·量	名·數·量	數·量·名	量詞單用	量·名	總計
次數	1161	67	21	12	39	196	62	5	23	1586
頻率	73.2%	4.2%	1.3%	0.8%	2.5%	12.4%	3.9%	0.3%	1.5%	100%
總計	1261				325					1586
頻率	79.5%				20.5%					100%

①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第 22－23 頁，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② 王力：《漢語史稿》第 240－241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2.2 楚簡量詞的特徵

2.2.1 與名詞的搭配不穩定。量詞的分工還不細密，沒有明確的使用規則，表現在三個方面：

A. 量詞可用可不用。如曾侯乙墓簡 120 號“廣車十乘又二乘”用量詞，而 121 號“路車九”則不用量詞；122 號“二真楚甲”、“晶（三）真吳甲”用量詞，而 130 號“一楚甲”、“一吳甲”不用。

B. 同一量詞可以稱量不同的名詞。如“兩”用作量詞時，可以稱量“車”，也可以稱量“履”，還可以用作衡制單位；“乘”可以用作“車”的個體單位量詞，也可以用作“馬”的集體單位量詞。

C. 同一名詞可以用不同的自然單位量詞來稱量。如“車”可以用“乘”來稱量，也可以用“兩”來稱量；“人”可以用“夫”來稱量，也可以與回應量詞“人”搭配。

2.2.2 類別少。從功能看，無動量詞，祇有名量詞。從來源看，絕大多數為名源量詞，極少數爲動源，沒有形源量詞。

2.2.3 使用頻率低。除了“乘”、“真”等幾個量詞比較常見外，其他的量詞往往祇是在某一批簡牘材料中出現，而且往往祇有一兩例。另一方面，數詞同名詞直接結合的稱數樣式仍佔絕對優勢。

2.2.4 數詞與量詞結合後，仍多置於名詞後。雖然“數·量·名”結構已經出現，但這一新興的稱數樣式仍未佔據主要地位。在“名·數·量”結構中，名詞和量詞沒有直接組合在一起，這一樣式消弱了組合穩定性，反映出楚簡量詞的不成熟性。從楚簡來看，戰國時代量詞的使用尚未成爲一種完全意義上的語

言範疇。

本文所用楚簡文獻材料及其成書時代：

一、五里牌簡：1951 年出土於湖南長沙五里牌 406 號墓，墓主不詳。竹簡殘存 37 段，整理拼接爲 18 簡，存 89 字，内容爲遣策。墓葬時代屬戰國後期，書寫時代與此一致。本文所用材料爲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彙編》有關部分，齊魯書社 1995 年出版。

二、仰天湖簡：1953 年出土於長沙仰天湖楚墓，墓主不詳。出土竹簡 43 枚，存 313 字，内容爲遣策。墓葬時代屬戰國後期，書寫時代與此一致。本文所用材料同上。

三、楊家灣簡：1954 年出土於長沙楊家灣 6 號墓，墓主爲女性。出土竹簡 72 枚，其中 22 簡無字，13 簡模糊不清，其餘 37 簡部分文字略清晰，兩字的有 4 簡，其餘皆 1 字，總 41 字，内容不詳。墓葬時代屬戰國末。本文所用材料同上。

四、信陽楚簡：1957 年出土於信陽長臺關 1 號楚墓，墓主爲楚國貴族。出土竹簡兩組，殘損特別厲害，無一整簡。一組爲儒家政治性文章，共 84 枚，存 470 餘字；一組爲遣策，共 30 枚，存 1003 字。墓葬時間屬戰國中晚期，書寫時代與此基本一致。本文所用材料同上；同時參考了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出版。

五、望山 1 號墓竹簡：1965 年出土於江陵望山 1 號楚墓，墓主名昭固，身份未詳。出土竹簡計 207 枚，簡文可識者約有 1000 字，内容主要爲疾病、禱祝、占卜、記事之類的個人日常生活雜記。墓葬時間屬戰國中晚期。本文所用材料同上。

六、望山 2 號墓竹簡：1966 年出土於湖北江陵望山 2 號楚墓，墓主爲楚國貴族。出土竹簡 67 枚，存 900 多字，内容主要爲遣策。墓葬時代屬戰國中晚期，書寫時代與此一致。本文所用材料同上。

七、曾侯乙墓簡：1978 年出土於湖北隋縣擂鼓墩 1 號墓，墓主爲曾國君王曾侯乙。出土竹簡 240 枚，整理拚接爲 215 號，存 6696 字（包括竹簽 2 枚，10 字），内容屬遣策。曾國政治上附屬楚國，文化上處於楚文化圈内，故可將其歸於楚簡。墓葬的時代在戰國早期，約公元前 433 年。本文所用材料爲文物出版社 1989 年出版的《曾侯乙墓・附錄一曾侯乙墓簡釋文與考釋》（作者裘錫圭、李家浩）。

八、九店 56 號墓竹簡：1981 年 5 月至 1989 年底，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工作站在江陵縣發掘東周墓 596 座，其中 56 號、621 號兩墓出有竹簡。江陵九店 56 號楚墓墓主身份爲庶人，出土竹簡 205 枚，有字簡 146 枚，總字數約 2700 個，可辨字 2332 個，内容爲日書、建除、相宅等。墓葬時間爲戰國晚期早段。本文所用材料爲《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同時參考了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江陵九店東周墓》。

九、九店 621 號墓竹簡：出土於江陵九店 621 號楚墓，墓主身份爲士。出土竹簡 127 枚，全部殘損，有字殘簡 88 枚，其中 54 枚文字漫漶不清，34 枚較清晰，可辨字 92 個，内容談到烹飪等，可能名爲《季子女訓》。墓葬時代屬戰國中期晚段，書寫時代可能稍早。本文所用材料同上。

十、夕陽坡楚簡：1983 年出土於德山夕陽坡 2 號楚墓，墓主名士尹，爲士一級。出土竹簡 2 枚，上下簡文連接，存 54 字，

是一篇完整的記載楚王給臣下賞賜歲祿的詔書。竹簡的斷代約屬於楚懷王時期的戰國中晚期。本文所用材料爲楊啓乾《常德市德山夕陽坡二號楚墓竹簡初探》，載湖南省楚史研究會主編《楚史與楚文化》，求索雜誌社 1987 年。

十一、包山楚簡：1987 年 1 月出土於荆門包山 2 號墓，墓主名邵佗，官居楚左尹。出土竹簡 448 枚，有字簡 278 枚，存 12472 字；竹牘 1 枚，存 154 字；内容爲文書、卜筮祭禱記錄和遣策。墓葬時間爲公元前 316 年，書寫時代與此基本一致。本文所用材料爲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同時參考了文物出版社同年出版的《包山楚墓》；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

十二、雨臺山竹律：1986 年出土於江陵雨臺山 21 號楚墓，墓主不詳。出土竹律 4 枚，惜已殘損，存 40 字。墓葬時間爲戰國中期偏早，書寫時代與此基本一致。本文所用材料爲李純一《雨臺山 21 號戰國楚墓竹律復原探索》，載《考古》1990 年 9 期。

十三、郭店楚簡：1993 年冬出土於湖北省荆門市郭店 1 號楚墓，墓主身份不詳。出土竹簡 800 餘枚，其中有字簡據整理後統計，共 730 枚，存 13000 多字，内容爲儒家和道家的學術著作。墓葬時間屬戰國中期偏晚。本文所用材料爲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十四、上博簡（一至五函）。1994 年購於香港，完殘合計 1200 餘枚，字數達 3.5 萬，内容涉及哲學、文學、歷史、宗教、政論、文字學等領域，多爲古佚書。墓葬地點不明，下葬時間當在戰國中晚期。目前公佈了第一至五函。已公佈的五函竹簡總計

570 枚，17719 字。本文所用材料爲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7

戰國楚簡語氣詞研究

李明曉*

本文考察了當前已公佈的14批戰國楚簡中語氣詞的分佈情況，在其中6批楚簡中發現了18個語氣詞，其中有的語氣詞有着自身的特點，其分佈與用法與傳世文獻或其他出土文獻都不相同。

在所考察的楚簡中，語氣詞有“也”、“乎”、“矣”、“安（焉）”、“言（焉）”、“與（歟）”、“才（哉）”、“耳”、“爾”、“牙（邪）”、“氏（兮）”、“可（兮）”、“斯”、“已”、“於”、“夫”、“而已”、“焉爾”18個，以“也”為主。

1. 也

“也”不見於西周金文與《尚書》[①]，而多見於《詩經》、《左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副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本文是在博士論文《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2006年）第七章第一節基礎上修改而成，感謝導師陳偉武教授的指導。同時本文也得到了重慶社科基金項目“戰國楚簡虛詞研究”（2007YY08）資助。

① 西周前期銅器沈子簋有“其乳哀乃沈子也唯福”（集成8·4330），“也”字其義不詳。

傳》、《論語》及戰國以後典籍，是古漢語中使用頻率最高的語氣詞之一。“也”之形體（ 《楚文字編》頁 692）當由“它”（ 《金文編》2147）分化而來，在出土材料中最早見於春秋器，但用例頗少。如齊器庚壺銘曰：“□曰：不可多也。”“也”在楚簡中出現 938 例，除了《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8 為殘簡外，其他 937 例按其表達語氣，可分為表感歎、表陳述、表語氣停頓、表判斷、表疑問 5 種。而有些“也”往往兼有幾種語氣。按其在句中位置，可分為句中、小句末、全句末 3 種。

1. 用於小句末，有 261 例。

[1] 表感歎或陳述，兼有語氣停頓，有 236 例。《長臺關》4 例，《包山》1 例，《新蔡》4 例，《郭店》137 例，《上博一》47 例，《上博二》18 例，《上博三》7 例，《上博四》3 例，《上博五》14 例，《香港》1 例。如：

（1）聖人之才（在）民前也，以身後之；亓（其）才（在）民上也，以言下之。（《郭店・老子甲》3）

（2）尧（堯）又（有）子九人，不以亓（其）子爲後，見舜之賢也，而欲以爲後。（《上博二・容成氏》12）

[2] 表判斷語氣，有 25 例。《郭店》16 例，《上博一》4 例，《上博二》、《上博三》各 1 例，《上博五》3 例。如：

（1）舊（久）矣丌（其）莫也，觀於伊而得之 亖（三）也。（《上博二・子羔》10－11）

（2）舉天下之生（性）同也，亓（其）事無不復。（《上博三・亙（恆）先》12）

2. 用於句末，有 595 例。

[1] 表判斷，有 277 例。《包山》1 例，《郭店》204 例，《上

博一》31 例，《上博二》15 例，《上博三》12 例，《上博四》1 例，《上博五》13 例。如：

（1）唯政者，正也。（《上博三·中（仲）弓》附簡）

（2）今君王或命膳毋見，此則僕之罪也。（《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膳》8－9）

[2] 表陳述、感歎或疑問，有 318 例。《長臺關》6 例，《郭店》177 例，《新蔡》10 例，《上博一》76 例，《上博二》21 例，《上博三》8 例，《上博四》3 例，《上博五》17 例。如：

（1）成事述（遂）功，而百眚（姓）曰我自肤（然）也。（《郭店·老子丙》2）

（2）夫子唯（雖）有舉，女（汝）獨正之，豈不有枉也？（《上博三·中（仲）弓》附簡）

例（1）表陳述兼感歎，例（2）表反問語氣。

3. 用於句中，有 81 例，表語氣停頓。《郭店》56 例，《上博一》7 例，《上博二》3 例，《上博三》4 例，《上博四》1 例，《上博五》10 例。如：

（1）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也爭先。（《郭店·緇衣》10－11，《上博一·紂衣》6）

（2）子贛（貢）曰："吾子之答也可（何）如？"（《上博四·相邦之道》4）

[日] 大西克也先生（2001：625）曾指出："相對於東方諸國'也'來講，'殹'曾經是秦的方言形式。在秦統一各國的進程中，'殹'滲透到了舊六國的地域。""'殹''也'交替是不具有口語變化背景的人為的變化。"而姜允玉先生（2002：490－493）則認為二者不僅有地域國別的差別，還存在着文體上的差

別。地域的差別很明顯，楚祇用“也”，而秦多用“殹”，現在我們主要看一下二者在文體或其他方面有無差別？如果有差異，又反映在哪些方面？

從表 1 可見，《日書》中呈現出“殹”少“也”多；而法律文書類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效律》、《法律答問》與龍崗秦簡均以“殹”為主，虎符亦然①。從表 2 可見，左樂兩詔鈞權與兩詔斤權儘管都是秦政府頒佈的度量衡器，且內容均為“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殹）”，但一個用“殹”，一個用“也”，這說明秦雖在法律文書等非常重要文體上用“殹”，但一般文體二者皆可通用無別。張振林先生（1982）指出：“看來‘也’、‘施’、‘殹’，原有地域國別上的差異。秦刻石和詔版之放棄‘殹’而改用‘也’，大概即屬於秦統一文字時，以簡代繁，‘以趣約易’的一個表現。”段玉裁曾提及秦人用“殹”的現象。《說文·殳部》：“殹，擊中聲也。”段注：“秦人借為語詞。《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薛尚功所見秦權銘‘其於久遠也殹。’《石鼓文》‘汧殹沔沔。’權銘‘殹’字，琅琊臺刻石及他秦權秦斤皆作‘也’。然則周秦人以‘殹’為‘也’可信。”②

附帶說一下，此時期，中山王器中用“施”表“也”，共 7 次，亦在一定程度上體現出語氣詞的地域差異。如：

（1）寡人聞（聞）之：事少（少）女（如）長（長），事愚女（如）智，此易言而難行施（也）。（中山王嚳鼎）

（2）則堂（上）逆於天，下不愻（順）於人施（也）。（中山

① 所有圖表均附於文末。

② 《說文解字注》第 120 頁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王罌壺）

而從表3可見，張家山漢簡中的法律類“殹”的用例很少，醫書中的《脈書》儘管以“殹”為主，但《引書》卻以“也”為主。其他應用性的兵書、算術書則祇有“也”。因此，西漢時期“殹”、“也”已無文體之別，且以“也”為主。

2. 乎

“乎”字形作“虖”、“虘”或“虙”，在楚簡中出現67例，主要表示停頓、感歎或疑問語氣。

1. 用於句中表停頓，有7例，見於《郭店》與《上博—》。如下：

（1）古之善爲士者，必非（微）溺（妙）玄達，深不可志（識），是以爲之頌（容）：夜（豫）虖（乎）奴（如）冬涉川，猷（猶）虖（乎）丌（其）奴（如）愄（畏）四鄰，敢（嚴）虖（乎）丌（其）奴（如）客，渙虖（乎）丌（其）奴（如）懌（釋），屯（惇）虖（乎）丌（其）奴（如）樸，坤（混）虖（乎）亓（其）奴（如）濁。（《郭店·老子甲》8-9）

（2）以樂詞而會，以道交見善而孝，冬（終）虘（乎）不猒（厭）人。（《上博一·孔子詩論》23）

2. 用於全句末表感歎，有5例。《郭店》2例，《上博三》1例，《上博五》2例。如：

（1）龜筮猷（猶）弗智（知），而皇（況）於人虖（乎）。（《郭店·緇衣》46）

（2）成孫弋曰：“悘（噫），善才（哉）言虖（乎）！”（《郭店·魯穆公問子思》4）

（3）孔子曰：“善哉問虖（乎）！足以教矣。”（《上博三·中

（仲）弓》15）

3. 用於全句末表疑問（或反問），有 51 例。《長臺關》5 例，《郭店》2 例，《上博一》6 例，《上博二》6 例，《上博三》1 例，《上博四》14 例，《上博五》12 例，《上博六》5 例。如：

（1）丌（其）生也亡爲虐（乎）？（《郭店·語叢一》62）

（2）孔子答曰："邦大旱，毋乃失者（諸）型（刑）與悳（德）虐（乎）？"（《上博二·魯邦大旱》1）

（3）一日以不善立，所學皆崩，可不慎虐（乎）？（《上博三·中（仲）弓》24－25）

4. 用於小句末表感歎兼停頓，有 4 例，《上博二》3 例，《上博五》1 例。如下：

（1）孔子答曰："民之父母虐（乎），必達於豐（禮）樂之源。（《上博二·民之父母》1－2）

（2）孔子曰："'五至'虐（乎），勿（物）之所至者，志（詩）亦至安（焉）。"（《上博二·民之父母》3）

（3）孔子曰："'三亡（無）'虐（乎），亡（無）聖（聲）之樂，亡（無）體之豐（禮），亡（無）備（服）之喪。"（《上博二·民之父母》5－6）

（4）女（汝）弗智（知）也虐（乎），繇，夫㠯（以）衆犯難，㠯（以）新（親）受備（服），勞㠯（以）城（成）子，見㠯（以）擅官，𣪊（鉤）㠯（以）爲則肰（然），㠯（以）□□也，此之胃（謂）仁。（《上博五·弟子問》10－11）

（5）載之墫（專）車以上虐（乎），毆（繫）四□以逾虐（乎）？（《上博六·莊王既成》4－5）

3. 矣

字形或作“歖”、“悞”，楚簡中共有 121 例，表感歎，兼表已然語氣。

1. 用於句末，有 101 例。《長臺關》1 例，《郭店》52 例，《上博一》21 例，《上博二》6 例，《上博三》5 例，《上博四》6 例，《上博五》10 例，《上博六》4 例。如：

(1) 古（故）君子之立（蒞）民也，身備（服）善以先之，敬慎以肘（守）之，丌（其）所才（在）者內（入）（矣）。（《郭店·成之聞之》3）

(2) 母（毋）失吾勢，此勢得矣。（《郭店·語叢二》50）

(3) 丌（其）樂安而辱（遲），丌（其）訶（歌）紳而 ，丌（其）思深而遠，至矣！（《上博一·孔子詩論》2）

2. 用於句中，有 2 例，如下：

(1) 亓（其）載也亡重安（焉），交矣而弗智（知）也，亡。（《郭店·尊德義》29）

(2) 尊仁、新（親）忠、敬壯、歸豐（禮），行矣而亡違，羕（養）心於子俍（諒），忠信日益而不自智（知）也。（《郭店·尊德義》21）

3. 用於小句末，有 14 例，《上博二》5 例，《上博五》3 例，《上博六》6 例。如：

(1) 子夏曰“‘五至’既聞之矣，敢問可（何）胃（謂）‘三亡（無）’?”（《上博二·民之父母》5）

(2) 宰我昏（問）君子。曰：“餘（予），女（汝）能慎始與冬（終），斯善欤（矣），為君子虐（乎）?（《上博五·弟子問》11）

(3) 會謎與梁丘據言於公曰：“吾幣帛甚美於吾先君之量矣，

珪璧大於吾先君之口公疥且瘧，踰歲不已，是吾無良祝史也。吾欲誅諸祝史。”（《上博六·景公瘧》1－2）

4. 安（焉）

楚簡中出現68例，表陳述、感歎、疑問語氣。

1. 用於陳述語氣，有54例。《郭店》22例，《上博一》6例，《上博二》13例，《上博三》3例，《上博四》1例，《上博五》9例，《上博六》8例。如：

（1）國中又（有）四大安（焉），王尻（居）一安（焉）。（《郭店·老子甲》22）

（2）或，互（恆）安（焉），生或者同安（焉）。（《上博三·互（恆）先》3正）

（3）小邦處大邦之間，敵邦交地，不可以先作怨，疆地毋先而必取□安（焉），所以距遠。（《上博四·曹沫之陳（陣）》14－17）

2. 用於感歎兼表推測語氣，有5例，如下：

（1）□過十舉，丌（其）心必才（在）安（焉），察丌（其）見者，青（情）安（焉）失才（哉）？（《郭店·性自命出》38）

（2）臣聞之曰：鄰邦之君明，則不可以不修政而善於民。不然，忌（恐）亡安（焉）。（《上博四·曹沫之陳（陣）》5）

（3）然而古亦有大道安（焉），必恭儉以得之，而驕泰以失之。（《上博四·曹沫之陳（陣）》7－8）

（4）亓（其）力能至安（焉）而弗為虐（乎）？虐（吾）或弗智（知）也。意（抑？）亓（其）力古（故？固？）不能至安（焉）虐（乎），虐（吾）或（又）弗知也。（《上博五·鬼神之明》4）

3. 用於疑問語氣，僅1例，如下：

王曰："大尹之言脾，何訊有安（焉）？（《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脾》9）

5. 言（焉）

楚簡中有4例，用於句末，表陳述兼感歎語氣，如下：

（1）《君奭》曰："襄我二人，毋又合才音〈言〉。"害？道不說（悅）之詞也。（《郭店·成之聞之》29）

今本《尚書·君奭》作"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裘錫圭先生（1998：170）指出"音"或是"言"之誤，廖名春先生（1999：120）進一步指出"言"當為語氣助詞。

（2）男女卞（別）生言（焉），父子新（親）生言（焉），君臣宜（義）生言（焉）。（《郭店·六德》34）

6. 與（歟）

用於句末，表疑問語氣。楚簡中有25例，字形作"㬎"、"㬎"、"㬎"、"㬎"。《長臺關》4例，《郭店》3例，《上博一》1例，《上博二》7例，《上博四》3例，《上博五》2例，《上博六》5例。如：

（1）審（湛）露之益也，丌（其）猷軵與（歟）？（《上博一·孔子詩論》21）

（2）口可得而聞㬎（歟）？（《上博二·民之父母》10）

（3）君皆楚邦之將軍，作色而言於廷，王事可（何）必三軍有大事，邦家以軒轅，社稷以迷（危）㬎（歟）？（《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7－18）

（4）口不奉苾（？），不昧（味）酉（酒）26，勻（均）不食五穀，宴處危杆（岸），則不難虖（乎）烈（厲）㬎（歟）14？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26－14）

7. 才（哉）

楚簡中有 24 例，表疑問或感歎語氣。

1. 用於全句末表疑問（含反問），有 6 例，《郭店》2 例，《上博四》1 例，《上博五》3 例。如下：

（1）□過十舉，丌（其）心必才（在）安（焉），察丌（其）見者，青（情）安（焉）失才（哉）？（《郭店·性自命出》38）

（2）句（苟）又（有）亓（其）世，可（何）慬（難）之又（有）才（哉）？（《郭店·窮達以時》2）

（3）□今天下之君子既可知已，孰能並兼人才（哉）？（《上博四·曹沫之陳（陣）》4－5）

2. 表感歎，有 18 例。用於句中 5 例（《長臺關》1－014，《郭店·魯穆公問子思》4，《上博三·仲弓》15，《上博五·三德》5（2）），用於小句末 9 例（《郭店·尊德義》25，《上博三·恒先》4，《上博三·彭祖》1，《上博四·曹沫之陣》10，《上博五·三德》5，17（3），《上博六·景公瘧》12），用於全句末 4 例（《上博五·姑成家父》6，7，《三德》17，《上博六·用曰》7）。如：

（1）成孫弋曰："噫，善才（哉）言乎！"（《郭店·魯穆公問子思》4）

（2）彭祖曰："休才（哉），乃將多昏（問）因由，乃不失尻（度）。"（《上博三·彭祖》1）

（3）【樂書】"於言又（有）之：顛頷𠂤（以）至於今才（哉）！亡道征（正）也，伐尻𡍮適，虐（吾）子圖之。"姑（苦）成家父曰："虐（吾）敢欲顛頷𠂤（以）事世才（哉）？虐（吾）

直（特）立經（徑）行，遠慮圖後，唯（雖）不當世，句（苟）義，毋舊（久），立死可（何）傷才（哉）!”（《上博五·姑成家父》6－7）①

（4）善=才=（善哉善哉）參（三）善才（哉），唯福之基，過而改【之】。（《上博五·三德》5）

（5）公強起，退席曰：“善才（哉），吾子晏子是（實）壤追之言也！祭、政不獲祟，以至於此神見吾徑暴。”（《上博六·景公瘧》12）

例（1）用於句中，例（2）（5）用於小句末，例（3）用於全句末，例（4）前兩個“哉”用於句中後一個用於小句末。

張振林先生（1982）指出：“句末語氣詞‘哉’在西周時期已經產生，直至戰國中期，經歷七百多年，都是使用從才得聲的字。”而從上博簡可以看出，這種現象延至戰國晚期。

8. **爾**

《詞詮》卷十（頁468）：“語末助詞。《說文》八部云：‘爾，詞之必然也。’”“爾”在楚簡中出現6例，表推斷或提頓。如下：

（1）乍（作）豊（禮）樂，折（制）型（刑）灋（法），教此民爾，使之又（有）向也，非聖智者莫之能也。（《郭店·六德》2）

（2）聚人民，任土地，足此民爾，生死之甬（用），非忠信者莫之能也。（《郭店·六德》4）

（3）口恵（惠）而實弗從（從），君子弗言爾。☑親，君子

① 釋文參曹峰：《再談〈三德〉的編聯與分章》，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5，2006/04/13。

弗申爾。古（故）行而爭允（悅）民，君子弗由也。（《郭店·忠信之道》5－6）

（4）丌（其）言爾信，古（故）徇而可受也。（《郭店·忠信之道》8）

（5）道之遠爾。（《上博四·採風曲目》3）

其中，例（1）（2）（4）用於小句末或句中表語氣停頓，例（3）（5）用於句末表推斷語氣。

9. 耳

楚簡中有 2 例，表感歎或陳述。

1. 句末表感歎，有 1 例，如下：

亡不以丌（其）生也亡耳。（《郭店·語叢三》20－21）

2. 小句末表陳述，有 1 例，如下：

收而聚之，束而厚之，重賞薄刑，思（使）忘其死而見其生，思（使）良車良士往取之餌（耳），思（使）其志起，勇者思（使）喜，才者思（使）謀，肰（然）句（後）改始。（《上博四·曹沫之陳（陣）》54－55）

“耳”、“爾”作用相近，皆可表弱化，往小處敍說，但亦有差異。郭錫良先生（1989：77）指出二者表達語氣不同：“語氣詞‘耳’是‘而已’的合音，作用與‘已’近似；語氣詞‘爾’來源於指示代詞，作用與‘焉’相近。”劉曉南先生（1991：81）則指出二者在歷時層次上的差異：“耳”在先秦中期表限止語氣，晚期轉移為決斷語氣，就與“爾”幾乎一樣。另外，二者在語句中所處位置也有所不同：“爾”可用於句中表語氣停頓，“耳”祇能用於小句或全句末。

10. 牙（邪）

楚簡中有 4 例，表語氣提頓，見於《郭店》。如下：

號牙（邪）容牙（邪），夫丌（其）行者。飤（食）牙（邪）色牙（邪），疾□（《郭店·語叢一》109－110）

下面看一看語氣詞“邪（耶）”在先秦文獻中的分佈情況。“邪（耶）”甲骨文、金文中沒有出現，最早見於戰國中期以後的典籍（表 4）。戰國早期的文獻基本沒有出現“邪”、“耶”，而《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晏子春秋》習見，說明戰國中後期“邪（耶）”已成為常用語氣詞。當然，傳世文獻在流傳過程中往往經過後人改動，如《周易》、《論語》。

《周易·繫辭上》：“繫辭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乾坤其易之緼邪。”帛書《繫辭》27 行上－27 行下：“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迵（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鍵（乾）川（坤），其【易】之經與？”今本“邪”，帛書本作“與”。《周易·繫辭下》：“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帛書《易之義》34 行作：“鍵（乾）川（坤）也者，易之門戶也。”今本“邪”，帛書本作“也”。《周易·繫辭下》：“《易》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耶？”帛書《繫辭》41 行上作：“【《易》曰：困於石，據】於疾（蒺）利（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其【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其所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期）將至，妻其可得？”帛書本無“耶。”[①] 因此，《周易》

① 帛書《繫辭》據陳松長：《帛書〈繫辭〉釋文》，帛書《易之義》據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見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輯第 416－435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中出現的“邪（耶）”應是後人所加，帛書本較好地反映了《周易》最初的語言事實。

定州漢簡《論語》中出現兩例“耶”，《子罕》216：“於子贛曰：‘夫子聖者耶？何其多能也？’”① 今本作：“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耶”作“與”。《先進》307－310：“【子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雖求也則非國也與？’‘安見方六七十□非國也者？’‘雖赤則非國耶？’‘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今本作：“‘為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唯求則非邦也與？’‘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赤也為之小，孰能為之大？’”“耶”作“也與”②。定州本所見“耶”可能為時人所加。

現在我們再來看一下“邪（耶）”在秦漢出土文獻中的分佈情形。從表5可見，秦代出土文獻中沒有“邪（耶）”，這一方面可能與其文體多為應用性文獻（醫書、祭禱文與法律文書）有關，另一方面也可能反映了秦代語言與東方六國之間的差別。漢代應用性文獻中“邪（耶）”並不多見，而可能成書於戰國時代的典籍類文獻《春秋事語》、《論語》、《文子》、《六韜》、《孫臏兵法》及應用性文獻《五十二病方》卻多見。

《馬氏文通·實字卷之四》有：“‘耶’字，古同‘邪’。《顏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② 敦煌斯坦因3011號寫本《論語·先進》作：“子曰：‘為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唯求則非邦也矣？’‘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如之何？赤也為之小，孰能為之大？’”見李方：《敦煌論語集解校證》第451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氏家訓·音辭篇》曰‘未定之辭’，是也。蓋‘邪’系牙音，聲出則中開而不能合，經籍用以助設問詠歎之句者，則不概見，而用以助擬議未定之辭氣者，則習見也……‘邪’在《四書》、《左傳》不多見，自《語策》、諸子始用之。‘邪’繫楚音，此戰國時南學北漸之證。”① 沈錫倫先生（1985）據此以為“邪（耶）”乃楚之方音。但《國語》中“邪”四見，3例見於《晉語》，1例見於《越語》；“耶”亦四見，2例見於《魯語》，1例見於《越語》，僅1例見於《楚語》，且《楚辭》中無，因此，“邪（耶）”為楚音說證據不足，更可能是東方六國通語。

11. 氏（兮）

《古書虛字集釋》卷四（頁296）：“‘兮’猶‘也’也。”楚簡中祇1例，用於句中表感歎，起舒緩語氣的作用。如下：

鳲鳩曰：丌（其）義（儀）一氏（兮），心女（如）結也。吾信之。（《上博一·孔子詩論》22）

12. 可（兮）

楚簡中祇1例，用於句中表感歎，起舒緩語氣的作用。如下：

淡可（兮）丌（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聖（聽）之不足聞，而不可既也。（《郭店·老子丙》5）

從表6、7可見，先秦時期，“兮”的分佈較為廣泛，但一般用例不多，主要集中於《詩經》、《楚辭》。然二書中“兮”的用法與分佈都有差異。《文心雕龍·章句》早已指出二者用法的不同：“《詩》人以‘兮’字入於句限；《楚辭》用之，字出於句

① 《馬氏文通》第170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

外。”《詩經》中主要見於“國風”、“小雅”，十五國風中又主要見於關東沿黃河流域魏、檜、鄭、衛等地以東至齊，西方《豳》、《秦》與南方的《周南》、《召南》使用較少，江漢流域的《漢廣》、《江有祀》無一用例。《楚辭》中《天問》亦無用例。陳士林先生（1992）曾推想《楚辭》中以“兮”為主可能主要是由於楚聲南音與巫風、神曲相結合。但如果認為《楚辭》中“兮”字自成體系，就難以解釋《詩經》中存在大量“兮”字的現象。王珏先生（1999）曾指出“兮”在上古音有楚雅之別，楚語中屬匣紐侯部，春秋以前中原雅音中屬匣紐歌部。這種可能性並不能排除，但還不足以說明《詩經》、《楚辭》中“兮”的關係。應該說，先秦文獻中的“兮”都有着共同的源頭，《楚辭》中的“兮”亦是承繼而來的，至於具體流傳過程尚待進一步考察。

13. 斯

《詞詮》卷六（頁 323）：“語末助詞。”用於前分句之末，表示詠歎，謂語倒置在陳述物件之前，前置的謂語僅限於形容詞，可譯為“呀”、“啊”等。楚簡中有 2 例，如下：

（1）可（何）斯（斯）雀（爵）之矣， 丌（其）所愛，必曰：吾奚捨之？（《上博一·孔子詩論》27）

（2）兄及弟斯，鮮我二人。（《上博四·逸詩》1）

14. 已

用於句末表陳述、感歎或反問語氣，有 7 例。

1. 表陳述語氣，相當於“了”，有 4 例。《郭店》3 例，《上博四》1 例。如：

（1）所以異於父，君臣不相才也，則可已；不敓（悅），可去也；不我（義）而加者（諸）己，弗受也。（《郭店·語叢三》

2－3）

（2）☑今天下之君子既可知已，孰能並兼人才（哉）？（《上博四·曹沫之陳（陣）》4－5）

2. 用於“也”後作“也已”，表感歎語氣，有2例，如下：

（1）內（納）之或內（納）之，至之或至之，至而亡（無）及也已（已）。（《郭店·語叢四》27、27背）

（2）孔子曰：“繇（由）丘觀之，則敝言也已。”（《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3－14）

3. 表反問語氣，祇1例，如下：

昏（問）【曰】：“三去丌（其）二，幾（豈）若已？”（《上博三·彭祖》2）

“已”用於語氣詞，早見於《尚書·洛誥》：“公定，予往已。”郭錫良先生（1989：76）指出它與“矣”雖都可表陳述語氣，但有明顯的差異：“矣”是把所說的事物當作新情況來報導，“已”則是表示所說的事物不過如此，是一種限止的語氣。而從《老子》異文材料可見，二者並無明顯的區別。如：

a. 天下皆智（知）美之爲美也，亞（惡）已（已）；皆智（知）善，此丌（其）不善已（已）。（《郭店·老子甲》15）

b. 天下皆知美爲美，惡已；皆知善，訾不善矣。（馬王堆帛書《老子甲》095）

c.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亞已；皆知善，斯不善矣。（馬王堆帛書《老子乙》218B－219A）

d.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王弼本）

e.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

(傅奕本)

於此可見,"已"、"矣"可互換。

15. 於

《詞詮》卷九(頁 432):"於,語首助詞,無義。"楚簡中表感歎語氣,有 2 例。如下:

(1)《寺(詩)》員(云):"穆穆文王,於偈(緝)熙敬止。"(《郭店·緇衣》33-34)

(2)《詩》員(云):"穆穆文王,於幾(緝)義(熙)之。"(《上博一·紂衣》17)

以上二例引自《詩經·大雅·文王之什·文王》,原詩作:"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云:"'於緝'之'於',音烏;《詩》,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於',歎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引此而言聖人之止,無非至善,五者乃其目之大者也。學者於此究其精微之蘊,而又推類以盡其餘,則於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所止而無疑矣。"

16. 夫

楚簡中出現 1 例,表示悲歎語氣,如下:

子嘆曰:"烏(於)! 莫我智(知)也夫!"(《上博五·弟子問》4)

17. 而已

楚簡中出現 5 例,表陳述語氣。《郭店》4 例,《上博一》1 例。如:

(1) 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郭店·老子甲》7)

(2) 亓(其)參(三)述(術)者,道之而已。(《郭店·性

自命出》15，《上博一·性情論》8）

18. 焉爾

“焉爾”意同“而已”，楚簡中有3例，見於《郭店》。

（1）君子言信言（焉）爾，言湯言（焉）爾，設外內皆得也。（《郭店·六德》36）

（2）正亓（其）然，而行□安（焉）爾也。（《郭店·語叢一》59）

頗為巧合的是，無論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焉爾”都出現在齊魯系文獻中。《郭店·六德》、《郭店·語叢一》係齊魯文獻，而傳世文獻亦如此。《公羊傳》（50例）、《論語》（1例）、《禮記》（8例），《莊子》有3例是孔子言語，《德充符》有：“仲尼曰：‘丘也嘗使於楚矣，適見豚子食於其死母，少焉，眴若，皆棄之而走。不見己焉爾，不見類焉爾。’”《山木》有：“仲尼曰：‘……其畏人也，而襲諸人間，社稷存焉爾。’”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語氣詞在楚簡中的分佈情況及其語法功能。從表8可見，楚簡中語氣詞除了“也”有16例出現於新蔡與包山外，其他全分佈於散文中，體現出鮮明的文體運用特點。

李佐豐先生（2003：245）指出上古漢語語氣詞中，“矣”最常構成感歎句，從楚簡看亦如此。如表9所示，“也”的用法最為靈活，而且常常一身多職，兼表各種語氣。“矣”、“耳”、“哉”、“只”、“兮”、“斯”、“於”主表感歎語氣；“焉”、“已”、“而已”、“焉爾”主表陳述語氣；“歟”主表疑問（包括反問）語氣。

楚簡中少見句末語氣詞連用現象，主要有“也乎”（《上博五·弟子問》1，2，4，10）、“也歟”（《上博二·子羔》9）、“也已”（《郭店·語叢四》27、27背，《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

13－14）、“也夫”（《上博五·弟子問》4）、“也哉”（《上博五·競建内之》9）、“歟哉”（《上博五·姑成家父》6）、“焉乎”（《上博五·鬼神之明》4），這與傳世文獻形成鮮明對比，原因可能是語料受限①。而楊永龍先生（2000：27）曾指出先秦語氣詞同現的位序大致是：焉＞而已＞耳＞也＞矣＞乎/邪/與＞哉/夫（陳述語氣詞＞疑問語氣詞＞反問/感歎語氣詞），從楚簡有限的材料看，亦如是。

參考文獻：

1. 原始著錄

[1]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年。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

[3]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4] 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長沙楚墓》（上）第420－428頁，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5] 荆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

① 先秦時期傳世文獻中語氣詞連用的高峰是在戰國中期，具體情況可參趙長才（1995）、朱承平（1998）。

出版社，2003 年。

[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0]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12] 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彙編》，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

[1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

2. 論文類

[1] 陳士林：《楚辭“兮”字說》，《民族語文》1992 年第 4 期頁 1－6。

[2] 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第 565－57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3] 大西克也［日］：《“殹”“也”之交替——六國統一前後書面語言的一個側面》，《簡帛研究 2001》第 614－626 頁，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01 年。

[4] 郭錫良：《先秦語氣詞新探（一）（二）》，《古漢語研究》1988 年創刊號 50－55 下轉 49，1989 年第 1 期頁 74－82。

[5] 姜允玉：《出土文獻中的語氣詞“也”》，《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490－493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6] 李佐豐：《上古漢語的“也”、“矣”、“焉”》，《上古漢語語法研究》第 223－254 頁，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

[7] 劉曉南：《先秦語氣詞的歷時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3 期頁 74－81。

[8] 沈錫倫：《先秦語氣詞“邪”的地域性》，《光明日報》1985 年 10 月 15 日 4 版。

[9] 王玨：《“兮”字三題》，《周口師專學報》1999 年第 4 期頁 83－84。

[10] 楊永龍：《先秦漢語語氣詞同現的結構層次》，《古漢語研究》2001 年第 4 期頁 23－29。

[11] 張振林：《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古文字研究》第 7 輯第 289－308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12] 趙長才：《先秦漢語語氣詞連用現象的歷時演變》，《中國語文》1995 年第 1 期頁 51－57。

[13] 朱承平：《先秦漢語句尾語氣詞的組合及組合層次》，《中國語文》1998 年第 4 期頁 299－303。

附表：

表 1　　秦出土文獻中的語氣詞“也”與“殹”（一）

	秦簡										石鼓文	詛楚文
	睡虎地						放馬灘《日書》	龍崗	周家臺			
	語書	秦律	效律	法律	為吏	日書			日書	病方		
也	0	2	0	2	5	88	2	1	30	7	0	1
殹	10	19	8	69	4	9	0	6	2	1	2	2

說明：1. 以上在引用《睡虎地》諸篇目時使用簡稱：《秦律》指《秦律十八種》，《法律》指《法律答問》，《為吏》指《為吏之道》。

2. 睡虎地《日書》包括甲、乙兩種，放馬灘《日書》祇統計了甲種。

表 2　　秦出土文獻中的語氣詞“也”與“殹”（二）

	秦騶玉版	虎符		其他銘文			總計
		新鄴虎符	杜虎符	左樂兩詔鈞權	兩詔斤權	二世元年詔版	
也	1	0	0	1	0	1	140
殹	0	1	1	0	1	0	171

說明：1. 睡虎地秦簡、詛楚文數據引自裘允玉（2002：492），石鼓文引自張振林（1982）。

2. 新鄴虎符、度量衡器銘文參考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第 61、65、67－70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

表 3　　張家山漢簡中的語氣詞“也”與“毆”

	法律類		醫書		兵書	算術書	合計
	二年律令	奏讞書	脈書	引書	蓋廬		
也	38	39	1	16	27	61	182
毆	4	0	22	0	0	0	26

表 4　　先秦文獻中“邪（耶）”分佈

	詩經	尚書	論語	孟子	周易	左傳	楚辭	老子	莊子	墨子	荀子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晏子春秋	商君書	國語
邪	0	0	0	0	6	0	0	0	156	21	54	60	42	5	0	4
耶	0	0	0	0	1	1	0	1	1	0	0	7	2	10	0	4

表 5　　秦漢出土文獻中“邪（耶）”的分佈

	秦		漢								
	秦簡	秦駰玉版	張家山漢簡	馬王堆帛書		居延漢簡	定州漢簡			銀雀山漢簡	
				五十二病方	春秋事語		文子	六韜	論語	孫臏兵法	
邪	0	0	0	1	0	2	0	0	0	1	
耶	0	0	0	0	1	5	3	1	2	0	

說明：秦簡包括睡虎地、龍崗、周家臺、放馬灘諸批竹簡。

表 6　　《詩經》中“兮”字的分佈

國風															雅		頌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魏	唐	秦	陳	檜	曹	豳	小雅	大雅	魯頌
11	6	35	5	32	6	59	42	30	14	3	16	15	9	3	37	1	3
286															38		
327																	

表 7　　其他先秦文獻中“兮”字的分佈

楚辭				論語	孟子	莊子	國語	荀子	韓非子	左傳	呂氏春秋	禮記
離騷	九章	九歌	天問									
187	338	255	0	5	4	2	9	25	2	4	3	11
780												

說明：表6《商頌》、《周頌》中沒有出現“兮”；表7《國語》中“兮”祇出現於《晉語》。

表 8　　楚簡語氣詞語料分佈

	也	乎	矣	焉		歟	哉	耳	爾	邪	兮		斯	夫	已	於	而已	焉爾
				安	言						氏	可						
申狄徒	10	5	1			4	1											
郭店	590	10	54	23	4	3	4	1	5	4		1			4	1	4	3
新蔡	14																	
包山	2																	
上博一	165	7	21	6		1					1		1			1	1	
上博二	58	9	11	13		7												
上博三	32	2	5	3			3								1			
上博四	8	14	6	4		3	2	1	1				1		1			
上博五	57	15	13	11		2	12							1	1			
上博六	*	5	10	8		5	2											
香港	1																	
合計	937	67	121	68	4	25	24	2	6	4	1	1	2	1	7	2	5	3

表 9　　楚簡語氣詞語法功能

	也	乎	矣	焉		歟	哉	耳	爾	邪	兮	斯	已	於	而已	焉爾
				安	言											
陳述	635		7	62	4			1					4		5	3
感歎		9	114	5				18	1			2	2	2	2	
提頓		7							3	4						
疑問		51		1		25	6						1			
判斷	302								3							
合計	937	67	121	68	4	25	24	2	6	4	2	2	7	2	5	3

說明：“也”在上博六中的分佈情況沒有統計。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虛詞研究

李　莉*

20 世紀以來出土的簡帛文獻為漢語史的研究提供了極為真實的語料，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1994 年購於香港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多為古佚書，內容涉及哲學、文學、歷史、宗教、政論等領域，下葬時間當在戰國中晚期。目前公佈了第一至第六函。它不僅對研究上古的哲學、文學、歷史、宗教有着重大意義，而且在語言學和文字學方面也有着巨大的價值。本文試着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五函中的虛詞進行全面窮盡的研究，希望能為推動和促進上古漢語虛詞的研究起到積極的作用。

本文的虛詞判定主要依據何樂士主編的 1985 年版的《古漢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6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語虛詞通釋》，研究範圍僅限於虛詞，同一字的實詞用法不在統計次數內（簡文殘斷者，無法正確理解其義者也不計入）。本文所用版本為200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馬承源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以下簡稱《上博五》）。文中符號代表的含義如下："□"表示原簡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一"□"表示一字；字外加"□"表示根據上下文補出的文字；"⊙"表示原簡殘斷處。所引簡文後括號裏的數字為該簡的序號（《上博五》共分為八個部分：《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庚子問於孔子》；《姑成家父》；《君子為禮》；《弟子問》；《三德》；《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為了行文簡潔，本文分別用阿拉伯數字1-8來代替[①]）。下面是《上博五》中虛詞的使用情況[②]。

一 助 詞

助詞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結構之中。助詞獨立性較差，本身具體含義不大明顯，主要用於表示或強調一種語氣、狀態，變換或組成某種結構。《上博五》中共有8個助詞：者（34[③]）、所（21）、之（99）、思（2）、如（2）、然（1）、夫（6）、是（4）。具體分析如下：

（一）者

"者"字共出現34處（簡文中有4處為斷簡，無法理解其

① 如："1.3"表示所引簡文為《競建內之》中第三支簡的內容。

② 為了排印方便，原簡中生僻的異體字、古今字和通假字一律改為通行的正字，合文號一律分開書寫。

③ 括號裏的數字表示"者"在文中作助詞的次數。

義，不計入其中），常用來構成以“者”結尾的“者”字結構，在句子中充當各種成分。可以分為以下四種情況：

1. 與形容詞或動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用來指稱人或事物，而其中以指人最為常見。相當於“……的（人、事、物）”。這種用法共出現 24 次。如：

（1）廢作者死，弗行者死。（1.3）

（2）遠者不方。（1.7）

簡文中該用法出現較多，他如[①]：1.8，3.1，3.15，3.23，4.5，6.6，7.2。

2. 與數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此結構所指稱的對象，一般見於上文。這種用法僅出現 1 次。

（3）此兩者歧。（8.5）

3. 與表示時間的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表示某一段時間，當“……的時候”講。這種用法僅出現 2 次，都是和副詞“昔”連用，表示過去的某一時段。相當於“從前”、“以往”。

（4）昔者仲尼嬖徒三人。（5.10）

（5）昔者堯舜禹湯，仁義聖智，天下法之。（8.1）

4. “者”用在名詞之後，復指主語，表示語音上的停頓，同時有引出下文的作用。這種用法共出現 7 次。如：

（6）夫詩也者，以志君子之志。（3.7）

（7）夫義者，以謹君子之行也。（3.7）

他如：3.6，4.4，6.14，8.3。

① 為節省篇幅，以下祇列該詞出處（簡號），不出文句。下同。

（二）所

“所”字共出現 21 次，其用法有：

1. 與動詞或動詞性短語組合成名詞性結構，表示與動作相關聯的各個方面。這種用法共出現 16 次。如：

（8）縱公之所欲。（2.4）

（9）曰，獨知人所惡也，獨貴人所惡也，獨富人所惡也。（5.9）

他如：3.24，5.9，6.13，7.6，7.8，7.19，7.20，8.1。

2. “所”字與介詞結合後，再與動詞組成名詞性詞語，表示跟動詞相關的原因。這種用法共出現 5 次。如：

（10）殷人之所以代之。（2.1）

（三）之

“之”字共出現了 172 次，其中用作代詞的有 73 處，用作助詞的有 99 處。助詞“之”多用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組成偏正結構。如：

（11）群臣之罪也。（1.2）

（12）子之言也已主。（3.18）

他如：1.3，1.9，2.5，2.6，3.3，3.15，4.3，5.11，7.12，8.7。

（四）思

“思”字共出現 2 次，用在動詞前面，起加強語氣的作用，無實義。如：

（13）苦成家父乃寧百鎰，不思從。（4.5）

（五）如

“如”字作助詞共出現 2 次，為形容詞的詞尾，無實義。如：

(14) 子惇惇如也，其聽子路往乎？(6.19)

(六) 然$_1$[①]

"然"字作語末助詞僅有1例，為形容詞的詞尾。如：

(15) 姓皆邑悳，洒然將亡。(2.5)

(七) 夫

"夫"字作助詞共出現6次，常用在句首，表示一種要概述事物的特徵或闡發議論的語氣，常把其稱為發語詞。如：

(16) 夫子知而□信斯人，欲其⊙(5.4)

(17) 汝弗知也乎，緐，夫以衆犯難，以親受服……(6.10)

(八) 是

"是"字作助詞共出現4次。用在賓語和動詞之間，起着把賓語提前的作用，以達到強調的目的。如：

(18) 室且棄，不墮祭祀，唯蘧是服。(7.13)

二 副 詞

副詞常限制、修飾動詞、形容詞性詞語，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方式等意義。確定一個詞是否是副詞，既要依據句法功能，又要依據詞彙意義。對副詞的分類，目前有不同的方法。我們按照傳統的方法，把《上博五》中的副詞分成六類：否定、肯定副詞（10個），時間副詞（7個），範圍副詞（7個），情態副詞（6個），程度副詞（1個），謙敬副詞（2個）。

① "然"有多種用法，用"然$_1$"、"然$_2$"、"然$_3$"加以區別。其他詞也如此加以區分。

具體分析如下：

（一）否定、肯定副詞

否定、肯定副詞表示對所陳述的事情或狀態的否定、肯定態度。《上博五》中共有 8 個否定副詞，2 個肯定副詞。否定副詞有：不（100）、亡（8）、無（9）、勿（18）、毋（67）、未（4）、非（4）、弗（23）；肯定副詞有：必（20）、然（1）。

1. 不

“不”字共出現 100 次，大多用在動詞、形容詞前面，也可用在名詞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意願、能力和性質狀態的否定。如：

（19）天不見禹，地不生龍。（1.7）

（20）吾不知其爲不善也。（1.8）

（21）今夫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8.1）

他如：1.6，2.3，2.5，3.8，4.5，5.1，6.6，7.14，8.4。

2. 亡、無

“亡”字共出現 8 次，“無”字共出現 9 次，表示對動作行為或存在的事實等的否定。相當於“沒”、“沒有”。如：

（22）公恩亡告，告強門大夫。（4.9）

（23）吾亡能治也。（4.4）

（24）厲公無道。（4.1）

（25）天無不從。（7.18）

3. 勿

“勿”字共出現 18 次，表示禁止或勸阻，或者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相當於“不”、“不要”。如：

（26）言之而不義，口勿言也；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聽

之而不義，耳勿聽也；動而不義，身勿動焉。(5.2)

(27) 先人之所灋勿起，然則民坐不善。(3.15)

4. 毋

"毋"字共出現67次，常用在動詞之前，對動作行為進行否定。多用於表示禁止或勸阻，相當於"不要"。如：

(28) 因古典禮而章之，毋逆百事，皆請行之。(3.17)

(29) 器必豎視，毋入錢器，犧牲、珪璧必全，如孝加之以敬。(2.3)

(30) 毋欽遠，毋詣移。(3.19)

5. 未

"未"字共出現4次，用在被修飾的動詞前，表示"不"或"沒有"。如：

(31) 吾未見邦而信絕，未見善事人而憂絕。(6.21)

(32) 事而弗受者，吾聞而未之見也。(6.9)

6. 非

"非"字用作否定副詞共出現4次，用在動詞謂語或名詞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事物的否定。相當於"不"、"不是"。如：

(33) ⊙非以為己名。(5.13)

(34) ⊙非子人。(5.11)

7. 弗

"弗"字共出現23次，用在動詞、助動詞之前，表示對一般行為的否定。如：

(35) 廢作者死，弗行者死。(1.3)

(36) 回不敏，弗能少居也。(5.1)

（37）上帝弗諒，必復之㠯康。（7.7）

他如：2.4，2.6，6.10，7.8，8.4，8.6。

8. 必

“必”字共出現20次，是肯定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強調，相當於“必定”、“必須”。如：

（38）⊙而行之，民必備（服）矣。（3.13）

（39）仰天事君，嚴恪必信。（7.15）

他如：2.6，4.5，7.4，8.4。

9. 然$_2$

“然”字共出現4次，作副詞祇出現1次，2次用為連詞，1次作助詞。作副詞用作表示然諾的副詞，常單獨成句。相當於“對”、“是”。如：

（40）曰：“然。吾親聞言於夫子，欲行之不能，欲去之而不可，吾是以惰也。”（5.3）

（二）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件發生的時間狀態。本文把跟時間有關的表示動作重復的“復”也放在這一類進行分析。《上博五》中時間副詞有7個：既（4）、昔（5）、將（8）、且$_1$（3）、初（1）、復（2）、今（8）。

1. 既

“既”字共出現4次，用在動詞前面，表示動作行為的完結。相當於“……以後”、“已經”等，如：

（41）既祭焉，命行先王之法，廢古虐，行古作。（1.3）

（42）三郤既亡，公家乃弱，樂書弒厲公。（4.10）

2. 昔

"昔"字共出現5次，常用在句首，表示過去的時間。相當於"從前"、"過去"。"昔者"連用，意思不變。如：

(43) 昔高宗祭，有雉雊於亳前，謨祖己而問安曰，是何也？(1.2)

(44) 昔者仲尼蕺徒三人。(5.10)

3. 將

"將"字共出現8次，用在動詞或介詞之前，表示事情將要發生，相當於"將要"。這種用法共出現7次。如：

(45) 曷將來，將有兵，有憂於公身。(1.5)

或表示一種主觀上的判斷，認為一定會發生某種情況，相當於"一定會"。簡文中僅有1例。

(46) 三郤家宰取主君之眾，以不聽命，將大害。(4.8)

4. 且$_1$

"且"字共出現6次，其中作副詞共出現3次，作連詞出現3次。"且"作副詞表示動作行為馬上或將要發生。相當於"將要"。如：

(47) 邦且亡，惡聖人之謀。(7.13)

(48) 室且棄，不墮祭祀，唯蘧是服。(7.13)

5. 初

"初"字祇出現1次，用在句子的開頭，表示對往事的追述。相當於"以前"、"當初"。如：

(49) 初，吾強立治衆。(4.4)

6. 復

"復"字共出現2次，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某種情況的再現。相當於"又"、"再"、"重新"等。如：

〔50〕復曰："旅入不為災，公昆亦不為害。(2.8)

(51) 春秋不恒至，耆老不復壯。(6.5)

7. 今

"今"字共出現 8 次，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表示時間，可與"夫"、"也"連用。相當於"如今"、"現在"。如：

(52) 今此祭之得福者也。(1.4)

(53) 今夫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則以其賞善罰暴也。(8.1)

(54) 庚子曰："⊙也縈，遂今語肥也……"(3.8)

他如：1.8，2.5，3.14，4.5，6.21。

（三）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範圍，有總括大的範圍和限制小的範圍兩種意義。《上博五》中共有 7 個範圍副詞：皆 (8)、唯 (3)、凡 (7)、獨 (3)、相 (2)、交 (1)、比 (1)。

1. 皆

"皆"字共出現 8 次，它用來概括所提人物或事情的全體，表示無一例外。概括的人物或事情，一般作為主語出現在"皆"的前面。相當於"都"、"都是"。如：

(55) 隰朋與鮑叔牙皆拜。(1.9)

(56) 百姓皆邑德。(2.5)

2. 唯

"唯"字共出現 3 次，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範圍的限定。可根據文義譯為"祇"、"僅"、"祇有"等。如：

(57) 吾毋有它，正公事，唯死焉逃之？(4.5)

(58) 唯子之治德。(3.1)

3. 凡

“凡”字共出現 7 次，多用在名詞或名詞性短語之前，表示概況所述的人、事、物的全部。相當於“凡是”、“所有”。

(59) 凡欲勿狂，凡失勿危。(3.20)

(60) 凡若是者，不有大禍必大恥。(7.13)

他如：5.5，7.7。

4. 獨

“獨”字共出現 3 次，表示“唯獨”、“祇有”的意思。如：

(61) 曰，獨知人所惡也，獨貴人所惡也，獨富人所惡也。(5.9)

5. 相

“相”字祇出現 2 次，用在謂語前，表示謂語所敍述的事情是關連着兩個不同的主體，雙方為彼此對待的關係。相當於“互相”。如：

(62) 有夫言也，求為之行，言行相近，然後君子。(6.12)

6. 交

“交”字僅出現 1 次，用在動詞前，意義同“相”。如：

(63) 毋凶服吉禹祀，毋錦衣交祖。(7.9)

7. 比

“比”字僅出現 1 次，表示動作連續地進行或情況連續地發生。相當於“到處”。如：

(64) 災後之世比亂，邦相壞毀，眾必惡善。(3.22)

(四) 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方式及說話人的態度、語氣等。《上博五》中共有 6 個情態副詞：豈 (2)、親 (2)、亦 (6)、

或（4）、尚（3）、乃（19）。

1. 豈

“豈”字共出現 2 次，常用在謂語之前，表示反問或揣度。句末常有“哉”、“乎”、“耶”等與它相呼應。相當於“難道”。如：

（65）豈不二子之憂也哉。（1.9）

“豈”用在助動詞“敢”前，具有更明顯的反詰語氣。相當於“哪裏敢”。

（66）豈敢不以其先人之傳等告。（3.14）

2. 親

“親”字共出現 2 次，用在動詞前面，強調動作行為是施動者親自去做的。相當於“親自”。如：

（67）吾親聞言於夫子，欲行之不能，欲去之而不可，吾是以惰也。（5.3）

3. 亦

“亦”字共出現 6 次，表示人和人、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相當於“也”。如：

（68）然其主人亦曰：“古之為邦者必以此。”（3.14）

（69）先人之所善，亦善之。（3.12）

4. 或

“或”字共出現 4 次，用在謂語之前，表示不敢肯定。相當於“也許”、“恐怕”等。如：

（70）汝以此詰之，則善者或不賞，而暴者或不罰。（8.3）

（71）公弗詰盟，臣雖欲試或不得見公。（2.5）

5. 尚

“尚”字共出現 3 次，用在謂語前，表示事情的繼續狀態。相當於“仍然”。如：

(72) 鮑叔牙答曰：“齊邦至惡，死而尚秋其刑，至欲食而尚厚其斂；至惡何，而尚不時變。”(2.7)

6. 乃

“乃”字共出現了 19 次，用在謂語之前，主要表示在某種情況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了另外的情況。相當於“(於是) 就”。這種用法共出現 18 次。如：

(73) 已而不已，天乃降異。(7.3)

(74) 三郤既亡，公家乃弱，樂書弒厲公。(4.10)

他如：2.7，7.3，7.5，7.6，7.8，7.14。

還可以表示前後兩事在情理上是逆轉相背的，相當於“卻”。簡文中僅有 1 例。如：

(75) 苦成家父乃寧百鎰，不思從。(4.5)

(五) 程度副詞“至$_1$”

程度副詞常常修飾形容詞或心理感知動詞，給形容詞或心理感知動詞作狀語。《上博五》中僅出現“至$_1$ (4)”一個程度副詞。

“至”字作虛詞共出現 7 次，其中作副詞共出現 4 次，另外作介詞出現 3 次。作副詞時，用在形容詞、動詞或名詞謂語前，表示程度處在頂點。相當於“極”、“最”、“太”等。如：

(76) 鮑叔牙答曰：“齊邦至惡，死而尚秋其刑，至欲食而尚厚其斂；至惡何，而尚不時變。”(2.7)

(六) 謙敬副詞

謙敬副詞表示尊敬對方的意義。《上博五》中共出現 2 個謙敬副詞：請（3）、敢（2）。

1. 請

“請”字作副詞共出現 3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說話人對對方的敬意。如：

（77）庚子曰：“請問何謂仁之以德？”（3.2）

還可表示說話人的希望或請求。如：

（78）庚子曰：“⊙者，因古典禮而章之，毋逆百事，皆請行之。”（3.17）

2. 敢

“敢”字作副詞共出現 2 次，和“請”一樣用在動詞前，表示尊敬對方。如：

（79）淵起，踰席曰：“敢問何謂也？”（5.4）

三 嘆 詞

嘆詞多用於語句前頭，單獨成句。主要用來表達說話人在說話時的喜、怒、哀、樂、驚等情緒，表示贊美、稱頌或感嘆。

《上博五》中僅出現“烏（於）”一個嘆詞，用例僅 1 個。相當於“啊”。

（80）曰子嘆曰：“烏（於）！莫我知也夫。”（6.4）

四 語氣詞

語氣詞表示說話者或敘述者的語氣、情態。多用於單句或分

句之末，配合上下文表示肯定、疑問、反詰、驚訝、感嘆等各種語氣。大多有着明顯的感情色彩。《上博五》中有 6 個語氣詞：焉（8）、也（62）、矣（14）、哉（9）、與$_1$（2）、乎$_1$（15）。

（一）焉

“焉”字共出現 19 次，其中有 8 次用為語氣詞，8 次用為代詞，1 次用為動詞，另外還有 2 處為斷簡，無法理解其義。作語氣詞時用在句末，用來加強語氣。如：

（81）既祭焉，命行先王之法。（1.3）

（82）聽之而不義，耳勿聽也；動而不義，身勿動焉。（5.2）

（83）其力能至焉而弗爲乎？（8.4）

（二）也

“也”字共出現 62 次，多用於句末，表示陳述或解釋的語氣。這種用法共出現了 42 次。如：

（84）群臣之罪也。（1.2）

（85）孔子曰：“仁之以德，此君子之大務也。”（3.2）

（86）其力能至焉而弗爲乎？吾弗知也。（8.2）

他如：1.4，1.8，2.8，3.3，3.10，3.23，4.3，5.2，6.9，8.4。

還可表示疑問語氣，有時與其他語氣詞連用。如“也乎”、“也與”、“也耶”等。這種用法共出現 9 次。例如：

（87）子曰：“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6.1）

（88）[問]之曰：“吾子何其惰也？”（5.3）

還有表示感歎語氣的情況，有時與其他語氣詞連用。如“也夫”、“也已”、“也已矣”等。這種用法共出現 3 次。例如：

（89）回子歎曰：“烏（於）！莫我知也夫。”（6.4）

另外，“也”還可用在句中，表示强調的語氣，也表示提示，以待下文對所提示的對象進行解釋或敘述。有時“也者”連用。這種用法共出現 8 次。如：

（90）夫詩也者，以志君子之志。（3.7）

（91）及伍子胥者，天下之聖人也，鴟夷而死。（8.3）

（三）矣

“矣”字共出現 14 次。大多用在句末，常用來表示事物的既成狀態，同時還有加重語氣的作用。如：

（92）然則邦平而民順矣。（3.23）

（93）萬乘之邦而貴尹，其為災也深矣。（2.6）

還可用在句末表示十分肯定的語氣，强調某種情況發生、出現的必然性。簡文中僅有 1 例。

（94）庚子曰：“⊙而行之，民必服矣……”（3.13）

“矣”與“也”雖然都常用在句末，但二者有着明顯的區别。“也”大多用於敘述靜態事物的句子，而“矣”則多用於敘述動態事物的句子。

（四）哉

“哉”字共出現 9 次，用在句末，表示感歎、反問或疑問的語氣。在反問或疑問的句子裏，也有感歎的色彩。如：

（95）天哉人哉，憑何親哉，没其身哉。（7.17）

（96）豈不二子之憂也哉。（1.9）

（97）為此世也從事，何以如是其疾歟哉？（4.6）

（五）與

“與”字共出現 17 次，其中作語氣詞的有 2 例，作連詞共 8 例，作介詞共 7 例，用在句末，表示疑問語氣。相當於“嗎”。

如：

（98）公曰：“然則可奪與?”（1.5）

（六）乎$_1$

“乎”字共出現19次，其中有15次用為語氣詞。多用在句末，表示疑問語氣。如：

（99）康子曰：“毋乃肥之昏也，是佐乎？……”（3.11）

（100）子游曰：“有施之謂也乎?”（6.4）

還可用在句末表示揣度，句中往往有“其”字跟它配合。這種用法共出現7次。如：

（101）廷陵季子，其天民也乎？（6.2）

（102）子惇惇如也，其聽子路往乎？（6.19）

五 介 詞

介詞起標記作用，帶名詞或其他成分作賓語，構成介賓短語，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主要用途是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對象、處所、工具、方式、條件、原因或目的等，多數介詞都用在動詞前面。《上博五》中有8個介詞：及（2）、為（11）、于（5）、於（35）、以$_1$（30）、與2（7）、乎2（4）、至2（3）。

（一）及

“及”在簡文中用作介詞共有2處，表示與動詞有關的對象。“及”和它的賓語放在多次謂語之前。如：

（103）則鬼神之賞，此明矣。及桀受幽厲，焚聖人，殺訐者，賊百姓，亂邦家。（8.2）

（104）及伍子胥者，天下之聖人也，鴟夷而死。（8.3）

（二）為

“為”字用作介詞共出現 11 次。表示動作行為的原因，相當于“因為”。這種用法共 9 例。如：

（105）公問二大夫：“日之食也曷為？”子曰：“為齊兵。”（1.1）

（106）堋其所以葬，為其容，為其言。（2.2）

還可用於被動句中，介紹施動者。相當於“被”。這種用法共 2 例。

（107）身不沒為天下笑。（8.2）

（108）今內之不得百姓，外之為諸侯笑……（1.8）

（三）于

“于”字作介詞共出現 5 次，引進與動作有關的處所或對象等。“于”和它的賓語多用於謂語前。如：

（109）樂書乃退，言于厲公曰：“……”（4.8）

（110）衣服過制，失于美，是謂違章。（7.8）

（四）於

“於”字共出現 35 次。主要用於引進處所、時間、對象、範圍、原因、工具等。“於”與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結合起來組成介賓結構，用來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作句子的狀語或補語。如：

（111）季康子問於孔子曰：“……”（3.1）

（112）曷將來，將有兵，有憂於公身。（1.5）

（113）此以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岐社，身不沒為天下笑。（8.2）

他如：1.5，1.9，3.3，3.18，4.1，4.6，4.9，5.1，5.3，

5.11，7.4，7.18。

（五）以$_1$

“以”字共出現75次，其中用作介詞的有30次，用作連詞的有45次。“以”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的前或後，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種種關係。如：

（114）豈敢不以其先人之傳等告。(3.14)

（115）大罪則處之以刑，臧罪則處之以罰，小則訾之。(3.20)

（116）吾親聞言於夫子，欲行之不能，欲去之而不可，吾是以惰也。(5.3)

他如：1.10，2.2，2.3，2.4，3.2，3.15，3.20。

（六）與$_2$

“與”字共出現17次，其中共有7次用作介詞，8次用作連詞，2次用作語氣詞。“與”字作介詞介紹動作行為的共同者，相當於“跟”或“和”。這種用法共5例。如：

（117）苦成家父捕長魚闟，梏諸廷，與其妻，與其母。(4.9)

還可表示比較的事物。譯為“跟……相比”、“同……相比”。這種用法共有2例。如：

（118）子羽問於子貢曰：“仲尼與吾子產孰賢?”(5.11)

（七）乎$_2$

“乎”字共出現19次，其中有4次用為介詞，有15次用為語氣詞。“乎”常常引進處所、比較的對象等。“乎”和它的賓語一般放在動詞或形容詞的後面。如：

（119）子曰：“列乎其下，不折其枝……”(6.23)

（120）子貢曰：“莫親乎父母，死不顧生，可言乎其信也，□”（6.8）

（八）至$_2$

“至”作虛詞共出現 7 次，其中作介詞共出現 3 次，作副詞共出現 4 次。作介詞時用在動詞謂語前後，引進動作完成後主體到達的處所，或動作持續時間的終點等。相當於“到”。如：

（121）既至齊地，晉邦有亂。（2.8）

（122）⊙淵取，至老丘，有戎植其槫而歌焉。（6.20）

六 連 詞

連詞主要用在句與句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前後兩句之間順承、轉折、並列、讓步、因果、選擇等各種關係。也可連接詞、詞組。《上博五》中共有 8 個連詞：而（82）、以$_2$（45）、然$_3$（2）、則（36）、與$_3$（8）、雖（6）、且$_2$（3）、是故（4）。

（一）而

“而”共出現 82 次，可以連接詞、詞組、句子，用來表示偏正、並列、轉折、因果等關係。

（123）作而乘之，則邦有獲。（3.12）

（124）然則邦平而民腩矣。（3.23）

（125）不踐於善而奪之。（1.6）

（126）君貴我，而授我眾，以我為能治政。（4.3）

他如：1.1，1.8，2.1，2.7，3.3，3.17，3.21，4.5，5.1，5.3，6.4，6.6，7.14，7.15，8.3，8.8。

（二）以$_2$

"以"字共出現75次，其中用作連詞的有45次，用作介詞的有30次。用法跟"而"相近，但"以"祇能順接，不像"而"可以表示轉折。如：

(127) 當其曲以成之。(3.23)

(128) 長魚矰冊自公所，糾人於百鎰，以納。(4.9)

還可以"此以"、"以此"、"以是"、"是以"、"以故"連用，相當於"因此"。

(129) 此以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岐社，身不沒為天下笑。(8.2)

(三) 然$_3$ (然則)

"然"字作連詞共出現2次。"然"與"則"、"以"組成複合連詞"然則"和"然后"。"然則"共出現7次，"然后"出現1次。用來連接分句與分句、段落與段落，往往位於後一分句或後一段之首。"然"和"然則"表示轉折關係，相當於"但是"、"可是"等。如：

(130) 康子曰："然其主人亦曰：'古之為邦者必以此。'"(3.14)

(131) 公曰："然則可奪與?"(1.5)

(132) ⊙非以己名，然則賢於禹也……(5.14)

"然后"表示順接關係，相當於"(如果)這樣，那麼"。如：

(133) 有夫言也，求為之行，言行相近，然後君子。(6.12)

(四) 則

"則"字共出現36次，可用於連接詞、短語、分句，表示順承或轉折關係。如：

(134) 作而乘之，則邦有獲。(3.12)

（135）客王，天不見禹，地不生龍，則訴諸鬼神曰："……"（1.7）

（136）丘也聞君子田肥民則安，邪民不敓。（3.18）

他如：3.4，3.8，3.9，3.10，3.20，5.8，6.16，7.5，8.1。

（五）與$_3$

"與"字共出現17次，其中共有8次用作連詞，7次用作介詞，2次用作語氣詞。"與"字作連詞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表示並列關係，相當於"和"。如：

（137）王逐，隰朋與鮑叔牙從。（1.1）

（138）身且有病，惡菜與食。（7.13）

他如：1.9，1.10，1.11，2.9，4.1。

（六）雖

"雖"字共出現6次。主要用於連接分句，表示轉折或假設的條件關係。如：

（139）雖得免而出，以不能事君，天下為君者，惟欲畜汝者哉？（4.4）

（140）雖不當世，以義毋舊，立死何傷哉？（4.7）

（141）邦四益，是謂方芋，雖盈必虛。（7.8）

（七）且$_2$

"且"字共出現6次，其中作連詞共出現3次，作副詞共出現3次。"且"作連詞用於連接分句，表示遞進關係，相當於"而且"、"況且"。如：

（142）且管仲有言曰："……"（3.4）

（143）且夫廁今之先人，喪三代之傳史……（3.14）

（八）是故（是以）

由代詞“是”和連詞“故”、“以”組成的複合詞，用在複合句的後一分句中，表示前後的順承關係。相當於“因此”或“所以”。“是故”共出現4次，“是以”僅1次。如：

（144）君子在民之上，執民之中……是君子之恥也。是故，君子玉其言而慎其行。（3.3）

（145）丘也聞君子田肥民則安，邪民不鼓。是故，賢人大於邦，而有劬心。（3.18）

（146）吾親聞言於夫子，欲行之不能，欲去之而不可，吾是以惰也。（5.3）

綜上所述，《上博五》中共有虛詞64個，其中助詞8個，副詞33個，嘆詞1個，語氣詞6個，介詞8個，連詞8個。不少虛詞雖不罕見，但它們處在“上博簡”特定的語法格局中，具有某些特殊的意義。有些虛詞的使用情況反映了“上博簡”特有的某些語法特徵，但同時又能在語法發展的脈絡中找到它們的位置。在語法方面具有某些承前啟後的作用。如否定副詞“不/弗”、“毋/勿”、“亡/無”等，都可反映出一些時代和地域特徵。限於篇幅，本文沒有對這些語法現象展開討論。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3]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

[4]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5] 黄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6] 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

[7]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

[8] 胡杰：《上博簡否定副詞“弗”用法考察》，《長沙理工大學學報》，2007第2期。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虛詞研究

楊繼文*

20 世紀以來出土的簡帛文獻爲漢語史的研究提供了極爲真實的語料，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1994 年購於香港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多爲古佚書，内容涉及哲學、文學、歷史、宗教、政論等領域，下葬時間當在戰國中晚期。目前公佈了第一至第六函。它不僅對研究上古的哲學、文學、歷史、宗教有着重大意義，而且在語言學和文字學方面也有着巨大的價值。本文試着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六函中的虛詞進行全面窮盡的研究，希望能爲推動和促進上古漢語虛詞的研究起到積極的作用。本文所用版本爲 2007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馬承源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以下簡稱《上博六》）。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6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上博六》共分爲九個部分：《競公瘧》；《孔子見季桓子》；《莊王既成 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慎子曰恭儉》；《用曰》；《天子建州（甲本）》；《天子建州（乙本）》。下文所引簡文後括號裏的數字爲該簡的序號，爲了行文簡潔，本文分別用數字 1－9 來代替[①]。

本文的虛詞判定主要依據何樂士等編的《古漢語虛詞通釋》，研究範圍僅限於虛詞，同一字的實詞用法不在統計次數內（簡文殘斷，無法正確理解其義者也不計入）。文中符號代表的含義如下："□"表示原簡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一"□"表示一字；"⌺"表示原簡殘斷處。爲排印方便，原簡中生僻的異體字、古今字和通假字一律改爲通行的正字，重文號、合文號一律分開書寫。本文所引用的例證均以《上博六》的釋文爲基礎，但部分也有筆者個人意見。下面是《上博六》中虛詞的使用情況。

一 助 詞

助詞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結構之中。助詞獨立性較差，本身具體含義不大明顯，主要用於表示或強調一種語氣、狀態，變換或組成某種結構。《上博六》中共有 6 個助詞：者（13）[②]、所（9）、之（82）、夫（1）、是$_1$（1）[③]、然（1）。具體分析如下：

1. 者

"者"字共出現 13 處（簡文中有 4 處爲斷簡，無法理解其

① 如："1.2"表示所引簡文爲《競公瘧》中第 2 支簡的內容。
② 括號裏的數字表示"者"在文中作助詞的次數。下同。
③ "是"有多種用法，用"是$_1$"、"是$_2$"加以區別。其他詞也如此加以區分。

義，不計入總數），常用來構成以“者”結尾的“者”字結構，在句子中充當各種成分。與形容詞或動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用來指稱人和事物，而其中以指人最爲常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的（人、事、物）”。例如：

（1）忘矣，而湯清者，與得萬福焉。（1.6）

（2）亦以其勿審二逃者以觀於民……（2.12）

“者”用在名詞之後，複指主語，表示語音上的停頓，同時有引出下文的作用，可不譯出。例如：

（3）禮者，義之兄也。（8.3）

他如[①]：1.5，1.7，1.8，2.2，2.4，2.8，2.16，8.11，9.2等。

2. 所

“所”字用作助詞共出現9次，與動詞或動詞性短語組合成名詞性結構，表示與動作相關聯的各個方面。例如：

（1）吾欲誅諸祝、史，公與頁答之倘然，是吾所望於汝也。（1.2正）

（2）衆之所植，莫之能升也。（2.25）

（3）不諱所不教於師者三：強行、忠謀、信言，此所不教於師也。（8.13）

他如：4.2，4.6，7.15等。

3. 之

“之”字用作助詞共出現了82次，多用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組成偏正結構表示前後兩項的各種關係。例如：

① 爲節省篇幅，以下祇列該詞出處（簡號），不出文句。下同。

（1）王笑：“如我得免，後之人何若。”（4.6）

“之”也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形成的句式，可作句中主語、賓語，複句中的分句，語段中的句子。例如：

（2）衆之所植，莫之能升也。（2.25）

（3）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置於弦。（7.12）

他如：1.1，1.4，1.5，1.6，1.10，1.12，2.1，2.4，2.6，2.7，2.14，2.15，2.19，2.23，3.1，3.2，3.6，3.9，4.2，5.3，6.4，6.5，6.6 等。

4. 夫

“夫”字作助詞共出現 1 次，常用在句首，表示一種要概述事物的特徵或闡發議論的語氣，常把其稱爲發語詞。例如：

（1）夫民虐之，求其術多方焉□（2.11）[①]

5. 是[1]

“是”字作虛詞共出現 3 次，其中作助詞出現 1 次，作連詞出現 2 次。作助詞時用在賓語和動詞之間，起着把賓語提前的作用，以達到強調的目的。例如：

（1）凡民之終類，惟善是善，善故君子亻（?）（7.20）

6. 然

“然”字作助詞共出現 1 次，用在動詞後，表示事物或動作的狀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的樣子”等。例如：

（1）吾欲誅諸祝、史，公與百答之倘然，是吾所望於汝也。（1.2 正）

① 此簡下文殘斷，故引文末無法標點。下同。

二　副　詞

副詞常限制、修飾動詞、形容詞性詞語，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方式等意義。確定一個詞是否是副詞，既要依據句法功能，又要依據詞彙意義。《上博六》中共有 28 個副詞：不（126）、無（3）、勿（4）、毋（4）、未（7）、非（6）、弗（10）、必（4）、既（6）、還（1）、將（5）、今（4）、皆（2）、唯（惟）（8）、凡（7）、豈（1）、亦（12）、或（5）、乃（3）、至$_1$（1）、甚（1）、曷（1）、盍（3）、焉$_1$（1）、何（5）、若$_1$（4）、請（2）、敢（5）。具體分析如下：

1. 不

“不”字作副詞共出現 126 次，大多用在動詞、形容詞前面，也可用在名詞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爲、意願、能力和性質狀態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沒有”。例如：

（1）公疥且瘧，踰歲不已，是吾無良祝史也。（1.2 正）

（2）上唯逃智，無不亂矣。（2.5）

（3）用曰：勞人無徒，謂天高而不概，謂地厚而不達。（7.10）

他如：1.1，1.4，1.5，1.7，1.12，1.13，2.3，2.7，2.9，2.13，2.14，2.15，2.17，2.18，2.20，2.22，2.24，2.25，2.26，2.27，3.6，3.7 等。

2. 無

“無”字作副詞共出現 3 次，表示對動作行爲或存在的事實等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沒”、“沒有”。例如：

（1）詛爲無喪祝亦無益。（1.8）

（2）上唯逃智，無不亂矣。（2.5）

3. 勿

“勿”字作副詞共出現 4 次，表示禁止或勸阻，或者表示對動作行爲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不要”。例如：

（1）吾子勿聞，故將以告仁人之道……（2.7）

（2）勿以壞身，中處而不茂……（6.3 正）

（3）亦以其勿審二逃者以觀於民……（2.12）

他如：2.24 等。

4. 毋

“毋”字作副詞共出現 4 次，常用在動詞之前，對動作行爲進行否定。多用於表示禁止或勸阻，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要”。例如：

（1）君祝敬，毋卑情，忍罪乎，則言不聽，請不獲，如順言弇惡乎、則恐後誅於史者。（1.7）

（2）稱秉重德，冒難犯殃，非憮於福，亦力勉以毋忘。（7.2）

（3）用曰：毋事莫莫，強君虐政。（7.14）

他如：2.13 等。

5. 未

“未”字作副詞共出現 7 次，用在被修飾的動詞前，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或“沒有”。例如：

（1）物而未著也，非爲纖玉肴牲也。（1.9）

（2）若罔之未發，而自嘉樂，司民之降凶而亦不可逃。（7.11）

(3) ☐未足，孰敢譕之？(2.20)

他如：1.12，2.6，7.1 等。

6. 非

"非"字作副詞共出現 6 次，用在動詞謂語或名詞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爲或事物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不是"。例如：

(1) 稱秉重德，冒難犯殃，非憮於福，亦力勉以毋忘。(7.2)

(2) 非穀之種，而可飲食，積盈天之下，而莫之能得。(7.8)

(3) 舌非巧置，慎良以家。(7.12)

他如：1.9，2.8，7.6 等。

7. 弗

"弗"字作副詞共出現 10 次，用在動詞、助動詞之前，表示對一般行爲的否定。例如：

(1) 不仁人弗得進矣，治得不可人而歟？(2.9)

(2) 難之，而亦弗能棄。(7.5)

(3) 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置於弦。(7.12)

他如：2.5，2.12，2.22，7.7，7.20 等。

8. 必

"必"字作副詞共出現 4 次，是肯定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強調，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必定"、"必須"等。例如：

(1) 盍必死愈爲樂乎？……(1.11)

(2) 申公事不穀，必以是心。(3.8)

(3) 曰："前冬言曰：'邦必亡，我及今何若？'"(4.5)

他如：6.5 等。

9. 既

“既”字作副詞共出現 6 次，用在動詞前面，表示動作行爲的完結，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以後”、“已經”等。例如：

(1) 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置於弦。(7.12)

(2) 莊王既成無敵……(3.1 正)

(3) 既無社衆□(7.17)

他如：3.1 背，7.10，7.13 等。

10. 還

“還”字作副詞共出現 1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的一貫性，有“依舊”之意，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仍然”。例如：

(1) 春秋還轉，而諡既及。(7.10)

11. 將

“將”字作副詞共出現 5 次，用在動詞或介詞之前，表示事情將要發生，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將要”。例如：

(1) 吾子勿聞，故將以告仁人之道……(2.7)

(2) 成公起曰：臣將有告，吾先君 (5.2)

(3) 申公曰：臣不知君王之將爲君，如臣知君王 (3.6)

他如：1.11，3.7 等。

12. 今

“今”字作副詞共出現 4 次，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表示時間，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如今”、“現在”。例如：

(1) 今君之貪昏苛慝，弊逮□(1.6)

(2) 今薪蒸思虞守之；澤濟史魰守之；山林史衡守之。(1.8)

(3) 今內寵有割瘞外，外有梁丘據縈狂……(1.9)

他如：4.5 等。

13. 皆

"皆"字作副詞共出現 2 次，它用來概括所提人物或事情的全體，表示無一例外。概括的人物或事情，一般作爲主語出現在"皆"的前面，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都是"。例如：

(1) 自姑、尤以西，聊、攝以東，其人數多已，是皆貧苦約瘸疾……(1.10)

(2) 閑車衛，興、道、學稱、言，不振其所，皆同其□，此易民也。(2.17)

14. 唯（惟）

"唯（惟）"作副詞共出現 8 次，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範圍的限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祇"、"僅"、"祇有"等。例如：

(1) 上唯逃智，無不亂矣。(2.5)

(2) 禍不降自天，亦不出自地，唯心自賊。(7.9)

(3) 凡民之終類，惟善是善，善故君之子（?）(7.20)

他如：2.8，2.12，7.5，7.13，7.17 等。

15. 凡

"凡"字作副詞共出現 7 次，多用在名詞或名詞性短語之前，表示概況所述的人、事、物的全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凡是"、"所有"。例如：

(1) 凡天子禽氣，邦君食濁，大夫承薦，士受餘。(8.8)

(2) 凡天子建之以州，邦君建之以都，大夫建之以里，士建之以室。(9.1)

（3）凡民之終類，惟善是善，善故君子亻（?）（7.20）

他如：7.6，8.1，9.7 等。

16. 豈

“豈”字作副詞共出現 1 次，用在謂語之前，表示反問或揣度，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難道”。例如：

（1）寺四鄰之賓，□後之人，豈可保之?（3.2）

17. 亦

“亦”字作副詞共出現 12 次，表示人和人、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也”。例如：

（1）稱秉重德，冒難犯殃，非憮於福，亦力勉以毋忘。（7.2）

（2）民亦弗能望。（7.20）

（3）難之，而亦弗能棄。（7.5）

他如：1.8，2.12，7.3，7.4，7.9，7.11，7.17，7.19 等。

18. 或

“或”字作副詞共出現 5 次，用在謂語之前，表示不敢肯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也許”、“恐怕”等。例如：

（1）高子、國子答曰：“身爲薪，或可祜焉，是信吾無良祝、史，公盍誅之?”（1.3）

（2）公或謂之，晏子許諾。（1.13）

（3）之爲君，臣將或致焉（3.7）

他如：7.4 等。

19. 乃

“乃”字作副詞共出現了 3 次，用在謂語之前，主要表示在某種情況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了另外的情況，相當於現代漢語的

“（於是）就”。例如：

（1）旬又五，公乃出見折。（1.13）

（2）征民乃貴，凶刑癈政……（7.13）

（3）參節之未得，捨命乃縈（7.1）

20. 至$_1$

“至”字作虛詞共出現2次，其中作副詞出現1次，作連詞出現1次。作副詞時，用在形容詞前，表示程度處在頂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極”、“最”等。例如：

（1）爲民之故，仁之至，是以君子向方，知道不可以疑，臨□（6.6）

21. 甚

“甚”字作副詞共出現1次，用在形容詞之前，表示程度之深，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很”、“非常”等。例如：

（1）有昧其不見，不卻其甚明……（7.19）

22. 曷

“曷”字作副詞共出現1次，用在動詞之前，詢問原因或表示反問，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爲什麽”、“哪里”等。例如：

（1）繇仁歟，曷君子聽之（2.6）

23. 盍

“盍”字作副詞共出現3次，多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反問或疑問，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爲什麽不”、“爲何”等。例如：

（1）高子、國子答曰：“身爲薪，或可裨焉，是信吾無良祝、史，公盍誅之？”（1.3）

（2）盍必死愈爲樂乎？……（1.11）

（3）盍誅之二子急將□（1.2正）

24. 焉$_1$

“焉”字作虛詞共出現 8 次，其中作語氣詞出現 7 次，作副詞出現 1 次。“焉”作副詞時表示反問，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怎麼”、“哪”等。例如：

（1）如此者，焉與之欺？（2.16）

25. 何

“何”字作副詞共出現 5 次，用在動詞前，多用來表示反問，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爲什麼”等。例如：

（1）死，不以辰扶步，何敢心之有。（3.9）

（2）王子曰：“何以麻爲？”（5.2）

還可以“何若”連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怎麼樣”等。例如：

（3）王笑：“如我得免，後之人何若。”（4.6）

他如：4.2，4.5 等。

26. 若$_1$

“若”字作虛詞共出現 6 次，其中作連詞出現 2 次，作副詞出現 4 次。“若”作副詞時常用在動詞或動詞結構之前，表示所述事實大體如此，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好像……（似的）”等。例如：

（1）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置於弦。（7.12）

（2）凶刑屬政，攻其若疟□（7.13）

還可以“何若”連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怎麼樣”等。例如：

（3）王笑：“如我得免，後之人何若。”（4.6）

他如：4.5 等。

27. 請

"請"字作副詞共出現 2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說話人對對方的敬意。還可表示說話人的希望或請求。例如：

(1) 君祝敉，毋專情，忍罪乎，則言不聽，請不獲，如順言弇惡乎、則恐後誅於史者。(1.7)

(2) 宦于朝夕，而巧於左右，遁而不難，告衆之所畏忌，請命之所…… (7.15)

28. 敢

"敢"字作副詞共出現 5 次，和"請"一樣用在動詞前，表示有膽量去從事某種事情，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敢於"等。例如：

(1) ☐未足，孰敢譕之？(2.20)

(2) 命割瘞不敢監祭，梨丘據不敢監正。(1.13)

(3) 鄭壽辭不敢答，王固縣之答：汝毀新都鄀陵 (4.2)

他如：3.9。

三 語氣詞

語氣詞表示說話者或敘述者的語氣、情態。多用於單句或分句之末，配合上下文表示肯定、疑問、反詰、驚訝、感嘆等各種語氣。大多有着明顯的感情色彩。《上博六》中有 7 個語氣詞：焉$_2$ (7)、也 (28)、矣 (11)、哉 (2)、歟 (4)、乎 (8)、爲$_1$ (1)。

1. 焉$_2$

"焉"字作語氣詞共出現 7 次，用在句末，用來加強語氣。

例如：

（1）誇其有中墨，良人鼎焉。（7.3）

（2）夫民虐之，求其術多方焉□（2.11）

（3）忘矣，而湯清者，與得萬福焉。（1.6）

他如：1.3，1.4，，2.24，3.7 等。

2. 也

“也”字作語氣詞共出現 28 次，多用於句末，表示陳述或解釋的語氣。例如：

（1）物而未著也，非爲嬴玉肴牲也。（1.9）

（2）仁其如此也。（2.5）

（3）衆之所植，莫之能升也。（2.25）

他如：1.2 正，1.3，1.5，1.12，2.11，2.13，2.14，2.16，2.17，2.26，3.3，7.12，8.3，8.8，8.13，9.2，9.3，9.7 等。

3. 矣

“矣”字作語氣詞共出現 11 次。大多用在句末，常用來表示事物的既成狀態，同時還有加重語氣的作用。例如：

（1）上唯逃智，無不亂矣。（2.5）

（2）則方縣而弗可矣。（7.7）

有時用在句中，表示語氣上的停頓，並表達一種感嘆語氣。例如：

（3）忘矣，而湯清者，與得萬福焉。（1.6）

他如：1.1，2.1，2.2，2.8，2.9，2.15，2.24 等。

4. 哉

“哉”字作語氣詞共出現 2 次，用在句末，表示感歎、反問

或疑問的語氣。在反問或疑問的句子裏，也有感歎的色彩。例如：

（1）貞可慎哉。（7.7）

（2）公强起，退席曰："善哉，吾□晏子是讓追之言也……"（1.12）

5. 歟

"歟"字作語氣詞共出現 4 次，用在句末，表示疑問語氣，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嗎"。例如：

（1）桓子曰："二道者可得聞歟？"（2.2）

（2）不仁人弗得進矣，治得不可人而歟？（2.9）

（3）可明而智歟？（2.10）

他如：2.6 等。

6. 乎

"乎"字作語氣詞共出現 8 次，多用在句末，表示疑問語氣。例如：

（1）曰："四與五之間乎？"（3.3）

（2）盍必死愈爲樂乎？……（1.11）

（3）不食五穀，鳴居危朷，則不難乎？（2.14）

他如：1.7，3.4，3.6 等。

7. 爲[1]

"爲"字作虛詞共出現 7 次，其中作介詞出現 6 次，作語氣詞出現 1 次。"爲"作語氣詞時用在句末，與"何以"等虛詞相配和，表示疑問，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嗎"。例如：

（1）王子曰："何以麻爲？"（5.2）

四 介 詞

介詞起標記作用，帶名詞或其他成分作賓語，構成介賓短語，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主要用途是引進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對象、處所、工具、方式、條件、原因或目的等，多數介詞都用在動詞前面。《上博六》中有 8 個介詞：及（1）、爲$_2$（6）、于（3）、於（39）、以$_1$（44）、與$_1$（3）、因（3）、自（3）。

1. 及

“及”字用作介詞共出現 1 次，“及”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謂語之前，表示與動詞有關的時間。例如：

（1）曰：“前冬言曰：‘邦必亡，我及今何若？’”（4.5）

2. 爲$_2$

“爲”字用作介詞共出現 6 次，“爲”常和他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受益的對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給”、“替”等。例如：

（1）思聖，外內不廢，可因於民者，其祝、史之爲其君祝敉也。（1.5）

（2）故見楊而爲之祈，見窦而爲之內。（8.12）

表示動作行爲的原因，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因爲”、“爲”。例如：

（3）爲民之故，仁之至，是以君子向方，知道不可以疑，臨□（6.6）

他如：9.11 等。

3. 于

"于"字作介詞共出現 3 次，引進與動作有關的處所或對象等。"于"和它的賓語多用於謂語前。例如：

(1) 征蟲飛鳥(?)，受物于天，民之作物，唯言之有信。(7.5)

(2) 宜于朝夕，而巧於左右，邇而不難，告衆之所畏忌，請命之所…… (7.15)

(3) 德徑于康。(7.4)

4. 於

"於"字作介詞共出現 39 次。主要用於引進處所、時間、對象、範圍、原因、工具等。例如：

(1) 吾欲誅諸祝、史，公與頁答之倘然，是吾所望於汝也。(1.2 正)

(2) 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置於弦。(7.12)

"於"與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結合起來組成介賓結構，用來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作句子的狀語或補語。例如：

(3) 不諱所不教於師者三：強行、忠謀、信言，此所不教於師也。(8.13)

他如：1.1，1.4，1.5，1.7，1.10，1.12，2.3，2.12，2.13，2.17，2.27，4.1，4.6，5.3，5.5，6.4，6.5，7.2，7.3，7.11，7.13，7.14，7.15，8.3，8.4，9.3，9.4 等。

5. 以$_1$

"以"字共出現 70 次，其中用作介詞的有 44 次，用作連詞的有 26 次。"以"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的前或後，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種種關係。例如：

(1) 祭正不隻，未以至於此，神見吾逕…… (1.12)

(2) 申公事不穀，必以是心。(3.8)

（3）人亡虖，言以爲章。（7.18）

他如：2.12，2.14，2.15，2.27，3.4，3.7，3.9，5.1，6.2，6.3，8.1，8.6，8.9，9.1，9.5，9.6，9.8等。

6. 與[1]

“與”字共出現13次，其中有8次用作介詞，5次用作連詞。“與”字作介詞介紹動作行爲的共同者，相當於現代漢語的“跟”“對”等。例如：

（1）視，百正顧還脣，與卿、大夫同耻度。（8.7）

（2）如此者，焉與之欺？（2.16）

（3）陳歲，王復見鄭壽，鄭壽出，據路以須，王與之語少少，王笑（4.4）

他如：1.6，1.12，2.19，7.2，9.6等。

7. 因

“因”字作介詞共出現3次，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爲賴以發生的原因、依據、條件等。其賓語有時省略。例如：

（1）思聖，外內不廢，可因於民者，其祝、史之爲其君祝敓也。（1.5）

（2）曰：禍敗因童於楚邦，懼鬼神，以取怒，思（4.1）

（3）時言而世行，因德而爲之折，是謂……（8.12）

8. 自

“自”字作介詞共出現3次，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之前，表示與動作有關的時間、處所等的起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從”、“自……以來”。例如：

（1）自姑、尤以西，聊、攝以東，其人數多已，是皆貧苦約

癘疾……（1.10）

（2）禍不降自天，亦不出自地，唯心自賊。（7.9）

五 連 詞

連詞主要用在句與句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前後兩句之間順承、轉折、並列、讓步、因果、選擇等各種關係。也可連接詞、詞組。《上博六》中共有 10 個連詞：而（50）、以$_2$（26）、則（14）、與$_2$（5）、且（1）、如（10）、故（12）、若$_2$（2）、是$_2$（2）、又（1）。

1. 而

“而”字作連詞共出現 50 次，可以連接詞、詞組、句子，用來表示偏正、並列、轉折、因果等關係。例如：

（1）忘矣，而湯清者，與得萬福焉。（1.6）

（2）物而未著也，非爲璽玉肴牲也。（1.9）

（3）可明而智歟？（2.10）

他如：1.3，1.4，2.3，2.8，2.9，2.21，2.24，2.26，2.27，6.3 正，6.4，7.4，7.5，7.7，7.8，7.9，7.10，7.11，7.12，7.13 等。

2. 以$_2$

“以”字作連詞共出現 26 次，用法跟“而”相近，但“以”只能順接，不像“而”可以表示轉折。例如：

（1）自姑、尤以西，聊、攝以東，其人數多已，是皆貧苦約癘疾……（1.10）

（2）曰：禍敗因童於楚邦，懼鬼神，以取怒，思（4.1）

還可以“是以”連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因此”。

（3）爲民之故，仁之至，是以君子向方，知道不可以疑，臨□（6.6）

他如：2.5，2.7，2.8，3.1，6.1，6.3 正，7.1，7.2，7.9，7.14，7.16，7.18，8.4，9.4 等。

3. 則

“則”字作連詞共出現 14 次，可用於連接詞、短語、分句，表示順承或轉折關係。例如：

（1）不食五穀，鳴居危朷，則不難乎？（2.14）

（2）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置於弦。（7.12）

（3）事鬼則行敬，懷民則以德，剸刑則以哀。（8.9）

他如：1.12，2.22，7.7，9.8 等。

4. 與$_2$

“與”字共有 5 次用作連詞。“與”字作連詞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表示並列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和”。例如：

（1）曰：“四與五之間乎？”（3.3）

（2）鄭壽：“如不能，君王與楚邦懼難。”（4.3）

（3）割瘩與梨丘據言於公曰：吾幣帛甚薄於吾先君之量矣（1.1）

他如：2.2 正等。

5. 且

“且”字作連詞共出現 1 次。“且”作連詞用於連接分句，表示遞進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而且”、“況且”。例如：

（1）公疥且瘧，踰歲不已，是吾無良祝史也。（1.2 正）

6. 如

“如”字作連詞共出現 10 次，表示假設、順承等，相當於現

代漢語的“如果”、“假如”、“就”等。例如：

(1) 鄭壽：“如不能，君王與楚邦懼難。”(4.3)

(2) 王笑：“如我得免，後之人何若。”(4.6)

(3) 仁其如此也。(2.5)

他如：1.7，2.4，2.6，2.16，2.20，3.3，3.6等。

7. **故**

“故”字作連詞共出現12次，多用在複句下一分句之首，表示上下文的因果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所以”、“因此”等。例如：

(1) 臨邽：不言亂，不言寇，不言滅，不言拔，不言短，故龜有五忌。(8.11)

(2) 吾子勿聞，故將以告仁人之道……(2.7)

還可以“是故”連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因此”、“所以”等。例如：

(3) 是故，吾道之，君子行，君子弗見也……(2.5)

他如：1.7，1.11，6.3正，6.5，8.4，8.12，9.3，9.11等。

8. **若**$_2$

“若”字作連詞共出現2次，用在複句前一分句中，表示假設，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假若”、“如果”等。例如：

(1) 若罔之未發，而自嘉樂，司民之降凶而亦不可逃。(7.11)

(2) 若其告高子□(1.3)

9. **是**$_2$

“是”字作連詞共出現2次，“是”與“故”、“以”組成的“是故”、“是以”等詞組，用在複句後一分句中，表示前後的順承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因此”、“所以”等。例如：

（1）是故，吾道之，君子行，君子弗見也……（2.5）

（2）爲民之故，仁之至，是以君子向方，知道不可以疑，臨□（6.6）

10. 又

“又”字作連詞共出現1次，用在表示數目的詞組中，用以連接整數和零數。一般可不必譯出。例如：

（1）旬又五，公乃出見折。（1.13）

六 餘 論

《上博六》中的虛詞列表如下：

詞 性	個數	比例
副詞：不（126）、無（3）、勿（4）、毋（4）、未（7）、非（6）、弗（10）、必（4）、既（6）、還（1）、將（5）、今（4）、皆（2）、唯（惟）（8）、凡（7）、豈（1）、亦（12）、或（5）、乃（3）、至1（1）、甚（1）、曷（1）、盍（3）、焉$_1$（1）、何（5）、若$_1$（4）、請（2）、敢（5）	28	47.45%
連詞：而（50）、以$_2$（26）、則（14）、與$_2$（5）、且（1）、如（10）、故（12）、若$_2$（2）、是$_2$（2）、又（1）	10	16.94%
介詞：及（1）、爲$_2$（6）、于（3）、於（39）、以$_1$（44）、與$_1$（3）、因（3）、自（3）	8	13.55%
語氣詞：焉$_2$（7）、也（28）、矣（11）、哉（2）、歟（4）、乎（8）、爲$_1$（1）	7	11.86%
助詞：者（13）、所（9）、之（82）、夫（1）、是$_1$（1）、然（1）	6	10.16%
總個數	59	100%

綜上所述，《上博六》中共有虛詞59個，有些虛詞的使用情況反映了上博簡特有的某些語法特徵，但同時又能在語法發展的

脈絡中找到它們的位置。例如："于"和"於"這兩個虛詞，用法相同處多，不同處極少。不過，更古的書籍，多用"于"；較晚的多用"於"。在《上博六》中，"于"共出現 3 次（均見於《用曰》中），"於"共出現 39 次，二者使用頻率差別很大。特別是在《用曰》中，這兩個虛詞均被使用，"于"出現 3 次，"於"出現 10 次。二者的使用情況也印證了何樂士先生認爲的到戰國晚期"於"字逐漸佔了優勢的觀點。因而，對出土簡帛材料中虛詞的研究，從某種程度上，可以補充和促進上古漢語的虛詞研究，而且對研究虛詞的演變歷史也有一定的意義。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3]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4]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78 年。

[5]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6] 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補結構初探

張茂發*

中補結構是漢語裏極富特色的語法結構。在漢語發展史上，中補結構（主要是動補結構）是個極其重要的問題，從秦漢至今所出現的很多語法現象都與該結構的發展有關聯，無論是研究現代漢語還是古代漢語，都不可避免地要論及這一語法現象。1975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因係出土材料，相對傳世文獻無疑有着更高的文獻真實性，加之材料年代確定，材料口語性強、篇幅較大、通篇語句連貫，所以具有極高的漢語史研究價值，尤其在句法這個層面上的研究價值更是難得。本文以該語料裏的中補結構爲研究對象，試着從句法、語義等方面探討一下戰國末期至秦這段時間的有關漢語面貌。

中補結構又叫述補結構，是一種核心在前的向心結構。中補結構由中心語和補語兩部分組成，中心語在前補語在後，補語通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5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常用來補充說明中心語。本文主要從三個方面來討論《睡虎地秦墓竹簡》[①] 裏的中補結構：一是中心語和補語各自的構成成分，二是中心語和補語之間的語義關係，三是補語的語義指向。

1. **中補結構的構成成分**[②]

1.1 中心語的構成成分。中心語主要由動詞性詞語和形容詞性詞語充當，例如：

(1) 欲富大（太）甚，貪不可得。(爲吏之道 168)

(2) 擊布入公，如貲布，入齎錢如律。(法律答問 114)

(3) 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嬠）堵卒歲。(秦律十八種 47)

(4) 今日見丙戲遶，直以劍伐瘨丁，奪此首，而捕來詣。(封診式 153)

(5) 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秦律雜抄 79)

(6) (甲) 毄（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法律答問 95)

(7) 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秦律十八種 23)

(8) 凡庶人，表以身，民將望表以庶真。(爲吏之道 173)

(9) 門以箴（針）、鉥、錐。(法律答問 113)

(10) 今旦起啟户取衣，人已穴房内。(封診式 160)

以上中心語是動詞性詞語。例 (1) - (4) 的中心語是及物

① 本文以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睡簡》) 爲依據，例句的出處在句後用括弧標出，前面是篇名，後面是原書釋文部分的頁碼。

② 本文採用的下標符號：_表示中心語或謂語，=表示主語，~表示賓語，…表示補語。

動詞，並且都帶了賓語；例（5）（6）的中心語雖然沒帶賓語，但它們也是及物動詞，賓語或可以補出；例（7）（8）（9）的中心語爲不及物動詞；例（10）的“穴”，名詞活用爲動詞，意思是“挖洞”。

（11）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可（何）論？（法律答問 108）

（12）其右角痛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跡。（封診式 153）

（13）丁巳安於身，癸酉多衣。（日書甲種 186）

（14）雲門，其主必富三牒（世）。（日書甲種 199）

（15）宇多於西南之西，富。（日書甲種 210）

以上中心語是形容詞性詞語。相對動詞性中心語而言，形容詞性的在數量上要少得多。

1.2 補語的構成成分。補語主要由介詞短語和謂詞性詞語充當，一些體詞性詞語也可以作補語。具體來說有下面這些：

1.2.1 介詞短語

（1）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語書 13）

（2）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語書 13）

（3）事不且須，貲責（債）在外。（爲吏之道 170）

（4）罷（遷）丙如甲告，以律包。（封診式 155）

（5）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縣（徭）所乃亡，皆爲“乏縣（徭）”。（法律答問 132）

（6）潰以灰，則不屬矣。（日書甲種 213）

（7）其室，屈（掘）遝泉，有赤豕，馬尾犬首。（日書甲種 213）

(8) 人過于丘虛，女鼠抱子逐人。(日書甲種 215)

介詞主要是引出與動作或狀態相關的時間、處所、對象、工具等，使句意的表達更加具體、準確。同時，介詞短語的使用也是擴展句子結構、豐富句子內容的重要手段。《睡簡》中共有介詞 20 多個，其中能置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後，構成介詞短語充當補語的有 8 個，分別是：到、及、在、于、於、如、以和遝。

1.2.2　動詞性詞語

(1) 段（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毀者，爲用書，受勿責。(秦律十八種 23)

(2) 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秦律雜抄 79)

(3) 貣（貸）人贏律及介人。(法律答問 143)

(4) 今日見丙戲遬，直以劍伐瘍丁，奪此首，而捕來詣。(封診式 153)

(5) 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毆（也）。(日書甲種 206)

(6) 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刺鬼。(日書甲種 212)

作補語的動詞性詞語，有的後面帶賓語有的不帶，用來補充說明前面的中心語，與連動式有明顯區別。

1.2.3　形容詞性詞語

(1) 或私用公車牛，及段（假）人食牛不善，牛瘠（臞）。(秦律十八種 49)

(2) 贖罪不直，史不與嗇夫和，問史可（何）論？(法律答問 115)

(3) 詰之極而數詘，更言不服。(封診式 148)

(4) 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爲吏之道 168)

(5) 興之必疾，夜以椄（接）日。（爲吏之道 172）

(6) 駕縣馬勞，有（又）益壺〈壹〉禾之。（秦律十八種 31）

(7) 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渭（喟）然者。（封診式 159）

(8) 解索，其口鼻氣出渭（喟）然。（封診式 159）

(1) - (5) 爲形容詞性短語，(6) - (8) 爲單音節或雙音節形容詞。

1.2.4 名詞性詞語

(1)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秦律十八種 20）

(2) 及大車轅不勝任，折軜上，皆爲用而出之。（秦律十八種 49）

(3) 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封診式 150）

(4) 夬光日，利以登高、飲食、遝（獵）四方野外。（日書甲種 181）

(5) 甲懷子六月矣。（封診式 161）

(6) 三月中遘築宮廿日。（封診式 163）

《睡簡》中有大量的名詞性詞語作補語，有表方位處所的，也有表時間的。表方所的除了一般的處所詞外，還有“名詞＋方位詞”的組合形式，方位詞主要有“上”、“下”、“裏”、“外”等。表時間的常用“數詞＋時間詞”的形式，時間詞主要有“年”、“歲”、“月”、“旬”、“日”等。

1.2.5 兼詞

(1) 令就衣食焉，吏輒柀事之。（秦律十八種 32）

(2) 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廥及倉茅蓋者。(秦律十八種 64)

(3) 丙有寧毒言，甲等難飲食焉，來告之。(封診式 162)

(4) 是是匄鬼狸（埋）焉。(日書甲種 212)

(5) 已租者（諸）民，弗言，爲匿田。(法律答問 130)

《睡簡》中作補語的兼詞主要是“焉”，另外“諸”也可以與別的詞一起作補語。“焉”兼有“介詞＋代詞”的功能，相當於介詞“於”加代詞“此”或“是”。“諸”是代詞“之”和介詞“於”的合音，“於”同其後的賓語一起構成補語。例（5）的“租者（諸）民”相當於“租之於民”。

1.2.6 數（量）詞（或短語）

(1) 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秦律十八種 22)

(2) 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秦律十八種 22)

(3) 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效律 69)

(4) 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效律 69)

(5) 傷乘輿馬，夬（決）革一寸，貲一盾。(秦律雜抄 86)

(6) 旱則淳，屈（掘）其室中三尺，燔豕矢焉，則止矣。(日書甲種 216)

《睡簡》中表動量時常用數詞“十”和“百”等；表示度量單位時常用“數詞＋量詞”的組合，所用量詞較多，諸如：寸、尺、丈、兩、斤、石、升、斗等。

1.2.7 代詞

(1) 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鬠書之。(秦律十八種 44)

(2) 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秦律十八種 57)

（3）害盜別徼而盜，駕（加）罪之。（法律答問 93）

（4）東門，是胃（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居之凶。（日書甲種 199）

《睡簡》中作補語的代詞祇有“之”，且代替的大多是表處所的詞語，理解時可在“之”前加介詞“於”（但不等於省去了介詞）。

2. 中心語和補語的語義關係

語義關係是指句法結構中有關成分之間的語義聯繫，諸如施事與動作的關係、動作與受事的關係、事物與性質的關係等。爲簡便起見，以下祇列出補語的語義類型。

2.1 受事補語。受事補語表示動作、行爲作用或影響的對象，通常由介詞短語充當，置於及物動詞之後。

（1）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櫟杕。[①]（秦律十八種 51）

（2）人奴妾居贖貲責（債）于城旦。（秦律十八種 51）

（3）遽曰：“某。”免於憂矣。（日書甲種 214）

以上諸例“於”或“于”後的賓語是動詞中心語的受事，可以分別理解爲“居城旦舂”（服城旦、舂的勞役）、“居城旦”、“免憂”。

2.2 施事補語。施事補語引出動作行爲的主動發出者，常由介詞短語來充當。

（1）宦及智（知）於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爲“顯大夫”。

① “于”，原釋文寫作“於”，今據圖版改正。下面所舉例句中也有多處與此相同，不再一一指出。

(法律答問 139)

(2) 毋以子卜筮，害於上皇。(日書甲種 197)

(3) 毋以丑徐（除）門户，害於驕母。(日書甲種 197)

(4) 內居西南，婦不媚於君。(日書甲種 211)

例 (1) 指“王知道別人”，例 (2) 和例 (3) 分別指“上皇”、“驕母”害別人，例 (4) 指“君不媚婦”，以上補語所表示的人物都是動作的施事。

2.3 工具、材料、依憑補語。表示動作行爲所使用的工具或借助的事物，通常用介詞短語充當。這三種補語其實都可以歸入“工具”一類，爲便於理解，我們分開來說。

(1) 門以箴（針）、鉥、錐。(法律答問 113)

(2) 毄（擊）以桃丈（杖）。(日書甲種 212)

(3) 從東方來，裹以黍（漆）器。(日書甲種 193)

(4) 洒以沙，則已矣。(日書甲種 213)

(5) 邦客與主人鬥，以兵刃、投（殳）梃、拳指傷人，孥以布。(法律答問 114)

(6) 致以律，論及令、丞。(語書 13)

(7) 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秦律雜抄 89)

(8) 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秦律十八種 51)

(9) 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秦律十八種 52)

(10) 當毄（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法律答問 108)

例 (1) - (3) 補語表示所用的工具；(4) (5) 表示所用的材料；(6) - (10) 表示依憑，意義較抽象，一般指依據某些法

律條文，或者以現成的例子爲依據。《睡簡》中引導這類補語的介詞主要是“以”和“如”。

2.4 比較補語。比較補語表示比較的對象，謂語中心語多是形容詞，補語一般是介詞短語。

(1) 盜罪輕于亡，以亡論。(法律答問 124)

(2)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效律 76)

(3) 以枲索大如大指，旋通繫頸，旋終在項。(封診式 158)

(4) 如詓（衄）血狀，大如手，不可智（知）子。(封診式 161)

(5) 垣東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日書甲種 210)

例 (1) 是說“若以盜竊處罪輕於以逃亡處罪，則仍以逃亡論罪”，“盜罪”和“亡（罪）”之間有比較關係；(3) (4) 的比較帶有比喻的性質；(5) 中的補語爲名詞性成分，理解時可加介詞“於（比）”，即“比西方之垣高”。

2.5 時間補語。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動作或狀態持續的時間（時段）；另一類是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時點）。

(1) 失期三日到五日，誶。(秦律十八種 47)

(2) 贏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爲不察。(秦律十八種 47)

(3) 非適（謫）罪殹（也）而欲爲冗邊五歲。(秦律十八種 54)

(4) 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貲縣（徭）三旬。(法律答問 95)

(5) 居二歲，生子，乃告請（情）。(法律答問 132)

(6) 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渭（喟）然者。(封診式 159)

(7) 月生五日曰杆。(日書甲種 209)

(8) 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秦律十八種 62)

(9) 膚吏乘馬駕、辇(輦)，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秦律雜抄 86)

(10) 春三月，啻(帝)爲室申，剽卯，殺辰，四廢庚辛。(日書甲種 195)

例(1)－(6)的補語表示時段，前五例的時間較具體，例(6)用"久"表示不確定的較長時間。(7)－(10)的補語表示時點，時間詞前沒有用介詞。"月生五日"指的是"在每月的第五日出生(的)"，餘例類似，理解時可加上介詞。

2.6 處所補語。表示與動作行爲及狀態有關的處所，主要由介詞短語來充當，名詞性詞語也可以作處所補語。

(1) 生子，男吉，女必出於邦。(日書甲種 181)

(2) 甲乙有疾，父母爲祟，得之於肉。(日書甲種 193)

(3) 人過于丘虛，女鼠抱子逐人。(日書甲種 215)

(4) 吏從事于官府，當坐伍人不當？(法律答問 129)

(5) 丙辰生子，有疵於體(體)而悳(勇)。(日書甲種 204)

(6) 而書人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于廩籍。(秦律十八種 25)

(7) 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縣(徭)所乃亡，皆爲"乏縣(徭)"。(法律答問 132)

(8) 其室，屈(掘)遝泉，有赤豕，馬尾犬首。(日書甲種 213)

(9) 山儉(險)，不能出身山中。(封診式 152)

（10）先賦蕝馬，馬備，乃鄰從軍者。（秦律雜抄 81）

（11）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秦律十八種 20）

（12）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秦律十八種 23）

（13）及大車轅不勝任，折軜上，皆爲用而出之。（秦律十八種 49）

（14）甲、丙戰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殹（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封診式 153）

（15）故丘鬼恒畏人，畏人所，爲芻矢以射（弋）之，則不畏人矣。（日書甲種 213）

（1）－（8）是介詞短語作補語，其中（1）（2）表示動作行爲的所從（所由），即動作的起始點；（3）表示所經；（4）（5）表示所在；（6）表示所向，該句中“書”這個動作指向“廩籍”；（7）（8）表示所至（所止），即動作的終止點。（9）－（15）是名詞性詞語直接作補語，情況與介詞短語作補語類似，但多數祇表示動作行爲進行的處所，即動作行爲之所在。名詞性成分作補語是古漢語的一大特點，不必認爲其前面省去了介詞。

2.7 程度補語。程度補語放在動詞或形容詞後面，補充說明動作或狀況的程度，一般由副詞和形容詞充當，《睡簡》中也有介詞短語作程度補語的用例。

（1）詰之極而數訑，更言不服。（封診式 148）

（2）索終急不能脫。（封診式 159）

（3）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爲吏之道 168）

（4）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殹（也）。（日書甲種 206）

(5) 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距）於罪。(語書 13)

(6) 五曰非上，身及於死。(爲吏之道 169)

例 (1) 的“極”意思是“窮”，“詰之極”是說“詰問到犯人辭窮”，“極”表程度。例 (2) 的“急”指“緊”，說明繫束的程度。(5) (6) 兩例用介詞短語作補語，表示可能達到的程度(指不好的方面)。

2.8 數量補語。表動量的由數詞充當，表距離長度的由數量詞充當。

(1) 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秦律十八種 22)

(2) 殿，治（笞）卅。(秦律十八種 22)

(3) 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秦律雜抄 84)

(4) 今士五（伍）甲不會，治（笞）五十。(法律答問 131)

(5) 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傅地二寸。(封診式 158)

(6) 索跡栜（椒）鬱，不周項二寸。(封診式 158)

(7) 權大一圍，袤三尺，西去堪二尺，堪上可道終索。(封診式 158)

上古動量詞的發展還處於萌芽階段，《睡簡》中動量的表達方式仍然是動詞直接與數詞組合，作補語的數詞位於動詞之後，且都集中於“治（笞）”，計 6 例。

2.9 趨向補語。表示動作行爲的方向，《睡簡》中用的主要是“來”和“出”。

(1) 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封診式 151)

(2) 此甲、乙牛毆（也），而亡，各識，共詣來爭之。(封診式 152)

(3) 乙、丙相與奸，自晝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封診式 163)

(4) 吏有故當止食，弗止，盡稟出之，論可（何）殿（也）？(法律答問 129)

(1)(2) 兩例中的“來”均表趨向，與表行爲的“來”差別明顯，同下面兩例比較就可明顯看出區別：(5) 自晝甲見丙陰市庸中，而捕以來自出（封診式 150）；(6) 甲、丙相與爭，來詣之（封診式 153）。值得注意的是，例 (3) 中的“上來”是複合趨向動詞，意義很虛，純粹表示一種趨向。

2.10 情狀補語。說明主語或謂語的情況或狀態。

(1) 或私用公車牛，及叚（假）人食牛不善，牛瘠（瘠）。(秦律十八種 49)

(2) 解索，其口鼻氣出渭（喟）然。(封診式 158)

(3) 君子敬如始。(爲吏之道 173)

(4) 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刺鬼。(日書甲種 212)

例 (1) 的“食牛不善”是說“不好好地喂養牛”，例 (2) “渭（喟）然”指“氣出”的樣子，這兩句的補語分別說明謂語的情況和主語的狀態。

2.11 結果補語。在某一動詞性詞語之後加上另一動詞性或形容詞性詞語，表示前面動作行爲所產生的結果。《睡簡》中充當結果補語的祇有動詞沒有形容詞。

(1) 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語書 13)

(2) 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秦律雜抄 79)

(3) 抉籥（鑰）者已抉啟之乃爲抉，且未啟亦爲抉？(法律

答問 100）

（4）齧斷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論各可（何）毆（也）？（法律答問 113）

（5）甲、乙以其故相刺傷。（法律答問 134）

（6）今日見丙戲旞，直以劍伐痍丁，奪此首，而捕來詣。（封診式 153）

（7）有鬬突者，貲官嗇夫一甲。（效律 73）

動結式（又稱使成式）是漢語語法史上最能產的語法形式之一，受到語法學界普遍關注。關於動結式產生的時代，學者們的看法差別很大，檢驗的標準也是多種多樣，目前尚未取得一致意見。利用出土文獻來研究“動結式”的學者主要有王鍈先生（1982）和張顯成先生（1994），他們所提供的材料無疑爲“動結式”產生於先秦提供了有力的證據。上面所舉的例子，王鍈先生的文章多有分析，此處不再贅述①。張顯成先生則進一步拓展動結式研究材料的範圍，引用多種簡帛文獻，所舉用例更加豐富並且更具說服力，爲確定動結式產生時代提供了寶貴的資料②。

2.12　與事補語。指與施事或受事等一塊參與某動作行爲的另一參與者成分。

（1）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語書 13）

（2）致以律，論及令、丞。（語書 13）

（3）有責（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

① 詳《雲夢秦墓竹簡所見某些語法現象》，《語言研究》1982 年第 1 期；《就馮春田同志的商榷致〈語言研究〉編輯部的信》，《語言研究》1983 年第 1 期。

② 詳《從簡帛文獻看使成式的形成》，《古漢語研究》1994 年第 1 期；《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291－295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秦律十八種 38）

（4）歲讎辟律于御史。（秦律十八種 64）

（5）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法律答問 129）

（6）不精於材（財），法（廢）置以私。（爲吏之道 170）

（7）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于客者，上朱（珠）玉內史。（法律答問 126）

（8）詣符傳于吏是謂"布吏"。（法律答問 137）

例（1）-（6），與事表示針對（指向）對象，動作行爲的目的就是針對或指向這些對象的。例（1）的"不便"、"害"的對象分別是"民"和"邦"；例（2）中"論"的對象是"令、丞"。餘例類似。例（7）和（8），與事表示交接對象，動作雙方存在一種"失"與"得"的關係。例（7）的與事"客"爲"朱（珠）玉"的所得者，即受益者；施事"賣者（句中省略）"失"朱（珠）玉"，爲受損者。例（8）的"吏"是"符傳"的接受者，也可看做受益者，爲交接對象的與事。

3. **補語的語義指向**

語義指向是指句子中某個句法成分與其他有關句法成分之間的語義聯繫。我們通過考察發現，《睡簡》中的補語語義指向比較複雜，雖然多數情況下指向中心語，但也有爲數不少的補語，語義上指向別的成分。

3.1 補語語義指向中心語

（1）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語書 13）

（2）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秦律十八種 22）

（3）殿，治（笞）卅。（秦律十八種 22）

（4）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秦律雜抄

79)

(5) 有(又)毄(繫)城旦六歲。(法律答問 119)

例(1)表示"不便"、"害"的對象,(2)(3)比表示"治(笞)"的次數(動量),(4)表示"射"的結果,(5)表示"毄(繫)"的時間(時量)。這些句子中的補語均指向中心語(謂語)的位置,體現出各種語義關係。

3.2 補語語義指向賓語

(1) 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語書 13)

(2) 斷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論各可(何)殿(也)?(法律答問 113)

(3) 抉籥(鑰)者已抉啟之乃爲抉,且未啟亦爲抉?(法律答問 100)

(4) 詰之極而數訑,更言不服。(封診式 148)

(5) 今日見丙戲廷,直以劍伐痍丁,奪此首,而捕來詣。(封診式 153)

(6) 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廩籍。(秦律十八種 25)

例(1)中的賓語"民心"是謂語"矯"的受事,補語"端"指向"民心",即"民心端"。例(2)中的補語"斷"指向後面的賓語"人鼻若耳若指若唇",即"人鼻"等"斷"了。例(6)中的補語"於廩籍"指向前面的賓語"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即"書"的結果是"名事邑里於廩籍"。

3.3 補語語義指向主語

(1) 臧(藏)皮革橐(囊)突,貲甲夫一甲,令、丞一盾。(秦律雜抄 83)

(2) 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渭(喟)然者。(封診式

159）

（3）甲、乙以其故相刺傷。（法律答問 134）

例（1）的補語“突”，指的是“臧（藏）皮革突”，語義指向主語。例（2）是指“口鼻渭（喟）然”，例（3）指“甲傷乙”、“乙傷甲”，這幾例中補語的語義都指向主語。

3.4 補語與中心語、主語都有語義聯繫

（1）十二年，四月癸醜，喜治獄鄢。（編年記 7）

（2）春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閒外。（秦律十八種 53）

（3）禾、芻稾積廥。（秦律十八種 59）

（4）自晝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封診式 152）

（5）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刺鬼。（日書甲種 212）

例（1）中的“鄢”，既指中心語（謂語）“治”這一行爲發生的地方，也指主語“喜”所在的處所，補語的語義同時指向主語和中心語。又如例（5），“不已”既指“攻”的狀態，又指向動作的施事“鬼”。

4. 小結

4.1 《睡簡》裏的中補結構數量很大，類型多樣。據管燮初先生《左傳句法研究》一書統計，《左傳》裏動詞和形容詞的補語共計 7 類，中補結構的用例有 176 個（含名詞的補語）。我們統計《睡簡》裏的中補結構，發現有 500 多例，粗略劃分就有 12 類。《左傳》全書約 19 萬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有 3.7 萬餘字，後者字數遠遠少於前者，但補語無論是類型還是用例都遠多於前者，可見從《左傳》時代到戰國末、秦這段時期，漢語裏的

中補結構又有了顯著的發展。

4.2 補語的語義指向靈活多樣。語義指向的多元化能豐富句式，增加句子的容量。通過對比我們可以發現，《睡簡》中補語的語義指向與現代漢語已無太大區別，從這方面來看，上古漢語已經相當成熟。

4.3 大量名詞性成分直接充當補語。何樂士先生在《史記語法特點研究》中認爲：《史記》的補語比起《左傳》，其中一個重要變化是，不由介詞引進而直接與謂語中心成分連接的補語相對增加。《史記》的這一語法特點應該說也是《睡簡》所具有的。作爲介於《左傳》與《史記》之間的語料，《睡簡》體現了漢語語法的繼承與發展。

4.4 為古漢語語法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作爲“同時材料”，《睡簡》不僅具有“後時材料”不可比擬的文獻真實性，而且也能提供傳世文獻所沒有的語料。例如，張雙棣等先生認爲：不及物動詞和形容詞作補語是後起的語言現象，先秦漢語裏沒有這種現象。我們在《睡簡》中發現了不少形容詞作補語的用例，如前面所舉“死久”的“久”，“索終急”的“急”，“氣出渭（喟）然”的“渭（喟）然”，“駕縣馬勞”的“縣（遠）”等。另外“不善”、“不直”等形容詞性結構在《睡簡》裏都有作補語的用例。所以，正如魏德勝先生所說，對《睡簡》材料進行語法分析研究，可以爲上古漢語語法史，乃至整個漢語語法史的研究提供新鮮有益的資料。

參考文獻

[1]《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3]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4] 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年。

[5]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年。

[6] 何樂士：《史記語法特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7] 向熹：《簡明漢語史》（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

[8] 管燮初：《〈左傳〉句法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 年。

[9] 張雙棣等：《古代漢語知識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秦漢簡帛醫方表量的模糊性

張俊之*

上個世紀30年代以來，大量的先秦兩漢醫籍陸續出土，筆者以爲，其重大意義主要表現爲兩個“改變”：一是改變了我們對上古醫學的某些認識，如“房中”與“養生”的關係；二是改變了把“方技”（比如醫藥、養生）類文獻有意無意地排除在漢語史研究之外的傳統。與本文有關的是第二點，比如有關數量的研究，一度缺乏採自醫籍的材料，而實際情況是：醫家特重數量觀念，這一點在傳世醫籍中表現得相當突出。一浪高過一浪的簡帛研究熱潮，終於把語言研究者的目光牽引到了出土的醫籍上。

* 西昌學院中文系　教師　四川西昌　615013。

本文研究材料有四種：一是馬王堆醫書（其中含《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雜療方》、《胎產書》和《雜禁方》等五種方劑文獻）。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二是關沮秦墓醫簡，見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三是武威漢代醫簡，見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合編：《武威漢代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四是居延漢簡（含新簡）和敦煌漢簡中的醫簡，見張顯成師集錄：《簡帛方劑、本草文獻》，《簡帛藥名研究》（附錄二），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這些寫在竹簡絹帛上的醫藥文獻，爲我們研究當時的數量表示情況提供了寶貴的第一手資料。本文從表量的模糊性角度作粗略的考察。

現代中醫處方上的每一種藥物後面都要標明用量（有的還標明用法），通行的計量單位是“克”，慣用英文字母“g”表示。抓藥的時候，藥劑師會嚴格地按照處方用秤稱取。中醫是一個注重傳承的職業，從傳世醫籍上看，藥物的用量似乎從古至今都是明確的。如：

生薑瀉心湯方：生薑四兩，切、甘草三兩，炙、人參三兩、幹薑一兩、黄芩三兩、半夏半升，洗、黄連一兩、大棗十二枚，擘，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方出自題爲漢代張機撰的《傷寒論》（見《四庫全書·子部·醫家類》），八味藥中有七味需用秤稱量，祇有大棗用“枚”計；液體用“升”、“斗”計——表量是比較精確的了。但是，從目前出土並公佈的所有簡帛醫方（也包括胎產禁忌、祝由、咒禁等内容）來看，秦漢時代的醫方在表量方面並不如《傷寒論》那樣精確，而是相當的模糊。下面我們將從表物量、動量和時量三個方面對其模糊性加以考察[①]。

1. 表物量的模糊性

物量就是事物的數量，該文中主要指藥物的多少。

1.1 主觀量模糊

1.1.1 在數詞或數量短語後加上表約數的“餘”、“所”等，

① 依據朱德熙先生《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2002）：“所謂動作的量可以從動作延續的時間長短來看，也可以從動作反復次數的多少來看。前者叫做時量，後者叫做動量。”（第66頁）

所以藥量在主觀上都是不確定的，如：

（1）取十餘叔（菽）置鬻（粥）中而歙（飲）之。（關沮，309[①]）

數詞“十”後加“餘”，表示菽的量多於十粒（同時應少於二十粒），但究竟用多少粒菽，完全由用藥人決定。

（2）取桐本一節所。（五十二病方，365）

有一“所”字，表示截取的一段桐根可長可短。

“餘”和“所”出現的位置不同，前者出現在數詞之後（其後為名詞或量詞），後者出現在數量短語之後（其後一般無別的語法成分）。傳世文獻中用例甚多，如：

南七十餘里，至淇口，水適至堤半，計出地上五尺所。（漢書·溝洫志）

1.1.2 兩個數詞（十以內相鄰的整數）連用，表示或多或少兩種藥量可供用藥人選擇。如：

（3）每朝啜蘜（柔）二三果（顆）。（雜療方，62）

1.1.3 既不用數詞、也不用量詞，而是用“財（期）足”、“為度”之類的詞語來表示用藥量。

（4）治黃黔（芩）、甘草相半，即以鼷膏財足以煎之。（五十二病方，44）

（5）煮秫米期足，毳（纔）孰（熟），浚而熱之。（同上，309）

“財”是“適量，適當，恰當的意思”（張顯成師《先秦兩漢醫學用語研究》），《漢書·文帝紀》：“太僕見馬遬財足，餘皆以

① “關沮”指關沮秦漢墓簡牘，“309”是簡牘編號。他皆類此。

給傳置。”顔師古注：“財與才同。才，少也。”“期”在《漢語大字典》中有“當，適合”的義項。“財足”和“期足”都可以籠統地講為“適量，以夠用為度”的意思。究竟要取多少纔算適量，全憑取藥人主觀的判斷。

(6)（取藥）大如酸棗，稍咽之，腸中有益為度。（武威，64～65）

這是講藥物製成以後服藥多少的，“腸中有益”是用藥者的感受，以此爲度，其量多少難以預知。

1.2 主觀量明確，而客觀量模糊

從表述上看，藥量是確定的，但用藥的實際藥量卻是不確定的，這與量詞指向物件的量具有不確定性有關。

1.2.1 從表量方法來看，多是“名·數·量”結構。“數”是確定的，“量”是模糊的。

(7) 烏喙（喙）十果（顆）。（養生方，149）

(8) 棗卅枚，半夏十枚。（武威，80甲）

(9) 續【斷】根一把。（五十二病方，17）

(10) 以龍須一束並者（煮）。（同上，154）

(11) 羸中蟲陰乾，冶，欲廿用七最（撮），欲十用三最（撮），酒一栝（杯）。（養生方，34）

按：植物果實有大有小，用自然個體量詞“顆”、“枚”等來計量就是模糊的；用“把”、“束”、“撮”等單位量藥時，客觀上也是可多可少的。

1.2.2 對“名·數·量”中的“名”加以說明，以減小其模糊度。

(12) 桂尺者五廷（梃）。（養生方，85）

（13）以般服零，最（撮）取大者一枚。（五十二病方，411）

（14）竹緩節者一節。（養生方，114）

按：正是由於量詞廷（梃）、枚和節本身表量太過模糊，故用“尺者”、“大者”和“緩節者”分別對桂、般服零和竹的大小再加以說明。

1.2.3　對量詞加以限制，同樣是爲了減小其模糊度。

（15）煮青蒿大把二。（五十二病方，248～249）

“把”前加上“大”，以示不是小把。

（16）取車前草實，以三指竄（撮）入酒若鬻（粥）中，歙（飲）之。（關沮，312）

（17）取白松脂、杜虞（衡）、□石脂等，冶，幷合，三指大最（撮），再直（置）⊿。（雜療方，3）

（18）節（即）其汙者不【能】，三指小最（撮）亦可。（雜療方，39）

（19）牡【厲（蠣）】一，毒堇冶三，凡【二】物□□。取三指最（撮）到節一。醯寒溫適，入中□飲。（五十二病方，162～163）

（20）炙鱉卵，令簍簍黃，冶之，三指撮至節，入半音（杯）酒中飲之。（同上，203）

不妨聯繫前面舉過的“撮”的例子，“撮”指用手指抓取的分量，自然，所用手指的多少就直接關係到藥量，所以前面加上“三指”等。在下面的排列中，其模糊度是遞減的：

撮——三指撮——三指大（小）撮——三指撮到（至）節

在我們目前所見的全部材料中，“撮”僅兩現，而“三指撮”21現，“三指大撮”等共9現，從中可以看出上古醫方在精確性

方面的要求是在提高的，後來“四圭曰撮”（顔師古注《漢書·律曆志上》引應劭語），就更精確了。

1.2.4 在度量衡單位前後加修飾語。

（21）段（煆）駱阮少半斗，佈（布）炭上。（五十二病方，255）

（22）以雄黄二兩，水銀兩少半，頭脂一升。（同上，408）

（23）取……善伐米大半升，水八米。（同上，270）

（24）□蛇床泰半參。（養生方，85）

《史記·項羽本紀》：“漢有天下太半，而諸侯皆附之。”裴駰集解引韋昭曰：“凡數三分有二為太半，一為少半。”下邊一例表量的模糊性更爲突出了：

（25）即燒陳棗其中，令其灰不盈半尺。（五十二病方，178）

1.2.5 用他物作比的表示法。

如果說醫方在一定程度上表現了當時的口語，那麽其特點在這裏的表現是最爲充分的。傳統的中藥和西藥的區別在於：西藥需經過複雜的程式進行加工，製作成可以用“粒”來計數的顆粒或用“毫升”、“萬單位”計量的液體；中藥採自天然生成的植物、動物或礦物炮製而成，在計量上就有其自身的特點。中藥也有深加工的，如製作藥丸，不過程式較簡單：首先是把藥物研成細末，再用蜜或水或糊或藥汁等拌和成圓形。丸藥大小因藥而異，究竟多大纔合適呢？還有一些藥物僅指明其總數是不夠的，如僅說魚多少條、石頭多少個，是多大的魚和石頭呢？或者在使用薰蒸療法時，需挖多大的坑呢？這時似乎沒有必要（或者其他原因）去稱輕衡重、度長量短，而是拿另一種大小、長短或輕重比較固定的東西來比一下，問題就簡單直接地解決了。從認知的

角度講，這與人們發明和使用天平是一樣的。從來源上講，用來作比的“他物”不外兩類：一是“近取諸身”，用人的身體或身體的某一部分（尺和寸已固定成為長度單位，此處不論）來比；二是“遠取諸物”，用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經常用到或見到、相當熟悉的事物作比，正因爲如此，這些用來作比的事物不一定是實體的，而只需是意念的即可。在和他物作比的時候，最常用的詞是“如”（或“若”），也有偶用“等”的。在大多數情況下，“如”前面還要加上“大”、“深”、“廣”、“多”、“少”之類的形容詞，具體地指明從哪一個（或幾個）方面去作比。

1.2.5.1 近取諸身的：

（26）鮒魚如手者七。（五十二病方，249）——鮒魚大小如人的手掌。

（27）取杞本長尺，大如指。（同上，73）——杞本粗細如人的手指。

（28）坎方尺有半，深至肘。（同上，178）——坑深淺為從手到肘。

（29）（取藥）和丸，大如指端。（養生方，45）——丸直徑如人的指尖。

（30）取刑馬膂肉十□，善脯之，令薄如手三指。（同上，126－127）——肉厚薄如人的三個指頭，今四川人仍用“兩指厚”、“三指厚”等來表示豬肉的膘。

（31）窜（穿）地長與人等。（武威，48）——坑長短與病人相當。

1.2.5.2 遠取諸物的：

（32）澡石大若李梓，已食飲之。（五十二病方，186）

（33）為穿地，令廣深大如盌。（同上，266）

（34）狂【犬】齧人者，孰澡（操）湮汲，注音（杯）中，小（少）多如再食浆（漿）。（同上，57）

（35）（取藥）皆冶，合和，丸白密（蜜），大如嬰（櫻）桃。（武威，79）

這一類以對丸藥大小的說明爲最多，除用“指（端）”外，用來作比的事物還有不少，如：

水果類：櫻桃，酸棗

豆類：黑菽，赤豆

其他植物種子：梧實

動物糞便：羊矢，鼠矢，蝙蝠矢

動物睾丸：大牛戒

其他：彈丸等，

有時候，在作比時與動作有密切的關係。如：

（36）以衣中衽（紝）緇〈繢〉約左手大指一。（五十二病方，190）

“約”爲動詞，意爲“約束，纏繞”，本句是說：取“衣中衽（紝）緇（繢）”一塊，其大可以繞左手大指一周。

這種描寫使模糊度減小了，但從另一個角度恰恰說明秦漢時醫方表量的模糊性。因爲用他物作比，恐怕祇能做到大致相當。

1.3 相對量明確，而絕對量模糊

這主要是因爲醫方具有其特殊性——不重各種藥物的絕對量，而更重視其配合比例。

1.3.1 在倍數和比例的表示法中，每種藥物的絕對量都是模糊的。

(37) 燔白雞毛及人髮，冶【各】等。百草末八灰，冶而□□□□□□□一垸溫酒一音（杯）中，飲之。(五十二病方，8-9)

"百草末八灰"的意思是百草末的用量是白雞毛和人髮灰的八倍。

(38) 取芍〈菌〉桂十，細辛四，荻一；戊（牡）厲（蠣）一，秦林（椒）二，【三】指撮以為後飯，令人強。(養生方，112)

(39) 取犬骨燔，與蕃（礬）石各二，桂、強（薑）各一，蕉（皂）莢三，皆冶，併合。(雜療方，22)

上二例各有五種藥物，其中前一例表示它們的配合比例是10∶4∶1∶1∶2，後一例表示它們的配合比例是2∶2∶1∶1∶3。在漢代醫方中，一般用量詞"分"來表示這種比例：

(40) 烏喙十分，細辛六分，術十分，桂四分。(居延，89.20)

(41) 人參、茈（紫）宛（菀）、昌蒲、細辛、薑（姜）、桂、蜀椒各一分，烏喙十分（敦煌，2012)

(42) 付（附）子三分，蜀椒三分，澤舄（瀉）五分，烏喙三分，細辛五分，荒五分。(武威，6).

1.3.2 幾種藥物等量的表示法。

前文已經指出：藥物的配合比例是醫家的一個重要理念。這一點在內服藥湯劑藥方中表現得還不太突出，因爲它不僅要注重比例，還要顧及藥物的總量。這種藥方中較多地使用數量詞。在外用藥膏藥方或使用薰蒸療法的藥方中，藥物的總量幾乎可以不管，祇要各藥比例恰當就行了。在這些藥方中，往往並不使用數

量詞來一一指明幾種藥物各是多少（以上兩種情況都不是絕對的）。如果幾種藥物是等量的，就祇用一個“等”字表示。一種情況是指明一種藥物的量，在另外的藥物後用“等”來說明用量。如：

（43）犬笠（噬）人傷者：取丘（蚯）引（蚓）矢二升，以井上甕甗（斷）處土與等，並熬之，而以美【醯】□□□□之，稍垸，以熨其傷。犬毛盡，傅傷而已。（五十二病方，61－62）

前面說明了所取蚯蚓矢爲“二升”，後面用“等”，說明所取之土亦為二升。下面兩例，沒有指出任何一種藥物明確的量，所以藥物多少的隨意性很大：

（44）（治臊方：）取牛肛、烏豕（喙）、桂，冶等，殽□，【熏】以□病。（同上，67）

（45）（約方：）取蒼（礬）石、蕉（皂）莢、禹熏三物等，□□□一物，皆冶，併合。（雜療方，16）

2. **表動量的模糊性**

2.1 兩個數詞（十以內相鄰的整數）連用，放在動詞的前面或後面。

（46）（藥）壹用，智（知）；四五用，種（腫）去。（五十二病方，194）

（47）傅，炙之，三四傅。（同上，339）

（48）（取藥）冶，合和，以米汁飲一刀圭，日三四飲，徹出乃止。（武威，70）

（49）寒氣在胃莞（脘）腹懣【腸】☑□□□□留（留）箴病者呼四五十乃出箴。（同上，19）

2.2 用“數”、“再三”等表示模糊動量。

(50) 毋徵，數復之。征盡而止。(五十二病方，55)

(51) 一飲病未已，□□□□□□□□□□□飲之可。不過數飲，病已。(同上，287－288)

(52) 復再三傳其處而已。(同上，448)

3. 表時量的模糊性

3.1　用約數表模糊量

常用兩個相鄰的基數來表示大致時間段，如：

(53) 般（癈）者，以水銀二、男子惡四、丹一，併和，置突【上】二三月，盛（成），即□□□囊而傳之。(五十二病方，318)

少則兩月，多則三月。這是講藥物放置時間的長短。

(54) 成，居雖十【餘】歲到□歲，俞（踰）良。(同上，126)

不僅"十【餘】歲"是一個模糊的時量，而且"十【餘】歲到□歲"也是一個模糊的時間段。

3.2　用他事他物作比表模糊量

在秦漢醫簡中，相對較長的時段用歲、月、日等來計量。受其計時工具的限制，更短的時段、尤其是連一個時辰都不到的，就沒有像現在的時、分、秒這樣的計量單位了。但古人還是有辦法的，比如：

(55) 寒氣在胃莞（脘）腹漉【腸】□□□□□留（留）箴病者呼四五十乃出箴。(武威，19)

這是計量針灸時間長短的，用的是病人呼吸的次數。還可以用炊米的時間來計量：

(56) 刺（刺）膝下五寸分間榮深三分，留（留）箴如炊一

升米頃，出箴。（同上，19－20）

當然不僅用於計量針炙的時間，其他如：

（57）牡痔居竅旁，大者如棗，小者如棗霰（核）者方：以小角角之，如孰（熟）二斗米頃，而張角，絜以小繩，剖以刀，其中有如兔（菟）髒（實），若有堅血如拇末而出者，即已。（五十二病方，244－245）

（58）取蓄（蘩）石、桃毛【各】一，巴叔（菽）二，【三】物皆冶，合。以棗膏和，丸【之，大】如蘡，入【前中】□□如孰（熟）食頃，即□□□□□□□□□庳中。（雜療方，24－25）

“頃”有“短時間”的意思，從上述三個例子可以看出，“如……頃”是一種固定的表示時間的說法。用了“如”，這與前面我們所談到的“用他物作比的表示法”非常相似，祇不過這裏用來作比的不是具體可感的物，而是作另一件事所需的時間而已。又因為煮飯是人們經常做的事情，煮一頓飯的時間，甚至煮熟一升米、兩斗米所需時間的差異，人們都“心中有數”，所以用煮飯作參照來估計手術的時間、用藥的時間和扎針的時間，就是很自然的。一直到現在，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還沿用這種說法：一頓飯的工夫。

隨着社會的發展，在用藥量的精確性方面的要求越來越高，各種計量手段也越來越高明，上述秦漢簡帛醫方中的模糊表量法，許多在《傷寒論》、《金匱要略》中已經看不到了。如果沒有這些古代醫方的出土，我們很難瞭解當時醫學用語的具體情況，現在我們知道在表量方面經歷了一個從模糊到逐步精確的過程。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

[2] 李學勤、謝桂華編：《簡帛研究 200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 劉利：《〈國語〉的稱數法》，《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93 年第 4 期。

[4] 王貴元：《戰國竹簡遣策的物量表示法與量詞》，《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3 期。

[5] 向熹：《簡明漢語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

[6] 張俊之、張顯成：《帛書〈五十二病方〉數量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7] 張顯成：《先秦兩漢醫學用語彙釋》，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8] 張顯成：《先秦兩漢醫學用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8

《額濟納漢簡》虛詞研究

覃繼紅*

《額濟納漢簡》是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於 1999 年至 2002 年間在額濟納旗漢代烽對遺址進行考古調查清理時出土的，共採獲 500 餘枚，這是繼 1930 年至 1931 年間發現第一批居延漢簡及 1972 年至 1982 年間發現第二批居延漢簡之後的第三次重大發現。其時代以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者居多，內容大體與以往出土的居延漢簡類同，以行政文書居多，涉及漢代政治、經濟、軍事諸領域，但亦不乏新史料，如王莽登基詔書、分封單于詔書、行政條例等皆屬第一次出現；同時涉及歷史地理的從涇陽到高平等地的驛置里程簿可與此前所出土的居延漢簡驛置里程相比對；有關名籍、債券契約等亦多異於舊簡，很具研究價值。此外還有《晏子》、《田章》及《倉頡》、醫方、日書等殘簡。這批簡在簡帛學、文獻學、文字學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研究價值。本文對其中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6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的虛詞進行了全面的清理研究，希望能對古漢語的虛詞研究起到一定的積極作用。

虛詞是漢語詞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無論在古代漢語裏，還是在現代漢語裏，虛詞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漢語屬於孤立語，它的實詞缺乏表示語法意義的形態變化，因此虛詞就成了主要的語法手段，詞與詞之間的語法關係，除了詞序外，絕大部分都是靠虛詞來表達的。歷來對虛詞的界定很不統一，眾說紛紜。本文的虛詞研究主要依據的是何樂士等編的《古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版)，本文所用的材料是魏堅主編的 2005 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的，由内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聯合整理的《額濟納漢簡》(以下簡稱《額簡》)。依據何先生的《古漢語虛詞通釋》，我把《額簡》中的虛詞歸為五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下面我將依據此界定逐一闡述《額簡》中的虛詞。(簡文殘斷，意義不明確者不作統計。)

本文所引簡文材料，除了盡可能注明行第號外，還使用了以下符號：

(　)，表示前一字是通假字、異體字、古字、俗字等，括弧内寫出相應的本字、通行字、今字、正字等；

□，表示無法釋出和辨識的殘缺字，一“□”表示一字；

⋯，表示殘缺字字數無法確定者；

〈　〉，表示改正訛誤字，改正之字置於此號内；

⊿，表示原簡折斷處。

一 副 詞

副詞主要用於修飾動詞或形容詞，有時也修飾名詞性謂語或整個句子，表示行為、動作、性質、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可能性、情態和否定等。根據意義，現將副詞分為六類，即否定、肯定副詞、範圍副詞、時間副詞、情態副詞、程度副詞、表敬副詞。

（一）否定、肯定副詞

否定、肯定副詞是對陳述的事情或狀態所持的態度的詞。《額簡》中共出現否定副詞 5 個，肯定副詞 1 個。

1. 毋

常用在動詞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要”、“不”、“不用”等。《額簡》中“毋”作副詞共 18 次。例如：

（1）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99ES16ST1：3）

（2）☑二請視，毋令脫（99ES16SD1：5）[①]

（3）☑□□□□□會月、正月、五月、七月朔毋有（99ES16SF2：6）

他如（以下僅出簡號，不列文例，下同）：99ES16ST1：4、2000ES7SF1：1B、2000ES7SF1：20A、2000ES7SF1：24A、2000ES7SF1：25B、2000ES7S：3A 等。

2. 不

① 此簡下文殘斷，故引文末無法標點。下同。

古代漢語中“不”的用法與現代漢語基本相同，既可以否定動詞，也可以否定形容詞，在否定動詞時，既可以否定及物動詞，也可以否定不及物動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沒有”等。“不”在《額簡》中共出現33次。例如：

（1）謹飲藥五齊，不愈（愈），唯治所請醫診治。（2000ES9SF4：14）

（2）右部隧十八所卒六十三人不省。（99ES17SH1：7）

（3）☑春言歸，蓋臧田不穀，君大怒□□（2000ES7SF2：1B）

他如：99ES16ST1：15A、99ES16ST1：19、99ES16ST1：20B、99ES16ST1：26、99ES17SH1：6A、2000ES7SF1：2A、2000ES7SF1：105A等。

3. 未

用在動詞、形容詞之前或在句末，表示事情還沒有實現，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沒有”“沒”等。《額簡》中“未”作副詞共出現8次。例如：

（1）皇帝未躬耕，故未親，親其同先□□（2000ES7SF1：22）

（2）☑日，未及至府□☑（99ES16SF2：13）

（3）☑隧取，獨當會月十五日，未到，相遣者☑（99ES16ST1：16）

他如：99ES16ST1：18A、99ES17SH1：22B 2000ES9SF4：32。

4. 勿

通常用於祈使句，表示禁止或勸阻，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

要”。《額簡》中“勿”僅出現 3 次。例如：

(1) 具上吏民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名。(2000ES9SF4：3)

另兩次出現在 2000ES9SF4：1、2 上，都出現在“勿治其罪”中。

5. 無

“無”是有的反面，它所否定的是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沒有”。《額簡》中“無”僅出現 2 次。例如：

(1) 上吏民大尉以下，得蒙壹功無治其罪。(2000ES9SF4：6)

(2) 大惡及吏民諸有罪大逆無道，不孝子，絞，蒙壹功〈無〉治其罪。(2000ES9SF4：7)

6. 必

常用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態度。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一定要”、“必須”、“必定”等。《額簡》中“必”共出現 3 次。例如：

(1) □第九隧卒史義角布一匹，賈錢五百，約至八月錢必已，錢即不必□ (2000ES9SF4：22)

(2) □必行□ (2000ES7S：16B)

(二)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表示的是動作行為所發生的範圍的詞，包括總括性和限定性兩種形式。《額簡》中共出現範圍副詞 8 個。

1. 皆

常用於動詞或名詞謂語前，是個總括性的範圍副詞，表示無一例外，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額簡》中“皆”共出現 22 次。例如：

（1）☑月十五日，謹驗問辭皆如牒留☑（99ES16ST1：17）

（2）張掖大尹、虜皆背畔罪。（2000ES9SF4：12）

（3）□隧卒王輔等皆持□☑（2000ES7SF1：26B）

他如：99ES16ST1：23A、2000ES7S：3A、2000ES9SF3：4C、2000ES9SF3：5、2000ES9SF3：18、2000ES9SF4：7、2000ES9SF4：9等。

2. 凡

也是一個總括性的範圍副詞，表示事物數量的總和或動作次數的總和，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總共”、“一共”等。《額簡》中“凡”共出現7次。例如：

（1）☑百五十，又交錢百五十，凡七百☑（2000ES7SF1：32）

（2）☑□卒張償，凡跡廿八日莫行書來取□□之（2000ES9SF4：28A）

（3）三日捕斬胡虜，凡截頭百五級，胡虜盜。（2000ES9S：8）

3. 俱

總括性範圍副詞，一般用來表示不同的主體都發出的同樣的動作，或者不同的主體都具備的相同的特徵。《額簡》中“俱”僅出現2次。例如：

（1）☑前與卒俱走馳，至三泉羣馬中乃□□（99ES17SH1：18）

（2）恐爲胡虜所圍守，閎即夜與居延以令從王常俱還到廣地胡池亭。（2000ES9SF3：4D）

4. 盡

多用在謂語前，後來也用在謂語之後，表示某種範圍以内的最大限度，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全部”“都”“全部是”等。《額簡》中“盡”共出現 4 次。例如：

(1) 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門外謁舍顯見處，令百姓盡知之。(2000ES7S：4A)

(2) 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誦之。(2000ES9SF4：3)

5. 同

常用在動詞前，表示不同的施動者共同發出的某一動作或處在同一的情況，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一同”、“共同”、“一起”等。《額簡》中“同”共出現 2 次。例如：

(1) 皇帝未躬耕，故未親，親其同先□□ (2000ES7SF1：22)

(2) ☑竭忠處國君臣同心上下繆力☑ (2000ES9SF4：24)

6. 各

表示動作行為由兩個或兩個以上施事者共同發出的，或者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具有的某種屬性。《額簡》中“各”僅出現 1 次。例如：

(1) ☑界亭常月十日廿日晦日夜舉苣火各一通，從☑ (2000ES7SH1：4)

7. 並

表示不同的對象發出的同一動作或某一動作同時涉及的兩個以上的對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一起”等。《額簡》中“並”作副詞出現 2 次。例如：

(1) 咸得自薪息並力除滅胡寇逆虜。(2000ES9SF4：6)

(2) 今詔將軍典五、將軍五道並出。(2000ES9SF4：8)

8. 唯

用在句首或謂語前，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範圍的限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祇有”、“僅”等。《額簡》中“唯”作副詞出現2次。例如：

(1) 未到，唯令史亟遣□ (2000ES14SF1：3)

(2) 謹飲藥五齊，不愈(愈)，唯治所請醫診治。(2000ES9SF4：14)

(三) 時間、頻率副詞

時間、頻率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為所發生的時間狀態或頻率的詞。《額簡》中共出現時間副詞10個。

1. 已

表示事情已經完成，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已經”。《額簡》中“已”作副詞共出現9次。例如：

(1) 關都里張齊田十三畝，已得芟錢三百六十。(99ES16SF2：1)

(2) ☑十五日所作治皆已畢成，敢言之。(99ES17SH1：8)

(3) ☑已任者李子張知券約☑ (2000ES9SF1：4)

他如：99ES16ST1：12、99ES16SF2：3、2000ES7SF1：94、2002ESCSF1：2等。

2. 初

常指動作行為第一次發生或發生後的最初那段時間，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開始”、“最初”、“先前”等。《額簡》中“初”共出現3次。例如：

(1) 初除，即日視事，敢言之。(99ES16ST1：10)

(2) 皆黑色，髮髭白，勉行，初亡。（2000ES9SF3：18[2]）

(3) 甲渠言□□殄北塞，初除□（2000ES7SF1：39）

3. 今

用於句首或謂語之前，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如今”、“現在”、“將”等。《額簡》中“今”共出現12次。例如：

(1) 今糒粟小石六石，直三百六十。（99ES16SF2：1）

(2) 九月癸亥官告第十七候史爲官買羊，至今不來。（2000ES7SF1：16）

(3) □能，不宣其官，今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代□義（2000ES7S：6A）

他如：99ES16SF5：1、99ES17SH1：7、2000ES7SF2：6B、2000ES7SF1：119B等。

4. 欲$_1$

常用在動詞前，表示某種事情或情況即將來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將要”、“將”等。《額簡》中“欲”作時間副詞共出現3次。例如：

(1) 迫致不得，欲相見□（2000ES7SF1：126A）

(2) 欲急行，出邑禹步。（2002ESCSF1：2）

5. 輒

常用在動詞前，表示後一個動作行為緊接着前一行為發生，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馬上”、“就”等。《額簡》中“輒”共出現3次。例如：

(1) 掾吏百石以上過隧長輒宿。（99ES17SH1：20）

(2) □卒去署亡，常夜舉苣火四殄，北隧謹察火輒以檄言候

官候逐□（2000ES7SF1：12）

（3）解何記到，輒持羊詣官，會今毋後都吏。（2000ES7SF1：16）

6. 再

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進行了兩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再次”、“兩次”等。《額簡》中“再”共出現 8 次。例如：

（1）延壽伏地再拜請☑（2000ES7SH1：30）

（2）☑義報王子春再反，召不肯□是何毋意它作（2000ES7SF2：1A）

（3）☑掾再拜☑（2000ES7SF2：14A）

他如：2000ES7S：3B、2000ES41SF2：2A、2000ES9SF1：8。

7. 復

表示重復繼續動作行為發生的頻度，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再”、“又”等。《額簡》中“復”共出現 4 次。例如：

（1）三日復舉苣火二通，不…（2000ES9S：14）

（2）☑復有乘記到。（2002ESCSF1：7）

（3）□豐棺乃復食。（2000ES9SF3：7）

8. 將

用在動詞或介詞之前，表示事情即將發生，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將要”、“快要”等。《額簡》中“將”作副詞共出現 4 次。例如：

（1）羌女子一人，將西渡河。（2000ES9SF3：4B）

（2）爲故購賞科條，將轉下之勉府稽吏民其□□□（2000ES9SF4：6）

9. 即$_1$

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額簡》中與“日”組成“即日”，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當日”，《額簡》中“即日”共出現4次。例如：

(1) 初除，即日視事敢言之。(99ES16ST1：10)

(2) 閣等在候官，即日餔時塵烟火到石南亭昏時火遂[illegible] (2000ES9SF3：4C)

10. 亟

常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的急促或時間的緊迫，相當於現代漢語的“趕快”、“迅速”等。《額簡》中“亟”共出現2次。例如：

(1) 未到，唯令史亟遣□ (2000ES14SF1：3)

(2) 鄣候察便御隧塢上苣火，見火候以下，亟以檄言府 (99ES16ST1：15A)

(四) 情態、方式副詞

情態、方式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方式及說話人的態度、語氣等的詞。《額簡》中情態副詞共出現5個。

1. 即$_2$

一般用在謂語前，表示前後兩件事緊緊銜接，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馬上”、“就”、“便”等。《額簡》中“即”作情態副詞共出現12次。例如：

(1) 吏卒謹候望，即見匈奴入，起居如蓬火品約。(2000ES9SF3：1 [上])

(2) 即晝見匈奴入田□☑ (2000ES9S：9)

(3) ☑民武即從嚴立買白布絳一兩，直三☑ (2000ES7SF2：

3）

他如：99ES16ST1：19、2000ES7SF1：87、2000ES9SF3：3上、2000ES9SF4：8等。

2. 當$_1$

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應該怎麼樣，或將會怎麼樣，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應當”、“將會”、“就要”等。《額簡》中“當”作副詞共出現10次。例如：

（1）□它逆，當死，叩頭死。（2000ES7SF1：25A）

（2）臨之隧長毛平當適載赤□（2000ES7SF1：93）

（3）軍當以廿七日□（2000ES41SF2：6B）

他如：2000ES7SF1：25A、2000ES9SF4：1、2000ES9SF4：2、2000ES9SF4：7等。

3. 會

表示恰好遇上某一時間、機會或事情，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恰巧”、“正值”、“恰好”等。《額簡》中“會”共出現8次。例如：

（1）罪別之，會今，如詔書律令。（2000ES9SF4：2）

（2）第十候史程竝（並）記到便道馳詣府，會丁丑旦毋得以它為（爲）解（99ES16ST1：11A）

他如：99ES16SF3：1A、99ES17SH1：7、2000ES9SF4：2、2000ES9SF4：32等。

4. 願

用在謂語前，表示說話人對某事的態度，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願意”、“希望”等。《額簡》中“願”作情態副詞出現4次。例如：

（1）驚虜隧長王宣二月已未買，願以三月祿償。（2000ES7SF1：3）

（2）聞詣言，願謹□慎輒□（2000ES7SF1：90）

5. 欲$_2$

用在謂語前，表示某人對某事的態度，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想要”、“希望”等。《額簡》中“欲”作情態副詞出現2次。例如：

（1）明詔深閔百姓強弱相扶，欲均富之。（2000ES9SF3：5）

（2）□□欲二者便，厨火桼（七），持火者爪子推□□（2000ES7SH1：7）

（五）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程度的詞。《額簡》中程度副詞共出現3個。

1. 甚

常用在形容詞、動詞之前，表示程度之深，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很”、“非常”等。《額簡》中“甚”共出現2次。例如：

（1）主名督蓬不虛言，驗問言毋欬〈劾〉，欬甚深。（99ES17SH1：6A）

（2）因去不相見，甚恨。（2000ES7S：12B）

2. 尤

常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程度很深，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更”、“特別”、“尤其”等。《額簡》中“尤”僅出現1次。例如：

（1）□萬吏爲尤異知處□（99ES17SH1：24）

3. 深

常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程度深，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深深的”等。《額簡》中“深”僅出現 2 次。例如：

（1）者之罪惡深臧，發之□（2000ES9SF4：11）

（2）滿昌等皆曰：明詔深閔百姓強弱相扶。（2000ES9SF3：5）

（六）表敬副詞

表敬副詞是用來表示對人尊敬的詞，這類副詞原來都有具體的意義，但用作表敬副詞後，主要是向人表示尊敬，原來的具體意義就變得很不明顯甚至消失。《額簡》中表敬副詞共出現 4 個。

1. 請

用在動詞前，表示對說話人的尊敬，沒有實意。《額簡》中“請”作表敬副詞共出現 1 次。例如：

（1）☑者以先，請相中二千石以先（99ES17SH1：16）

2. 敢

用在動詞前，表示對人尊敬，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冒昧的”。《額簡》中“敢”作表敬副詞共出現 14 次。例如：

（1）第十候史褒敢言之，初除，即日視事敢言之。（99ES16ST1：10）

其他例證也都是“敢言之”形式，因此不再列出。

3. 謹

用在動詞前，表示對人的尊敬，沒有實意。《額簡》中“謹”作表敬副詞共出現 12 次。例如：

（1）九月，第三候長敢言之，謹錄移，敢言之。（2000ES9SF4：13）

（2）☑謹飲藥五齊，不愈（愈），唯治所請醫診治。

(2000ES9SF4：14)

(3) ☑謹劾寫移居延獄以律令☑ (99ES16ST1：21)

他如：99ES16ST1：7、99ES16ST1：17、2000ES7SF1：12、2000ES9S：14、2000ES7SF1：88A 等。

4. 拜

在《額簡》中與“請”組合，表示對人的尊敬，沒有實意。《額簡》中“拜”作表敬副詞共出現 4 次。例如：

(1) 延壽伏地再拜請☑ (2000ES7SH1：30)

(2) 再拜請子文，生□五□伏地再拜請 (2000ES9SF1：8)

(3) ☑拜請☑☑ (99ES16ST1：15A)

二 介 詞

介詞常用在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的前面，組成介賓結構，作動詞、形容詞的狀語或補語，以表示時間、處所、目的、原因、方式、對象等。《額簡》中介詞共出現 9 個。

(一) 爲

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對象、目的或原因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替”、“爲”、“跟”等。《額簡》中“爲”作介詞共出現 21 次。例如：

(1) ☑父母，爲天下至，定號爲新。(99ES16ST1：14A)

(2) □□故爲病卒市藥，未☑ (99ES16ST1：18A)

(3) 九月癸亥，官告第十七候史爲官買羊，至今不來。(2000ES7SF1：14)

他如：2000ES9SF3：4D、2000ES9SF4：6、2000ES9SF4：

8、2000ES9SF4：10、2000ES9SF4：11、99ES16ST1：11A 等。

（二）在

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動作行爲進行的處所、時間、範圍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在”、“對於”等。《額簡》中“在”作介詞共出現 13 次。例如：

（1）見，在署用穀二石九升少。（2000ES7SF1：11）

（2）即不在知責家中見☑（2000ES14SF1：4）

（3）□朝，遣郭卒郅輔，代武，遣之部日時在檢中☑（2000ES9SF4：16A）

他如：99ES16ST1：19、2000ES9SF3：4C、2000ES9SF4：11、2000ES14SF1：4 等。

（三）當$_2$

常和它的賓語一起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或處所，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在”、“正當”等。《額簡》中“當”作介詞共出現 7 次。例如：

（1）□何時起之一，當日中鋪時乃第九隧□□（2000ES9S：22A）

（2）☑隧取，獨當會月十五日未到相遣者☑（99ES16ST1：16）

（3）自當子小女長女年三□（2000ES7SF1：28）

（四）如

和它的賓語一起組成介賓短語，表示動作行爲的狀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和……一樣”。《額簡》中“如”作介詞共出現 15 次。例如：

（1）吏卒謹候望即見匈奴人起居如蓬火品約。

(2000ES9SF3：1上)

(2)第廿隧長徐彊堰，少八石如故☑(99ES17SH1：10)

(3)☑名如牒，敢言之。(99ES16SD1：3)

他如：99ES16SF5：1、2000ES7S：4A、2000ES9SF4：1、2000ES9SF4：2、2000ES9SF4：3等。

(五)至

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謂語前後，表示時間、處所或者數量的限度，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到”或沒有實意。《額簡》中“至”作介詞共出現11次。例如：

(1)卒至今不敢□它少□(2000ES7SH1：27)

(2)正月廿日跡至二月廿四□□□(2000ES9SF4：18B)

(3)第九隧卒史義角布一匹，賈錢五百約至八月錢必。(2000ES9SF4：22)

他如：99ES17SH1：18、2000ES7SF1：16、2000ES7S：20、2000ES9SF4：32等。

(六)於

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謂語前後，表示有關的對象方面或動作行為的依據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在……”《額簡》中“於”作介詞共出現1次。例如：

(1)敕作子前，令小奴舍於次譚枉舍中。(2002ESCSF1：1)

(七)用

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賴以實現的工具、手段、原因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用”、“憑藉”等。《額簡》中“用”作介詞共出現2次。例如：

(1)☑勤作，用禮舉錯時義興，故讓疾虛僞考績紕

(2000ES9SF4：23A)

(2) ☑省卒趙宣伐財，用檄到召□□ (2000ES7SF1：6B)

(八) 與$_1$

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時所涉及的對象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和”、“跟”等。《額簡》中“與”作介詞共出現 10 次。例如：

(1) 故子推徒梗鬼食不肯與人食。(2000ES7SF1：2A)

(2) ☑自言功勞者，與計偕吏千石以下及比者，自☑ (2000ES9SF4：23A)

(3) ☑前與卒俱走馳至三泉羣馬中乃□□ (99ES17SH1：18)

(九) 以$_1$

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後，表示與動作行爲有關的種種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把”、“用”、“依據”等。《額簡》中“以”作介詞共出現 32 次。例如：

(1) 驚虜隧長王宣二月已未買，願以三月禄償見。(2000ES7SF1：3)

(2) 北隧謹察火輒以檄言候官候逐□ (2000ES7SF1：12)

(3) □以私印行事 (99ES17SH1：15)

他如：99ES16ST1：11A、99ES16ST1：19、99ES16ST1：21、99ES16SF3：1C、2000ES7SF1：37、2000ES7SF1：85、2000ES7SH1：1 等。

三 連 詞

連詞是連接詞、詞組或句子的詞，表示前後兩項之間的順承、轉折、並列、讓步、因果、選擇等各種關係。《額簡》中連詞共出現 6 個。

（一）故

常用在下一分句之首，表示上下文的因果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所以”、“因此”等。《額簡》中“故”作連詞共出現 4 次。例如：

（1）□□故爲病卒市藥。（99ES16ST1：18A）

（2）皇帝耒躬耕，故未親，親其同先□□（2000ES7SF1：22）

（二）以$_2$

連接前後兩項，以表示前後兩者之間的關係，可譯爲“來”、“爲了”等，如後接“上”、“下”、“東”、“西”等詞，表示補充說明時間、處所或範圍，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以”、“往”等。《額簡》中“以”作連詞共出現 10 次。例如：

（1）因騎置以聞符第一。（2000ES9SF4：5）

（2）昧死以聞☑（99ES17SH1：33）

（3）□月⊡當曲隧以南盡臨木道上行書不省（99ES17SH1：7）

他如：99ES17SH1：20、2000ES7SF1：123、2000ES7SF1：127、2000ES7S：28 等。

（三）與$_2$

連接前後兩項，表示兩者之間的並列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

的“和”。《額簡》中“與”作連詞僅出現 1 次。例如：

（1）□二，長二丈大二韋，卧内屋梁與炊内屋相□（2002ES12SH1：2）

（四）而

它是古代漢語中用得最多、最靈活的一個連詞，用來表示偏正、補充等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就”、“纔”等。但在《額簡》中“而”作連詞僅出現 1 次。例如：

（1）弟子三百人而游南至□江上其少子病□（2000ES7SF1：33）

（五）且

連接前後兩項，表示兩者之間的並列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而且”、“況且”、“並且”等。《額簡》中“且”作連詞共出現 3 次。例如：

（1）兒皆病，君廉，地且毋之高惲□（99ES17SH1：23B）

（2）壬癸膏見水及黑物，且有得它膏□（2000ES7SF1：79）

（六）因

連接前後兩句，表示順承，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就”、“因爲”、“於是”等。《額簡》中“因”作連詞共出現 4 次。例如：

（1）因騎置以聞符第一。（2000ES9SF4：5）

（2）□欲至因問起□（99ES17SH1：23B）

四　助　詞

助詞是附着在實詞、短語或句子上面的詞，表示一定的語法意義。《額簡》中助詞共出現 4 個。

（一）者

常與動詞、形容詞、數詞或表時間的詞結合，構成以“者”結尾的“者”字短語，在句子中充當各種成分，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的人、事、物”、“……的”等。《額簡》中“者”作助詞共出現 28 次。例如：

（1）第十候史程竝（並）行者走（走）。（99ES16ST1：11B）

（2）膏長者吉言治。（2000ES7SF1：15）

（3）□欲二者便厨火泰，持火者爪子推□（2000ES7SH1：7）

他如：99ES16ST1：6、99ES16ST1：16、2000ES7S：4A、2000ES9SF1：4、2000ES9SF4：2 等。

（二）所

常與動詞或“介詞”＋“動詞”組成“所”字短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所……的人、事、物”等。《額簡》中“所”作助詞共出現 15 次。例如：

（1）君公令從所來尉卿安達平。（2000ES7SF2：2B）

（2）辟小人毋行所悔□者。（2000ES7SH1：6A）

（3）元延元年十二月所作治。（2000ES9SF3：8）

他如：2000ES9SF3：4D、2000ES9SF4：19、2000ES14SF1：7、2000ES41SF2：6B 等。

（三）之

常用在修飾語和被修飾語之間或動賓、主謂之間，意義隨上下文靈活多變。《額簡》中“之”共出現 56 詞，其中作助詞出現 6 次。如：

（1）索（率）土之賓匪新臣明（99ES16ST1：14A）

（2）臨之隧長毛平當適載赤□（2000ES7SF1：93）

（3）薛卿之原□（2000ES9SF1：5B）

（四）等

用在指人、事、物的名詞或代詞後，表示多數，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等人、事、物”、“們”等。《額簡》中“等”作助詞共出現 10 次。如：

（1）□宋等五人皆證恭樸彊札上自傷。（99ES17SH1：26）

（2）□隧卒王輔等皆持□（2000ES7SF1：26B）

（3）…公乘□玄成等廿一人貰賣。（2000ES9SF4：19）

他如：99ES16SF3：1A、99ES16SF3：1B、2000ES9SF3：4C、2000ES9SF3：5、2000ES9SF4：2 等。

五　語氣詞

語氣詞常用在句尾表示種種語氣，也可以用在句中表示停頓。《額簡》中語氣詞共出現 2 個。

（一）焉

用在句末，以加强語氣；或用在句中，以示停頓。《額簡》中“焉”作語氣詞共出現 3 次。例如：

（1）遺竟永寧厥功伋（佼）焉。（2000ES9SF4：8）

（2）葦其當上二年計，最及級專心焉。（2000ES9SF4：6）

（二）也

用在句中或句末，加强語氣。《額簡》中“也”作語氣詞共出現 2 次。如：

(1) 亡也，曰召 (2000ES7SF1：24B)

(2) □血也，三日捕斬胡虜。(2000ES9S：8)

六 餘 論

《額簡》中的虛詞列表如下：

詞 性		個數	比例
副詞	否定、肯定副詞(6 個)：毋、不、未、勿、無、必	36	63.15%
	範圍副詞：(8 個)：皆、凡、俱、盡、同、各、並、唯		
	時間、頻率副詞(10 個)：已、初、今、欲$_1$、輒、再、復、將、即$_1$、亟		
	情態、方式副詞(5 個)：當$_1$、會、願、欲$_2$、即$_2$		
	程度副詞(3 個)：甚、尤、深		
	表敬副詞(4 個)：請、敢、謹、拜		
介詞：為、在、當$_2$、如、至、於、用、與$_1$、以$_1$		9	15.79%
連詞：故、以$_2$、與$_2$、而、且、因		6	10.53%
助詞：者、所、之、等		4	7.02%
語氣詞：焉、也		2	3.51%
總個數		57	100%

從上表可以看出，《額簡》中的虛詞共 57 個，出現最多的是副詞，計 36 個，然後是介詞，計 9 個，再次是連詞，計 6 個，最後是助詞、語氣詞，分爲 4 個、2 個。

通過對《額簡》中的虛詞整理，大致可以總結出以下幾點：

(一) 副詞數量最多，計 36 個，佔了《額簡》中虛詞的一半以上，同時它也是《額簡》中包括範圍最廣、最為複雜的一類詞，這與現代漢語大致相同。在現代漢語的虛詞中，副詞也是數量最多、包括範圍最廣、最爲複雜的。

（二）《額簡》中的虛詞都是單音節的，沒有見到雙音節虛詞，這説明在西漢中期到東漢初期這段歷史時間裏，漢語虛詞還是單音節佔優勢的。

（三）從使用情況來看，這些虛詞很多都是從先秦繼承下來的，同時也是漢代最常用的虛詞，甚至很多至今還在常用，例如："不"、"為""與"、"當"等。在現代漢語裏，這些虛詞仍然還在使用，而且意思也沒多大變化。比如：這件衣服的質量不好/我不去。這裏的"不"與《額簡》裏的"不"一樣，既可以否定動詞，也可以否定形容詞。再如：為祖國爭光/為人民服務。這裏的"為"也和《額簡》的"為"沒什麽差别，都是介詞，引進動作行爲的對象、目的、原因等。

總之，《額簡》中的虛詞現象對漢語虛詞史的研究無疑是具有重要價值的，我們應該充分重視簡帛的包括虛詞研究在内的語言研究。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日書》副詞研究

高 明*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以下簡稱《孔家坡漢簡》）2000年出土於湖北省隨州市孔家坡墓葬群中的8號漢墓，後經李天虹等諸位先生整理，由文物出版社2006年出版。其内容爲《日書》、《曆日》、《告地書》。整理者據《告地書》斷定8號墓的下葬時間是漢景帝後元二年（公元前142年）。

由於《日書》佔《孔家坡漢簡》的絕大部分，且副詞在日書類文獻中靈活多變，直接關乎對内容的理解，因此本文主要研究《日書》中的副詞，以反映一些副詞在漢代初年的真實面貌。本文所用材料版本爲2006年文物出版社出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著的《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本文對副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6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詞的判定基於何樂士等編的《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同一字的其他用法以及簡文殘損不能確定者不在統計次數之內。文中符號代表的含義如下："□"代表無法隸定或因漫滅無法釋出的字，一"□"表示一字；字外加"□"表示簡文筆畫殘損，但可據文意辨識的；"【 】"表示據旁簡格式或句意推定而簡文缺失的文字；"⊡"說明簡文殘斷而無法確定字數。爲避免簡文和簡號相混，文中把原釋文的漢字簡號改爲阿拉伯數字簡號，如遇到分欄書寫的情況則在簡號後加小數點再加欄數，如 135.1－136.1 表示簡文位於《日書》簡一三五壹至簡一三六壹。

副詞主要用來修飾、限制動詞和形容詞。爲便於研究，根據簡文的具體情況下文把副詞劃分爲六大類：時間副詞、範圍副詞、否定及肯定副詞、程度副詞、情態副詞、謙敬副詞。

一　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表示時間、頻率以及動作行爲的次數等。在《日書》中出現的時間副詞有：且、已、蚤、先、始、後、亟、復/複、再、作（乍）……作（乍）……、久、數、半$_1$[①]。

（一）且

"且"在《日書》中作爲副詞出現 7 次，主要表示動作行爲即將發生，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將"、"將要"。例如：

（1）戊不可取（娶）妻嫁女，且作且喪。（395－396）

① "半"在《日書》既作時間副詞又作範圍副詞，因此將此處作爲"半$_1$"，後者作爲"半$_2$"處理。

(2) 春徼戌也，是胃（謂）伍（吾）且生，子毋敢殺，盡春三月解於戌。(465)

(3) 結解不當，五穀不成，草木不實，兵革且作……(467－468)

(二) 已

"已"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5次，用在動詞前，表示某種情況已經發生或形成，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已經"等。例如：

(1) 二月發春氣於丑，是胃（謂）五（吾）已生矣。(470)

(2) 五月治蟲於辰巳，是胃（謂）吾已長矣，子戒毋敢徼。(472－473)

(3) 八月止陽氣於未，是胃（謂）吾已殺矣，止子氣。(474－475)

(三) 蚤（早）

"蚤（早）"在《日書》中作爲副詞出現了3次，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很早，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早一些"。例如：

(1) 以有爲而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109－110)

(2) 申朔蚤（早）殺。(440.2)

(3) 必溫，寒，名曰執，蚤（早）寒蚤（早）執，莫（暮）寒莫（暮）執，終日寒三執。(471)

(四) 先

"先"在《日書》中作爲副詞出現了3次，表示時間或者方位上靠前，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先"或者"首先"。例如：

(1) 陰日，是胃（謂）作（乍）陰作（乍）陽，先辱後有

慶。(44)

(2) 求反支日，先道朔日始，數其雌也。(135.1)

(3) 從戌始[①]先行前□其□□□□□□□□□□衝。(136.1)

(五) 始

"始"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5次[②]，表示動作的開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開始"。例如：

(1) 從亥始數，右行雄也。(135.1－136.1)

(2) 始種(種)。(452)

(3) 始耕田之良日，牽牛、酉、亥。(453)

(六) 後

"後"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4次，用在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爲等發生在後來或者緊接着某一種情況，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然後"、"後來"。例如：

(1) 先辱後有慶。(44)

(2) 建所當爲衝日，卒衝前爲飄，後爲敗。(114.2－115.2)

(3) 不可出入財，乃[後][絶]。(8.2－9.2)

(七) 亟

"亟"在《日書》中出現了2次，表示動作持續時間短暫，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很快"或"迅速"。例如：

(1) 以毄(繫)，亟出。(33)

(2) 以毄(繫)，亟出。(43)

① 原釋文脱"始"，今據圖版添加。

② 簡136.1原釋文脱"始"，據圖版添加且算在統計次數之内。

（八）復/複

“復/複”在《日書》中作副詞共出現 9 次，其字形 8 次寫作“復”，1 次寫作“複”。“復/複”放在動詞、介詞前面起到限定作用，表示情況反復出現，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又”、“再”等。例如：

（1）盡，複道上右方數。（141.3－142.3）

（2）以免，復爲。（36）

（3）甲乙行，戊己來，不來，復到甲乙。（146.3）

（九）再

“再”，《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 3 次，表示同一動作行爲的第二次或者同一動作行爲的重復，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第二次”或者“再次”。例如：

（1）寡門：不寡，日□興，興毋（無）所定處，弗更，必再寡。（275.2）

（2）再鬻（霧）再稽（倍）。（451）

（十）作（乍）……作（乍）……

“作（乍）……作（乍）……”在《日書》中僅出現 1 次，表示動作或狀態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時而……時而……”。例如：

（1）陰日，是胃（謂）作（乍）陰作（乍）陽，先辱後有慶。（44）

（十一）久

“久”在《日書》中作副詞祇出現 1 次，表示事情經歷了很長時間，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很久”、“長期”。例如：

（1）以擊（繫），久不已。（47）

（十二）數

“數”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 2 次，放在動詞前邊起限制修飾作用，表示動作發生的頻率，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屢次”、“多次”等。例如：

（1）大吉門：宜車馬。必爲富夫。貨數虛。（282.2）

（2）【危】，□□□□數詣風雨，大凶。（60）

（十三）半$_1$

“半$_1$”在《日書》中祇出現 1 次，表示在特定時間或環境下某些情況並存或者交替出現，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有時”。例如：

（1）以雨，半見日。（37）

二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是對動作行爲及其相關事務的限定或者概括。《日書》中出現的範圍副詞有：皆、幷、凡、各、兼、同、相、盡、半$_2$。

（一）皆

“皆”在《日書》中出現了 10 次，用在動詞、名詞或者形容詞之前，表示謂語所涉及的對象無一例外。“皆”所概括的人或事物均以主語形式出現在“皆”之前，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全部”、“都”、“全”等。例如：

（1）凡百事皆凶。（109）

（2）從西方，五日不更，是胃（謂）風，大旱，百姓皆流。（420）

（3）己亥，癸亥、丑、酉，皆禾吉日也。（454）

（二）并[①]

“并”在《日書》中共出現了6次，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涉及兩個以上的對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全”、“同時”等。例如：

（1）十二月：刑德并在堂。（96.2）

（2）四月，小時大時并居南方，不可南徙。（114.1）

（3）四月并居卯，以受夏氣。（471－472）

（三）凡

“凡”在《日書》中出現了13次，表示對規律、經驗的總結，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凡是”、“大凡”等。例如：

（1）凡取（娶）婦嫁女，毋從孤之虛，出不吉。（116.3－118.3）

（2）凡有土事，必弗居，不死必亡。（213.3）

（3）凡日與月同營居者，死失不出。（301.3）

（四）各

“各”在《日書》中出現了7次，表示幾個施事者共同具有的某種屬性，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分別”。例如：

（1）數從上右方數朔初，日及字（支）各居一日。（140.3－141.3）

（2）穿地大、深各三尺，方男、員（圓）女各坐之。（221）

（3）各居而鄉（嚮），必和陰陽，結解必當。（463）

（五）兼

“兼”在《日書》中出現了1次，表示對動作所涉及範圍的

① 原釋文隸定爲“並”或“并”，今據圖版一律更爲“并”。

總括，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全部”、“全”等。例如：

（1）於是令東方生，令南方長，令西方殺，令北方臧（藏），令中央兼收，是胃（謂）五時。（463－464）

（六）同

“同”在《日書》中出現了2次，用在動詞之前，表示不同的施動者共同發出某一動作或者處於同樣狀態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一起”、“共同”等。例如：

（1）以生，毋（無）它同生。（59）

（2）凡日與月同營居者，死失不出。（301.3）

（七）相

“相”在《日書》中出現了10次，表示謂語所敍述的事情是關係兩個或者多個不同的主體。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互相”、“相互”等。例如：

（1）獘日，是胃（謂）六甲相逆，利以戰伐。（46）

（2）以此與日色少長相參，相中乃可用也。（132.3）

（3）戊戌、己亥不可嫁人，始生日，夫妻相惡，乃涂奧，乃止。（178.2）

（八）盡

“盡”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4次，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程度、範圍的最大極限。例如：

（1）正陽，是胃（謂）番昌，小事果成，大事有慶，它事未小大盡吉。（34）

（2）使人必賒，唯（惟）人盡出，三日言必大至。（283.2）

（3）結解句（苟）當，五穀必成，草木盡實，兵革不作，刑、正（政）盡治。（468－469）

（九）半$_2$

“半$_2$”在《日書》中出現1次，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關涉主語的一部分，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有）一半”等。例如：

（1）正月以朔，多雨，歲半入，毋（無）兵。（37）

三 否定及肯定副詞

否定及肯定副詞表示對動作行爲或者所陳述内容的否定或肯定。在《日書》中出現的否定及肯定副詞有：不、勿、毋、非、弗、莫、未、必、果。

（一）不

“不”在《日書》中作爲副詞共出現288次，主要表示對動作行爲的否定或者警告、勸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或者“沒有”。例如：

（1）執日，不可以行，以是，不亡，必執入縣官。（18）

（2）介日，是胃（謂）其群不拜，以辭不合（答）。（41）

（3）五子不可以祠百鬼，利爲囷。（182.2）

（二）勿[①]

“勿”在《日書》中作爲副詞共出現5次。其在《日書》中用法有以下兩種：

1. 表示禁止或勸阻，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要”。例如：

（1）唯（雖）它大吉，勿用。（73）

（2）雖它大吉，勿用。（59）

① 簡59和簡336原釋文隸定爲“𠂤”，今據圖版改正爲“勿”。

(3) □□、戊午、戊寅勿入貨。(9.2)

2. 表示對動作行爲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例如：

(1) 丙辰莫（暮）食至昏死，勿發，失北，去室百步。(342)

(2) 乙未莫（暮）食至日是死，勿發。(336)

“勿”所修飾限制的及物動詞在上古漢語中一般不帶賓語，但這種情況可能在漢代有所發展變化，如簡 9.2。

(三) 毋

“毋”在《日書》中作爲副詞共出現 56 次。在《日書》中有兩種用法：

1. 表示勸阻或者禁止，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要”，此種用法出現 46 次。例如：

(1) 千里外毋以丙丁到室，五百里外毋以壬戌、癸亥到室。(146.1)

(2) 大時右行閒二，小時左行毋數，正月建寅左行。(114.2)

(3) 更內、徙止（址）毋西北，不居。(268)

2. 對動作行為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這種用法共有 10 次。例如：

(1) 它毋可有爲。(19)

(2) 徼戌也，是胃（謂）伍（吾）且生，子毋敢殺，盡春三月解於戌。(465)

(3) 冬徼未也，是胃（謂）吾且臧（藏），子毋敢長，盡冬三月乃解於未。(467)

(四) 非

"非"在《日書》中出現了2次，用在名詞之前，表示對事物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是"等。例如：

(1) 非白色，丙有瘳，丁汗（閒）。(350.1)

(2) 非黑色，戊有瘳，己汗（閒）。(351.1)

(五) 弗

"弗"在《日書》中共出現了14次，皆用在動詞前，且動詞后不再帶有賓語。"弗"表示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不能"等。例如：

(1) 壬，癸巳、亥，乙酉，庚午、申，戊己，己酉，丙戌築室，弗居。(265)

(2) 臨端，八十歲弗更，必休。(285.2)

(3) 卵不可收五種，一人弗嘗。(393)

(六) 莫

"莫"在《日書》中出現了5次，均表示勸阻或者禁止，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要"。例如：

(1) 辛巳夜半會壬午死，失不出，莫東。(331)

(2) 壬午旦死，失不出，莫東。(331)

(3) 己丑日中死，失不出，其莫西北去家五步。(334)

(七) 未

"未"在《日書》中作副詞僅有1次，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能"或者"未能"。例如：

(1) 正陽，是胃（謂）番昌，小事果成，大事有慶，它事未小大盡吉。(34)

(八) 必

"必"在《日書》中共出現97次，常用於動詞、形容詞和副

詞之前。由於《孔家坡漢簡》主要内容爲日書類文獻，所以“必”均表示對動作行爲或者狀態的判斷，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一定（會）”、“必定”等。例如：

（1）凡有土事，必弗居，不死必亡。(213.3)

（2）辰不可舉喪，出入三月，必復有喪。(393)

（3）申不可功（攻）石玉，石玉不出，人必破亡。(396)

（九）果

“果”在《日書》中作副詞祇出現 1 次，在《日書》中表示肯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一定”、“必然”。例如：

（1）正陽，是胃（謂）番昌，小事果成，大事有慶，它事未小大盡吉。(34)

四　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主要修飾形容詞和動詞，表示動作、行爲或者某種事物狀態、性質的程度。在《日書》中出現的程度副詞有：甚、尤、絶、疾、多、深。

（一）甚

“甚”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 1 次，表示程度很深，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很”。例如：

（1）□爪（?）甚陰而雨，風。(450)

（二）尤

“尤”在《日書》中僅出現 1 次，表示程度極深，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更”、“特別”。例如：

（1）風從□□□糴（糴）尤賤，毋予也。(450)

（三）絶

“絶”在《日書》中作副詞僅2次，用在動詞之前，表示程度深，在這裏可靈活譯爲“高高地”。例如：

（1）囷居西南而北向廩，毋絶[①]縣（懸）肉，絶縣（懸）肉必有經死焉。（276.2）

（四）疾

“疾”在《日書》中作爲副詞祇出現了1次，表示行動速度快，相當於現代漢語的“迅速”、“急速”等。例如：

（1）子白雲疾行，庚辛黑雲，壬癸赤雲，丙丁青雲，甲乙黄雲。（416）

（五）多

“多”在《日書》中作爲副詞使用有3次，用在動詞、否定副詞前，有以下兩種用法：

1. 表示動作涉及的對象數量很多或者動作頻率高，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多多地”、“大量地”。例如：

（1）二曰多前毋句。（356.3－358.3）

（2）四曰深入多取。（358.3）

2. 表示動作行爲的程度，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多半”。例如：

（1）結解不當，五穀不成，草木不實，兵革且作，六畜脊，民多不羊（祥）[②]，刑、正（政）亂。（467－468）

（六）深

① 王貴元先生將此字隸定爲“糺”（王貴元《讀孔家坡漢簡劄記》，簡帛網，2006年10月8日），恐有誤，今仍遵循原釋文的隸定。

② 原釋文隸定爲“豐”，王貴元先生將此字隸定爲“羊（祥）”（王貴元《讀孔家坡漢簡劄記》，簡帛網，2006年10月8日），甚爲有理，今改原釋文爲“羊（祥）”。

“深”在《日書》中僅出現 1 次，形容程度很深，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深深”。例如：

(1) 四曰深入多取。(358.3)

五 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表示動作行爲等展現的情態或者語氣。在《日書》中出現的情態副詞有：乃、若、苟、反、尚。

(一) 乃

“乃”字在《日書》中作爲副詞出現 14 次，一般用在謂語之前，是對謂語等的限定。表示前後兩事情理或者時間上的順承關係，通常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於是就”、“於是纔”、“纔”、“就”等。例如：

(1) 天不足西方，天柱乃折。地不足東方，地維乃絶。(458)

(2) 於是紀胃（謂）而定四鄉（嚮），和陰陽，雌雄乃通。(459－460)

(3) 盡夏三月乃解於丑。(466)

(二) 若

“若”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 1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事實基本如此，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好像”。

(1) 十二月置、免於午，必請風，忘，執正（政）、置官不治，若有大事。(478)

(三) 苟

“苟”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 1 次，表示一種願望，在

這裏可結合文意理解爲“最好”。例如：

（1）凡舉事，苟毋直（值）臨日，它雖不吉，毋（無）大害。（110）

（四）反

“反”在《日書》中作副詞出現了2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爲與事理或者預料情況相反，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反而”、“反倒”等。例如：

（1）亥、辛卯、壬午不可以寧人及問疾，人必反代之。（305.3－306.3）

（2）利以賀人，人必反賀之，此報日也。（306.3）

（五）尚

“尚”在《日書》中作副詞祇出現1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爲的繼續或者殘存，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還是”、“依然”。例如：

（1）禱及道，鬼尚行。（358.1）

六　謙敬副詞

謙敬副詞表示對人的尊敬或者自謙。在《日書》中出現的謙敬副詞僅有“敬”。

（一）敬

“敬”在《日書》中僅出現1次，用在否定副詞和動詞前面，表示謹慎嚴肅的態度，可不譯出。例如：

（1）三月止寒於戌，是胃（謂）吾已成矣，子敬毋殺。（470－471）

餘　論

綜上所述，《孔家坡漢簡·日書》共出現副詞 43 個，其中時間副詞 13 個、範圍副詞 9 個、否定及肯定副詞 9 個、程度副詞 6 個、情態副詞 5 個、謙敬副詞 1 個。由於《孔家坡漢簡·日書》爲日書類文獻，因而導致副詞偏重於時間副詞、範圍副詞、否定及肯定副詞三類，而其他副詞則很少出現，即使出現了，它們的使用頻率和前三者相比相差懸殊。使用頻率差異比較大的是否定副詞這一類中的各詞，其中使用頻率最大的是“不”（288 次），以下分別是“毋”（56 次）、“弗”（14 次）、“勿”（5 次）、“莫”（5 次）、“非”（2 次）、“未”（1 次）。我們從中可以發現“不”和“毋”在西漢早期的否定副詞中佔據了統治地位，是人們最喜歡用的兩個否定副詞，而“未”和“非”基本上很少使用。肯定副詞僅僅出現了“必”和“果”，其中“必”出現了 97 次，而“果”祇出現了 1 次，通過《孔家坡漢簡·日書》中肯定副詞的使用情況我們可以斷定西漢早期的肯定副詞主要使用的是“必”。總體看來，《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副詞比較豐富，加之其使用年代確定（公元前 142 年左右），是研究漢語虛詞史的重要參考材料。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8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中的量詞

胡蘇姝　趙國華*

一　概　說

1996年7月-11月，在湖南省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側走馬樓基建工地內的22號古井中，出土了數量巨大的三國東吳簡牘。此批簡牘可大致分為木簡、木牘、竹簡三類。其中竹簡數量最多，估計超過了10萬枚。這批簡的內容十分豐富，給我們展示了不少原來從未知曉的有關三國吳的歷史資料，從以釋讀的部分來看，祇要是長沙郡與臨湘侯國（縣）的地方文書檔案，包括嘉禾吏民田家莂、司法文書、黃簿民籍、民刺、納稅、各種賦稅與出入倉庫的簿籍等。《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以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6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下簡稱《竹簡（貳）》）於 2006 年整理完畢，共計竹簡 9091 支，10 餘萬字。文書內容是有關吳時的黃簿民籍以及收支錢糧賦稅等的情況。由於記錄內容的特殊性，其中出現了大量的量詞。

表示容量單位和集體單位的特殊名詞，早在甲骨文時代就產生了。到了周代以後，不僅表容量單位和集體單位的名詞增加了，而且表度量衡單位的名詞已經很齊全了。到了魏晉以後，名詞變得不能直接同數詞結合了，中間必須加上一個單位詞；而單位詞卻總是直接同數詞結合成數量結構，用作句子中的一個成分。單位詞和一般名詞的語法功能、語法作用有了明顯的區別，單位詞已經從名詞中分化出來，成了獨立的一類詞——量詞。

量詞的存在是漢語語法民族性特點的重要體現，是區別於其他語種的重要特徵之一，在漢語語法教學和語言實踐中都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凡量詞，可按照表示事物的數量和表示動作行為的數量分為名量詞和動量詞兩大類。在《竹簡（貳）》中沒有發現確定無疑的動量詞，所以本文僅從名量詞的角度進行研究，對其量詞特點做嘗試性的探討。以下分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和度量衡量詞三方面進行討論。

二　量　詞

（一）個體量詞

個體量詞是表示單數個體的量詞，作用在於陪伴名物、指明其範疇意義。個體量詞是漢語量詞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它的產生是量詞趨於成熟的標誌。《竹簡（貳）》中的個體量詞有以下兩個。

1. 枚　相當於量詞“個”“塊”，簡文中多用來量獸皮。枚，《說文·木部》：“幹也，可為杖，從木，從攴。”“枚”作為個體量詞產生較早，在東周銀器上的金文中就有，但產生時使用範圍非常狹窄，到魏晉南北朝時期“枚”的使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幾乎可以用於各類個體物，大至建築物（包括建築器材）如塔、石柱、瓦等；小到貨幣、筆、墨紙等；一般生活用器、衣、被及各種器皿、各類果品等，甚至可以用於“人”，祇不過僅限於用各種材料製作的假人。而到了現代，由於“個”和其他專門量詞的出現，它的使用範圍又不斷地縮小。所以“枚”的使用範圍經歷了一個由小變大再變小的過程。《竹簡（貳）》中，量詞“枚”的使用基本符合上述情況。凡 111 見，如：

（1）入都鄉嘉禾二年皮一枚。（2647）

（2）入中鄉嘉禾元年皮五枚。（2394）

（3）入樂鄉元年調麂皮四枚。（2395）

（4）□鹿皮六枚机（麂）皮。（2766）

（5）□机（麂）皮二枚。（2785）

2. 人　表示人的個體單位量詞。“人”作量詞在甲骨文中已見。較後世量詞“個”、“位”等，其具有較強的名詞意義。簡文中“人”作為量詞是毫無疑問的。凡 236 見，如：

（6）右遂家口食五人。（3033）

（7）右元家口食七人。（3041）

（8）右碩家口食三人。（3044）

（9）右象家口食五人。（3053）

（10）右蘄家口食五人。（3054）

（二）集體量詞

集體量詞是表示多數個體的量詞。

3. 戶 表示家庭的計算單位。各“戶”所指人數不等。凡78見，如：

(11) 其二戶，口食四人，新民應役戶。(241)

(12) 其一百一十九戶，下品。(529)

(13) 其十六戶，老頓窮獨女戶，下品。(634)

(14) 其一戶，郡卒，下品。(3304)

(15) 其二戶，縣吏下品。(3307)

4. 筭 《爾雅·釋詁》：“算，數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算，又作筭。”“筭”在漢代常用作賦稅制度方面的量詞，一筭相當於120錢。在《竹簡（貳）》中，筭的出現頻率較高。凡312見。如，

(16) 象女弟汝年十六，筭一。(1536)

(17) 晃妻大女壬年廿九，筭一。(1595)

(18) 達兄公乘力年廿四，筭一。(1677)

(19) 梁妻大女至卅四，筭一。(1687)

(20) 謙妻大女壹年廿六，筭一。(1732)

(三) 度量衡量詞

〈一〉長度單位量詞

5. 鼓 古代量器或衡器名。其容量大小或重量輕重說法不一。《禮記·曲禮上》：“獻米者操量鼓。”鄭玄注：“量鼓，量器名。”孔穎達疏：“量是斗斛之數，鼓是量器名也。《隱義》曰：‘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為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獻米者執器以呈之。”孫希旦 集解：“鼓，量名，其容受之數未聞。疏謂‘樂浪 人呼容十二斛者為鼓’，然器容十二斛則不可執以將命，

非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楊伯峻注：“鼓為衡名，亦為量名。《禮記・曲禮上》，‘獻米者操量鼓’；《管子・地數篇》，‘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注》云，‘鼓，十二斛’，此鼓為計容量之單位與器皿。《孔子家語・正論篇》亦載此事，《注》云‘三十斤為鈞，鈞四為石，石四為鼓。’則以鼓為重量單位，當時之四百八十斤。《小爾雅》說同。許慎《五經異義》以四十斤為斛，若如此，則十二斛亦四百八十斤，衡量與容量相合。倪倬《讀〈左〉瑣言》略明此而不敢肯定。”凡2見。如：

（21）孫方吏士卌五人，嘉禾二年十一月，直（值）其一人三斛，卌二人人二斛，二人鼓（鼓）。史人一斛五斗。(3880)

（22）嘉禾元年四月，全殘□□其一人全直（?）四斛，六十人凌人一斛，十人鼓（鼓），史人五斗，嘉禾元。(9079)

6. 匹　《說文・匚部》：“匹，四丈也。”用於計量布匹的數量。漢末三國時期一丈等於十尺，一尺等於十寸，一寸等於十分。與《竹簡（壹）》相同，《竹簡（貳）》中出現的“丈、尺、”的進制皆是如此。凡422見。如：

（23）凡合卌一匹一丈六尺 。(3847)

（24）□……烝惕（?）二年布□匹二丈九尺。(4706)

（25）右薪廿五枚布，合五十匹三丈二尺。(5321)

（26）右薪廿一枚布，合卌六匹二丈二尺。(5349)

（27）右小武陵鄉入，嘉禾二年，布薪卅八枚合一百七匹三丈九尺。(5557)

7. 丈　《漢書・律曆志》：“十尺為丈。”例證詳見“匹”條。

8. 尺　《漢書·律曆志》："十寸為尺。"例證詳見"匹"條。

〈二〉容器單位量詞

三國兩晉時期一斛等於十斗，一斗等於十升，一升等於十合。《竹簡（貳）》中出現的容量單位量詞如"斛、斗、合"等的進制正與之相符合。

9. 斛　容量單位量詞，一斛等於十斗。《儀禮·聘禮》："十斗曰斛。""斛"本指量器，故可引申為量詞。凡1286見，如：

（28）其二千五百九十二斛一斗一升六合五勺□㪷米。（36）

（29）其一千三百五十斛四斗五升。（44）

（30）☑萬八千四百六十二斛二斗四升二合。（92）

（31）其二百六十一斛四斗三升五合。（3502）

（32）其九斛九斗八升七合。（1421）

10. 斗　容量單位。《漢書·律曆志上》："十升為斗……斗者，聚升之量也。"凡837見。例證詳見"斛"條。

11. 升　《漢書·律曆志上》："十合為升。"例證詳見"斛"條。

12. 合　《孫子算經》卷上："十勺為一合。"凡40見。例證詳見"斛"條。

13. 撮　《漢書·律曆志上》："量多少者不失圭撮。"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可知到了漢代，"撮"已經固定成為一個容量單位了。簡文凡3見，如：

（33）□吳平斛，三萬二千八百卅五斛五斗一升□合一勺二撮☑。（3451）

（34）集凡承餘及新入雜吳平斛米，三萬三千八斛一斗五升

二合八勺二撮☐。(7211)

(35) ☐斛六斗三升九合五勺二撮雜嫡米。(7218)

14. 勺 《說文·勺部》："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孫子算經》卷上："十撮為一抄，十抄為一勺，十勺為一合。"凡10見，如：

(36) ☐領餘逋粟租米，一千四百九十四斛四斗四升八合三勺。(4807)

(37) ☐三百九十八斛四升八合三勺☐都。(5035)

(38) 入八月雜錢米，七百八十三斛四斗八升七合六勺☐(8214)①

(39) ☐餘吳平斛米，五千三百五十斛三升二合九勺☐(8412)

(40) 出嫡吳平斛米，二百一十二斛八斗三升四合二勺☐米☐☐ (8580)

15. 畝 面積單位量詞。《說文》段注："古百步為畮，漢使二十四步為畮。案，漢因秦制也。"凡14見，如：

(41) 其四頃九十畝旱敗。(5472)

(42) 其卅畝旱☐ (2842)

(43) 其廿畝火種田收☐ (7915)

(44) 其七十一畝一百廿步。(7917)

(45) 十一畝二百卅四步。(7918)

16. 頃 面積單位量詞。《玉篇·頁部》："頃，田百畝也。"簡文凡5見，如：

① 此簡下文殘斷，引文末無法標點。下同。

(46) 其四頃九十畝旱敗不收錢布。(5472)

(47) 定收一頃廿四畝一百卅步。(7063)

(48) 其二頃八十七畝一十一步。(7381)

(49) 租稅雜限田百廿頃卅七畝二百。☑ (7605)

(50) 廿一頃八十畝卅。☑ (7882)

17. 步　面積單位量詞。凡 6 見，如：

(51) ☑□卅二畝廿一步。(7383)

(52) 其七十一畝一百廿步。☑ (7917)

(53) 十一畝二百卅四步。(7918)

18. 錢　貨幣單位量詞。簡文凡 3 見，如：

(54) ☑百卅六錢三年□☑ (8444)

(55) ☑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九錢。☑ (8295)

(56) ☑百五十六錢☑ (8519)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中的稱數法

趙國華* 胡蘇姝*

一 概 說

1996年7-11月，在湖南省中心五一廣場東側走馬樓基建工地內的22號古井中，發掘了大批三國東吳簡牘。據初步統計，簡牘數量達10萬多枚，總字數超過300萬字，大致可分爲竹簡、大木簡、木牘、封檢和簽牌，其中竹簡最多，數量2萬餘枚。從已釋讀的部分來看，簡牘所見年號多爲三國孫吳年號，這爲我們提供了許多關於三國吳的歷史資料。其內容主要是長沙郡與臨湘侯國（縣）的地方文書檔案，大致可分爲：嘉禾吏民田家莂，司法文書，黃簿民籍，名刺，簽牌，納稅、各種賦稅與出入倉庫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6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關邸閣）的簿籍等。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以下簡稱《竹簡〔貳〕》）於 2006 年 7 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共收錄竹簡 9091 枚，總字數 10 萬餘字。其内容是有關吳時的黃簿民籍以及收支錢糧賦稅等情況，對我們研究三國吳時的社會狀況大有裨益。

同時，這批簡牘中量詞運用普遍，數詞和量詞在指稱事物數量時起着重要作用，因此也爲漢語詞彙史，尤其是漢語稱數史的研究提供了寶貴的同時資料。本文即擬對這 9000 餘枚簡牘中的數量表示法作全面的統計描寫，並參照前人研究成果進行歷時考察。先秦至兩漢時期，漢語的量詞系統逐漸産生並逐步成熟起來；三國時期，量詞的使用逐漸普遍，在吳簡中數詞和量詞的配合使用逐漸成爲數量表示法的主要形式。《竹簡〔貳〕》中出現的稱數法的文句共計 3863 例，我們對其中的數詞和數量表示法進行分類考察。

二　數　詞

數詞是表示數目的詞，數詞大致可分爲基數、序數、分數、倍數、約數和虚數等，它是基本詞彙的一部分。數詞往往與名詞、量詞結合使用，這在《竹簡〔貳〕》中得到充分體現。但由於簡牘内容性質的原因，《竹簡〔貳〕》中的數詞雖然出現頻率很高，但形式比較單一，祇有基數和序數，而沒有分數、倍數和約數等。

基數表示數目的多少，漢語的基數表示法遠在甲骨文時代就已經比較完善，先秦兩漢時代逐漸成熟，吳簡中的基數表示法和

現代漢語中的情況基本一致，茲不贅述。序數表示次序的先後，吳簡中大多是“某年某月某日”的形式，如“嘉禾三年三月一日”（簡 687）、“嘉禾元年十一月十九日”（簡 1007）等；或者是用於計算年齡的，如“年七十一”（簡 13）、“年六十五”（簡 4496）。在漢語中，表示時間和年齡的序數一般不加“第”字，古今一致，吳簡中也是如此。

三　數量表示法

根據所稱量對象的性質，數量表示法可分爲事物數量表示法和動作數量表示法兩大類。《竹簡〔貳〕》中數詞和量詞的使用較普遍，但數詞、量詞的單獨運用的情況較少，因此，我們主要通過數詞和量詞的相互配合使用的各種樣式對《竹簡〔貳〕》中的數量表示法進行初步探討。由於《竹簡〔貳〕》的內容大多是關於賬簿和戶籍的，所以稱數法多是事物數量表示法，因此下面主要從事物數量表示法進行大概地介紹。

（一）數詞直接與名詞結合，不用量詞；或數詞單獨使用

數詞同名詞或名詞性短語直接結合，而不使用量詞來表示後面事物的數量。從甲骨文、金文直至楚簡、秦簡，這一結構一直是數量表示法的主要方式，在《竹簡〔貳〕》中，這一樣式雖然不再處於絕對優勢，但仍然在數量表示法中佔據重要地位。以下按數詞和名詞的位置分別予以論述。

1.［數·名］結構

數詞位於名詞之前作定語，用來指稱說明後面名詞。凡 300 例，佔 7.77%。如：

（1）民男子梅專，年六十三，踵（腫）兩足。（1849）

（2）廣男弟專，年五歲，聾兩耳。（2924）

（3）一家合六人。（2157）

（4）牛妻大女頭，年卌五，盲兩目。（6778）

（5）☐董基付三州倉吏穀漢受（4982）①

2.［名·數］結構

數詞放在名詞之後，用來說明指稱前面的名詞。凡1138例，佔29.46%。如：

（6）富貴里户人公乘謝，錢五十八。（3248）

（7）禾二年，鋘貫錢四千四百。（5678）

（8）☐☐財用錢六萬。☐（5739）

（9）大女陳汝地僦錢月五百（7576）

（10）妻大女繙，年卅三；子小女黄，年九歲。（1803）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簡文性質的原因，“錢＋數詞”這一形式在吴簡中非常常見。

另外，“年＋數詞”這一形式在“名·數”結構中最常見，它表示人的年齡，共計1034例，佔總稱數法的26.77%。如：

（11）吉陽里户人公乘李堤，年卅；妻大女服，年廿五。（80）

（12）妻大女繙，年卅三；子小女黄，年九歲。（1803）

（13）安陽里户人公乘米倉，年卅九，筭一，盲左目。（4508）

① 此簡文意不全，引文末無法標點。下同。另，下文因簡殘斷文意不全者，引文末也不標點。

在數名結構中，名數多於數名結構，這可能於其內容多是記錄戶簿統計人口的原因有關。

3. 數詞單獨使用

由於《竹簡〔貳〕》內容大多是關於戶簿與記賬的，數詞單獨使用用來表示事物的數量，一般是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省略了數詞所修飾限定的名詞或量詞，一般可以根據語境補出所省略的名詞或量詞。凡 10 例，佔 0.26%。如：

(14) □□□□年卅八；□妻大女文，卅五，筭。(1612)

(15) 子男弱，年廿一，筭一；弱男弟郡，十四，刑左足。(4673)

(16) 鷩妻大女思，十五，筭一。(3031)

(17) ☐乘鄧鄉，卅四，筭一，刑左手 (3062)

(18) 已出五萬四千二百七十 (6866)

由上可以看出，如 (14)“卅五”、(15)“十四”兩例，數詞單獨使用是承前省略名詞“年”字；依簡文文例可以推出，例 (18) 數詞後面省略量詞“錢”。

(二) 數詞與量詞的配合使用，或量詞單獨使用

1. [名・數・量] 結構

數量短語共同修飾前面的名詞，表示人或事物數量的多少。凡 1478 例，佔 38.26%。如：

(19) 右坑家，口食二人。(2)

(20) 右小武陵鄉入吏帥客限米十四斛。(251)

(21) 定應役民十九戶。(1973)

(22) ☐入二年，布一匹☐ (4904)

(23) ☐□出錢卅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八錢。(8389)

例（19）“口食”是名詞，“二”是數詞，“人”是量詞，此簡表示“右坑家”有兩口人吃飯，即該戶有兩個人；例（21）“役民”是名詞，“十九”是數詞，“戶”是量詞，此簡表示應征役民共十九戶。

2.［數·量］結構

這一結構在《竹簡〔貳〕》中很常見，因爲内容多是交納賦稅、租米、租布、稅錢等情況，所以數量結構使用廣泛。凡1218例，佔31.53%。如：

（24）史子女鷗，年八歲。（1545）

（25）其一户，給朝丞。（1702）

（26）合三千二百八十錢。（4408）

（27）其二百九十三斛二斗，嘉禾二年佃卒限米（7205）

（28）廿一頃，八十畝，卅□（7882）

3.［量·數］結構

此種結構祇涉及了量詞“筭”，“筭”在漢代常用作賦稅制度方面的量詞，一筭相當於120錢。李賢注引《前書音義》：“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筭。”

凡289例，佔7.48%。如：

（29）象女弟汝，年十六，筭一。（1536）

（30）凡口二，事；筭二，事一。（4631）

（31）凡口五，事四，筭三，事；嘗五十。（3951）

（32）·右通家口食□人，筭四　□。（3349）

值得注意的是，在《竹簡〔貳〕》中“筭”字共出現350次，但由於有些簡文漫滅不清或殘損等情況，使我們無法判斷“筭”字在該簡中的詞性，如：

（33）次弟公乘晃，年卅一，筭（1649）

（34）鄧子女泥，年十四，筭（1953）

（35）文子公乘鐃，年十五，筭（1776）

如上述例子的簡文共17例，依據該簡文的詞例，我們似乎不能確定它就是“筭一”的省略，因爲“筭一”其出現279次，如例（29）。

4. 量詞單獨使用

量詞是表示人、事物或動作行爲數量單位的詞。在《竹簡〔貳〕》中，我們暫且把“戶”定爲量詞，用以計戶數，僅兩例，佔0.05%。如：

（36）☐潘棟右倉田曹史烝室（?）戶曹史□□兵曹史黃□☐（6765）

（37）☐真身送宮八人細小七人假（?）下戶民，以自代謹條列☐（8977）

下面我們對《竹簡〔貳〕》中各種稱數法出現的次數和頻率列表如下：

數量表示法		出現次數		頻率	
不用量詞	數·名	300	總計1448	7.77%	總計37.48%
	名·數	1138		29.46%	
	數詞單用	10		0.26%	
用量詞	名·數·量	1478	總計2987	38.26%	總計77.32%
	數·量	1218		31.53%	
	量·數	289		7.48%	
	量詞單用	2		0.05%	

四　餘　　論

通過上文分析和上述列表我們可以看出《竹簡〔貳〕》中數量表示法的基本情況：

1. 量詞運用比較廣泛，數詞與名詞直接結合的情況日趨減少。

先秦兩漢時期，數詞與名詞直接結合佔絕對優勢，而在三國吳時量詞運用普遍。《竹簡〔貳〕》中，數詞與名詞直接結合或數詞單獨使用總計 1448 例，佔 37.48%；數詞與量詞配合或量詞單獨使用總計 2987 例，佔 77.32%。由此可知，量詞與數詞的配合使用已普遍。

2. 數詞或量詞單獨使用的情況所佔比例較小。

《竹簡〔貳〕》中，數詞單獨使用絕大多數是用來表示年齡，共計 10 例，佔 0.26%；量詞單獨使用共計 2 例，佔 0.05%。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量詞已經普遍使用，但它與數詞、名詞的黏合程度較強，一直到近現代漢語量詞的使用也是如此。

3. “名・數・量”結構使用廣泛。

“名・數・量”結構共計 1478 例，佔 38.26%，這可能與《竹簡〔貳〕》多爲記賬、租米、租布和稅錢的內容有關。如“皮一枚”（簡 7015），數量結構共同來說明前面的名詞，名詞做主語，而數量結構一起作謂語，主前謂後，是陳述與被陳述的關係。

4. 在“名・數”結構中，“年・數詞”這一結構佔很大優勢，凡 1034 例，佔總稱數法的 26.77%。因爲《竹簡〔貳〕》的

内容大多是記錄戶簿、統計人的年齡的，所以“年・數詞”這一結構比較常見。在表示人的年齡時，名詞“年”通常放在數詞的前面，“年”作主語，數詞作謂語，主前謂後是常見的語序。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虛詞研究

黃偉鋒*

簡帛文獻以其極強的文獻真實性和材料的豐富性受到了越來越多的重視。2004 年 4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湖南省長沙市東牌樓建築工地 7 號井出土的《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內容多為郵亭傳送的公文和私信，也混有不少其他各類文獻，包括事目、戶籍、名簿、名刺、券書、簽牌、雜賬、習字等以及一些性質不明的殘簡，在語言、文字、文學、歷史、藝術等方面均有重大價值。本文通過對其虛詞的全面研究，希望能對上古漢語虛詞的研究起點微薄的作用。

本文對虛詞判定主要依據 1985 年北京出版社出版何樂士等編寫的《古漢語虛詞通釋》，研究範圍僅限於虛詞，同一字的實詞用法不在統計次數內。本文所用版本為 2006 年 4 月文物出版社出版，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和中國文物研究所共同主編的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6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以下簡稱《東牌樓》）。文中符號代表的含義如下：

“□”表示原簡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一“□”表示一字；

字外加“□”表示根據上下文補出的文字；

“⊿”表示原簡殘斷處。

所引簡文後括號裏的數字為該簡或木牘的序號，如“28 正 2”表示 28 號木牘正面第 2 行。下面是《東牌樓》中虛詞的使用情況[①]。

一 助 詞

助詞常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結構中，是表示結構關係或某些附加意義的虛詞。助詞獨立性不強，本身具體含義不明顯，主要用於表示或強調一種語氣、狀態，變換或組成某種結構。《東牌樓》中共有 4 個助詞：者、所、之、思。具體分析如下：

（一）者

“者”字常用來構成以“者”結尾的“者”字結構，在句中可以充當各種成分。共出現 15 處（簡文中“28 正 2”、“57 背 3”兩簡為斷簡，無法理解其義，不計入其中）。

其主要用法是與形容詞或動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用來指稱人和事物，而其中以指人最為常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的（人、事、物）”。這種用法共出現 11 次。如：

① 為了排印方便，原簡中生僻的字改為通行體，通假字改為正字，合文號改為原字。

(1) 漢臺幼才侍者，勤勞王事，□□□ (30 正 2)

(2) 可用者，不可強也。(33 背 2)

(3) 相益者可慚。(40 背 2)

簡文中該用法出現較多，他如[①]：14、15 正 3、47 背 3、60 背 2、77 正 5、78 正 1、117 背 (2[②])。

(二) 所

"所"字共出現 23 次，其主要用法為：與動詞或動詞性短語組合成名詞性結構，表示與動作相關聯的各個方面。這種用法共出現 11 次。如：

(1) 張、昔今年所畀 (5.7)[③]

(2) ☑李使君所怨□狀曹比被莫府 (18 正 1)

(3) 所將隨從，飲食易得。(117 背 1)

他如：47 正 2、32 正 2、52 正 1、57 背 3、63 正 1、66 背 2、133、155 正。

以下簡為斷簡或者漫滅不清，可能也屬此用法：6.3、9 正 2、43 正 2。

(三) 之

"之"字共出現了 35 次，其中用作助詞的有 4 次。其中用法有：

1. "之"用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組成偏正結構，相當於現代漢語助詞"的"。這種用法出現了兩次，如：

---

① 爲節省篇幅，以下祇列該詞出處（簡號），不出文句。下同。下文例句框中補出之字同此。

②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該字在該簡中出現的次數，即"2"表示出現兩次。下同。

③ 此簡下文殘斷，文末無法標點。下同。

(1) 詳內無半言之助。(3 背 3)

(2) 輒於止野暘，食人豬羊之囷，昨盜人家園美羌，不肯□絕。(21 背 1)

以下兩簡殘斷，從文意推測也可能屬此用法：

(1) □予吏數相□，不□亦重惟□之迫不解知當 (13 正 2)

(2) 不罪□念留神欲及也。□之小□□□□。(15 背 2)

2. "之" 用在句末，充當語氣助詞，起補足語氣的作用。此用法僅一見：

(1) 惶恐，頓首頓首。千萬諸夫之也 (30 背 5)

3. 用在主謂之間，表示取消句子的獨立性。此用法僅一見：

(1) 頃不相見。樵母前日得，昨急極服藥。為政之出 (55 正 1)

以下簡為斷簡或者漫滅不清，可能也屬助詞用法：

(1) 兼主錄掾黃章叩頭死罪白：章□□□□□□之…… (8.1)

(2) □之□ (10 正)

(3) 之侍□□□比一日□疾苦亡取期日□□也。錄 (23 正)

(4) 前聞道言當與亭長……之不 (38 背 1)

(5) □相見者品□□屬之累□□臨湘遣夫胡□今當度 (47 背 3)

(6) 曹案之□……曹 (54 背 1)

(四) 思

"思" 字共出現 5 次，但作為助詞僅有一處，用法是在動詞前面，起加強語氣的作用，可不具體譯出。如：

(1) 恩[①]願，乞□□缺□部差遣吏。章□□□□無狀，惶恐叩頭，死罪死罪。(8.5)

二　副　詞

副詞，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方式等意義，常限制、修飾動詞、形容詞性詞語。我們按照傳統的方法對副詞的分類，把《東牌樓》中的副詞分成六類：否定、肯定副詞，時間副詞，範圍副詞，情態副詞，程度副詞，謙敬副詞。具體分析如下：

(一) 否定肯定副詞

否定、肯定副詞表示對所陳述的事情或狀態的否定、肯定態度。《東牌樓》中共有 6 個否定副詞，1 個肯定副詞。否定副詞有：不、無、勿、未、非、弗；肯定副詞有：必。

1. 不

"不"字共出現 98 次，其中在習字部分出現 13 次，有 6 次為沒有意義的純習字。其他大多用在動詞、形容詞前面，也可用在名詞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意願、能力和性質狀態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沒有"。如：

(1) 事以，張、昔今強奪取田八石；比曉，張、昔不還田。(5.3)

(2) 故自今雖有赦令，不宜復除 (12.2)

(3) 可用者，不可強也。(33 背 2)

① 依據釋文上下文意和圖版，可推斷此處為"思"字無疑。

他如：3背2、7.2、8.2、12.1、13正2、19.2、29背2、36背4。

“不”也用在句末表示疑問，和反復問句的作用相同，此用法有3例：

(1) 分問知不？探問，云言漢臺之（30背2）

(2) 日以至也。當有告語不？又□伍☑（62背3）

(3) 賊曹當推取不？勉又言，明日當令言上□（68正2）

2. 無

“無”字共出現21次，有2處為斷簡或漫滅不清，無法確定。用作副詞的有9次，表示對動作行為或存在的事實等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沒”、“沒有”。如：

(1) 自相和從，無復證調，盡力實核。(5.8)

(2) 穀，督空無所奉致，自慙食欲。(47正2)

他如：8.5、30背3、38正1、47正2、53背1、58正、117正3。

3. 勿

“勿”字共出現3次，表示禁止或勸阻，或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不要”。如：

(1) 見在立可，竟為數催，勿忘大小改易，數告景□□（70背2）

(2) 後忩務勿怪也。(36背3)

(3) □婦已去，怒力□小兒，勿使行虧（55背2）

4. 未

“未”字共出現11次，用在被修飾的動詞前，表示“不”或“沒有”。這種用法有9次。如：

(1) 侯租米未畢罷，為屬令至月□□六日使□因欲果之。(32 背 1)

(2) 來信步上未得。(36 背 4)

(3) 予公中未得出也。(56)

他如：4 正、32 背 2、36 背 2、61.2、129、143.3。

另一個用法是用在句末，表示詢問，出現了兩次。如：

(1) 不審久人果解未？(50 正 2)

(2) 汝子時時中□到未？(66 正 1)

5. 非

"非"字共出現 6 次，但用作否定副詞祇有 2 次，用在動詞謂語或名詞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事物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不是"。如：

(1) 今聞據宛，家處□未衛絕□□湘鄉人慈，非可與語也。(32 背 2)

(2) 任非知□□人來也。(34 背 4)

6. 必

"必"字共出現 2 次，是肯定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強調，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必定"、"必須"等。如：

(1) 後忩務勿怪也。後月十間，必遣送餘。(36 背 3)

(2) 答辭氣，難付所勑盡力思必交稱□ (133)

(二) 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件發生的時間狀態。《東牌樓》中時間副詞有 4 個：既、昔、今、亦。

1. 既

"既"字共出現 6 次，其中 15 正 2 和 129、60 背 2 號簡為缺

文，另外幾處用在動詞前面，表示動作行為的完結。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以後”、“已經”等，如：

（1）紀白：屬求悉祿，吉自尚小，既加（44.1）

（2）功，云衆白為得，既亦求為騎吏，意（44.2）

（3）大內勑告，既緣休使，乃盡愚趣。原惶（49背2）

2. 昔

“昔”字共出現16次，其中有12處為人名，用作副詞的有4次，常用在句首，表示過去的時間。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從前”、“過去”等。如：

（1）昔惠書聞，意將何就？（37正1）

（2）推昔分別縲磨，不數承區（35背1）

（3）念區區昔往時為客，（39背1）

（4）漢食皆悉聞安善□忽昔日以□（30正3）

3. 今

“今”字共出現20次，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表示時間，可與“夫”、“也”連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如今”、“現在”。如：

（1）事以，張、昔今強奪取田八石；（5.3）

（2）張、昔今年所畀（5.7）

（3）今月五日初，卒為耶風所中，頭身□□……（9正2）

他如：12.2、15正2、16正2、28正2、32背2、34正1、36背2、43背1、43背2、47背3、49背1、67正2、69背2、70背1、84.1、105.1。

4. 亦

“亦”字共出現5次，除145背1為斷簡外，其他均為副詞，表示人和人、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

"也"。如：

(1) ……人亦不宜□□□ (71 正 2)

(2) □□□上下□焉亦可縣□□方□當□ (37 正 2)

(3) □予吏數相□，不□亦重惟□之迫不解知當 (13 正 2)

(4) 功，云衆白為得，既亦求為騎吏…… (44.2)

(三)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範圍，有總括大的範圍和限制小的範圍兩種意義。《東牌樓》中共有 7 個範圍副詞：皆、唯、凡、獨、相、交、比。

1. 皆

"皆" 字共出現 7 次，它用來概括所提到的人物或事情的全體，表示無一例外。且概括的人物或事情，一般作為主語出現在 "皆" 的前面。相當於現代漢語的 "都"、"都是"。如：

(1) □□兵上下皆見知。(3 背 4)

(2) 考問張、昔，訊建父升辭，皆曰 (5.4)

(3) 替、建皆尚幼小。(5.6)

他如：30 正 3、35 正 3、75 背、78 正 2。

2. 唯

"唯" 字共出現 3 次，其中 "34 正 1" 因缺少下文無法確定. 另外兩處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範圍的限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 "祇"、"僅"、"祇有" 等。如：

(1) □無異語，唯為作便安通之，如不可通 (29 背 3)

(2) 相親恃怙，唯不中道，內小大委。(36 背 3)

3. 凡

"凡"字共出現2次，用在名詞或名詞性短語之前，表示概況所述的人、事、物的全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凡是"、"所有"。

(1) 凡口五事。(82.1)

(2) 囗獄史媒亭　凡九人。(91.2)

4. 相

"相"字祇出現29次，其中13正2、36正3、39背2為斷簡或缺文，其他大多用在謂語前，表示謂語所敍述的事情是關連著兩個不同的主體，雙方為彼此對待的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互相"。如：

(1) 自相和從，無復證調，盡力實核。(5.8)

(2) 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言實核大男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　詣在所。(5.10)

(3) 不復相見。(35正3)

他如：15背1、30背1、30背3、36背3、38正1、36背3、38正1、38正2、40背2、45.2、47正1、47正2、47背3、55正、157背2、61.2、73正、118正、149正2。

5. 交

"交"僅出現2次，作副詞的有1處，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相"。如：

(1) 答辭氣，難付所勑盡力思必交稱□ (133)

6. 比$_1$

"比"字僅出現6次，3背1、23正、59、141.2各處均為斷簡或缺文，餘下的1處為副詞，1處為介詞。作副詞意為"先前"或"以前"。如：

(1) ☑李使君所怒□狀曹比被莫府。(18 正 1)

(四) 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方式及說話人的態度、語氣等。《東牌樓》中共有 3 個情態副詞：或、尚、乃。

1. 或

"或"字共出現 1 次，用在謂語之前，表示不敢肯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也許"、"恐怕"等。如：

(1) ……□□誰所取□者知以久誰□或想仁君想□復□(57 背 3)

2. 尚

"尚"字共出現 4 次，均用在謂語前，表示事情的繼續狀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還"、"尚且"。如：

(1) 替、建皆尚幼小。(5.6)

(2) 昭陵、連道尚有營守，小頗驚急，見職吏各便歸家，召喚不可復致，帙弩委矢。(12.2)

(3) 紀白：屬求悉祿，吉自尚小，既加 (44.1)

(4) ……□錢二百尚食□…… (132.3)

3. 乃

"乃"字共出現了 10 次，其中 32 正 3、34 正 1、34 背 2、42.1、50 背 2、102 正 2 (兩次)、161 背 1 為斷簡或缺文。用在謂語之前，主要表示在某種情況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了另外的情況。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於是) 就"。這種用法共出現 2 次。如：

(1) 時自空祀，將命冀見，乃得公公 。(35 背 3)

(2) 大內勅告，既緣休使，乃盡愚趣。(49 背 2)

（五）謙敬副詞

謙敬副詞表示尊敬對方的意義。《東牌樓》中祇出現了 1 個謙敬副詞：敢。

“敢”字作副詞共出現 9 次，其中 5.1、5.9、6.1、7.7、32 正 1、117 正 3、118 背 1 均是用在動詞前，表示尊敬對方。如：

（1）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叩頭死罪敢言之。（5.1）

（2）詣在所，到，敢問前後所犯為無狀。（117 正 3）

三　語氣詞

語氣詞表說話人或敍述人的語氣、情態等。多用於單句或分句末，配合上下文表示肯定、疑問、反詰、驚訝、感歎等各種語氣。大多有明顯的感情色彩。《東牌樓》中有 3 個語氣詞：也、矣、乎。

（一）也

“也”字在東牌樓中共出現了 20 次。多數用於句末，表示陳述或解釋的語氣。這種用法總共出現了 13 次。

（1）不罪□念留神欲及也。（15 背 2）

（2）千萬諸夫之也。（30 背 5）

（3）今聞據宛，家處□未衛絕□□湘鄉人慈，非可與語也。（32 背 2）

他如：23 正面、33 背 2、34 背 3、36 背 3、51 背 3、56、62 背 3、63 正 1、105 正、105 背。

另外，“也”還可用在句中，表示強調的語氣，也表示提示，以待下文對所提示的事物進行解釋或敍述。這種用法共兩次，見

如下：

(1) 南鄉民也，郭堅壽☐ (131)

(2) ☐衣☐☐陽也，復坐 (?) (134)

(二) 矣

“矣”字祇在習字部分出現過 1 次。依據釋文和圖版可確定此處習字並非沒有意義的純單習字，而應是有句意的抄習。該句中“矣”用在句末，用來表示事物的既成狀態，同時還有加重語氣的作用。如：

(1) ☐不　乙矣 (142 正 2)

(三) 乎

“乎”字只出現 1 次，用為語氣詞。多用在句末，表示疑問語氣。如：

(1) 酒可道乎? (68 正 1)

四　介　　詞

介詞起標記作用，接名詞或其他成分作賓語，構成介賓短語，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主要用途是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物件、處所、工具、方式、條件、原因或目的等，多數介詞都用在動詞前面。《東牌樓》中有 6 個介詞：為、於、以、與、至、比。

(一) 為

“為”字共出現 36 次。作介詞於被動句中，介紹施動者。相當於現代漢語的“被”。這種用法共兩例：

(1) 今月五日初，卒為耶風所中，頭身☐☐…… (9 正 2)

(2) 見在立可，竟為數催，勿忘大小改易，數告景□□ (70背2)

(二) 於

"於"共出現4次，其中有3次用作介詞，均表示引進的處所。

(1) 輒於止野暘，食人豬羊之困，(21背1)

(2) 屬□於曹取三六月時領並祇領付。(36背4)

(3) ☑草於宮南苑二□中得□□□□□□付 (6.6)

另有一處出現在斷簡中，不能斷定其用法：

(1) □以願□於□□督名□□輒自…… (9背)

(三) 以$_1$

"以"字共出現30次，其中有多處為斷簡或缺文，而用作連詞的有8次，用作介詞的有8次。介詞用法是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的前或後，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種種關係。如：

(1) 不以身為憂念。(34正2)

(2) 以手書券信。(100背)

(3) 廷以郵行。(2.3)

他如：9背、21正1、55背3、64正2、162正。

(四) 與$_1$

"與"字共出現11次，其中共有1次用作介詞，6次用作連詞，其餘的為斷簡缺文或人名，"與"字作介詞引出動作行為的承受者，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把"或"將"。這種用法就1例：

(1) 盡與告遷人 (32正2)

(五) 至

出現了12次，其中用作介詞3次，作介詞時用在動詞謂語

前後，引進動作完成後主體到達的處所，或動作持續時間的終點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到”。如：

(1) 𠂤劉璠、左萌與至廣樂亭止。(6.4)

(2) 侯租米未畢罷，為屬令至月□□六日使□因欲果之。(32背1)

(3) □□□□□□移前至四月不□日折□(127)

(六) 比$_2$

“比”字僅出現6次，有一處為介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待到”、“等到”。如：

(1) 事以，張、昔今強奪取田八石；比曉，張、昔不還田。(5.3)

五　連　詞

連詞主要用在句與句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前後兩句之間順承、轉折、並列、讓步、因果、選擇等各種關係。也可連接詞、短語。《東牌樓》中共有6個連詞：以、則、與、雖、且、如。

(一) 以$_2$

“以”字共出現30次，其中有多處為斷簡或缺文，而用作連詞的有8次，用作介詞的有8次。連詞的用法跟“而”相近，但“以”只能順接，不像“而”可以表示轉折。如：

(1) 悲痛悲痛，以無宜自奚丘山當相為(30背3)

(2) 障汙民人，有至此來求，今遣取以付之(49背1)

(3) 日以至也。當有告語不？(62背3)

他如：5.7、63正1、63背。

還可以“以是”連用，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因此”。

(1) 近會聞大夫從尹主簿相求賞，以是曹□ (30背1)

(2) ……□□中龍□□以是可得數相見。吾冀為仕□□中 (57背2)

(二) 則

“則”字共出現3次，均為連詞，可用於連接詞、短語、分句，表示順承或轉折關係。如：

(1) 昔則張弟男。宗病物 (5.5)

(2) 子默盜取文書，亡。性則……亭長劉 (6.2)

(3) □十餘人至 (?) 不合書聯朕□名以為羣，各齎□力，則□委進。(21正1)

(三) 與$_2$

“與”字共出現11次，其中共有1次用作介詞，6次用作連詞，其餘的為斷簡缺文或人名.。“與”字作連詞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表示並列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和”。如：

(1) 本與玄有不平，恚□……□得寧 (3背2)

(2) 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言實核大男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　詣在所。(5.10)

他如：7.3、32背2、38背1、118正。

(四) 雖

“雖”字祇出現1次。用於連接分句，表示轉折或假設的條件關係。如：

(1) 故自今雖有赦令，不宜復除。(12.2)

(五) 且

“且”字出現1次，作連詞用於連接分句，表示遞進關係，

可譯為“而且”、“況且”。如：

（1）餉食難得，人累□□□為命今日，且日日枯久，唯（34正1）

（六）如

“如”出現了11次，但作連詞僅出現1次，表假設，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假如、如果”。如：

（1）□無異語，唯為作便安通之，如不可通（29背3）

六　餘　論

現將《東牌樓》中的虛詞表列如下：

詞性及每詞出現次數	總個數/比例	總次數/比例
助詞：者11次，所11次，之6次，思1次	4/10.25%	29/9.96%
副詞：不92次，無9次，勿3次，未11次，非2次，必2次，既4次，昔4次，今20次，亦4次，皆7次，唯2次，凡2次，相26次，交2次，比$_1$1次，或1次，尚4次，乃2次，敢9次	20/51.28%	207/71.13%
語氣詞：也15次，矣1次，乎1次	3/7.69%	17/5.84%
介詞：為2次，於3次，以$_1$8次，與$_1$1次，至3次，比$_2$1次	6/15.38%	18/6.18%
連詞：以$_2$8次，則3次，與$_2$6次，雖1次，且1次，如1次	6/15.38%	20/6.87%
總　數	39/100%	291/100%

綜上所述，《東牌樓》中共有虛詞39個，其中助詞4個、副詞20個、語氣詞3個、介詞6個、連詞6個。通過對《東牌樓》中的虛詞整理，我們可以總結出以下幾點：

（一）副詞數量最多，計20個，使用頻率也最高，數量和頻率佔了《東牌樓》中虛詞的一半以上。這和現代漢語虛詞中副詞

佔優勢是一致的。

（二）《東牌樓》中的虛詞都是單音節的，反映出在東漢末年，漢語虛詞依然還是單音節佔優。

（三）《東牌樓》虛詞是漢語虛詞發展長河中的一環，它可以反映出漢語虛詞的傳承關係。《東牌樓》虛詞多是從先秦、西漢繼承下來的，同時也是東漢日常用詞，基本展現了東漢末期漢語虛詞的面貌，其在後代也得到了延續和發展，如："不"、"無""既"、"今"等，時至今天也還在使用。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後代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得到映證。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年。

[2]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 年。

[3] 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5]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6]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78 年。

居延漢簡所見烽燧名整理研究

葉聲波*

漢代爲了抵禦匈奴侵擾，在西北邊境上構建了一個強大而嚴密的軍事防禦系統。西北出土的居延漢簡①裏有十分豐富的關於這個防禦系統的資料，通過對這些資料的研究，漢代居延一帶防禦系統原貌也就能呈現出來了，這些工作前人時賢都做了不少，也取得了十分寶貴的成果。本文在對居延漢簡作詳細清理並仔細核對原圖版的基礎上，清理出居延漢簡中出現過的候名、燧名，並參考前人時賢對漢居延地去候望體系的研究成果，對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序》的《居延烽燧表》中某些釋讀不準確的烽燧名進行校釋，最後編成候、燧名索引，供學界同仁參考。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5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① 此處指 1927 年至 1931 年西北科學考察團所採獲的 10000 餘枚漢簡。居延漢簡有關的主要材料可見《居延漢簡甲乙編》、《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居延漢簡補編》等。

一 烽燧名校釋

勞榦《居延漢簡烽燧表》所列候名、燧名與《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以下簡稱《合校》）釋文中的有部分不相合之處，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主要有兩點：1. 版本的不同。因爲版本的不同，部分内容相同的簡所編簡號不同。2. 釋讀的不同。因簡文書寫多有隨意，釋讀頗不易，同一簡文釋讀成了不同的字。對照不同版本，可以找出所編簡號不同的簡；運用現代電腦技術對圖版進行處理，能夠凸顯文字的真實形體。這也是增強出土文獻文獻真實性的重要途徑，同時也有着重要的語言學意義。

以下是在查對《合校》釋文並對照《居延漢簡甲乙編》圖版的基礎上，同時參考了《居延漢簡補編》和《中國簡牘集成（第一輯）》（以下簡稱《集成》）對勞榦《居延漢簡烽燧表》所作的46條校釋。[①]

1. 龍山（8.10）：《合校》簡8.10釋文作“孤山隧長王市利”，案：“孤”Z、T作“龍”。圖版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8.10應釋作“孤山”。

2. 庠充（10.3）：《合校》簡10.3釋文作“以食斥竟隧卒周奉世九月食”，圖版作“ ”，《集成》作“庠竟”。“斥”小

① 各條校釋序號後所出烽燧名爲勞榦《居延漢簡烽燧表》所釋烽燧名，其後用括號標出出處：括號内數字爲該烽燧名所在簡號。背，即背面，《合校》用字母“A”表示；面，即正面，《合校》用字母“B”表示，札，本指木簡，多爲一行字。此處指該隧名所在簡册上的某支簡。

依《合校》案語，“Z”表示《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T”表示《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年重訂本）下同。

篆作“ ”，“ ”即“斥”。據圖版，從反映字形原貌來看，《集成》爲佳，簡 10.3 應釋作“斥竟”。

3. 襄澤（15.2）：《合校》簡 15.2 釋文作“萬世隧長至”，圖版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15.2 應釋作“萬世”。

4. 臨井（17.36）：《合校》簡 17.36 釋文作“臨桐”，圖版作“ ”。據圖版，應是“桐”字右邊部分殘缺，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17.36 應釋作“臨桐”。

5. 二墝（24.1）：《合校》簡 24.1A 釋文作“三墝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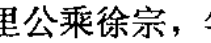 ”，在這枚簡背面（24.1B）的同一句話“三墝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三”圖版作“ ”。簡 24.1A“三墝”在簡上端，應是殘缺一筆所致。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24.1A 應釋作“三墝”。

6. 正言（27.11）：《合校》釋文爲“止害”，圖版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27.11 應釋作“止害”。

7. 無陪（40.20）：《合校》簡 40.20 釋文作“武彊隧長”，圖版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40.20 應釋作“武彊”。

8. 莫山（52.26）：《合校》簡 52.26 釋文作“箕山”，圖版作“”。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52.26 應釋作“箕山”。

9. 撫擊（59.1）：《合校》簡 59.1 釋文作“士吏上官隆捶擊隧長□”。“捶”圖版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

佳，簡 59.1 應釋作“捶擊”。

10. 城正（61.15）：《合校》簡 61.25 釋文作“城北候長李充”，圖版作“ ”，“正”應爲“北”。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61.25 應釋作“城北”。

11. 當井（61.25）：《合校》釋文爲“當曲”，圖版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61.25 應釋作“當曲”。“當井”：簡 332.17，圖版作“ ”。

12. 駝南（75.1）：《合校》簡 75.1 釋文作“駼南亭長觻得壽貴里公乘孫竟”，按：“駼”Z、T 作“駝”。圖版作“ ”。簡 43.9“人方相車一乘，駼牡馬一匹”，“駼”圖版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75.1 應釋作“駼南”。

13. 察徵（89.5）：《合校》簡 89.5 釋文作“察微隧長昌將省卒詣官”，圖版作“ ”。《居延新簡》之《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冊 3 第四支簡有“黃牛微瘦”，其中“微”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89.5 應釋作“察微”。

14. 不更（95.7）：《合校》簡 95.7 釋文作“不侵隧長高仁”，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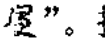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95.7 應釋作“不侵”。

15. 臨水（127.29）：《合校》釋文爲“臨木”，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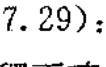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127.29 應釋作“臨木”。

16. 破胡、河上（札）：此札出自《永元器物簿》，《合校》簡號爲 128.1，一冊一號，該簿所記隧爲破胡、澗上兩隧。河上即爲澗上，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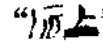 ”。勞釋不確，《合校》爲佳，該隧名應釋作“澗上”。

17. 除虜（181.6）：《合校》簡號爲 181.1A，釋文作“降虜”，圖版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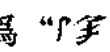 ”。“降”：另見簡 163.7“降虜”，圖版作“ ”。“除”：簡 8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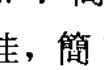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181.1A 應釋作“降虜”。

18. 三張（190.1（背））：即《合校》簡號爲 190.1B，釋文爲“二月戊午，三墝卒□[1]以來”，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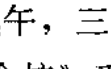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190.1B 應釋作“三墝”。

19. 萬力（213.13）：《合校》簡 213.13 釋文作“萬福”，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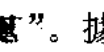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213.13 應釋作“萬福”。

20. 延胡（224.20）：《合校》簡 224.20 釋文爲“逆胡卒褒，見”，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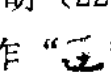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190.1B 應釋作“逆胡”。

21. 右北（263.14）：《合校》簡 263.14 釋文作“石北”。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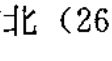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263.14 應釋作“石北”。

22. 算山（282.9）：《合校》簡 282.9A 釋文作“箕山隧長明敢言之”，《合校》按：“箕”Z 作“莫”，T 作“算”。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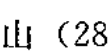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282.9 應釋作“箕山”。

23. 黄見（283.29）：《合校》簡 283.29 釋文作“黄瓦”，圖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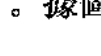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283.29 應釋作“黄瓦”。

---

① “□”表示此處缺一字。

24. 道山（403.11）：《合校》簡 403.11 釋文作“登山”，圖版作“ ”。簡 20.8“賈故貴，登故”，“登”作“ ”。簡 32.20A“謹道吳子俶”，“道”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403.11 應釋作“登山”。

25. 前東（408.1）：《合校》簡 408.1 釋文作“南界隧長孫長年卅七”，圖版作“ ”，“南”字右上部分殘缺，“界”字形體分明。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408.1 應釋作“南界”。

26. 三井（428.6）：《合校》簡 428.6 釋文作“三十井”，圖版作“ ”。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428.6 應釋作“三十井”。

27. 林東（435.16）：《合校》簡 435.16 釋文作“井東候長”，圖版作“ ”；簡 459.2 釋文作“井東隧長孫宮召詣官庠免已遣”，圖版作“ ”。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435.16 應釋作“井東”。

28. 正姦（448.4）：《合校》簡 448.4 釋文爲“六月食三石，閏月己亥自取，止隧繼姦卒”，該簡分爲三段書寫，爲區別各段內容，“閏”、“止”之前均有一分欄綫，由於分欄綫距文字較近，“閏”、“止”在圖版中作“ ”、“”，其實是位於分欄綫下方並與分欄綫接觸所至。因此，“”即“ ”也。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448.4 應釋作“止姦”。

29. 臨大（483.23）：《合校》簡 483.23 釋文作“臨木”，圖版作“ ”。據圖版，應是“木”字，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483.23 應釋作“臨木”。

30. 務北（484.8）：《合校》簡 484.8 釋文作“勢北隧卒

賜”，圖版作“ ”，與“敖”之小篆形體“ ”相合，“務”小篆作“ ”。據圖版，簡 484.8 應釋作“敖北”。

31. 望宗（505.5）：《合校》簡 505.5 釋文作“望泉”，圖版作“ ”。簡 10.27“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泉”作“ ”。簡 15.8“令史宗威、佐殷”，“宗”作“ ”。據圖版，據圖版，勞釋不確，《合校》爲佳，簡 505.5 應釋作“望泉”。

32. 吞奴（45.19）：《合校》簡 45.19 釋文作“今甲渠□□隧長代淳於”，按：“□□”Z、T 作“吞奴”。圖版不清。

33. 斛東（88.11）：《合校》簡 88.11 釋文作“解”，圖版不清。

34. 龍虜（89.42）：《合校》簡號爲 89.24，釋文作“窮虜隧長”，圖版不清。

35. 臨下（173.2）：《合校》簡 173.2 釋文作“臨木”，圖版不清。

36. 願北（214.43）：《合校》簡 214.43 釋文有“殄北隧長范□出六百”和“□□長□仁五百”，按：“□□”Z 作“當北”。圖版不清。

37. 臨池（220.17）：《合校》簡 220.17 釋文作“後以衛卿檄驗問卒函□等六人”，按：“驗問”Z 作“臨泗”，T 作“臨四”。圖版不清。據《居延漢簡》所見“驗問”者，前多有“以牒（書）”二字，如簡 127.35“以牒驗問，官久故吏令史范弘”；簡 158.18“敬以書驗問章，充，貴，如昌”。“檄”亦爲文書之一種，與“書”、“牒”等性質類似，故簡 220.17 釋爲“驗問”爲確。

38. 給東（454.3）：《合校》簡 454.3 釋文爲“☑紀東隧到令虜□☑”，圖版不清

39. 繫虜（428.5）：《合校》簡 428.5 爲“累虜”。圈版“累”殘缺，只剩下半部分。

40. 要害（303.35（面））：即《合校》簡號 303.35B。

41. 吞胡（29.1）：《合校》簡號爲 29.2。釋文作“橐佗吞胡隧長張彭祖符”。簡 29.1 爲“橐佗延壽隧長孫時符”。

42. 胐寇（308.7）：《合校》簡 308.7 無. “胐寇”二字。《居延漢簡》有“胐寇”見於簡 6.6、簡 273.1，其圈版分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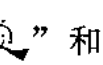 ”和“ ”，《集成》“ ”“ ”均釋作“盻”。

43. 高塞（50.6）：《合校》簡 50.6 釋文爲“延年付禽寇隧長”。“高塞”當爲“禽寇”二字誤。

44. 衙寇（6.6）：《合校》簡 6.6 釋文爲“福爲廣從胐寇隧長史未央”，《集成》作“盻”

45. 會澤（349.3）：《合校》簡 349.3A 釋文作“□澤隧長魏士☑”，《合校》按：“□”Z 作“會”，T 作“合”。《集成》作“會”。

46. 莫尚（288.30）：《合校》簡 288.30 亦作“莫尚”，《集成》釋“尚”作“當”。

二　烽燧名索引

本索引的體例如下：

1. 簡號以《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居延漢簡補編》爲依據。

2. 所列烽燧名包括簡文所見候官名、候名、燧名。索引分爲兩部分：候名索引；燧名索引。

3. 按慣例：候，或稱“障候”，或稱“塞候”，或稱“守

候”，或稱“障守候”，如“甲渠候”又稱“甲渠塞候”、“甲渠障候”、“甲渠守候”、“甲渠障守候”。本索引考慮到讀者檢索的需要，不對相同候名作歸併；卒，屬候長直接指揮，凡簡文所見各隧之“卒”者，均歸入相應隧名：如“駟望卒”歸入“駟望隧”，爲表區別，首次出現時在其簡號後以括號標出：如“駟望卒”爲“6.18/75.13/89.5/157.11/276.8”等號，則在索引中標爲“6.18（卒）/75.13/89.5/157.11/276.8”。凡《居延漢簡》中有“XX卒”而不見燧名者，本所引不錄。

5. 燧名索引中，由於《居延漢簡》中“燧”字有“燧”、“隊”、“隧（隧）”等寫法，本索引一律寫作“燧”。

6. 爲便於查找，本索引所列烽燧名均按筆畫多少升序排列。烽燧名用小五號宋體，簡號用六號黑體。

7. 本索引還使用了以下符號：※，表示簡號來自《居延漢簡補編》；×，表示該號爲重號；⊗，表示重號簡中不能判定何簡爲錯號而將此符號標於第二個簡號之前；簡號後 A、B、C、D，表示同一簡或觚的正面、背面、左右側面，簡號中的“-”表示綴合簡號（這些符號的使用主要是爲了讀者查對《合校》和《集成》）。

（一）候名索引

二畫

十七候[①] 190.34。

三畫

小居延候官 173.29。

① 即“第十七候”。

三十井候官 156.4/458.1B。

四畫

卅井候官 3.8/428.4/437.7/465.5。

卅井候 214.51[①]/233.33/478.8。

卅井守候 427.1B/454.24。

卅井塞候 175.13。

卅井鄣守候 178.17。

井東候 435.16。

不侵守候 58.11/178.9。

不侵候 33.7/123.10/139.36-142.33/174.14/176.1A-176.14A/193.15A/261.33/507.11。

井東候 435.16。

中部候 183.11A/199.21A/甲附 41。

尺竟候 169.3。

五畫

甲渠候官

3.8/3.21/4.18/6.1/6.2/6.3/6.4/6.14/17.9/17.32/21.3A/21.3B/21.4A/21.4B[②]/24.10A/24.12/28.2/28.3/28.11/30.17；

30.18/33.9/34.10/34.16/34.17/34.27/34.29[③]/35.5/38.6/38.7/38.8/38.22/40.14/42.18/42.20A/44.24/45.6A/45.8/58.1；

58.29/59.7/61.23/67.36/70.4/70.15/73.7/73.11/73.16/

① 前有“居延”二字。
② “甲”字缺。
③ “甲”字缺。

73. 19[①]/78. 48/82. 5/82. 6/103. 5/104. 8-145. 13/※　113. 13[②]/113. 14[③]；

123. 5/133. 3[④]/133. 4A[⑤]/133. 5[⑥]/133. 14/135. 27/136. 17/137. 9/143. 1-206. 30/145. 19/145. 39/157. 5A/157. 9/158. 3/158. 9；

160. 11[⑦]/162. 4/167. 7A/168. 2/173. 13A/173. 14/173. 20/175. 6/175. 7/176. 37/176. 42/178. 1[⑧]/184. 1[⑨]/184. 9/185. 10/185. 17；

193. 20A/193. 30/198. 5A/206. 12/214. 1A/214. 3/214. 107/214. 136/221. 8B/227. 8/227. 14/ 236. 12/※238. 17/259. 4；

262. 12[⑩]/262. 27/264. 11/267. 2A/267. 4/271. 2/271. 4A/271. 10/271. 13-271. 14/276. 5/279. 5[⑪]/279. 9A[⑫]/279. 11；

282. 8/311. 3/311. 25/311. 29/312. 13/312. 14/326. 14/377. 1A[⑬]/484. 18/486. 55/525. 6/甲附 20/乙附 45。

甲渠候 3. 8/3. 12A/3. 19/3. 20A/4. 9/6. 5/35. 5/40. 2A/40. 4A/42. 11A/42. 16[⑭]/45. 16/49. 1A/56. 27/57. 7/71. 33/76. 62/82. 38；

85. 24/104. 36/111. 7/129. 22-190. 30/135. 10-317. 7/135. 26/

---

① “甲”字缺。
② “甲”字缺。
③ 釋文作“甲渠官”，省稱候字。
④ 釋文作“甲渠官”，省稱候字。
⑤ 釋文作“甲渠官”，省稱候字。
⑥ 釋文作“甲渠官”，省稱候字。
⑦ 前有“張掖居延”等字。
⑧ 釋文作“甲渠官”，省稱候字。
⑨ 《集成》綴合 184. 1 與 184. 9 二簡。
⑩ 釋文作“甲渠官”，省稱候字。
⑪ 釋文作“甲渠官”，省稱候字。
⑫ 釋文作“甲渠官”，省稱候字。
⑬ 釋文作“張掖甲渠候官”。
⑭ 前有“居延”二字。

136. 46/143. 19/145. 30①/159. 14/160. 6/160. 16/175. 2/178. 6；
※193. 29/195. 3/198. 20/202. 1/206. 17/214. 30/218. 37②/224. 2/
225. 16/229. 1，229. 2/※238. 25/264. 8/267. 15A/267. 20；
271. 19/278. 7A/317. 5/325. 12/507. 4/甲附 6。

甲渠候鄣 52. 17-82. 15/254. 13A。

甲渠鄣候 16. 5A/28. 15/33. 28/35. 22A/38. 17/46. 5/58. 6A/68. 14/
136. 41③/139. 36-142. 33/159. 17-283. 46/174. 32/180. 12；
195. 5/220. 19/227. 3/238. 3/259. 15/267. 10/270. 20/271. 21/
282. 10/283. 26-283. 36-283. 65/283. 34A/285. 2A；
311. 15C/311. 23/甲附 36A/乙附 25。

甲渠塞候 24. 9A/40. 2A/175. 13 。

甲渠守候 27. 26/35. 9/229. 10/286. 15/317. 22/※482. 29/482. 30。

甲渠鄣守候 35. 8A/61. 24/283. 44-82. 40。

甲溝④候官 16. 2/39. 3⑤/39. 4⑥/39. 5A⑦/110. 18/156. 4/210. 34。

甲溝推木⑧候 48. 2。

甲溝鄣守候 95. 4。

甲溝鄣候 266. 21/312. 23。

右前候 117. 27237. 10/329. 1/339. 14/339. 21A-146. 5A-146. 95A。

左前候 10. 34A/212. 26/213. 37/219. 23A/346. 34/558. 4。

---

① “甲”字缺。
② 釋文作“居延甲候”。
③ “甲”字缺。
④ 王莽改制，改“渠”爲“溝”。
⑤ 釋文作“甲溝官”，省稱候字。
⑥ 釋文作“甲溝官”，省稱候字。
⑦ 釋文作“甲溝官”，省稱候字。
⑧ 王莽改制，改“臨木”爲“推木”。

左後候 15. 25[①]/51. 21/314. 26。

左遮虜候 145. 32。

北部候 104. 43/141. 2/232. 18/232. 33/246. 35/255. 2/306. 12/433. 8。

北邊候 562. 19。

北部守候 97. 1A/248. 2。

北地北部鄣候 336. 13-336. 12-340. 9。

六畫

次東候 155. 15。

次東守候 454. 9。

七畫

吞遠候 127. 27/133. 13/143. 31/168. 7/174. 24/203. 18/203. 28[②]/206. 2/258. 7/266. 19/484. 29-484. 46。

延水塞候 175. 13。

沙上候※480. 20A。

八畫

肩水候官 5. 1/5. 2/5. 4/5. 16/5. 19/7. 38/10. 17/10. 38/12. 1C/13. 1/13. 5/13. 7/14. 1A/19. 3/20. 1/20. 4；

20. 11/31. 17/32. 23/37. 57/50. 1/53. 18/74. 18/97. 10-213. 1/97. 12/109. 1/116. 47/126. 11/131. 74/179. 4/183. 14；

183. 15B/239. 78[③]/239. 82/250. 2/250. 12/255. 3/263. 14C/268. 24/274. 36/280. 7/284. 6/284. 21/306. 19/314. 26/332. 1；

① 釋文作“肩水左前候”。
② 釋文作“甲溝吞遠候”。
③ “肩”字缺。

336. 2/336. 17/337. 11/339. 8/341. 6/387. 12-562. 17/407. 23/504. 11/506. 19/558. 1/562. 3A/562. 6/562. 14。

肩水候 5. 17/7. 7A/7. 7B[①]/10. 4/10. 11/10. 35A/14. 3/20. 11/37. 20[②]/50. 24/54. 25/65. 17/74. 1/74. 4；

※74. 12/117. 1/232. 11/236. 2/236. 39/248. 29/250. 3/269. 10A/284. 2A/284. 8A/288. 17/306. 4A-5. 9A/306. 20/403. 3；

403. 7/503. 3[③]/505. 2[④]/529. 3/539. 3/※540. 1/564. 17A[⑤]。

肩水守候※215. 20[⑥]/536. 5A 。

東部候長 20. 12A/324. 1。

東部候史 322. 4/564. 19A。

居延候官 41. 35。

居延塞候 175. 13。

武賢候 57. 12。

九畫

殄北候官 6. 18/108. 6/156. 4/229. 5A /308. 44/420. 2[⑦]。

殄北候 30. 4/561. 29。

殄北守候 108. 25/157. 5A/174. 22。

殄北塞候 175. 13。

城北候 46. 22/61. 15/71. 4/乙附 47。

---

① 釋文作“張掖肩候”。
② “肩”字缺。
③ 釋文作“張掖肩候”。
④ 釋文作“張掖肩候”。
⑤ 釋文作“張掖肩水候”。
⑥ 後有“居延”二字。
⑦ 釋文作“居延殄北候官”

屋闌候 23.5[①]。

南部候 232.33。

城倉塞候 175.13。

十畫

倉石候官 263.14C。

倉石候 192.16/216.3/510.32。

——畫

第四候 27.26/46.19/52.62/59.32-59.33/68.112/104.38/113.12A/113.12B/122.14/136.12B/136.41/145.27/195.5；

214.10/※ 264. 31/265.33/283.42/285.12/286.5/312.21/※507. 23A/※507. 23B/525.5/甲附 1。

第四守候 157.15。

第十候 18.13/71.9/71.62/73.29/82.25/123.24/133.15/136.12B/136.41/180.38/214.30/258.17/262.31/282.12/285.10；

480.2/※481.24/483.3/525.10。

第十守候 174.9/266.26。

第十一候 42.6B/203.38。

第十七候 28.1/104.9-145.14/123.33/161.7/168.5-224.13/210.3[②]/231.67/254.15/282.18A-283.27A/479.3/483.9。

第廿二候 176.38-190.10-193.7。

第廿三候 28.4/35.4/104.9-145.14/145.2/160.4/174.6-174.10/214.77/267.27/479.3。

---

① 釋文作“張掖屋闌候”。

② 王菲時改數字“七”爲“泰”。

第二十三[①]候 26.6。

累虜候 83.3A/155.14A/170.5A/428.5。

庾候官 90.50/263.14C/293.7[②]/516.37[③]。

一二畫

萬歲候 61.3-194.13/82.39/104.9-145.14/※123.62/※156.50/156.51/173.6/206.4/286.30/※483.22。

萬歲守候※203.67A。

一三畫

誠北候 18.18。

誠北候 135.1/137.3-224.18/259.1/265.11A。

誠南候 81.2/305.14B/430.9。

當南候 88.12/178.8。

農塞候 175.13。

會水候 560.17A。

一四畫

鉼庭候 4.9/68.101/113.27/132.1/132.12/160.6/194.5/279.26/286.21/312.18/甲附 22。

鉼庭守候 206.25。

廣地候官 29.10/58.11/127.25。

廣地候 214.12 /407.2-562.9。

廣地南部候 128.1。

遮要候 458.2。

① 王莽時改數字“廿三”爲“二十三”。
② 釋文作“張掖郡肩水庾候官”。
③ 釋文作“肩水庾候守丞”。

箕山候乙附 46。

一六畫

橐佗候 5. 11/77. 29。

橐佗中部候 100. 38B。

橐他候官 263. 14C。

橐佗守候 506. 9A。

一七畫

臨木候 26. 14/72. 40/137. 4/157. 28/185. 25/203. 24/220. 13B/286. 24/乙附 12。

一九畫

靡谷候 203. 33/563. 10B。

（二）燧名索引

三畫

三堆隧 3. 4/24. 1A/24. 1B/46. 29/72. 5/73. 15/143. 9/168. 18/178. 25A/194. 14/201. 16/231. 90/乙附 46。

三十井隧 428. 6。

山東隧 427. 2D。

四畫

卅井隧※56. 4/140. 8A/163. 7/368. 11/127. 25（卒）/157. 14/185. 21/317. 27/457. 4/465. 5。

不侵隧 4. 30-4. 32/27. 15/95. 7/231. 116/260. 8/276. 17/311. 28A/49. 22-185. 3（2）（卒）/56. 41/104. 44/258. 7/317. 1。

不今[①] 495.13-4 95.28（卒）/495.19/495.21/502.1A/502.9A-505.22A/503.1/506.5。

止害隧 27.11/28.9/133.25/173.22/220.11-220.2。

止北隧 35.16-137.13/52.19/63.1/73.7/76.14/133.25/225.11/258.7（卒）。

止姦隧 169.5/448.4。

水門隧 14.25/253.10-284.14/306.1/562.21/337.9（卒）。

尺竟隧 110.25/482.7/※115.7（卒）。

毋傷隧 132.3。

毋憂隧 455.1。

木中隧 214.34/240.19A/276.13/483.10。

井東隧 459.2。

公乘隧 584.2。

五畫

弘大隧 4.17A[②]。

平虜隧 188.13/193.6A。

平樂隧 503.6A。

北蓬隧 119.55。

北界隧 163.19[③]。

六畫

如意隧 10.12/10.26/14.19B/100.40/213.18/239.78/7.7B（卒）/

① 《居延漢簡》中“不今”常與“駢馬、沙頭、駢北”並舉。由此可知，“不今”亦爲隧名。

② 該簡爲習字簡，列出僅供參考。

③ 前有“廣地”二字。

（卒）/75.17（3）。

收虜隧 40.27/133.11/143.7/214.116/229.1-229.2（2）。

收降隧 131.12/238.5/56.37（卒）/56.41/60.4B/104.44/157.14/161.2/188.21-194.11/224.23-188.3/229.4/270.2/317.27。

夷胡隧 53.22/116.5/146.52/177.10/219.7/253.6/353.1/13.3（卒）。

伐胡隧 68.113/123.1B/217.15-217.19/288.6/110.37（卒）。

次海隧 371.2。

次吞隧 57.8[①]/145.16/206.2/285.1/287.26。

先登隧 87.4/87.10（卒）。

安樂隧 117.17/332.14/509.17。

安竟隧 124.12-126.4/255.12。

安漢隧 138.7-183.2。

安衆隧 219.21。

安農隧 585.7。

斥竟[②]隧 10.3/255.33/562.7/558.1。

七畫

吞胡隧 29.2[③]。

吞北隧 67.14-67.9/112.29/190.31/193.14/312.22。

吞遠隧 123.1A/217.15-217.19/254.13B/262.32/276.17/279.20/56.41（卒）/104.44/317.1。

① 前有“居延甲渠”等字。
② 《合校》作“斥竟”。
③ 前有“橐佗”二字。

延壽隧 29.1[①]。

完軍隧※118.19/179.8/242.4/75.17（2）（卒）。

却適隧 40.8/[②]194.17/231.93A/534.2-534.15A-534.15B。

沙頭[③] 7.30B（卒）/276.8/288.30//495.3A/495.13-4 95.28/495.19/495.21/502.1A/502.9A-505.22A/503.1/505.2/505.6；506.5/506.16/505.19。

八畫

肩水隧 215.7/102.1-102.10（卒）。

服胡隧 14.26A。

東望隧 5.5/7.34/15.3/118.6。

紇[④]東隧 454.3。

孤山隧 8.10/405.2。

並山隧 13.7[⑤]/177.15/182.28（2）/268.23/332.5/387.5/403.6。

制虜隧27.4/40.20[⑥]/55.25/176.39/231.25/257.20/239.6（卒）/276.8。

降虜隧 81.3[⑦]/163.7/163.20/181.1A/305.17A/※449.1。

武成隧 38.16/63.11/203.7/254.17。

---

① 前有“橐佗”二字。

② 前有“居延甲渠”等字。

③ 《居延漢簡》中“沙頭”常與“騂馬、騂北”並舉。由此可知，“沙頭”亦爲隧名。

④ “紇”殘缺，勞榦本釋作“給”。

⑤ 前有“肩水候官”等字。

⑥ 釋文作“□虜屯仁六百”，簡 257.20 釋文作“制虜屯仁六百”；故推知 40.20 應爲“制虜”。

⑦ 前有“卅井”二字。

武彊隧 40.20/103.31/136.10/231.28/284.15A（卒）。

武賢隧 61.1/ 99.1[①]/143.28/173.1/※486.86。

金關隧 31.1 A （2）/※ 336.5/5.19 （卒）/10.34B/20.1/403.7/562.14。

受降隧 25.12/170.5A/242.2/290.2/305.11/433.3-433.32（卒）。

定居隧 41.35[②]。

金城隧 146.4/339.32。

河西隧 175.17/※443. X1。

始安隧 183.9/232.16/332.15。

九畫

城北隧 85.6/176.27-176.40/201.9/231.32/254.22/484.34/254.13A（卒）。

逆胡隧 72.35/210.7/312.9/224.20（卒）/276.8。

要虜隧 10.22/20.7/288.19A（B）/288.6/288.27/520.4。

要害隧 288.6/308.35A。

胡池隧 433.10。

殄北石隧 157.5A。

殄北隧※61.8/214.43/420.2。

南界隧 163.19[③]/408.1。

十畫

胘寇隧 6.6/273.1。

---

① 前有“甲渠”二字。
② 前有“居延候官”等字。
③ 前有“卅井”二字。

捕虜隧 14.21/255.38[①]。

候虜隧 394.3-469.1。

俱起隧 33.12/34.21A/40.20/44.19/84.16/203.13/231.88/254.11/乙附 46。

俱南隧 40.20/157.12/175.10/185.6/194.21/201.5/214.153/257.2/317.19。

破胡隧 128.1（5）/159.12/387.4[②]。

乘胡隧 349.43/405.2/502.3/560.30/564.25/564.26/584.3。

高沙隧 82.29/312.15（卒）。

一一畫

第一隧 4.4A/33.18/44.11/71.3/159.4/231.6/254.9/287.22/479.11/481.11/483.30/※312.8B（卒）。

第二隧 4.4A/26.19-26.30/27.8/49.12/71.58/89.18/96.4[③]/133.16/194.17/231.6/※231.63/273.28[④]/326.4/乙附 17；

257.17（卒）/※312.8B。

第三隧 71.1/214.118/231.6/225.11[⑤]/257.3/257.17（卒）。

第四隧 6.5/6.7/55.20/101.19/104.18/133.20/159.4/180.2，180.3/194.20/264.27[⑥]/267.21/58.1（卒）/229.36A。

第五隧 27.12/40.21/63.10/89.2/112.23/132.10[⑦]/203.3/210.6/95.16-18-95.20（卒）/513.16。

---

① 前有“駓馬”二字，應是“駓馬、捕虜隧長”。
② 前有“肩水”二字。
③ 釋文作“第二 食粟一石”。
④ 前有“殄北”二字。
⑤ 前有“居成甲溝”等字。
⑥ 前有“甲渠”二字。
⑦ 簡號 132.10 重出，《合校》未加區別符號。另一 132.10 爲“敢言之”。

第六隧 33.1-103.2/36.20A/59.17/103.9/110.20/135.11/156.48/180.38/184.3/203.12/208.4/219.14/224.34A[①]/225.25；

227.12[②]/231.48/255.4/478.10/485.17/502.14B-505.38B-505.43B/41.9（卒）/75.17（2）。

第七隧 31.12/82.1/132.16/214.35/214.62/257.23/258.21/264.1/285.12/478.10/30.17（卒）/136.12B/178.29[③]；

185.17/257.8A/264.33B/272.25A。

第八隧 45.22/156.49/214.108/227.56/254.19/257.6A/311.34/478.10/482.12/38.7（卒）/58.30/76.8/88.14/135.22；

178.1/214.107/264.22。

第九隧 6.7/68.61/176.30/231.4/231.13A/254.6/486.73/甲附 32/257.8A（卒）。

第十隧 28.2/33.30/57.14/112.1/154.27/166.10/178.16/262.30/265.43/525.4/28.21B（卒）/44.24/214.3/258.19/259.4；

279.10A。

第十一隧 56.33/73.1/206.19/231.117。

第十二隧 35.14/52.50/71.57/82.2/101.33/129.22-190.30/203.46/X302.46/486.58/211.6A（卒）。

第十三隧 26.12/ 35.22A（2）/103.48/127.6/133.15/159.24/206.15/214.7/甲附 25/484.10A（卒）。

第十四隧 89.11/104.42B/143.15/※186.8/220.8。

① 釋文作“六隧”，應是“第六隧”。
② 前有“居延甲渠”等字。
③ “七”字釋文作“□”，據圖板，應釋爲“七”。

第十五隧 3.26/26.18/39.41/59.5/67.15[①]/110.11/206.13/206.27/231.105/272.40/480.9/481.17。

第十六隧 3.7/58.4/58.8/103.41/127.21/166.1A/166.6A/166.7A/176.3/188.26/206.13/231.106。

第十七隧 71.65/188.25/4.2（卒）/63.27。

第十八隧 33.1-103.2/82.14/214.47/258.15/262.33/283.11/168.19（卒）。

第十九隧※186.1/222.9/486.64/52.7（卒）/168.19（3）。

第廿隧 234.40/285.14/311.2/486.72/168.19（3）（卒）。

第廿一隧 33.22/104.20/132.7/145.33（2）/264.10/271.18/478.4/168.19（3）（卒）。

第廿二隧 34.21A/72.62/104.42A/188.25/214.25/286.24。

第廿三隧 30.5/78.46/176.38-190.10-193.7/203.16/257.31/286.7/317.13/24.2（3）（卒）。

第二十三隧 553.3。

第廿四隧 4.4A/49.4/61.7-286.29/185.7/214.49/231.50/481.1B/24.2（3）（卒）。

第廿五隧 38.21[②]/57.28/78.53/157.5A/173.23-173.10/244.16/※327.3/24.2（3）（卒）。

第二十六隧 27.25/95.6/※104.42A。

第廿六隧 160.5A/180.38/317.16/24.2（3）（卒）。

第廿七隧 49.5/139.2/157.9/193.9/194.7/285.18/326.18/

① 前有“居延甲渠”等字。
② 前有“居延甲渠”等字。

24.2（2）（卒）。

第廿八隧 34.18A/57.27/58.2/78.17/135.9/160.5A/ 203.1/286.17/24.2（3）（卒）。

第廿九隧 214.8/486.15/24.2（3）（卒）。

第卅隧 4.4B/24.15/33.22/136.12A/※234. 24。

第三十隧 26.18/154.29。

第卅一隧 4.4A/49.6A/49.6B/82.24/※104.42A/160.5A/甲附 12B（原 A）/70.20（卒）。

第卅二隧 115.1/甲附 12B（原 A）。

第卅三隧 4.4B/104.17-101.15/160.5A/28.13（卒）。

第卅四隧 67.26A/68.36/89.22/136.7/160.5A/180.19/214.15A/283.38B/9.10（卒）/28.13。

第卅五隧 44.17/157.10B/206.16/217.11/279.4/393.5/393.8/393.9A/393.9B。

第卅六隧 33.15/52.57/103.47/214.5/244.12/244.13/265.35/479.6/260.20A（卒）。

第卅七隧 4.4B/68.11/68.81/142.12/180.32/283.37（卒）。

第卅八隧 34.21A/59.39/184.15/258.16/甲附 22/82.11（卒）/159.2。

第卅九隧[①] 35.17。

第五十八隧 214.84。

渠井隧 3.14（2）[②]。

---

① 釋文中“第”字缺。
② 前有“殄北塞外”等字。

望城隧 250.11。

望南隧 185.12。

望泉隧 118.30/255.40A/505.5。

望遠隧 273.29A/308.26/555.21。

望虜隧 104.10/231.3/262.2[①]/264.26/264.32/276.8（卒）。

通望隧 505.14。

累虜隧 25.4/25.7B/83.4[②]/155.2A/181.8/214.87/233.6/233.12/327.11。

累胡隧 457.3。

寇虜隧 273.27A。

執胡隧 40.20/41.16/55.8/55.22/56.29/72.44/117.30/145.38/157.2/157.12/161.1/179.4/203.35/231.121/287.17；

306.5/乙附 46/9.22-185.3（卒）/229.4/336.19

執適隧 255.15/※336.6/584.1。

捶擊隧 59.1。

終古隧 85.5/282.5/317.19。

辟非隧※170.10/199.3/305.14A/341.16/75.17（3）（卒）。

黃瓦隧 283.29。

一二畫

圍寇隧 324.9。

萬世隧 5.18-255.22[③]。

---

① 前有“甲渠”二字。
② 前有“卅井”二字。
③ 前有“左前”二字。

萬歲隧 6.8[①]/8.6/49.31-49.13/※156.　2/173.15B/214.128/217.22/254.2/261.3/264.3/265.29/※290.19/484.2。

萬世隧 15.2/29.14/433.19。

萬年隧 38.19/40.23/112.27/112.29/※122.27/206.2/231.116/265.39/485.68/※486.　97。

萬福隧 213.13。

禽寇隧 10.9/50.6。

登山隧 288.18/403.11/515.49。

善哉隧 235.8B。

備南隧 88.13。

勝之隧 131.19[②]。

給使隧 157.10A。

一三畫

誠北隧 3.14[③]/34.2/34.2/84.21/99.1/214.126/132.27（卒）/173.1。

誠與隧 264.18。

誠敖隧 81.8A[④]。

誠敖北隧 56.37/133.23/137.17/163.19（2）/173.1/229.4[⑤]/231.91/457.7/484.34。

毅胡隧 3.19[⑥]。

---

① 前有“甲渠”二字。
② 前有“廣地”二字。
③ 前有“甲渠”二字。
④ 前有“驀他”二字。
⑤ 前有“卅井”二字。
⑥ 前有“居延”二字。

禁姦隧 10.13/215.45/288.11/5.12（卒）。

當曲隧 46.6/46.34/59.36/61.25/133.14/133.25/161.2/224.23-188.3/225.13A/272.35/479.9/507.9/42.19（卒）；

49.31-49.13/56.37（2）/56.41/78.44/104.44/157.14/188.21-194.11/203.2/229.4/270.2/317.27。

當井隧 183.6/219.24/232.4/332.17/350.7-350.42/146.77（卒）。

當谷隧 237.56/433.1/564.5。

當利隧※241.43/288.22/※564.30。

當北隧 275.8。

解東隧 88.11。

與主隧 141.10。

遮虜[①] 276.8（卒）。

一四畫

鉼庭隧 4.4A/24.15/28.1（2）/33.22/49.7/103.47/123.46/157.5A/161.6/231.26/486.23/70.20（卒）。

望城隧 50.25。

滅寇隧 114.18。

滅虜隧 35.6。

箕山隧 30.12/52.26/70.3/89.17/139.16/143.16/160.4/282.9A/24.2（2）（卒）。

廣谷隧 7.2/177.18-177.20/336.33/433.33-433.48/498.8/506.28/324.5（卒）。

① 簡 276.8，“遮虜”與“察微、遮虜、制虜、望虜、驚虜”等隧名並列，可以確定“遮虜”是一隧名。

廣地隧 58.11/504.14。

廣渠隧 75.3。

廣田隧 148.31-148.19/160.13/※322.14/534.31/563.1A。

廣利隧 308.15。

察微隧 89.5/142.30/276.8（卒）。

察北隧 133.17[①]。

一五畫

駟望隧 28.18/68.113/133.25/220.1/※ 266.35/288.6/6.18（卒）/75.13/89.5/157.11/ 276.8。

窮寇隧 274.37/332.24。

窮虜隧 39.36/40.24/44.22/89.24/145.20/478.2。

乘山隧 339.8[②]/349.44。

樂昌隧 19.5/332.5/339.18。

樂哉隧 35.6/196.8/410.3。

澗上隧 128.1（5）。

一六畫

橐他隧 81.8B/149.5。

獲胡隧 433.13。

彊漢隧 141.5/253.3。

舉書隧 464.2。

一七畫

臨渠隧 10.16B/183.10/346.11/502.3/75.17（3）（卒）。

① 前有“故居延殄北”等字。
② 前有“肩水候官”等字。

臨桐隧 6.17/6.21/71.54/188.24/214.105/270.17/311.15B/482.2/17.36（卒）/※122.16/127.25/326.21。

臨之隧 24.13/123.34/132.36/173.11/220.16/231.114/264.18/286.11/478.18/484.5/508.18A/甲附 21。

臨木隧 68.63/89.21/112.14/127.29/145.34/163.15A/163.15B/163.19/173.2/193.25/220.13B/278.7A/483.23/484.8（2）；

484.34/484.51/7.30A（卒）/56.37/132.27/133.23/137.17/157.14/173.1/203.2/224.23-188.3/229.4/270.2/317.27。

臨田隧 118.7/239.102/349.1。

臨莫隧 126.40-536.4/131.60/239.22/288.6。

臨利[①] 288.6。

襄澤隧 10.36/116.6/407.10。

壙野隧 41.1-42.29。

駓北隧 77.79/14.3（卒）/54.25/239.85/288.30/505.2/505.6/506.6/506.16。

駓馬隧 255.38/495.13-495.28（卒）/495.21/502.9A-505.22A/503.1/505.2/506.5/506.6。

谿東隧 283.29。

二十畫

獾胡[②] 75.17（2）。

二二畫

① 簡 288.6，“臨利”與“臨莫、要虜、駟望、伏胡”等隧名並列，可以確定“臨利”是一隧名。

② 簡 75.17，“獾胡”與“駓非、如意、臨渠”等隧名並列，可以確定“獾胡”是一隧名。

驚虜隧 40.20/156.29/203.11/206.3/224.31/270.26/287.13/317.2/276.8（卒）。

二七晝

驩喜隧 7.8/7.20/25.12/53.3/83.5A/170.5A/214.34。

參考文獻：

[1] 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2] 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年。

[3]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 年。

[4] 特日格樂：《漢簡所見之居延候望系統》，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5] 謝桂華、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6]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7]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第一輯，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

[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年。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8

馬王堆史書、醫書所反映的上古聲母現象研究

——以通假字爲例

何麗敏*

一 概 説

1973 年 12 月，在湖南省長沙市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大量的帛書和部分簡牘，是我國文物考古工作中的一個重大發現，由於它們都是距今兩千餘年前的珍貴古書實物，大多是在傳世古籍中所未見的。因此，引起了學術界的高度重視和相應的研究熱潮。這批帛書 12 萬餘字，包括近 50 種古籍，大多是漢以後久已失傳的佚書，内容涉及古代思想、歷史、軍事、天文、地理、醫學等方面。據考證，這些帛書是在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 168 年）下葬的，但各書的編撰時間不同，最早的可能成書於春秋時

* 西南科技大學文學院 教師 四川綿陽 621010。

期，而最晚的則是戰國末年至秦漢之際。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對其進行了整理，根據内容的不同將這批材料分函出版，其中第三函（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文物出版社，1983 年版）是史書，包括兩種古佚書，整理小組爲其命名爲《春秋事語》和《戰國縱横家書》，就現存内容來看，都是較爲正式的書面語；第四函（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文物出版社，1985 年版）是古醫書，包括《足臂十一脈灸經》等十一種帛書古醫書和《十問》等四種竹木簡古醫書，主要是一些民間醫方，屬應用性文獻，口語性極強。這些古醫書從内容方面較成書於秦漢之際的《黄帝内經》、《神農本草經》等典籍更爲原始和古樸，是目前已發現的最早的醫學文獻。

研究古音離不開漢字，因爲漢字中保存了很多的記音成分。特别是通假字，因其依聲託事的本質和音同、音近假借的基本原則，成爲考訂古音的重要依據。馬王堆史書、醫書中的通假字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當時的語音狀況。

總體而言，馬王堆史書、醫書中的通假字所反映的當時音韻的特點是：基本符合後人所得出的上古音體系，但也反映了當時語音的一些發展變化的情形。

爲了下文研究的方便，現將所介紹的材料簡稱及具體行列起止號列表如下（有些書名不長者不使用簡稱，徑用原稱）：

	全稱	簡稱	起止行列號
史書	春秋事語		1－97
	1－325	戰國縱橫家書	縱橫家書
醫書	足臂十一脈灸經	足臂灸經	1－34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	陰陽灸經甲	35－71
	脈法		72－84
	陰陽脈死侯		85－88
	五十二病方		1－462
	卻穀食氣		1－9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	陰陽灸經乙	1－18
	導引圖題記	導引圖	
	養生方		1－219
	雜療方		1－79
	胎産書		1－34
	十問		1－101
	合陰陽		102－133
	雜禁方		1－11
	天下至道談		12－67

另外，本文所見簡帛文字，按慣例使用了以下符號：

（ ），表示前一字是通假字或異體字；

【 】，表示補出的殘缺字；

〈 〉，表示改正訛誤字；

□，表示無法補出或不能辨別的殘缺字；

▨，表示殘缺字數無法確定者。

二 聲母研究

馬王堆史書、醫書中的通假字呈現出一個鮮明的特點就是，

同韻部異聲母的通假佔了相當大的比例，這給我們研究聲母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依據。

馬王堆史書、醫書中的不同聲母通假，屬於發音部位相同發音方法不同的通假字佔絕大多數。

有的是送氣音和不送音的問題，發音部位相同的送氣、不送氣音幾乎都可以相通。如：

①齊亘（桓）公與蔡夫人乘周（舟），夫人湯（蕩）周（舟），禁之，不可，怒而歸之，未之絕，蔡人嫁之。（史書・春秋事語 42）

湯，通“蕩”。湯，透母；蕩，定母。

②今韓受兵三年，秦撓以講，識亡不聽，投質於趙，請為天【下雁】行頓【刃，楚、趙】必疾兵。皆識秦【之欲無】躬（窮）也。（史書・縱橫家書 165）

躬，通“窮”。躬，見母；窮，羣母。

③足泰（太）陽温（脈）：出大指內兼（廉）骨蔡（際），出內踝上兼（廉），循胕內【兼（廉），上】膝內兼（廉），出股內兼（廉）。（醫書・足臂灸經 16）

蔡，通“際”。蔡，清母；際，精母。

④【其】所產病：熱中，【降（癰），隤（癩），扁（偏）山（疝），五病】。（醫書・陰陽灸經甲 60）

扁，通“偏”。扁，幫母；偏，滂母。

古音有送氣、不送氣之分已經是定論，但是從馬王堆史書、醫書所提供的例證來分析，在秦漢之際，送氣、不送氣之別並不明顯。

衆所周知，送氣音和不送氣音在沒有音位區別的語言中可以

互相混用，但是在有音位區別的語言中則應界限分明、彼此不可以混用。自然，音位理論無疑是普遍適用於任何一種語言的，不論是現代的語言還是古代的語言，音位理論不會因爲是上古漢語而不能適用。我們在分析通假材料時之所以存在一個幾乎難以克服的矛盾根本在於我們對上古漢語以及記錄上古漢語的書面材料缺乏真正意義上的瞭解。金理新先生認爲：記錄一個上古漢語的古漢字實質上並不是一個單一的音節，而是多音節的。相對於這個語詞而言，構成語詞的多個音節，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樣的，即價值是不相同的。其中一個音節是主要音節，即詞根音節，而其餘音節是構成此語詞形態的附加音節。所以，上述用例它們之間即使能夠相通，也祇是附加音節之間的相通，按照今天的語言學理論來看，它們的詞根音節是有着很大差別的。

有的是清音和濁音的區別。發音部位相同的清聲母與濁聲母幾乎都可以相通假。

①今燕之罪大，趙之怒深，君不如北兵以德趙，淺（踐）亂（亂）燕國，以定身封，此百世一時也。（史書·縱橫家書 251）

淺，通“踐”。淺，清母；踐，從母。

②若以復其掌（常）為可王，治官之主，自復之術也，非進取之路也。臣進取之臣也，不事無為之主。（史書·縱橫家書 53）

掌，通“常”。掌，章母；常，禪母。

③足少陽温（脈）：出於踝前，枝於骨間，上貫膝外兼（廉），出於股外兼（廉），出脅；枝之肩薄（髆）。（醫書·足臂灸經 5）

薄，通“髆”。薄，並母；髆，幫母。

④去人馬疢方：取段（鍛）鐵者灰三□□□□□□□□□□□□□□□□□□□□。（醫書·五十二病方 446）

段，通“鍛”。段，定母；鍛，端母。

可見，在馬王堆帛書的語音系統中，清濁聲母的區分尚不明顯。

但是，真的是由於先秦時期清濁聲母的區分尚不明顯，纔使得清濁聲母之間可以相通的嗎？

就漢藏語而言，輔音之間最常見的是清濁對立。輔音之間的清濁是起區別意義作用的輔音音位，既然輔音清濁對立是起區別語詞意義作用的音位，那麽就意味着通假關係中清輔音祇能和清輔音相通而不能和濁輔音相通。上古漢語的輔音是存在清濁對立的，這一點大家都承認，但是在馬王堆史書、醫書中又確確實實存在着清濁聲母之間的相通現象，這表明上古漢語一個以清輔音爲聲母的語詞實際上還應有一個以濁輔音爲聲母的異讀，相反亦然，即在上古漢語中輔音清濁是可以交替的。

除去發音部位相同發音方法不同的本字和借字可以相通以外，也有一些聲母相去稍遠的字可以相通假。我們可以據此考察馬王堆帛書所反映的上古聲母系統，以下逐一論述：

（一）唇音

大家一致公認的上古無輕唇，在馬王堆史書、醫書中也同樣如此。如：

①若道河內，倍（背）鄴、朝歌，絕漳、鋪（滏）【水，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郭（郊），氏（是）知伯之過也，秦有（又）不敢。（史書·縱橫家書 154）

鋪，通“滏”。鋪，滂母；滏，滂母。“滏”，在中古的時候

爲“奉”母。

②濡加（痂）：冶巫（莁）夷（荑）半參，以肥滿剌殰膏□夷□□□□□□□□善以水灑加（痂），乾而傅之，以布約之。（醫書·五十二病方 356）

巫，通“莁”。巫，明母；莁，明母。“莁”，在中古的時候爲“微”母。

③□蠱者：燔扁（蝙）輻（蝠）以荊薪，即以食邪者。（醫書·五十二病方 435）

輻，通“蝠”。輻，幫母；“蝠”，幫母。“輻”，在中古的時候爲“非”母。

看來，古音無輕唇確實爲普遍規律。

馬王堆史書、醫書中，四個唇音聲母之間相通較多，幫母最活躍，頻繁地與並、滂母接觸，明母極少與其他三個聲母相通。而且唇音聲母也極少與其他部位的聲母通。但是，也有例外。那就是明母與曉母、透母相通，即唇音和喉音、舌上音的相通[①]。

如：①趙取濟西，以方（防）河東，燕趙共相，二國為一，兵全以臨齊，則秦不能與燕、趙爭。（史書·縱橫家書 177）

方，通“防”。方，幫母；防，並母。

②湮（唾）之，貴（噴）：“兄父產大山，而（爾）居□穀下，□□□不而□□□□而鳳鳥□□□□□□□尋尋彖且貴而心。”（醫書·五十二病方 82－83）

貴，通“噴”。貴，幫母；噴，滂母。

① 唇音聲母之間以及與其他聲母相通轉的的具體次數，由於行文簡潔的需要，在此不再一一列出，具體情況見本文末史書通假字聲母通轉表和醫書通假字聲母通轉表。以下各種類型的聲母通轉情況，亦參看上述兩表，以後不再作重復說明。

③病蠱者：以烏雄鷄一、蛇一，並直（置）瓦赤鋪（脯）中，即蓋以□，□東鄉（嚮）竈炊之，令鷄、蛇盡燋，即出而冶之。（醫書·五十二病方 438）

鋪，通“脯”。鋪，滂母；脯，並母。

④從林軍以至於今，秦七攻魏，五入圄中，楞（邊）城盡拔，支臺隨（墮），垂都然（燃），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續以圄。（史書·縱橫家書 160）

楞，通“邊”。楞，明母。邊，幫母。

⑤為之合坐，闕（髃）尻畀（鼻）口，各當其時，物（忽）往物（忽）來，至精將失，吾奚以止之？（醫書·天下至道談 20）

物，通“忽”。物，明母；忽，曉母。

⑥【脈】者（痔）：取野獸肉食者五物之毛等，燔冶，合撓□，誨（每）旦【先】食，取三【指大撮】三，以溫酒一杯和，飲之。（醫書·五十二病方 237）

誨，通“每”。誨，曉母；每，明母。

⑦□汁，以牛若鹿胆殼，令女子自采（探）入其戒。（醫書·養生方 53）

采，通“探”。采，明母；探，透母。

（二）舌音

錢大昕說“古無舌上音”，意思是說上古沒有知徹澄，祇有端透定泥，這一結論是絕對可信的。古無舌上音，舌上歸舌頭。古音舌上（知徹澄）讀爲舌頭（端透定），這是被歷代學者公認的。

①宋君曰：“吾聞【之】，君子不擊不成之列，不童（重）傷，不禽（擒）二毛。”（史書·春秋事語 79）

童，通“重”。童與重在上古的時候均屬定母，而至《廣韻》時，“童”仍屬定母，但是，“重”屬於澄母。

②取羸四斗，以浩（酢）濊（蔵）漬二日，去羸，以其汁漬□肉動（撞）者，□犬腩□□，復漬汁，□□。（醫書·養生方169）

動，通“撞”。動、撞上古皆屬定母。《廣韻》，動，定母；撞，澄母。

馬王堆帛書中保留了較多兩組字混用的痕跡。

可見，直至馬王堆帛書時，知徹澄與端透定兩組字的讀音仍然基本無別，或者十分接近。

（三）泥日娘

章太炎提出“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有人同意，有人不完全同意。

第一類：①寡人恐梁（梁）氏之棄與國而獨取秦也，是以有溝（講）慮。今曰不女（如）□之，疾之，請從。（史書·縱橫家書98）

女，通“如”。女，泥母；如，日母。

②病脞（脞）瘦（搔），多弱（溺），耆（嗜）飲，足柎（胕）種（腫），疾畀（痹）。（醫書·足臂灸經20）

弱，通“溺”。弱，日母；溺，泥母。

③以湯大熱者熬盉矣，以酒挐（滓），封之。（醫書·五十二病方317）

挐，通“滓”。挐，泥母；滓，日母。

第二類：①君以怒遂禍，不畏惡也。親間容昏，生□無匿（慝）也。（史書·春秋事語95－96）

匿，通“慝”。匿，泥母；慝，透母。

②伐齊，足以佈（刷）先王之餌（恥）。（史書·縱橫家書176）

餌，通“恥”。餌，日母；恥，透母。

③歃（噴），泰（漆）王，若不能泰（漆）甲兵，令某傷，奚（鷄）矢鼠襄（壤）涂（塗）泰（漆）王。（醫書·五十二病方382）

襄，通“壤”。襄，心母；壤，日母。

④積（癩），先上卵，引下其皮，以砲（砭）穿其【隋（脽）】旁；□□汁及膏□，撓（澆）以醇□。（醫書·五十二病方221）

撓，通“澆”。撓，泥母；澆，見母。

第一類是合於一般規律的通假，當是娘日歸泥，讀爲 n；第二類娘日泥通於心透，可以有三種解釋：一、存在複輔音；二、方言字音的影響；三、n、t‘、s 這三個聲母處於交替演化的過程中，語音演變是一個緩慢而複雜的過程，加上方言和通語互相滲透，相互作用，這種演變過程就顯得尤其不一致，所以會産生異常特殊的情況，産生規律以外的特例。這個第二類到底屬於哪一種情況，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四）來母

來母在馬王堆帛書中的通假關係較爲複雜，主要有以下四類：

（1）來母與舌頭音接觸頻繁，屬於 thl 一類複輔音聲母。

①□雖（疽）發，出禮（體），如人殽之□，人搞（擘）之甚□□□□□□□□□□□□□□□□□□□□。（醫書·五十二病方

295）

禮，通“體”。禮，來母；體，透母。

②九已而黎（膩），十已而瀕（迄），瀕（迄）而復滑，朝氣乃出。（醫書·天下至道談 58）

黎，通“膩”。黎，來母；膩，泥母。

③取穀汁一斗，漬善白布二尺，□□烝（蒸），盡汁，善臧（藏）卹（留）用。（醫書·雜療方 11）

卹，通“留”。卹，餘母；留，來母。

（2）來母與喉音，尤其是見母通假較多，來母與見母的通假屬於 kl-類複輔音聲母。

①牝痔有空（孔）而欒（彎），血出者方：取女子布，燔，置器中，以熏痔，三【日】而止。令。（醫書·五十二病方 253）

欒，通“彎”。欒，來母；彎，影母。

②以五月望取茱、蕑（蘭），陰乾冶之，有（又）冶白松脂之□□□□□□□□□□□□□□□□。（醫書·雜療方 18）

蕑，通“蘭”。蕑，見母；蘭，來母。

③足少陰温（脈）：出內踝窶（婁）中，上貫胂（腨），入胳（卻），出股，入腹，循脊內【上】兼（廉），出肝，入胠，毄（繫）舌【本】。（醫書·足臂灸經 13）

窶，通“婁”。窶，羣母；婁，來母。

（3）來母與明母有接觸，屬於 ml-類複輔音聲母。

①□□□□【邯】鄲□□□□□□□□未將令（命）也。（史書·縱橫家書 314－315）

令，通“命”。令，來母；命，明母。

②宇而多男毋（無）女者而欲女，後□□□□包（胞）裡

(埋) 陰垣下。(醫書・胎産書 18)

貍，通“埋”。貍，來母；埋，明母。

(4) 來母與齒頭音相通假。

①下缺盆，過醴(臍)津，陵(凌)勃海，上常(恒)山，入玄門，御交筋，上欽(合)精神，乃能久視而與天地牟(侔)存。(醫書・合陰陽 103－104)

醴，通“臍”。醴，來母；臍，從母。

對於這些現象，除了同於“泥日娘”的三種解釋之外，還有一種解釋祇能說是習慣用法的遺留。其實，在來母的通假關係中，更多的涉及到複輔音的問題。關於上古漢語是否存在複輔音的問題，早在上世紀 50 年代張永言先生就明確指出：“上古漢語的清化流音（含清鼻音和清流音）聲母不僅有 hm－，還有 hn－、hɲ－、hŋ－、hl－跟它相配，形成一個完整的系統。”“可以跟 l－、h－通諧聯繫起來考察的是 s－、ʂ－相諧的現象。”[①] 李玉先生根據西漢早期簡帛文書通假字的聲母常常發生 m－p、ŋ－k、m－l、p－l、k－l、s－t、t－l 通假的現象，構擬了 mp、ŋk、pl、ml、kl、st、thl 共七個複輔音聲母[②]。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承認上古漢語中存在複輔音，通過上文中的例子，更進一步地證明了這一論斷。

(五) 邪母

(1) 邪母和定母字二者相互通假頻繁。

① 張永言：《上古漢語有送氣流音聲母說》，《語文學論集》第 91、95、96 頁，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年。

② 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第 38、39 頁，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年。

①從林軍以至於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楊（邊）城盡拔，支臺隨（墮），垂都然（燃），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續以圍。（史書·縱橫家書 160－161）

隨，通“墮”。隨，邪母；墮，定母。

②病足小指（趾）廢，膊（腨）痛，胳（卻）繇（攣），脽痛，產寺（痔）。（醫書·足臂灸經 3）

寺，通“痔”。寺，邪母；痔，定母。

③燔小隋（橢）石，淬醯中，以熨。（醫書·五十二病方 247）

隋，通“橢”。隋，邪母；橢，透母。

（2）邪母字與餘母字相通也有較多用例。

①氣上面熱，徐昫（呴）；乳堅鼻汗，徐葆（抱）；舌薄而滑，徐傅；下夕（液）股濕，徐操。（醫書·天下至道談 54）

夕，通“液”。夕，邪母；液，餘母。

②俗人芒生（性），乃持（恃）巫醫，行年泰（七）十，刑（形）必夭貍（埋），頌（容/庸）事白〈自〉殺，亦傷（傷）悲哉（哉）。（醫書·十問 53－54）

頌，通“容”、“庸”。頌，邪母；容、庸，餘母。

（3）邪母與本組聲母通假極少，僅與心母通假了幾次。

①臣之德王，宊（深）於骨隨（髓）。（史書·縱橫家書 47）

隨，通“髓”。隨，邪母；髓，心母。

②故一昔（夕）不臥，百日不復。（醫書·十問 87－88）

昔，通“夕”。昔，心母；夕，邪母。

（4）邪母與喉音有所接觸，跟莊組字未見通假，與章組有一些通假關係，與端組大量通假。

①以黄柃（芩），黄柃（芩）長三寸，合盧大如□□豆卅，去皮而併冶。（醫書·五十二病方 68）

柃，通“芩”。柃，邪母；芩，羣母。

②□□□□□□乾蔥⊿鹽隋（脽）炙尻。（醫書·五十二病方 150－151）

隋，通“脽”。隋，邪母；脽，禪母。

由此可證，在馬王堆史書、醫書中邪母字與舌音關係密切。另外，邪母與定母和餘母的通假屬於 st－類複輔音聲母。

（六）餘母

從馬王堆史書、醫書通假字中反映出來的餘母的語音關係也極爲複雜，餘母與其他聲母通假主要可以分爲以下幾種情況：

（1）餘母與舌頭音，尤其是定母關係密切。

①紀譜曰：“刑不卷，使守布周（舟），遊（留）其禍也。”（史書·春秋事語 85－86）

遊，通“留”。遊，餘母；留，來母。

②信如尾星（生），乃不延（誕），不足而益國。（史書·縱横家書 50）

延，通“誕”。延，餘母；誕，定母。

③乃曼曼固於齊，使人於齊大夫之所而俞（偷）語則有之。（史書·縱横家書 100）

俞，通“偷”。俞，餘母；偷，透母。

（2）餘母與齒頭音通假頻繁。

①伯有亦弗芒，自歸其□，□有閉室，縣（懸）鐘而長飲酉（酒）。（史書·春秋事語 36）

酉，通“酒”。酉，餘母；酒，精母。

②魏亡晉國，猷（猶）重秦也。（史書·縱橫家書 179）

猷，通“猶”。猷，從母；猶，餘母。

③唯（雖）然，夫知（智）者之【舉】事，因過（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齊紫，敗素也，賈（價）十倍。（史書·縱橫家書 212－213）

唯，通“雖”。唯，餘母；雖，心母。

④夜半之息也，覺牾（寤）毋變侵（寢）刑（形），探（深）余（徐）去埶（勢），六府皆發，以長爲極。將欲壽神，必以奏（腠）理息。（醫書·十問 37－38）

余，通“徐”。餘，餘母；徐，邪母。

（3）餘母與舌上音通假。

①侍（恃）鬻鬻（粥）耳。（史書·縱橫家書 190）

鬻，通“粥”。鬻，餘母；粥，章母。

②削予（抒）木（柔），去其上筥亞（惡）者，而卒斬之，以水煮□□氣□□□□□□□□□□□□□。（醫書·養生方 54）

予，通“抒”。予，餘母；抒，書母。

（4）餘母與喉音通假。

①人人有善者，不失女人，女人有之，善者獨能，毋予毋治，毋作毋疑，必徐以久，必微以持，如已不已，女乃大臺（怡）。（醫書·天下至道談 62－63）

臺，通“怡”。臺，溪母；怡，餘母。

②……白螣蛇若蒼梗蛇長三四寸，若□□□□□□□□，各蠱（冶），並以□若棗脂完（丸），大如羊矢，五十裹一食。（醫書·養生方 173－174）

蠱，通“冶”。蠱，見母；冶，餘母。

③取□母□□□□□□□□□□□□上，晦，壹射以三矢，□□飲樂（藥）。（醫書·五十二病方 225－226）

樂，通“藥”。樂，疑母；藥，餘母。

（七）見溪群曉匣

從諧聲來看，古音見溪群曉匣關係較近，帛書通假字的情況也大體如此，上古曉匣紐歸見溪群紐。李新魁在《上古“曉匣”歸“見溪群”說》中認爲：“在魏晉以前，後代屬曉匣紐的字並不念爲［x］［ɣ］或［h］［ɦ］的音，而是念成［k］［kʻ］［g］的音，與見溪群紐沒有區別。”① 如：

①獻公使公子段胃（謂）寧召子，曰：“后（苟）入我□正（政）必【寧】氏之門出，蔡（祭）則我也。”（史書·春秋事語 53－54）

后，通“苟”。後，匣母；苟，見母。

②後，薛公、乾（韓）徐為與王約功（攻）齊，奉陽君鬻臣，歸罪於燕，以定其封於齊。（史書·縱橫家書 35）

乾，通“韓”。乾，羣母；韓，匣母。

③面黑，目環（睘）視衰（衰），則氣先死。（醫書·陰陽脈死候 86）

環，通“睘”。環，匣母；睘，羣母。

④穿小瓠壺，令其空（孔）盡容穨（癩）者腎與膕（腋），即令穨（癩）者煩（捲）（握）誇（瓠）……（醫書·五十二病方 217）

誇，通“瓠”。誇，溪母；瓠，匣母。

① 李新魁：《李新魁語言學論集》第 1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⑤取鷄毇（纔）能卷（讙）者，産（生）械，盡去毛，遺兩翼之末，而繫縣竿□□□□鷄靡（摩）逢（蜂）房一大者……（醫書·養生方 77）

卷，通“讙”。卷，見母；讙，曉母。

但是也有些例外如：

①寡人已舉（與）宋講矣，乃來諍（爭）得，三。（史書·縱橫家書 98）

舉，通“與”。舉，見母三等；與，喻母四等。

對於這類現象可以有不同的解釋：一，是看作“複輔音”。這種辦法最簡便，但是帛書中個別通假字的讀音與現代方言同，很可能不是複輔音。於是，很自然地産生下一種解釋。二，是方言的特有讀音。這種解釋比較困難，主要是證據不足（但是，這方面的研究卻是必需的。如果依靠地下材料，參以傳世文獻，對古代幾個大區的方音情況有系統的瞭解，一定有助於古音的研究）。

（八）照二歸精，即“莊初崇生（山）”四母上古歸“精清從心”

①……皆令縣急急為守備，譔（選）擇賢者，令之堅守，將以救亡。（史書·縱橫家書 287）

譔，通“選”。譔，崇母；選，心母。

②以求卿與封，不中意，王為臣有之兩，臣舉天下使臣之封不壑（慚）。（史書·縱橫家書 45－46）

壑，通“慚”。壑，莊母；慚，從母。

③【飲】其汁，汁宰（滓）皆索，食之自次（恣）。解痛，斬□。（醫書·五十二病方 4）

宰，通“滓”。宰，精母；滓，莊母。

④是以聖人必有法廁（則）……（醫書·養生方 201）

廁，通“則”。廁，初母；則，精母。

馬王堆史書、醫書的精系精、清、從基本上與照系二等字同，少部分與照系三等字同而歸於端，與公認的情況合，如：

①昏者，男之精將（壯）；早者，女之精責（積）。（醫書·合陰陽 127）

責，通“積”。責，莊二；積，精四。

心母的情況要稍微複雜一些：

①故覺侵（寢）而引陰，此胃（謂）練筋；陸（既）信（伸）有（又）詘（屈），此胃（謂）練骨。（醫書·十問 71－72）

信，通“伸”。信，心四；伸，審三。

②平陵雖（唯）成（城）而已，其鄙（鄙）盡入梁（梁）氏矣。（史書·縱橫家書 104－105）

雖，通“唯”。雖，心四；唯，喻四。

③歙（噴），泰（漆）王，若不能泰（漆）甲兵，令某傷，奚（鷄）矢鼠褢（壞）涂（塗）泰（漆）王。（醫書·五十二病方 382）

褢，通“壞”。褢，心四；壞，日三。

這幾個例子概括起來，實際上表現了三種現象：①與照系二等關係密切；②與端系關係密切（喻四和照三系在遠古與端系接近或相同）；③與泥母關係密切。前兩類與精系演化的情況合。第三類情況特殊，參“泥日娘”說明。

（九）照三歸端，即上古章、昌、船、書、禪與端透定關係密切

照系三等字（章昌船書禪）在上古與端透定關係密切，這是

錢大昕和李新魁等人早已論證過的，在馬王堆帛書的照系三等字與端組通假例證極多。

李新魁指出："知三組（按：實爲上古端組）與章組的關係也極爲密切，它們在中古韻書中出現的條件完全相同，而且在諧聲及經籍異文等方面，也表現了它們在上古音中合而爲一的特點。"① 王力先生認爲："在上古的語音系統中，照系三等接近端透定，二等接近精清從，形成舌音和齒音兩大系統。"②

①東門裹中（仲）殺適（嫡）而羊（佯）以【君】令（命）召惠【伯】，□□□□。（史書·春秋事語 20）

適，通"嫡"。適，書母；嫡，端母。

②其次明備以候適（敵），□□□有恕（怨）而使公子往，是以同立（位）之人鮮〈解〉邦惡也。（史書·春秋事語 38）

適，通"敵"。適，書母；敵，定母。

③臣止於勺（趙）而侍（待）其魚肉，臣□不利於身。（史書·縱橫家書 27）

侍，通"待"。侍，禪母；待，定母。

④今不存韓，貳（二）周、安陵必貤（弛），楚、趙大破，燕、齊甚卑，天下西舟（輈）而弛秦，而入朝為臣不久矣。（史書·縱橫家書 169－170）

舟，通"輈"。舟，章母；輈，端母。

⑤老婦持（恃）連（輦）而睘（還）。（史書·縱橫家書 189）

① 李新魁：《漢語音韻學》第 383－384 頁，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 年。
② 王力：《漢語史稿》第 90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持，通“恃”。持，定母；恃，禪母。

⑥狂【犬】齧（嚙）人者，孰（熟）澡（操）湮汲，注音（杯）中，小（少）多如再食浮（漿），取竈末灰三指最（撮）□□水中，以飲病者。（醫書・五十二病方 57－58）

小，通“少”。小，心母；少，書母。

簡文中亦有章組與精組相通的例子。

中古的章組字有一部分來自上古的見組字，簡文中亦存在着章組字與見組字相通的例子：

①壹已清潦（涼）出，再已而糗（臭）如靡骨……（醫書・天下至道談 56－57）

糗，通“臭”。糗，溪母；臭，昌母。

②癕（癰），以奎（奚）蠡蓋其堅（腎），即取桃支（枝）東鄉（嚮）者，以為弧。（醫書・五十二病方 225）

堅，通“腎”。堅，見母；腎，禪母。

③……八已而肌（脂），九已而黎（膩），十已而漇（迄），漇（迄）而復滑，朝氣乃出。（醫書・天下至道談 57－58）

肌，通“脂”。肌，見母；脂，章母。

史書通假字聲母通轉表

	幫	滂	並	明	端	透	定	泥	餘	來	章	昌	船	書	禪	日	精	清	從	心	邪	莊	初	崇	山	見	溪	羣	疑	曉	匣	影
幫	8		4	1																											
滂			1																												
並	4	1	3																												
明	1			4						1																			3		
端							1				4			1																	
透						1	3	1	1							2														1	
定					1	3	3		3		2			3	3					1	1								1		
泥						1		1								1				1											
餘						1	3		10	1	1	1		2		1	1		1	3						1					
來				1					1	7															2		1				
章					4		3		1		5			1	1																
昌									1																						
船															1																
書					1		3		2		1														1						
禪							3				1		1		3																
日						2		1	1							4															
精									1								5	3	3						1	2					
清																	3		2	1											
從									1								3	2	2			1									
心							1	1	3									1		4	1			1	1						
邪							1													1	2					1					
莊																			1			2									
初																															
崇																				1			1								
山										2				1			1			1					1							
見									1								2				1					16	4	1			7	
溪																										4		1				
羣																										4	1				2	
疑																													6			1
曉				3		1	1																							1		
匣																										7		2			8	2
影																													1		2	6

醫書通假字聲母通轉表

	幫	滂	並	明	端	透	定	泥	餘	來	章	昌	船	書	禪	日	精	清	從	心	邪	莊	初	崇	山	見	溪	羣	疑	曉	匣	影
幫	16	1	2	2													1								2						1
滂	1	2	2	9																											1
並	2	2	9	18				1																	1						1
明				37		1	1									1													4		1
端					11	1	9				4			2	3										1					1	
透				1	1	4	5		2	2			1	4	1			1	1		1			1					1		
定					10	5	16		5	1	2	1	1	2	6		1			2	4										
泥			1					5		1	1					2									2	2					1
餘						2	5		11	2			1	3			1			2	6				3	2	1	1			1
來			1			2	1	1	2	36									1	1				4	3		3	1	1		1
章					4		2	1			16	2		1	7			1							1	1	1	1			1
昌							1				2	4		2									1			1				
船						1	1		1				3		1					1	1										
書					2	4	2		2		1	2		4			1	1		3											
禪					4	1	6				7		1		12						1			1	1		2				
日								2								5				3								1	1		1
精	1						1		1					1			15	7	11	4		6	3			3					
清						1					1			1			7	5	7	3			1			2					
從						1				1							12	7	4	2		5				1					
心							2		2	1			1	3		3	4	3	2	13	2			1	2				1		
邪						1	4		6				1		1					2	2						1				
莊																	7		5			1	1		1		1				
初												1					3	1				1	2								
崇						1														1											
山										4					1					2		1			4						
見	2		1		1		1	2	2	3	1				1		1									30	1	1	2	1	5	13	1
溪								1	1		1	1							1							11	30	3			4	2
羣									1	2	1			1	1						1					11	3	6			4	
疑									1	1	1					1													14	1	1	
曉				4		1				1						1				1						5			1	8	1	1
匣					1																					13	4	3	1	1	26	2
影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26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形聲字研究

李豐娟*

在殷商甲骨文中形聲字已初具規模，到兩周金文時代漢字已經開始形聲化，此後形聲字的比例一直處於上升狀態，這引起了古代和近代學者對形聲字濃厚的興趣，也出現了不少這方面的論文和專著，但作為20世紀重大考古發現之一的簡帛，正處於形聲字大量產生的時代，雖有學者進行過個別探討，但極少有人對其中的形聲字進行專題討論。

本文以出土文獻——下葬於西漢初期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以下簡稱《銀簡》）為材料。1972年4月，山東省博物館和臨沂文物組在臨沂銀雀山一號和二號漢墓裏，發掘出大批竹簡，整理小組將全部銀雀山竹簡整理後，編成《銀雀山漢墓竹簡》，擬分三輯出版。第一輯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晏子》、《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第二輯為《佚書叢殘》；第三輯包括全部散碎竹簡、篇題木牘及《元光元年

* 四川科技職業學院 教師 成都 611745。

曆譜》。但迄今祇出版了第一輯，故本文祇能以此作為研究材料。《銀簡》由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出版。《銀簡》雖下葬於西漢初期，然其中的材料是先秦的典籍，這是很有價值、很有意思的一批材料。本文從形聲字的概況為出發點，對形聲字的類型、形符和聲符的位置、構字頻率等方面進行統計分析，研究《銀簡》中形聲字使用狀況，探討其在形聲字整個發展過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期望能為漢語史、漢字史、漢語的學習研究提供一些材料。

一　形聲字概況

對於《銀簡》的釋文，本人通過核對《銀簡》圖版、摹本，並參考駢宇騫先生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全面校勘了釋文中的一些瑕疵，製成電子文本。最後經過窮盡性的統計，目前能確定《銀簡》單字總數為 1547 個，其中見於《說文》，包括大小徐本認定的形聲字共 862 個，我們可以保守的說，形聲字佔的比例為 55.72%[①]。可以說《銀簡》中形聲字的比例已經超出所用字的一半。在這 862 個形聲字中：普通形聲字共 696 個，亦聲字 43 個，省形、省聲形聲字共 54 個，多形、多聲形聲字 22 個，二徐界定不同的形聲字共 47 個。統計探討各類形聲字所佔的比例大小。特別在普通形聲字中，歸納出形符和聲符的位置組合類型。

1. 普通形聲字

由於形聲字種類繁多，本文把《銀簡》中一形一聲式的形聲字定為“普通形聲字”（這裏不包括省形省聲字），在 862 個形聲

① 形聲字的認定嚴格按二徐本，二徐是非不論，因不會影響結論。

字中，共有 696 個普通形聲字中，普通形聲字佔的比例為 80.74%，在《銀簡》中這類形聲字無疑是形聲字的主體。本節根據形旁和聲旁的配置方式把普通形聲字以八種類型來分類。

通過對《銀簡》形旁和聲旁位置的八種組合形式統計，在 696 個普通形聲字，左形右聲的形聲字約為 325 個，在形聲字的八種結構類型中，左形右聲的形聲字佔的比例已達到 46.70%，幾乎佔普通形聲字的一半，可見《銀簡》的造字是以左形右聲為常見類型，其次佔比例較多的依次是：下形上聲的形聲字為 103 個，佔的比例 14.80%；上形下聲的形聲字為 80 個，佔的比例 11.50%；右形左聲的形聲字為 66 個，比例祇有 9.48%，聲佔一角的形聲字為 62 個，佔的比例 8.91%；形佔一角的形聲字為 31 個，佔的比例 4.45%；形外聲內的形聲字僅有 20 個，佔的比例僅為 2.87%；聲外形內的形聲字祇有 9 個，佔的比例僅為 1.29%，這一類型的形聲字在這八中構造類型中所佔的比例是最少的。

由此可見，左形右聲的形聲字在秦至西漢初造字使用中佔的比例有相當大一部分，而上下結構中的下形上聲、上形下聲的形聲字僅次之，這兩類上下結構的形聲字都比左右結構中的右形左聲佔的比例都要大，可以猜測，除了左形右聲這種人們習慣的造字法佔主導地位外，上下結構和聲佔一角、形佔一角的形聲字在西漢初年都是比形外聲內、聲外形內的造字比例要大，這可能與竹簡這種書寫材料豎長形有關，我們從竹簡中可以看到，現在是左右結構的字，在原簡上卻是上下組合的結構，連形聲字的造字也不例外，例："群"，現在通常是左右結構，而在《銀簡》是上下結構的"羣"。

2. 其他類形聲字

這裏指《銀簡》中除了普通形聲字之外的亦聲字、省形省聲形聲字、多形多聲形聲字、二徐界定不同的形聲字。

按照大徐本對亦聲字的表述形式，《銀簡》862 個形聲字中，亦聲字為 43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 4.99%，在整個形聲字系統中佔的僅是一小部分。在這 43 個亦聲字中，其中小徐本認為有異義共 14 個，其中 9 個小徐本納入了普通形聲字，而另 5 個小徐本也認可是亦聲字，但對形符和聲符的認定不同。大徐本認為是會意而小徐本認為是亦聲的有 2 個。

關於省形的形聲字，目前在 862 個形聲字中祇發現了 6 例，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僅為 0.70%。關於省聲的形聲字，這裏祇針對一般的形聲字，依照大徐本的《說文》，省聲的形聲字共 46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 5.34%，其中小徐本有異義的有 4 個，均認定為一形一聲的形聲字。在省形、省聲的形聲字中，我們還發現了 2 個既省形又省聲的形聲字“量”和“蜂”。可見這種既省形又省聲的形聲字在秦至西漢初年的造字中，人們並不常用，也可能是《說文》誤析。

在 862 個形聲字中，共有 22 個多形、多聲字。有幾種類型：二形一聲、三形一聲、二形二聲、既是二形又是省聲的形聲字。多形、多聲形聲字共有 22 個，佔總形聲字的 2.56%，小徐認定不同的為 6 個，這也反映出在西漢初期，人們造字採用的也是相對較獨立的合體構件。

在這 862 個形聲字中，我們還發現一種情況：一是大徐本認為是形聲字，而小徐本認為不是形聲字或形旁、聲旁界定不同，目前祇發現 8 例，佔 0.93%。二是大徐本認為不是形聲字，而

小徐本認為是形聲字的，共有 39 個，佔 4.52%，比第一種情況相對要多，可見這些字是形聲字的可能性較大。

二 形聲字形符研究

"漢字的構形是成系統的，這是一個在理論上已被承認而在實際還沒有加以證實的問題。描寫小篆的構形系統，就是為了對這一問題加以證實。"① 我們對下葬於西漢初期的簡帛材料《銀簡》中形聲字的形符系統進行研究，是為了瞭解《銀簡》中先秦至西漢初期文字的構形系統。本文研究形符系統，主要從形符的數量、位置和構字頻率等幾個方面進行研究。

1. 形符位置

形聲字是由形符和聲符兩部分構成的，那麼形符在形聲字中的位置有哪幾種形式？又有怎樣的規律呢？我們這裏僅統計出在每類形聲字中形符位置比例最高和最低的情況。

在《銀簡》862 個形聲字中，其中一形一聲的形聲字共有 696 個，在一形一聲的形聲字中，通過形符和聲符的位置組合，形符位於左旁的共有 325 個，佔的比例為 46.70%，比值最高。而形符在內的比例是最低的，僅有 9 個，比例是 1.29%。

在 43 個亦聲字字表中，形符在左旁為 14 個，是比例最高的，為 32.56%，而形符在外、形佔一角、在內都是比例最低的，均為 1 個，比例均為 2.33%。

① 齊元瀞：《〈說文〉小篆構形系統相關數據的計算機測查》，《古漢語研究》1996 年第 1 期。

在54個省形省聲的形聲字中，其中在6個省形形聲字中，形符在上方的有4個，佔的比例是66.67%；形符在下的有1個，佔的比例是16.67%；形符在外的有1個，佔的比例是16.67%。

而在46個省聲形聲字中，形符在下佔的比例是26.09%，是佔比例最高的。而形符在外、形符在右是比例最低的，為2.17%。在2個是既省形又省聲的形聲字中，“量”的形符在下，“蜂”的形符在左。

在22個多形、多聲字多形多聲形聲字中，形符呈半包圍結構的比例相對來說是最高的，為36%，而形符在右旁相對來說是最低的，為5%。當然這種分類把多個形符看做一個整體有點牽強，但祇是從形符的位置來考慮的，我們祇從字形上分析它的組合方式。

在47個二徐認定不用的形聲字中，“大徐本認為是形聲字的”共有8個，在該類形聲字中，形符在下和形符在左佔的數量較大。“小徐本認為是形聲字”的，共有39個，在這39個形聲字中，形符在左旁的形聲字佔的比例是最高的，為35.90%，而形符在內和形符在外佔的比例是最低的，均為2.56%。

我們通過對《銀簡》以上五類形聲字形符位置的統計整理，發現其中形符位於左旁佔整個形聲字的42.23%，接近一半，而形符在內的比例是最低的，為1.74%，這也可以說明西漢初年簡帛中的形聲字的構造中，人們傾向把形聲字的形符位置放在字的左邊。

2. **形符構字頻率**

李國英在《小篆形聲字研究》中談到：“義符的構字頻度是

指個體義符構成的形聲字量與形聲字總量的比值，構字頻度是標誌義符的構字功能與類化程度的重要指標，義符的構字頻度不同，決定了它們在義符系統中的地位也不同。"① 其實李國英談到的形聲字的義符，也可以說就是形聲字的形符。因此，我們有必要對《銀簡》中的形聲字形符的構字頻度統計出來，有利於我們瞭解漢簡中形聲字形符的組成構件及特徵。

在《銀簡》862 個形聲字中，共有 219 個形符，平均每個形符的構字率為 25.41%，但是並沒有一個形符的構字率達到平均構字率，這也說明了當時形符的構字功能較低及類化程度不高，低頻率的形符還是佔很大一部分，數量多，構字能力弱。因此，李國英在《小篆形聲字研究》中談到："對義符系統進行通盤整理，大幅度減少低頻義符的數量，進一步提高義符的類化程度，使整個義符系統實現最優配置，應該是漢字系統優化的重要目標之一。"② 但是也可以選擇前 10 位作為高頻形符，分別是：水、木、言、人、辵、艸、心、手、糸、貝。從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人們造形聲字所採用頻率最高的形符構字。可以說這 10 個形符所表示的意義不管是過去還是現在，都代表了人們日常生活最基本的需求。我們由此可以想象當時人們造字的思想狀況。在這 10 個高頻率形符中，其中頻率最高的形符是"水"，構字量是 56 個，構字頻率 6.50%。李國英統計的小篆形聲字中，構字頻度最高的義符是"水"，構字量達 460 個。李國英所說的"義符"，

① 李國英：《小篆形聲字研究》第 56 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

② 李國英：《小篆形聲字研究》第 57 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

其實就是我們這裏所說的“形符”，祇是名稱不同而已。這也說明，形符“水”不僅是《銀簡》中使用頻度最高的形符，也反映了戰國晚期到西漢初早期的文字使用情況。但是《銀簡》中構字量祇有 1 的形符多達 95 個，這說明了漢字形符的類化程度需要不斷加強。

三　形聲字聲符研究

1. 聲符位置

研究形聲字，分析聲符的位置是必不可少的。“形聲字造字之初，聲符的位置往往不固定，如‘逆’，甲文時聲符可在左，也可在上；‘攻’，金文時聲符可在左，也可在右；‘物’，聲符可在右，也可在上；‘期’，聲符可在左，也可在下。隸變之後，仍有不固定的情況存在。”① 本文通過對《銀簡》中形聲字的聲符位置分析統計，探討西漢初期簡帛出土材料中的聲符位置的變化情況。

在單一的形符和聲符組合中，聲符在右佔的比例是最高，爲 46.70%，而聲符在外的比例是最低 1.29%。這也證實了傳統觀點認為的左形右聲的形聲字居多。

在 43 個亦聲字字表中，聲符在右佔的比例是最高的，爲 32.56%，而聲符在內、聲符半包圍、聲符在外佔的比例都是最低的。均為 2.33%，其中聲符在右不僅在一形一聲的形聲字佔的比例是最高，而且在亦聲字中比例也是最高的。

① 任平：《隸書階段形聲字聲符的各種變化》，《杭州師範學院學報》1994 年第 5 期。

在52個省形省聲形聲字中。首先分析6個省形形聲字，聲符在下方的有4個，佔的比例是66.67%；聲符在上的有1個，佔的比例是16.67%；聲符在內的有1個，佔的比例是16.67%。其次在46個省聲的形聲字中，聲符在上佔的比例最大，為26.09%，這個可能與是省體字有關，考慮到字的空間位置的組合，而多組合成上下結構。而聲符在左、聲符在內的比例是最低的，均為2.17%。最後2個是既省形又省聲的形聲字“量”和“蜂”：“量”的聲符位置在上，“蜂”的聲符在右。

在22個多形、多聲字中。聲符佔一角的結構比例相對來說是最高的，爲36%，而聲符在左相對來說是最低的，爲5%，當然這種分類把多個聲符看做一個整體有點牽強，但也祇是從聲符的位置來考慮的，我們祇從字形上分析它的組合方式。

“大徐本認為是形聲字的”共有8個，這8個形聲字中，在該類形聲字中，“聲符在上”和“聲符在右”佔的數量較大。“小徐本認為是形聲字”的，共有39個，在這39個形聲字中聲符在右的形聲字佔的比例是最高，共有14個，佔的比例是35.90%。而聲符在外和聲符在內佔的比例是最低的，分別各有1個，佔的比例是2.56%。

在862個形聲字中，聲符的位置在右是《銀簡》所有的形聲字中所佔比例最高的，數量是364個，比例是42.23%，接近二分之一。這也說明，簡帛中形聲字的聲符位置也是在右的居多，而佔的比例最低的就是聲符在外，數量是15個，比例是1.74%。這也可能與當時人們的書寫材料和造字習慣有關。我們可以說，左形右聲的形聲字也是簡帛中形聲字的造字方法。齊元濤通過對“說文小篆”構形系統的分析得出：“通過另外的關係

測查，我們得知，左右結構中又以形聲字為主，形聲字佔左右結構的 91.76%。"① 那麼也可以說左形右聲又是左右結構形聲字的主體。至於什麼原因，我認為曾昭聰說得比較合理："漢民族有重直觀的文化心理，不管是精神產品還是物質產品，都努力追求均衡之美……從認知心理而言，左形右聲這樣的結構最符合漢民族的思維習慣。"②

2. 聲符構字頻率

研究聲符系統，我們有必要對聲符的構字頻度進行統計，"聲符的構字頻度是指個體聲符構成的形聲字數量與形聲字總量的比值。構字頻度是標誌聲符的構字功能與類化程度的重要指標。聲符的構字頻度不同，決定了它們在聲符系統中的地位也不同。"③ 我們對《銀簡》中的 862 個形聲字的聲符分別針對數量、構字量、構字頻度等方面進行統計。

在《銀簡》862 個形聲字中，共有 549 個單個聲符，219 個單個形符，單個聲符的數量已超出了總形聲字的一半，聲符的最高構字量也祇有 7，構字量在前 10 位也僅在 7－5 個之間，分別是：隹、今、者、古、貴、尚、堯、瞿、龍、亡。而有 355 個聲符的構字量僅為 1。聲符系統中聲符數量如此之多，較之形符，說明了聲符使用極不穩定，構字頻率低。"這一方面是由於聲符系統本身就比較複雜，不可能達到義符系統那麼高的類化程度；另一方面也有主觀上的原因……義符系統是經過多次人為整理的系統。而

① 齊元濤：《〈說文〉小篆構形系統相關資料的計算機測查》，《古漢語研究》1996 年第 1 期。

② 曾昭聰：《形聲字聲符示源功能述論》第 37 頁，合肥：黃山書社，2002 年。

③ 李國英：《小篆形聲字研究》第 77 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

聲符系統則一直處於自然演變的過程，缺乏系統整理。"①

四 形聲字歷時對比研究

本文通過對《銀簡》文字進行窮盡性的統計，其中共有單字1547個，見於《說文》，包括大小徐本認定及《銀簡》整理小組考訂的形聲字共862個，形聲字佔的比例為55.72%。可以說形聲字的比例已經超出了所用字的一半了，形聲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具體動態如何？

李國英在《小篆形聲字研究》（資料是《說文》小篆）談到："據臺灣學者李孝定先生統計，在殷商甲古文中形聲字約佔27.24%，在小篆中佔81.24%。（據我們的最新統計為87.39%），在宋代楷書中佔90%。"② 李國英最新統計的小篆比例是87.39%；根據史燕君在《漢古文字與納西東巴文形聲字比較研究》中談到："北京師大的李彤先生對李孝定先生在1225個甲骨文中統計出的334個形聲字又進行了逐一審查、篩選最終定為257個形聲字。"③ 按照李彤先生的資料，在殷商甲骨文中形聲字的比例是20.98%，李孝定先生和李彤先生統計的資料雖稍有差異，但並不影響我們對殷商時期甲骨文中形聲字的認識，其形聲字大約就在20.98%-27.24%之間，大於20%，而不超出30%。史燕君又談到："筆者從張再興的博士論文《西周金文字

① 李國英：《小篆形聲字研究》第78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② 李國英：同上第2頁。
③ 史燕君：《漢古文字與納西東巴文形聲字比較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素功能研究》所論及的 1790 個西周金文中統計出形聲字 650 個。"[①] 我們根據史燕君提供的資料，可以計算出西周金文中形聲字的比例是 36.31%。"兩周至秦統一中國前的金文形聲字則有 1270 個……金文共 2200 個，形聲字佔總數的 51.3%左右。"[②]

《銀簡》雖然是西漢初期下葬的材料，但從造字法的角度來看，它無疑是戰國時期（即成書時代）的文字，也就是說這批文獻寫成時先是用的戰國文字，到西漢早期演變成了篆隸文字，但其每一個具體文字所屬的造字法卻未變，故我們在進行形聲字研究時，當把這批文獻視作先秦材料來對待。所以我們可以說《小篆形聲字研究》中形聲字的比例較之《銀簡》中的形聲字比例有所增長是合乎時代發展，特別是形聲字比例日趨增長的規律的。

雖然《銀簡》形聲字的統計祇是一個"點"，但我們可以從中窺探出先秦時期形聲字的比例，也期望有更多的材料來說明先秦時期的形聲字概貌。現在我們可以用簡帛材料為形聲字的發展脈絡再補上一段[③]，即：殷商甲骨文（20.98%-27.24%）[④] ——兩周金文（約 36.31%-51.3%）——《銀簡》（55.72%）——《說文》小篆（81.24%-87.39%）——宋代楷書（約 90%-94%）。我們可以看出，形聲字的發展從古到今是逐步增長的，而且是有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資料可以證明的，到了近代，形聲字更成了漢字簡化、優化的主要途徑。

---

① 史燕君：《漢古文字與納西東巴文形聲字比較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 年。

② 劉又辛、方有國：《漢字發展史綱要》第 189 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 年。

③ 因其他時期材料的形聲字比例暫未查到，故歷時對比祇能以現有的為基礎。

④ 括弧內的兩個比值是和前面提到的材料中的比值對應，因為不同的學者得出的比例不同，但同屬一個時期，故按比值從小到大排列。以下均同，不一一標注。

阜陽漢簡《詩經》通假字例析

趙久湘*

一

阜陽漢簡是1977年在發掘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時發現的。根據出土器物銘文等材料判斷，墓主是西漢第二代汝陰侯夏侯竈。夏侯竈是西漢開國功臣夏侯嬰之子，卒於漢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因此，該墓出土文物的下限不會晚於這一年。該墓早期被盜，後來棺槨垮塌，墓葬中文物受到嚴重破壞。原來存放簡牘的漆笥業已朽壞，簡牘散亂扭曲，有許多已不復可見，其餘的部分也變黑變朽，被整個兒地壓在一起，成為一塊朽木。1980年，這批簡牘送到北京，阜陽漢簡的整理工作就是從剝離揭取殘破的簡片開始的。經專家鑒定，殘簡中有一部分為《詩經》內容（以下簡稱《阜詩》）。原簡為竹質，因殘破嚴重，能辨

* 長江師範學院經法系 講師 重慶涪陵 408100。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5級研究生。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出字跡者僅有 146 枚，另有 24 片殘片，有少量字跡。佚簡均為單面單行書寫，現存總篇幅約 1200 餘字。

應當說，作為經書，書寫者用字還是比較規範的。但通過與傳世文獻《毛詩》相對照，《阜詩》中有大量異文存在。這些異文，從今天的角度看，有些是反映了《毛詩》用字存在的不規範現象，但更多的是反映出《阜詩》用字的不規範。因為作為傳世文獻，《毛詩》中的一些通假字、異體字等，通過長期流傳，可能經過了後人的多次修改，所以通假字、異體字等別字漸少，被正字取代；而《阜詩》從寫成後一直埋藏地下，未經世人竄改，保存了原貌，更能真切地反映出西漢時人的用字情況，比傳世文獻有更強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所以研究一下其用字情況，是較有價值的。

本文在對其中的通假字作一全面清理的基礎上，從中遴選出部分有代表性的典型用例加以分析，從一個方面揭示出當時人書寫漢字的基本狀況。當然，由於原簡已殘破不全，這種清理分析也只能是窺斑見豹，不能反映全貌了。

二

通過清理，並加以遴選，共選出以下 38 例通假字進行分析。

1. **詇：與“矣”通**。

例如：

□誒，我馬屠誒。我S001[①]

誒，《毛詩》[②] 作“矣”。《周南·卷耳》四章：“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痛矣，云何吁矣。”

《說文·言部》：“誒，可惡之詞，从言矣聲。一曰：誒，然。”（徐鉉音：許其切）

矣，《說文·矢部》：“語已詞也，从矢以聲。”（徐鉉音：於已切）

在該簡文中，按“誒”的意義顯然講不通，而以“矣”代替“誒”，用為語已詞，則頓時文通字順，豁然開朗；再看二字的上古音：“誒”在曉母之部，“矣”在匣母之部，二字同在之部，聲母發音部位相同，都是牙喉音。可見，在這裏，“誒”與“矣”通。而且根據《說文》，“誒”從“矣”得聲，從這一點來看，二字也可通假。

在《阜詩》中，“誒”與“矣”通的例子還有：s079：“日之誒”；s080：“誒，羊牛”；s097：“印亓盈誒，女曰觀吾，士曰既且”，等。

2. 屠：與“瘏”通。

例如：

□誒，我馬屠誒。我S001

屠，《毛詩》作“瘏”。（文同上例）

《說文·尸部》：“屠，刳也，从尸者聲。”（徐鉉音：同都切）

---

① 例句後面的下標數字表示竹簡編號，“s”代表《詩經》，其後面的數字代表簡號。所引簡文“□”代表殘缺文字，原簡中的重文符號“=”皆徑出本字。下同。另，簡多有殘斷，故引文末多無法標點。下同。

② 所據版本為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十三經註疏》，下同。

瘏，《說文·疒部》："病也，从疒者聲。詩曰：'我馬瘏矣'。"（徐鉉音：同都切）

在該簡文中，按"屠"的意義顯然講不通，而以"瘏"代替"屠"，則文義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二者同在定母魚部。可見，在這裏，"屠"與"瘏"通。而且根據《說文》，二字皆從"者"聲，同音可通。

3. 畤：與"沚"通。

例如：

於畤，於以用S004

畤，《毛詩》作"沚"。《召南·采蘩》首章："于以采蘩，于沼於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說文·田部》："畤，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从田寺聲。右扶風有五畤。"（徐鉉音：周市切）

沚，《爾雅·釋水》："小渚。"《說文·水部》："小渚曰沚，从水止聲。詩曰：'於沼於沚'。"（徐鉉音：諸市切）

在該簡文中，按"畤"的意義顯然講不通，而代之以"沚"義則十分通順；再從二字的上古音來看，"畤"為定母之部，"沚"為章母之部，二者韻部相同，聲母發音部位相近。可見，在這裏，"畤"與"沚"通。

其實，在該簡文中，"畤"字是先假借為"洔"，再與"沚"通。洔，《說文·水部》："洔，水暫益且止未滅也。从水寺聲。"（徐鉉音：直裏切）

"洔"、"畤"上古音同在定母之部，皆從"寺"聲，"寺"從"止"聲，故"沚"、"洔"、"畤"可以互通，義同訓為"渚，小渚"。

4. **印：與“殷”通。**

例如：

印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章□S014

印，《毛詩》作“殷”。《召南·殷其雷》三章：“殷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違斯，莫或遑處。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說文·印部》：“印，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凡印之屬皆从印。”（徐鉉音：於刃切）

殷，《說文·身部》：“作樂之盛稱殷，从身从殳。易曰：‘殷薦之上帝’。”（徐鉉音：於身切）《毛傳》云：“殷，雷聲也，山南曰陽，雷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

在該簡文中，按“印”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殷”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印”是影母真部字，“殷”是影母文部字，二者聲母相同，韻部相近。可見，在這裏，“印”與“殷”通。

在《阜詩》中，“印”與“殷”通的例子還有：s097：“印亓盈詰，女曰觀吾，士曰既且”。

5. **離：與“靁”通。**

例如：

印其離，在南山之下。何斯章□S014

離，《毛詩》作“靁”。（文同上例）

《說文·隹部》：“離黃，倉庚也，鳴則蠶生，从隹离聲。”（徐鉉音：呂支切）後“離”假借為離別之離。

靁，《說文·雨部》：“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徐鉉音：魯回切）

在該簡文中，按“離”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靁”義則

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離"為來母歌部字，"靃"為來母微部字，二者聲母相同，韻部相近，可旁轉。可見，在這裏，"離"與"靃"通。

6. 匽：與"燕"通。

例如：

匽匽於非，下上亓音，之子於□S023

匽匽，《毛詩》作"燕燕"。《邶風·燕燕》三章："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說文·匚部》："匽，匿也，从匚晏聲。"（徐鉉音：於蹇切）

燕，《說文·燕部》："玄鳥也，籥口布翄枝尾，象形。凡燕之屬皆从燕。"（徐鉉音：於甸切）

在該簡文中，按"匽"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燕"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匽"、"燕"都在影母元部，二者音同。可見，在這裏，"匽"與"燕"通。

在《阜詩》中，"匽"與"燕"通的例子還有：s021："匽匽於非，吉。"

7. 非：與"飛"通。

例如：

匽匽於非，下上亓音，之子於□S23

非，《毛詩》作"飛"。（文同上例）

《說文·非部》："非，違也，从飛下翅，取其相背。凡非之屬皆从非。"（徐鉉音：甫微切）

飛，《說文·飛部》："鳥翥也，象形，凡飛之屬皆从飛。"（徐鉉音：甫微切）

在該簡文中，按"非"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飛"義則

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非"、"飛"同在幫母微部，二者音同。可見，在這裏，"非"與"飛"通。

在《阜詩》中，"非"與"飛"通的例子還有：s021："匿匿於非，吉"。

8. **皆：與"偕"通。**

例如：

子貴老□S027

皆，《毛詩》作"偕"。《邶風·擊鼓》四章："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說文·白部》："皆，俱詞也，从比从白。"（徐鉉音：古諧切）

偕，《說文·人部》："彊也，从人皆聲。詩曰：'偕偕士子'。一曰俱也。"（徐鉉音：古諧切）

在該簡文中，"皆"應為"俱"或"一起"義，而"皆"、"偕"均有"俱"義，都能講通；再看二字的上古音："皆"、"偕"同在見母脂部，二者音同。可見，在這裏，"皆"與"偕"通。而且根據《說文》，"偕"從"皆"得聲，從這一點來看，二字也可通假。

在《阜詩》中，"皆"與"偕"通的例子還有：s088："子皆老，瑟在蘇"。

9. **幾：與"畿"通。**

例如：

□送我幾，誰謂S032

幾，《毛詩》作"畿"。《邶風·谷風》二章："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

昏，如兄如弟。”

《說文·幺部》：“幾，微也，殆也，从幺从戍。戍，兵守也。幺而兵守者，危也。”（徐鉉音：居衣切）

畿，《說文·田部》：“天子千里地，以遠近言之，則言畿也。从田幾省聲。”（徐鉉音：巨衣切）段注：“以畿最近天子，故稱畿……《邶風》：‘薄送我畿’。傳曰：‘畿，門內也’，謂門限也……古‘幾’、‘畿’通用。”

在該簡文中，按“幾”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畿”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幾”為見母微部字，“畿”為羣母微部字，二者韻部相同，聲母相近，都是牙音。可見，在這裏，“幾”與“畿”通。

10. **慹：與“逝”通。**

例如：

不我□□。毋慹我□S034

慹，《毛詩》作“逝”。《邶風·谷風》三章：“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

《說文·心部》：“慹，高也，一曰極也，一曰困劣也。从心帶聲。”（徐鉉音：特計切）

逝，《說文·辵部》：“往也，从辵折聲，讀若誓。”（徐鉉音：時制切）

在該簡文中，按“慹”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逝”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慹”、“逝”皆為定母月部字，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慹”與“逝”通。

《毛詩》從折得聲的“逝”、“晢”，《阜詩》皆作從帶得聲的“慹”。文獻中亦有類似之例，《漢書·賈誼傳》引《弔屈原賦》：

"風縹縹其高逝兮"，《史記·賈生傳》作"高懘"。

11. 州：與"舟"通。

例如：

就亓深誅，放之州之；就亓淺$_{S035}$

州，《毛詩》作"舟"。《邶風·谷風》四章："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

《說文·川部》："州，水中可居曰州，周繞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或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徐鉉音：職流切）

舟，《說文·舟部》："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象形。凡舟之屬皆从舟。"（徐鉉音：職流切）

在該簡文中，按"州"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舟"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州"、"舟"皆為章母幽部字，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州"與"舟"通。

在《阜詩》中，"州"與"舟"通的例子還有：s049："二子乘州，苞苞亓光。顯言思子"；s050："二子乘州，苞苞亓懘。顯言思"；s052："□□州，在彼中河。□"，等。

12. 畜：與"慉"通。

例如：

□□畜，反以我為讎，既沮我直$_{S36}$

畜，《毛詩》作"慉"。《邶風·谷風》五章："不我能慉，反以我為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

《說文·田部》："畜，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為畜'。"（徐鉉音：醜六切）

慉，《說文·心部》："起也，从心畜聲。詩曰：'能不我

慉'。"(徐鉉音：許六切)

在該簡文中，按"畜"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慉"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畜"、"慉"皆為曉母覺部字，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畜"與"慉"通。

13. 沮：與"阻"通。

例如：

□□畜，反以我為讎，既沮我直S036

沮，《毛詩》作"阻"。(文同上例)

《說文·水部》："沮，水出漢中房陵，東入江，从水且聲。"(徐鉉音：子余切)

阻，《說文·阜部》："險也，从阜且聲。"(徐鉉音：側呂切)

在該簡文中，按"沮"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阻"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沮"為精母魚部，"阻"為莊母魚部字，二者韻部相同，聲母相近。可見，在這裏，"沮"與"阻"通。而且，"沮"與"阻"皆從"且"得聲，從這一點來看，二者也能相通。

14. 誹：與"非"通。

例如：

狐裘蒙茸，誹S038

誹，《毛詩》作"匪"。《邶風·旄丘》三章："狐裘蒙戎，匪車不東。"

《說文·言部》："誹，謗也。敷尾切。"段注："誹之言非也，言非其實。"

匪，《說文·匚部》："器似竹筐，从匚非聲。逸周書曰：'實玄黃於匪'。"(徐鉉音：非尾切)

非，《說文·非部》："違也，从飛下翡，取其向背。凡非之屬皆从非。"（徐鉉音：甫微切）

在該簡文中，按"誹"、"匪"的意義都講不通，而代之以"非"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三字的上古音："誹"、"匪"、"非"皆為幫母微部字，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誹"、"匪"與"非"通。《阜詩》和《毛詩》都未用本字。"誹"、"匪"二字皆從"非"聲，皆為"非"之假借。

15. **閒：與"閑"通。**

例如：

閒綺閒綺，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泉□S039

閒，《毛詩》作"簡"。《邶風·簡兮》首章："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

《說文·門部》："閒，隙也，从門从月，徐鍇曰：'夫門夜閉，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隙也。'"（徐鉉音：古閑切）

簡，《說文·竹部》："牒也，从竹閒聲。"（徐鉉音：古限切）

閑：《說文·門部》："闌也，从門中有木。"（徐鉉音：戶閒切）

在該詩句中，"閒"、"簡"的意義都講不通。而《文選·魏都賦》注引《韓詩章句》作："閑，大也，謂閑然大也。"《廣雅·釋訓》："閑閑，盛也。"《莊子·齊物論》："大知閑閑。"是"閑"當訓為"大"。在該詩句中，"閒綺閒綺"，似為驚歎舞隊規模盛大。再看這幾個字的上古音："閒"、"簡"同在見母元部，"閑"在匣母元部，它們韻部相同，聲母相近。可見，在這裏，"閒"、"簡"都應當是"閑"，都與"閑"通。在此，《阜詩》和《毛詩》都未用本字。

16. 旖：與“兮”通。

例如：

閒旖閒旖，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泉□S039

旖，《毛詩》作“兮”。（文同上例。）《阜詩》“旖”字一作“旖”。“旖”當是從从省奇聲。“旖”、“旖”乃一字之異構。在《阜詩》中，“旖”、“旖”其實都是“旖”字的變體。旖：《說文·从部》：“旖，旗旖施也，从从奇聲。”（徐鉉音：於離切）

兮，《說文·兮部》：“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氣越虧也。凡兮之屬皆从兮。”（徐鉉音：胡雞切）

在該簡文中，按“旖”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兮”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旖”在影母歌部，“兮”在匣母支部，二者聲母相近，韻部可旁轉。可見，在這裏，“旖”與“兮”通，而“旖”、“旖”都是旖的異體。

17. 諱：與“煒”通。

例如：

我桐笕，桐笕有諱，說□S048

諱，《毛詩》作“煒”。《邶風·靜女》二章：“靜女其孌，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說文·言部》：“諱，忌也，从言韋聲。”（徐鉉音：許貴切）

煒，《說文·火部》：“盛赤也，从火韋聲。詩曰：‘彤管有煒’。”（徐鉉音：於鬼切）

在該簡文中，按“諱”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煒”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諱”為曉母微部字，“煒”為匣母微部字，二者韻部相同，聲母相近，都是喉音。可見，在這裏，“諱”與“煒”通。而且根據《說文》，二字同從“韋”聲，

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18. **講：與“菶”通。**

例如：

也。中講S055

中講，《毛詩》作“中菶”。《鄘風·牆有茨》：“牆有茨，不可埽也。中菶之言，不可道也。”毛傳：“中菶，內菶也。”鄭箋：“內菶之言，謂宮中所菶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

《說文·言部》：“講，和解也，从言冓聲。”（徐鉉音：古項切）

冓，《說文·冓部》：“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凡冓之屬皆从冓。”（徐鉉音：古侯切）

在該簡文中，按“講”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菶”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講”為見母東部字，“菶”為見母侯部字，二者聲母相同，韻部相近，可對轉。可見，在這裏，“講”與“菶”通。而且根據《說文》，“講”從“菶”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19. **強：與“彊”通。**

例如：

□強。人之無良，我以為□S058

強強，《毛詩》作“彊彊”。《鄘風·鶉之奔奔》首章：“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說文·虫部》：“強，蚚也，从虫弘聲。”（徐鉉音：巨良切）

彊，《說文·弓部》：“弓有力也，从弓畺聲。”（徐鉉音：巨良切）

在該簡文中，按“強”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彊”義則

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強"、"彊"皆為羣母陽部字，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強"與"彊"通。

20. 孫：與"浚"通。

例如：

竿□，在孫之城。素S063

孫，《毛詩》作"浚"。《鄘風·干旄》三章："孑孑干旌，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

《說文·系部》："孫，子之子曰孫，从子从系，系續也。"（徐鉉音：思魂切）

浚，《說文·水部》："杼也，从水夋聲。"（徐鉉音：私閏切）

在該簡文中，按"孫"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浚"義則甚為通順（在此指地名或水名）；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孫"、"浚"皆為心母文部字，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孫"與"浚"通。

在《阜詩》中，"孫"與"浚"通的例子還有：s060："在孫之"；s062："□與，在孫之都。素"，等。

21. 臂：與"璧"通。

例如：

□臂。旖綽旖，宴依重□S065

臂，《毛詩》作"璧"。《衛風·淇奧》五章："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寬兮綽兮，猗重較兮。"

《說文·肉部》："臂，手上也，从肉辟聲。"（徐鉉音：卑義切）

璧，《說文·玉部》："瑞玉圜也，从玉辟聲。"（徐鉉音：比激切）

在該簡文中，按“臂”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璧”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臂”、“璧”都在幫母錫部，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臂”與“璧”通。

22. **未：與“寐”通。**

例如：

□未吾言，柄矢弗緩S066

未，《毛詩》作“寐”。《衛風·考槃》首章：“獨寐寤言，永矢弗諼。”

《說文·未部》：“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凡未之屬皆从未。”（徐鉉音：無沸切）

寐，《說文·瘳部》：“臥也，从瘳省未聲。”（徐鉉音：密二切）

在該簡文中，按“未”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寐”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未”、“寐”都在明母物部，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未”與“寐”通。而且根據《說文》，“寐”從“未”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23. **吾：與“寤”通。**

例如：

□未吾言，柄矢弗緩S066

吾，《毛詩》作“寤”。（文同上例）

《說文·口部》：“吾，我自稱也，从口五聲。”（徐鉉音：五乎切）

寤，《說文·瘳部》：“寐覺而有信曰寤，从瘳省吾聲。一曰晝見而夜瘳也。”（徐鉉音：五故切）

在該簡文中，按“吾”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寤”義則

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吾"、"寤"都在疑母魚部，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吾"與"寤"通。而且根據《說文》，"寤"從"吾"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在《皇詩》中，"吾"與"寤"通的例子還有：s067："吾□，柄矢弗告"。

24. **刑（荆）：與"邢"通。**

例如：

衛侯之妻，東宮之妹，荆侯之姨，□s068

刑，《毛詩》作"邢"。《衛風·碩人》首章："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說文·刀部》："刑，剄也，从刀开聲。"（徐鉉音：戶經切）

邢，《說文·邑部》："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从邑开聲。"（徐鉉音：戶經切）

在該簡文中，按"刑"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邢"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刑"、"邢"同在匣母耕部，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刑"與"邢"通。而且根據《說文》，"刑"與"邢"皆從"开"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25. **疑：與"凝"通。**

例如：

如疑脂，領如蝤蠐，齒如會蚹，濟首蠆□□s069

疑，《毛詩》作"凝"。《衛風·碩人》二章："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

《說文·子部》："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徐鉉音：語其切）

凝，《說文·仌部》："冰，水堅也，从仌从水。凝，俗冰从

疑。”（徐鉉音：魚陵切）

在該簡文中，按“疑”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凝”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疑”為疑母之部字，“凝”為疑母蒸部字，二者聲母相同，韻部相近，可對轉。可見，在這裏，“疑”與“凝”通。

26. **芸：與“隕”通。**

例如：

□芸。自我S070

芸，《毛詩》作“隕”。《衛風·氓》四章：“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

《說文·艸部》：“芸，艸也，似目宿，从艸云聲。《淮南子》說，芸艸可以死復生。”（徐鉉音：王分切）

隕，《說文·阜部》：“從高下也，从阜員聲。《易》曰：‘有隕自天’。”（徐鉉音：於敏切）

在該簡文中，按“芸”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隕”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芸”、“隕”皆匣母文部字，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芸”與“隕”通。

27. **洛：與“落”通。**

例如：

之洛誒，雲S071

洛，《毛詩》作“落”。（文同上例。）

《說文·水部》：“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从水各聲。”（徐鉉音：盧各切）

落：《說文·艸部》：“凡艸曰零木曰落，从艸洛聲。”（徐鉉音：盧各切）

在該簡文中，按“洛”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落”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洛”、“落”同在來母鐸部，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洛”與“落”通。而且根據《說文》，“落”從“洛”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28. 羊：與“翔”通。

例如：

□將羊佩玉S089

羊，《毛詩》作“翔”。《鄭風·有女同車》首章：“將翱將翔，佩玉瓊琚。”

《說文·羊部》：“羊，祥也，从丷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羊之屬皆从羊。”（徐鉉音：與章切）

翔，《說文·羽部》：“回飛也，从羽羊聲。”（徐鉉音：似羊切）

在該簡文中，按“羊”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翔”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羊”為余母陽部字，“翔”為邪母陽部字，二者韻部相同；而且根據《說文》，“翔”從“羊”得聲。可見，在這裏，“羊”與“翔”通。

在《皇詩》中，“羊”與“翔”通的例子還有：s105：“有惕，齊子皇羊。”

29. 湯、惕：與“蕩”通。

例如：

(1) □魯道有湯，齊S102

(2) 魯道有湯，齊S103

(3) 有惕，齊子皇羊S105

(4) 繇繇，行人□□；魯道有湯S106

湯、惕，《毛詩》均作“蕩”。《齊風·載驅》首章：“魯道有蕩，齊子發夕。”二章：“魯道有蕩，齊子豈弟。”三章：“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四章：“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魯道有蕩，齊子遊遨。”

湯，《說文·水部》：“熱水也，从水昜聲。”（徐鉉音：土郎切）

惕，《說文·心部》：“放也，从心昜聲。一曰平也。”（徐鉉音：徒朗切）

蕩，《說文·水部》：“水出河內蕩陰，東入黃澤，从水碭聲。”（徐鉉音：徒朗切）

在以上幾條簡文中，按“湯”、“惕”的意義均講不通，而代之以“蕩”義則甚為通順；再看這三字的上古音：“湯”為透母陽部字，“惕”為透母錫部字，“蕩”為定母陽部字，三者之間或聲同，或韻同，或聲近韻可對轉。可見，在這裏，“湯”、“惕”均與“蕩”通。

30. 騷：與“埽”通。

例如：

□內，弗□弗騷；子有S114

騷，《毛詩》作“埽”。《唐風·山有樞》二章：“子有廷內，弗灑弗埽；子有鐘鼓，弗鼓弗考。”

《說文·馬部》：“騷，擾也。一曰摩馬。从馬蚤聲。”（徐鉉音：穌遭切）

埽，《說文·土部》：“棄也，从土帚。”（徐鉉音：穌老切）

在該簡文中，按“騷”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埽”（實為“掃”之異體）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騷”、

"埽"皆心母幽部字，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騷"與"埽"通。《馬王堆帛書》、《武威漢簡》及《居延漢簡甲乙編》皆有"騷"、"埽"相通之例。

31. 氣：與"愾"通。

例如：

郎；氣我吾難，念彼S131

氣，《毛詩》作"愾"。《曹風·下泉》首章："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嘆，念彼周京。"

《說文·米部》："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徐鉉音：許既切）

愾，《說文·心部》："大息也，从心从氣，氣亦聲。詩曰：'愾我寤歎'。"（徐鉉音：許既切）

在該簡文中，按"氣"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愾"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氣"、"愾"都在溪母物部，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氣"與"愾"通。而且根據《說文》，"愾"從"氣"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32. 郎：與"莨（稂）"通。

例如：

郎；氣我吾難，念彼S131

郎，《毛詩》作"稂"（文同上例），"稂"即"莨"字。

《說文·邑部》："郎，魯亭也，从邑良聲。"（徐鉉音：魯當切）

莨，《說文·艸部》："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謂之蓈莨，从艸郎聲。稂，莨或从禾。"（徐鉉音：魯當切）

在該簡文中，按"郎"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莨"義則

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郎"、"莨（稂）"同在來母陽部，同音可通。可見，在這裏，"郎"與"莨"通。

而且根據《說文》，"莨"從"郎"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而"稂"即"莨"的異體。

33. 難：與"嘆"通。

例如：

郎；氣我吾難，念彼S131

難，《毛詩》作"嘆"。（文同上例）

《說文·鳥部》："鸙，鳥也，从鳥莫聲。難，鸙或从隹。"（徐鉉音：那干切）

嘆，《說文·口部》："吞歎也，从口歎省聲。一曰太息也。"（徐鉉音：他案切）

在該簡文中，按"難"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嘆"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難"在泥母元部，"嘆"在透母元部，二者韻部相同，聲母都是舌頭音。可見，在這裏，"難"與"嘆"通。

34. 損：與"隕"通。

例如：

十月損擇。一之日于貉S133

損，《毛詩》作"隕"。《豳風·七月》四章："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

《說文·手部》："損，減也，从手員聲。"（徐鉉音：穌本切）

隕，《說文·阜部》："从高下也，从阜員聲。《易》曰：'有隕自天'。"（徐鉉音：於敏切）

在該簡文中，按"損"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隕"義則

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損"在心母文部，"隕"在匣母文部，二者韻部相同；而且根據《說文》，二字皆從"員"得聲。可見，在這裏，"損"與"隕"通。

35. 擇：與"薸"通。

例如：

十月損擇。一之日于貉S133

擇，《毛詩》作"薸"。（文同上例）

《說文·手部》："擇，柬選也，从手睪聲。"（徐鉉音：丈伯切）

薸，《說文·艸部》："艸木凡皮葉陊地為薸。从艸擇聲。詩曰：'十月隕薸'。"（徐鉉音：它各切）

在該簡文中，按"擇"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薸"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擇"在定母鐸部，"薸"在透母鐸部，二者韻部相同，聲母發音部位也相同，都是舌頭音。可見，在這裏，"擇"與"薸"通。而且根據《說文》，"薸"從"擇"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36. 癸：與"葵"通。

例如：

癸及叔。八月S135

癸，《毛詩》作"葵"。《豳風·七月》六章："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

《說文·癸部》："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屬皆从癸。"（徐鉉音：居誄切）

葵，《說文·艸部》："菜也，从艸癸聲。"（徐鉉音：彊惟切）

在該簡文中，按“癸”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葵”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癸”在見母脂部，“葵”在羣母脂部，二者韻部相同，聲母發音部位也相同，都是牙音。可見，在這裏，“癸”與“葵”通。而且根據《說文》，“葵”從“癸”得聲，從這點來看也可通。

37. **幼：與“幽”通。**

例如：

謏謏。出自幼浴S139

幼，《毛詩》作“幽”。《小雅·伐木》首章：“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

《說文·幺部》：“幼，少也，从幺从力。”（徐鉉音：伊謬切）

幽，《說文·幺部》：“隱也，从山中幺，幺亦聲。”（徐鉉音：於虯切）

在該簡文中，按“幼”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幽”義則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幼”、“幽”皆影母幽部字，音近可通。可見，在這裏，“幼”與“幽”通。

38. **浴：與“谷”通。**

例如：

謏謏。出自幼浴S139

浴，《毛詩》作“谷”。（文同上例）

《說文·水部》：“浴，灑身也，从水谷聲。”（徐鉉音：余蜀切）

谷，《說文·谷部》：“泉出通川為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凡谷之屬皆从谷。”（徐鉉音：古祿切）

在該簡文中，按“浴”的意義講不通，而代之以“谷”義則

甚為通順；再看二字的上古音："浴"在余母屋部，"谷"在見母屋部，二者韻部相同；而且根據《說文》，"浴"從"谷"得聲，可見，在這裏，"浴"與"谷"通。古本多假"浴"為"谷"，《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谷神"作"浴神"，後漢陳相邊韶《建老子碑銘》亦引"谷神"作"浴神"。

三

以上我們對《阜詩》中的通假字作了一個簡單的分析。通過分析我們不難得到以下幾點認識：

1. 相通的字之間在語音上有密切聯繫，音同或音近，但在意義上沒有什麽關係，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或幾個字）。這也是一般通假字所共有的特徵，具有普遍性。

本文中的各組通假字，它們的上古音有的聲韻俱同，如"屠"與"瘏"、"非"與"飛"；有的韻部相同，聲母相近，如"幾"與"畿"、"諱"與"煒"等；有的聲母相同，韻部相近，如"講"與"菶"、"疑"與"凝"等。另外，它們在《說文》中的反切注音有的是相同的，有的是相近的。當然，宋代徐鉉所標注的反切讀音（多採自《廣韻》）也許並不能與漢代讀音完全符合，但我們也不能因此就全盤否定其參考價值。應當說，其接近率還是比較高的。

本文中的通假字，從《說文》中對它們意義的解說可以看出，它們之間意義上可以說是不相干的。用簡文中之原字講不通，一旦換以相通的本字，則頓時豁然開朗，渙然冰釋，文通義順。

2. 仔細分析，《阜詩》中的通假字從字形上看，又有幾種不同情況：

第一種，通假字之間除了語音上相同或相近之外，在字形上沒有相同或相關的部分。如“騷”與“埽”、“芸”與“隕”、“畤”與“沚”、“印”與“殷”、“匽”與“燕”等。

第二種，相通的字之間有一個共同的聲符。如“損”與“隕”、“屠”與“瘏”、“幾”與“畿”、“沮”與“阻”、“諱”與“煒”等。

第三種，相通的字之間，其中一個是另一個的聲符。如“洛”與“落”、“講”與“菶”、“詇”與“矣”、“皆”與“偕”、“畜”與“慉”等。

3. 本文中的各組通假字，有的已見於傳世文獻，有的是傳世文獻中所不見的。

已見於傳世文獻的有：“屠”通“瘏”、“畤”通“沚”、“匽”通“燕”、“皆”通“偕”、“慧”通“逝”、“強”通“彊”、“疑”通“凝”、“湯”通“蕩”、“騷”通“埽”、“浴”通“谷”。

未見於傳世文獻的有：“詇”通“矣”、“印”通“殷”、“離”通“靍”、“非”通“飛”、“幾”通“畿”、“州”通“舟”、“畜”通“慉”、“沮”通“阻”、“誹”通“非”、“閒”通“閑”、“旖”通“兮”、“諱”通“煒”、“講”通“菶”、“孫”通“浚”、“臂”通“璧”、“未”通“寐”、“吾”通“寤”、“刑”通“邢”、“芸”通“隕”、“洛”通“落”、“羊”通“翔”、“愓”通“蕩”、“氣”通“愾”、“郎”通“莨”、“難”通“嘆”、“損”通“隕”、“擇”通“薸”、“癸”通“葵”、“幼”通“幽”。

兩相比較可以看出，《阜詩》中的通假字，未見於傳世文獻

的遠多於已見於傳世文獻的。這就可以說明，在《阜詩》的時代，漢字的書寫還很不定型，與後世相比還存在着較大的隨意性。

總之，通過以上對《阜詩》通假字的分析，儘管所存簡文殘缺不全，也能從一個側面窺見到當時用字的一些風貌，對瞭解和把握漢字的演變情況，還是大有裨益的。

參考文獻：

[1] 劉又辛：《通假概說》，成都：巴蜀書社，1988 年。

[2]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3]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4]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

[5] [東漢] 許慎：《說文解字》，[宋] 徐鉉校定，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6] 周秉鈞：《古漢語綱要》，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1 年。

[7] 張顯成師：《〈武威醫簡〉異體字初探》，《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8

張家山漢簡《引書》通假字探析

高二煥*

《引書》是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的一部醫書文獻，主要闡述了養生之道、導引式以及用導引術治療疾病的方法與理論三方面内容。在這部醫書中，出現了大量的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本文試着就這篇文章中出現的通假字作一下簡單的分析。

通假字是古人行文時用一個音同、音近的字來代替本字。通假字與古今字、同源字之間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繫，究竟是通假字、古今字還是同源字，很難在它們之間劃一個絕對的界限。在這篇文章裏主要依靠語音作爲判斷通假的標準，可能這些通假字同時還存在同源或古今關係。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5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一

以下對通假字進行逐個分析，分“見於傳世文獻的通假字”和“不見於傳世文獻的通假字”兩部分來闡述。

（一）見於傳世文獻的通假字

（1）次——恣[①]

6：歙食飢飽次身所欲。[②]

文例中的“次”，應作“聽憑、任憑”之義講。次，《說文·欠部》：“不前不精也。”《廣韻·至韻》：“（次）通恣。”恣，《說文·心部》：“縱也。”恣，精母，質部。次，清母，質部[③]。清、精兩母旁紐，二字音近，故可通假。《墨子·天志上》：“是故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而為政。”畢沅注：“次，恣字省文。一本作恣。”

（2）台——始

33：病腸之台也。

文例中的“台”，應作“始，開始”之義講。台，《說文·口部》：“說也。从口，㠯聲。”《集韻·咍韻》：“（台）通‘始’，開始，起頭。”始，《說文·女部》：“女之初也。”台，透母，之部。始，書母，之部。透、書兩母準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德經》：“百仁（仞）之高，台於

① 横綫前面的字為通假字，後為本字。

② 阿拉伯數字為簡號，後面的文字為簡文，且簡文根據需要有所省減。加波浪綫的文字是通假字，下同。

③ 上古音參照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足（下）。”傳世本《老子》第六十四章作“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3）詘——屈

8：信脈詘指卅，曰尺汙。

文例中“詘”應作“彎曲”之義講。詘，《說文·言部》：“詰詘也。”《羣經正字》：“詘，今經典多用‘屈’字。”屈，《說文·尾部》：“無尾也。”《玉篇·出部》：“曲也。”屈，溪母，屋部；詘，溪母，屋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禮記·樂記》：“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在《史記·樂書》中“屈伸”作“詘信”。詘通屈，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38、63、70、80[①]。

（4）俞——愈

111：虛而不屈，動而俞出。

文例中“俞”應作“更加”之義講。俞，《說文·舟部》：“空中木為舟也。”愈，《小爾雅·廣詁》：“益也。”愈，余母，侯部；俞，余母，侯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國語·越語下》：“辭俞卑，禮俞尊。”按：四部備要本作“愈”。《荀子·仲尼》：“俞務而俞遠。”楊倞注：“俞，讀為愈。”

（5）信——伸

9：信脈直踵。

文例中的“信”，應作“伸展”之義講。信，《說文·言部》：“誠也。从人，从言，會意。”伸，《說文·人部》：“伸，屈伸。从人，申聲。”段玉裁注：“伸，古經傳皆作‘信’。”信，心母，

① 為節省篇幅，後面文例僅出簡號，且文例多者僅出部分文例的簡號。下同。

真部；伸，書母，真部。心、書準雙聲，二字音近，故可通假。《易經·繫辭下》："往者屈也，來者信也。"陸德明經典釋文："信，本作'伸'。"《詩經·邶風·擊鼓》："不我信兮。"陸德明經典釋文："'信'即古'伸'字。"信通伸，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 11、15、17、18、28 等。

（6）蚤——早

2：蚤起之後。

文例中"蚤"應作"早晨"之義講。蚤，《說文·蚰部》："蟲，齧人跳蟲。从蚰，叉聲。"段玉裁注："經傳多假為'早'字。"早，《說文·日部》："早，晨也。从日在甲上。"蚤，精母，幽部；早，精母，幽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詩經·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孔穎達疏："四之日其早朝，獻黑羔與神。"蚤通早，在《引書》中還可以見於簡 4、106。

（7）有——又

45：乃歠咽，有復之，三而已。

文例中"有"應作"再"之義講。有，《說文·有部》："不宜有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有）假借為又，表示重復連續。"《儀禮·燕禮》："又命之士賓。"鄭玄注："又，復也。"又，匣母，之部；有，匣母，之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詩經·邶風·終風》："終風且曀，不日有曀。"鄭玄箋："有，又也。"《老子》十八章："六親不合，有孝慈。""有"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道經》中作"又"。《荀子·王霸》："有以守少。"楊倞注："有讀為又。"有通又，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 29、54、61、66 等。

（8）丈——杖

36：右手把丈。

文例中的“丈”應作“木杖”之義講。丈，《說文·十部》：“丈，十尺也。从又持十。”杖，《說文·木部》：“杖，持也。从木，丈聲。”丈，定母，陽部；杖，定母，陽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禮記·曲禮上》：“席間函丈。”鄭玄注：“丈或作杖。”丈通杖，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67。

（9）母——拇

95：撟母指端。

文例中的“母”此處顯然是作“拇指”之義講。母，《說文·女部》：“母，牧也。从女，像褱子形。一曰像乳子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母，假借為‘拇’。”拇，《說文·手部》：“拇，將指也。”徐鍇繫傳：“所謂將指者，為逐指之率也。”母，明母，之部；拇，明母，之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易·解》：“解其拇。”陸德明經典釋文：“拇，荀作‘母’。”

（10）夸——跨

67：夸足，折要。

文例中“夸”應作“跨出、伸展”之義講。夸，《說文·大部》：“奢也。”跨，《說文·足部》：“渡也。”夸，溪母，魚部；跨，溪母，魚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老子》五十三章：“是謂盜夸。”“夸”在《遂州龍興觀碑》中作“跨”。《漢書·諸侯王表》：“而藩國大者，夸州建郡。”顏師古注：“夸，音‘跨’。”夸通跨，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38、50、53、67、79、84。

（11）安——按

97：掌安顫。

文例中“安”應作“按摩”之義講。安，《說文·宀部》：

"靜也。"徐鍇繫傳："止也。"按，《說文·手部》："下也。"《字彙·手部》："撫也。"安，影母，元部；按，影母，元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戰國策·趙策》："秦禍安移於梁矣。"楊倞注《荀子》時引此句，"安"作"按"。安通按，在《引書》中還可以見於簡 6。

(12) 産——顏

34：尚無産而上下搖之。

文例中"産"應作"額頭"講。産，《說文·生部》："産，生也。从生，彥省聲。"顏，《說文·頁部》："顏，眉目之間也。"産，山母，元部；顏，疑母，元部。山、疑兩母準雙聲，聲近韻同，故可通假。産通顏，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 1、33。

(13) 虐——呼

33：急虐急昫。

文例中"虐"應作"呼出溫氣"之義講。虐，《說文·虍部》："嗟虐也。"呼，《說文·口部》："外息也。"虐，曉母，魚部；呼，曉母，魚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漢書·武帝紀》："嗚虐！何施而臻此與！"顏師古注："虐讀曰呼。"虐通呼，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 62、77、97、104 等。

(14) 尚——上

34：以兩手據兩簟，尚無産而上下搖之。

文例中"尚"，應作"向上、往上"之義講。尚，《說文·八部》："曾也，庶幾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假借為上。"上，《說文·上部》："高也。"尚，禪母，陽部；上，禪母，陽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韓非子·五蠹》："尚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尚書序》："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前的書，故曰'尚

書'。"《論語·顏淵》："草上之風必偃。"陸德明釋文："上作尚。"《孟子·萬章下》："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15) 昔——錯

13：陽見者，反昔手北而卯。

文例中"昔"應作"交錯"之義講。昔，《說文·日部》："乾肉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昔，假借為錯。"錯，《說文·金部》："金涂也。"昔，心母，鐸部；錯，清母，鐸部。心、清兩母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周禮·禮·初九》："履錯然。"《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履昔然"。昔通錯，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 14、15、16、17 等。

(16) 炊——吹

35：屬意少腹而精炊之。

文例中"炊"應作"吹出涼氣"之義講。炊，《說文·火部》："爨也。从火，吹省聲。"朱駿聲通訓定聲："炊，假借為'吹'。"吹，《說文·口部》："噓也。从口，从欠。"段玉裁注："口欠則氣出。"吹，昌母，歌部；炊，昌母，歌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荀子·仲尼》："是以爲尊則比危，任重則必慶，擅寵則必辱，可立而待也，可炊而傾也。"楊倞注："炊與吹同。"《莊子·逍遙遊》："生物之息相吹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吹，崔本作'炊'。"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 62、66、74、104 等。

(17) 采——菜

4：毋莫【起】，多食采。

文例中的“采”應作“蔬菜”之義講。采，《說文·木部》：“捋取也。”朱駿聲通訓定聲：“采，假借為菜。”菜，《說文·艸部》：“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段玉裁注：“此舉形聲包會意，古多以‘采’為‘菜’。”菜，清母，之部；采，清母，之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周禮·春官·大胥》：“春入學舍採合舞。”鄭玄注：“采讀為菜。”

(18) 則——側

92：其在右則陽筋附脈。

文例中“則”應作“旁邊”之義講。則，《說文·刀部》：“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貨物也。”側，《說文·人部》：“側，旁也。从人，則聲。”則，精母、職部；側，莊母，職部。精、莊兩母準雙聲，聲近韻同，故可通假。《莊子·列禦寇》：“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陸德明經典釋文：“則作側。”則通側，在《引書》中多見，他如：14、62、93、107等。

(19) 奏——腠

99：周脈循奏理以利躨首。

文例中“奏”應作“皮膚的紋理”之義講。奏，《說文·夲部》：“進也。”《爾雅·釋獸》：“奏者貙。”郭璞注：“今貙豬頭短，皮理湊蹙。”陸德明經典釋文：“奏，音腠。”《玉篇·肉部》：“膚奏也。”《類篇·肉部》：“膚理也。”奏，精母，侯部；腠，清母，侯部。精、清旁紐，音近通假。《儀禮·公食大夫禮》：“魚腊飪，載體，進奏。”朱熹注：“奏，皮膚之理也。”奏通腠，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103、111。

(20) 昫——呴

29：因余縱而精昫之。

文例中的“昫”應作“吐氣”之義講。昫，《說文·日部》：“昫，日出溫也。从日，从句。”呴，《玉篇·口部》：“亦噓，吹之也。按：出氣急叫吹，緩叫噓。昫、呴皆從“句”得聲，故可通假。昫通呴，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 33、62、74、104 等。

（21）衷——中

67：引心痛，係纍長五尋，斷其衷。

文例中的“衷”應作“中間”之義講，衷，《說文·衣部》：“裹褻衣也。”中，《說文·丨部》：“內也。”“中間”由其本義引申而來。中，端母，冬部；衷，端母，冬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国語·晉語四》：“衷而思使。”《左傳·襄公十八年》：“不止，將取其衷，”杜預注：“不止，復慾射兩矢中央。”衷通中，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 106。

（22）雔——壽

2：所以益雔也。

文例中的“雔”應作“壽命”之義講。雔，《說文·言部》：“猶讎也。从言隹聲。壽，《說文·老部》：“久也。”雔，禪母，幽部；壽，禪母，幽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左傳·文公十三年》：“魏壽餘。”而在《史記·秦本紀·晉世家》中此句作：“魏雔餘。”

（23）靡——摩

11：以足靡胕

文例中的“靡”應作“按摩”之義講。靡，《說文·非部》：“披靡也。从非麻聲。”朱駿聲通訓定聲：“靡，假借為摩。”摩，《說文·手部》：“研也，从手麻聲。”靡，明母，歌部；摩，明

母，歌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莊子·馬蹄》："喜則交頸相靡。"成玄英疏："靡，摩也。"

（24）蹱——腫

37：足不痿癰，首不蹱胤，毋事恒服之。

文例中的"蹱"應作"腫脹"之義講。蹱，《廣韻·用韻》："蹱蹱，形不正也。"腫，《說文·肉部》："腫，癰也。从肉，重聲。"踵，章母，東部；腫，章母，東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莊子·庚桑楚》："擁腫之與居。"陸德明經典釋文："腫，亦作'踵'。"蹱通腫，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51、61、63、93等。

（25）蹱——踵

51：頭手接下至蹱。

文例中的"蹱"，應作"腳後跟"之義講。蹱，《廣韻·用韻》："蹱蹱，形不正也。"踵，《玉篇·足部》："足後曰踵。"《說文·足部》："追也。从足，重聲。一曰往來兒。"在簡帛文獻中重、童相通，故可通假。蹱通踵，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61、63、93、99、102、等。

（26）謣——呼

34：尚無產而上下搖之，□謣，

文例中的"謣"，應作"吐氣"之義講。謣，《說文·言部》："謣，訏謣也。"《玉篇·言部》："謣，大叫也。"呼，《說文·口部》："呼，外息也。"段玉裁注："外息，出其息也。"《詩經·大雅·蕩》："式號式呼，俾晝作夜。"陸德明經典釋文："呼，崔本作謣。"謣，曉母，魚部；呼，曉母，魚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漢書·賈山傳》："一夫大謣。"顏師古注："謣與呼同。"謣

通呼，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 97。

（27）嘑——呼

74：夜日談卧而精炊之卅；無益，精嘑之十。

文例中的“嘑”，應作“吐氣”之義講。嘑，《說文·口部》：“唬也。從口，虖聲。”呼，《說文·口部》：“外息也。”段玉裁注：“外息，出其息也。”呼，曉母，魚部；虖，曉母，魚部。二字音同，而“嘑”從“虖”得聲，故可通假。《周禮·春官·雞人》：“大祭祀，夜嘑旦以嘂百官。”陸德明經典釋文：“嘑，本又作呼。”

（28）學——覺

66：夜日卧厥，學心腹及匈中有痛者。

98：學以涿齒，令人不齲。

文例簡 66 中的“學”，應作“感覺”之義講。文例簡 98 中的“學”，應作“睡醒”講。學：《說文·教部》：“教，覺悟也。學，篆文敎省。”《玉篇·子部》：“覺也。”覺，《說文·見部》：“寤也。”學，匣母，覺部；覺，見母，覺部。匣母、見母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淮南子·說山》：“人不小學，不大迷。”“學”在《文子·上德》中作“覺”。學通覺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 98。

（29）智——知

106：不智愛其氣，故多病而易死。

文例中的“智”，應作“知道”之義講。智，《釋名·釋言語》：“智，知也，無所不知也。”知，《玉篇·矢部》：“識也。”智，端母，支部；知，端母，支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墨子·耕柱》：“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老子》十九章：“絕聖棄

智，民利百倍。”“智”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道經》中作“知”。智通知，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 109。

（30）鈞——均

40：苦兩步不能鈞而□鄰善痛。

文例中的“鈞”，應作“均衡、平衡”之義講。鈞，《說文·金部》：“三十斤也。”均，《說文·土部》：“均，平，徧也。”段玉裁注：“古多假‘鈞’為‘均’。”《玉篇·土部》：“均，平也。”鈞，見母，真部；均，見母，真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左傳·定公十三年》：“刑已不鈞矣。”“鈞”在《史記·趙世家》中作“均”。

（31）余——徐

29：因余縱而精眴之。

文例中的“余”，應作“慢慢”之義講。余，《說文·八部》：“語之舒也。”徐，《說文·彳部》：“安行也。”余，餘母，魚部；徐，邪母，魚部。余、徐兩母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老子》十五章：“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徐”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道經》中作“余”。

（32）走——腠

32：須臾之頃，汗出走理，極已。

文例中的“走”，作“皮膚”之義講。走，《說文·走部》：“趨也。”腠，《玉篇·肉部》：“膚腠也。”《類篇·肉部》：“膚理也。”走，精母，侯部；腠，清母，侯部。精、清母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張守節正義：“腠理謂皮膚。”

（33）宿——縮

16：反昔手北而宿頸。

文例中的“宿”，應作“收縮；捲縮”之義講。宿，《說文·宀部》：“止也。”縮，《說文·糸部》：“亂也。”段玉裁注：“《通俗文》云：物不申曰縮。”宿，心母，覺部；縮，山母，覺部。心、山兩母準雙聲，聲近韻同，故可通假。《莊子·徐無鬼》：“兵革之士樂戰，枯槁之士宿名。”俞樾平議：“宿讀為縮。”

（34）掔——腕

87：其掔痛在左，右手把左掔而前後搖之。

例文中的“掔”，應作“手腕”之義講。掔，《說文·手部》：“摺掔也。从手，官聲。一曰援也。”腕，《玉篇·肉部》：“手腕也。”腕，影母，元部；官，見母，元部。影、見兩母旁紐，腕、官聲近韻同，而掔從“官”得聲，故掔、腕可通假。《史記·刺客列傳》：“樊於期偏袒搤捥而進。”裴駰集解：“一作掔。”司馬貞索隱：“捥，古腕字。”掔通腕，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88。

（35）涿——啄

98：學以涿齒。

例文中的“涿”，應作“叩擊“之義講。涿，《說文·水部》：“流下滴也。”啄，《說文·口部》：“鳥食也。”涿，端母，屋部；啄，端母，屋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文選·東征賦》：“諒不登樸而椓蠹兮。”李善注：“《尸子》曰：‘啄與椓古字通。’”《墨子·備城門》：“一寸一涿戈。”“涿戈”在《六韜·軍用》中作“椓戈”。

（36）清——情

106：人生於清，不智愛其氣，故多病而易死。

文例中的“清”，應作“性情、本性”之義講。清，《說文·

水部》："朖也，澈水之皃。"情，《說文·心部》："人之陰氣有欲者。从心，青聲。"徐灝注箋："發於本心謂之情。"清，清母，耕部；情，從母，耕部。清、從兩母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

（37）傅——搏

9：傅足離翕。

文例中的"傅"，應作"拍擊"之義講。傅，《說文·人部》："傅，相也。"搏，《廣雅·釋詁三》："搏，擊也。"傅，幫母，魚部；搏，幫母，鐸部。魚、鐸兩部對轉，聲同韻近，故可通假。傅通搏，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19、38、39、50。

（38）廁——側

99：廁比以利耳。

文例中的"廁"，應作"歪斜、傾斜"之義講。廁，《說文·广部》："清也。"段玉裁注："廁，古多假借為'側'。"徐灝箋："廁，與'側'同。"《玉篇·廣部》："廁，側也。"側，《說文·人部》："側，旁也。"廁，初母，職部；側，莊母，職部。初，莊兩母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廁通側，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81。

（39）粲——餐

34：粲頃，去水。

文例中的"粲"，應作"食、吃飯"之義講。餐，《說文·食部》："吞也。"粲，《爾雅·釋言》："餐也。"餐，清母，元部；粲，清母，元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詩經·鄭風·緇衣》："適子之館兮，還予受子之粲兮。"毛亨傳："粲，餐也。"陳奐傳疏："粲，為'餐'之假借字。"

（40）張——脹

35：病腸之始也，必前張。

文例中的“張”，應作“腹滿”之義講。張，《說文·弓部》：“施弓弦也。”脹，《廣韻·漾韻》：“脹滿也。”張，端母，陽部；脹，端母，陽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左傳·成公十年》：“將食，張，如廁。”杜預注：“張，腹滿也。”張通脹，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74。

（二）未見於傳世文獻的通假字

（1）右——又

46：右以左手據權。

文例中的“右”，應作“再，表示一種動作的重復或延續”之義講。右，《說文·口部》：“手口相助也。”又，《說文·又部》：“手也，象形。”段玉裁注：“此即今之右字。”《儀禮·燕禮》：“又命之士虞。”鄭玄注：“又，復也。”又，匣母，之部；右，匣母，之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

（2）夜——腋

78：其在夜下，支落三百。

文例中的“夜”，應作“腋窩”之義講。夜，《說文·夕部》：“夜，舍也。天下休舍也。从夕，亦省聲。”腋，《玉篇·肉部》：“腋，肘腋也。”夜，餘母，鐸部；腋，餘母，鐸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夜通腋，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78、101。

（3）屯——吒

85：屯而勿發。

文例中的“屯”，應作“張口發聲”之義講。屯，《說文·屯部》：“艸葉也。”吒，《說文·口部》：“噴也，叱怒也。从口，从

乇。”而“吒”從“乇”得聲，故可通假。

(4) 印——抑

75：去卧……印頤。

文例中的“印”，作“按摩”之義講。印，《說文·印部》：“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抑，《說文·手部》：“按也。”抑，影母，質部；印，影母，真部。真、質兩部對轉，聲同韻近，故可通假。《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德經》：“高者印之。”按：今本《老子》第七章作“高者抑之。”印通抑，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68、79。

(5) 談——倓

62：精炊卅。端談。

文例中的“談”，應作“平淡、安靜”之義講。談，《說文·言部》：“語也。从言，炎聲。”倓，《說文·人部》：“安也。从人，炎聲。讀若談。”《玉篇·人部》：“靜也，恬也。”談、倓皆從“言”得聲，故可通假。談通倓，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52、74。

(6) 炎——倓

31：項疼不可以雇，引之，炎卧。

文例中的“炎”，應作“安靜”之義講。炎，《說文·炎部》：“炎，火光上也。从重火。”倓，《說文·人部》：“倓，安也。从人，炎聲。讀若談。”《玉篇·人部》：“倓，靜也，恬也。”倓，從“炎”得聲，故可通假。炎通倓，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64。

(7) 畀——痹

48：苦兩手少氣，舉之不鈐，指端湍湍善畀。

文例中的“畀”，應作“疼痛”之義講。畀，《說文·丌部》：“向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痹，《說文·疒部》：“溼病也。从疒，畀聲。”畀，幫母，質部；痹，幫母，質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

（8）秏——吒

99－100：啓口以叩以利鼻，秏而勿發以利口。

文例中的“秏”，應作“做發怒狀”之義講。秏，《說文·禾部》：“二秭爲秏。从禾，毛聲。”吒，《說文·口部》：“吒，噴也，叱怒也。从口，毛聲。”秏、吒皆從“毛”得聲，故可通假。

（9）空——控

67：兩手空纍。

文例中的“空”，應作“抓住”之義講。空，《說文·穴部》：“竅也。从穴，工聲。”段玉裁注：“今俗語謂孔也。”控，《說文·手部》：“引也。从手，空聲。”空，溪母，東部；控，溪母。東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空通控，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41、67、72。

（10）盾——揗

56：以下盾之至股。

文例中的“盾”，應作“按摩”之義講。盾，《說文·盾部》：“蔽也。所以扞身蔽目。”揗，《說文·手部》：“摩也。从手，盾聲。”揗從“盾”得聲，故可通假。

（11）婢——髀

101：雞信以利肩婢。

文例中的“婢”，應作“大腿”之義講。婢，《說文·女部》：“女之卑者也。”髀，《說文·骨部》：“股也。”婢，並母，支部；

髀，並母，支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

（12）蹶——瘚

106：人之所以善蹶也。

文例中的“蹶”，應作“厥病（逆氣）”之義講。蹶，《說文·足部》：“僵也。从足厥聲。一曰跳也。”瘚，《說文·疒部》：“艸氣也。从疒从艸从欠。”蹶，見母，月部；瘚，見母，月部。二字音同，故可通假。蹶通瘚，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 41。

（13）輯——頷

85：力張口，力張左輯。

文例中的“輯”應作“下巴”之義講。輯，《說文·車部》：“輯，車和也。从車，咠聲。”段玉裁注：“車與也。”頷，《說文·車部》：“頷，頤也。从頁，合聲。”輯，从母，緝部；頷，見母，緝部。从、見母準雙聲，聲近韻同，故可通假。

（14）無——撫

34：尚無産而上下搖之。

文例中的“無”應作“撫摩”之義講。無，《說文·亾部》：“無，亡也。”撫，《說文·手部》：“撫，安也。”無，明母，魚部；撫，滂母，魚部。明、滂兩母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無通撫，在《引書》中多見，他如：簡 28、29、66、69 等。

（15）棺——腕

68：手操左棺而力舉手。

文例中的“棺”應作“手腕”之義講。棺，《說文·木部》：“棺，關也，所以掩尸。”腕，《釋名·釋形體》：“宛也，言可宛屈也。”《玉篇·肉部》：“手腕。”棺，見母，元部；腕，影母，元部。見、影兩母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棺通腕，在《引

書》中還可見於簡 79。

(16) 朅——脢

18：引朅者。

文例中的“朅”應作“背部的肌肉”之義講。朅，《說文·肉部》：“婦始孕朅兆也。从肉，某聲。”脢，《說文·肉部》：“背肉也。从肉，每聲。”段玉裁注：“為全背之肉。”某，明母、之部；每，明母、之部，二字音同，而“脢”從“每”得聲，“朅”從“某”得聲，故可通假。朅通脢，在《引書》中還可見於簡 101。

(17) 辟——澼

49：引腸辟

文例中的“辟”應作“痢疾”之義講。辟，《說文·辟部》：“法也。”澼，《集韻·昔韻》：“腸間水。辟，並母，錫部；澼，滂母，錫部。並、滂兩母同屬旁紐，聲近韻同，故可通假。《醫宗金鑑》：“腸澼，滯下，古痢名。”辟通澼，在《引書》還可見於簡 81。

(18) 洵——呴

2：洒齒，洵，被髮。

文例中的“洵”應作“呼氣”之義講。洵，《玉篇·水部》：“水聲也。”呴，《玉篇·口部》：“亦噓，吹之也。”洵、呴皆從“句”得聲，故可通假。

二

綜上，《引書》的通假字可分爲以下幾類：

第一類：從形體上看，通假字是本字的一部分，或本字是通假字的一部分，通假字和本字之間是音同或音近的關係。

一、通假字和本字音同：

次—恣　台—始　昔—錯　則—側　夜—腋　畀—痹

空—控　俞—愈　丈—杖　母—拇　夸—跨　安—按

采—菜　衷—中　智—知

二、通假字和本字音近：

宿—縮　辟—澼　無—撫　余—徐　炎—倓　揗—盾

乇—吒　奏—腠

第二類：從形體上看，通假字和本字擁有共同的聲符，它們之間音同或音近。

一、通假字和本字音同：

蹶—瘚　餐—粲　虖—呼　炊—吹　詘—屈　謼—呼

涿—啄　婢—髀　鈞—均　張—脹

二、通假字和本字音近：

嘑—呼　廁—側　昫—呴　傅—搏　清—情　談—倓

秅—吒　洵—呴　産—顔

第三類：從形體上看，通假字和被通假字擁有共同的形符，它們之間音同或音近。

一、通假字和本字音同：

靡—摩

二、通假字和本字音近：

脢—朦　學—覺　信—伸　踵—踵

第四類：從形體上看，通假字和本字之間没有什麽聯繫，祇是音同或音近。

一、通假字和本字音同：

蚤—早　有—又　尚—上　讎—壽　右—又

二、通假字和本字音近：

印—抑　腕—捥　輯—頷　棺—腕　走—腠　踵—腫

綜觀這篇文獻中的通假字我們可以發現：

一、通假字不僅數量多，且有很多不見於傳世文獻的通假字。《引書》共約有單字 500 個，而通假字就有 57 個，約佔全部單字的 12%，考察張家山漢簡出土的另一個醫書文獻《脈書》，通假字所佔比例也不少於 12%。在這 58 個通假字中，未見於傳世文獻通假字就有 19 個，佔了總數的三分之一。因此，可以看出通假是當時比較常見的一種文字現象。

二、通假的隨意性。在《引書》中有同一個字借用兩個不同的字來表示，如：謼—呼、嘑—呼。或者同一個字被兩個不同的字所借用，如：踵—腫、踵—踵。這兩種情況雖然不多，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那一時期醫書文獻書寫的隨意性，尤其是在一些非正式的文獻寫作中。

總之，研究簡帛通假字具有重大意義，應高度重視簡帛文獻中的通假字研究。

阜陽漢簡三種材料異體字簡釋

葉慶紅*

一

1977 年，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夏侯竈墓出土了一大批竹簡，此外還有三件木牘，經過學者精心清理分類，使我們現在能够見到其兩千多年前的原始風貌。這批簡牘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一號木牘爲《儒家者言》章題，二號木牘爲《春秋事語》章題，還有一批與《春秋事語》章題相關的竹簡。一號木牘正面和背面各分上中下 3 排，由右至左書寫章題；正面上排 7 行，中排 8 行，下排 9 行；背面上排、中排各 9 行，下排 5 行。總計共存有 47 個章題。編號從木牘正面上排自右向左順序編排，直到背面止。二號木牘正背兩面各分上、中、下 3 排，由右至左書寫章題；正面上排僅存章題 5 行，中排存 9 行，下排存 9 行；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5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背面上排和下排僅各存兩行，中排存 7 行；另外還有難以拚接的殘片，兩面保存了 7 行。總計存有 40 個章題。編號從木牘正面上排自右向左編排，到背面下排止，殘片列在最後。此外，在同批出土的竹簡裏找到同類性質的竹簡 97 條，歸爲 25 章。這批簡牘中存在不少傳世文獻裏看不到的特殊用字現象，本文對阜陽漢簡一號木牘《儒家者言》章題、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章題以及與《春秋事語》章題相關的竹簡這三種材料進行了比較系統的分析研究，從中得出異體字共 26 個，並對這些異體字進行分析闡釋，以探求漢字從隸書向楷書發展演變的內在規律。

二

下面將這些異體字逐一列出，並考釋如下：

1. 𠂤：“以”的異體。

以，《說文·巳部》作“㠯”，釋曰：“用也，从反巳。”段注：“今字皆作以，由隸變加人於右也。”甲金文“㠯”字象耕地的農具。簡文中“以”寫作“𠂤”，反映了篆書向楷書的演變過程中的不同形體。例如：

(1)《儒家者言》2：子思曰：“學所𠂤盡材。”（ ）①

(2)《儒家者言》44：子路行，辭中尼，中尼曰：“曾女𠂤車。”②（）

① 爲便於讀者瞭解簡文異體字的原貌，在文例後括號內給出所舉異體字的摹描原形。

② 原簡上此處“中”和“尼”之後有重文符號“=”，這裡爲便於行文，根據重文符號補出原字。下文凡引用到此簡的都照此處理。

(3) 簡《春秋事語》93：皆賢人也，若以相夫子，必反晉國。()

此字用例甚多，其他還見於：簡 16；44；49；63；74；83；148。

2. 臣、匜：均爲“臣”的異體。

臣，《說文·臣部》：“象屈服之形。”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甲金文）均象一豎目之形。人首俯則目竪，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臣”是書寫時爲了省力，把中間一竪上下連貫起來書寫的結果；而“匜”則進一步把左邊加了一竪。用例分別如下：

(1) 簡《春秋事語》24：不愧君之忠臣虜？君曰：吾唯不用子[①]（）

(2) 簡《春秋事語》70：亦匜之力也（ ）

3. 其、其、其、其、其：均爲“其”的異體。

箕，《說文·竹部》：“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籀文作“ ”。

“其”是上下連爲一體，中間簡省作“十”的結果。例如：

(1)《儒家者言》47：□□上其配上□之（ ）

“其”也是上下連爲一體，中間又比“其”多了一橫。例如：

(2) 簡《春秋事語》157：事其眾甚矣（ ）

“其”是中間的一竪連到下面部分。例如：

(3)《儒家者言》6：白公勝試（弒）其君（ ）

“其”是把“其”的一撇又分開來寫。例如：

① 簡下文殘斷，故引文末無法標點。下同。

(4) 簡《春秋事語》37：曰："然則□【易】□【牙】可虖?"合曰："易牙缶其子。"( )

""是在""的基礎上進一步把整個字的上半部分和下半部分分離開來寫。例如：

(5) 簡《春秋事語》29：足患也。公曰："患其孰大於此叔鼿?"()

(6) 簡《春秋事語》12：狗，其智甚少，而子玩之。()

(7) 簡《春秋事語》32：其患之大者也，而君弗智，公□【曰】："可。"()[①]

(8) 簡《春秋事語》36：其身之刃之，將何有於君?()

此字用例很多，還見於：簡《春秋事語》13；40；44；49；60；61；74；82；95。

4. **狍："狐"的異體。**

狐，《說文·犬部》："从犬，瓜聲。""狐"小篆作""，在此被寫作了"狍"，也就是"瓜"被寫作了"包"。瓜，小篆作""；包，小篆作""；可以看出"瓜"和"包"的小篆近似，"瓜"被寫作"包"似爲字形的訛變。例如：

(1) 牘《春秋事語》11：晉文君之時，翟人獻衝狍()

5. **："南"的異體。**

南，《說文·屮部》："从屮，羊聲。"""是字體草書化後將左邊一豎省寫並把裏面兩點寫作了一橫的緣故。例如：

(1) 簡《春秋事語》149：，東傅於海，盡曹地也 。()

6. **：**"原"的異體。

① 原簡此處是彎曲的，所以此字形體傾斜。

原，《說文·厵部》：“原，篆文从泉。”“㕣”是把“原”的“厂”的這一部分連寫造成的。例如：

（1）簡《春秋事語》75：晉平公過於九㕣而歎曰：“髮子虖！此地出吾良臣多。”（ ）

7. **臨：“臨”的異體。**

臨，《說文·臥部》：“監臨也。从臥，品聲。”“臨”是在右邊多加了一橫。例如：

（1）《儒家者言》12：孔子臨河而歎（ ）

8. **晉、晉、晉：均爲“晉”的異體。**

晉，《說文·日部》：“从日从臸。”“晉、晉、晉”是“晉”字由隸書向楷書發展演變過程中產生的幾種不同形體。

“晉”是把“晉”的上面一長橫寫開作兩短橫，中間部分“厽”簡寫作“𠙵”，並在下面加了兩竪。例如：

（1）牘《春秋事語》10：晉文公逐麋（ ）

（2）牘《春秋事語》11：晉文君之時，翟人獻衝狐（）

（3）牘《春秋事語》14：晉文君伐衛（ ）

（3）牘《春秋事語》21：晉韓宣子（ ）

此字用例也甚多，還見於：牘《春秋事語》21；26；29；35；39 以及簡《春秋事語》33。

“晉”也把“晉”的中間部分“厽”簡寫作“𠙵”，卻在上面的一橫上加了一點。例如：

（4）簡《春秋事語》42：晉人已勝智氏，反而綻甲砥。（ ）

另有一例見於：簡《春秋事語》43：梁公弘而問焉曰：晉人已勝智氏（）

“曾”仍然把“曾”的中間部分“𠆢”簡寫作“口”，其他部位不變。例如：

(5) 簡《春秋事語》73：曾文君田於虓，噩一夫而問焉。( )

(6) 簡《春秋事語》91：曾公子重耳亡之曹，曹無禮焉。( )

(7) 簡《春秋事語》93：皆賢人也，若以相夫子，必反曾國。()

9. **𠂤：“配”的異體。**

配，《說文·酉部》：“从酉己聲。”“𠂤”是把“配”的左邊省寫作三橫的結果。例如：

(1)《儒家者言》47：□□上其𠂤上□之（）

10. **湐：“酒”的異體。**

酒，《說文·酉部》：“从水从酉，酉亦聲。”“湐”是把“酒”的右邊省寫的結果。例如：

(1) 牘《春秋事語》27：趙襄子歠湐五日（ ）

(2) 牘《春秋事語》28：齊景公歠湐而樂（）

11. **焉：“焉”的異體。**

焉，《說文·鳥部》：“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焉”是把“焉”的下半部分多加了一橫。例如：

(1) 簡《春秋事語》73：晉文君田於虓，噩一夫而問焉。()

(2) 簡《春秋事語》91：晉公子重耳亡之曹，曹無禮焉。()

12. **取：“敢”的異體。**

敢，《說文·叓部》："進取也。从叓，古聲。"段玉裁注："今字作敢。""取"是把"敢"的部分構件省寫了，又在左下部多加了一横。例如：

(1) 簡《春秋事語》31：不取言（ ）

13. **陽、陽：均爲"陽"的異體。**

陽，《說文·自部》："从自，昜聲。""陽"是把"陽"右邊上半部分"日"下一横與下半部分的一横連寫了（這種情況在簡帛中比比皆是）；"陽"是進一步省簡，把"陽"右邊上半部分簡寫爲"丩"的結果。用例分别如下：

(1)《儒家者言》5：陽子曰："事可之貧。"（ ）

(2) 牘《春秋事語》23：□□陽虎（ ）

14. **景、景、景：均爲"景"的異體。**

景，《說文·日部》："从日，京聲。""景"是把"景"的中間部分改寫了的結果；"景"是把"景"中間的一點省掉了，下部分被寫成了"巾"；"景"也省掉了中間的一點，並在下面的"口"裏加了一横。用例分别如下：

(1)《儒家者言》8：齊景公問子贛："子誰師？"（ ）

(2) 牘《春秋事語》19：景公爲臺（ ）

(3) 牘《春秋事語》28：齊景公歡酒而樂（）

15. **復："復"的異體。**

復，《說文·彳部》："从彳从日从夂。""復"是在"復"右邊"日"結構中間一横又加上了兩横。例如：

(1) 簡《春秋事語》21：復有召而貴之。（ ）

16. **勝："勝"的異體。**

勝，《說文·力部》："从力，朕聲。""勝"是把"勝"右邊

中間分開沒連在一起寫的結果。例如：

(1) 簡《春秋事語》42：晉人已勝智氏，反而綻甲砥。()

17. **聘：“聘”的異體。**

聘，《說文·耳部》：“从耳，粤聲。”“聘”是把“聘”的右上部分改寫了。例如：

(1) 牘《春秋事語》26：魯孟獻子聘於晉（ ）

18. **盡：“盡”的異體。**

盡，《說文·皿部》：“从皿，隶聲。”“盡”是省寫了中間一橫。例如：

(1)《儒家者言》2：子思曰：“學所以盡材。”（）

19. **學：“學”的異體。**

學，《說文·教部》：“从教从冂，冂尚矇也。”“學”是在“學”的中間加了一點的結果。例如：

(1)《儒家者言》2：子思曰：“學所以盡材。”（ ）

20. **獸：“獸”的異體。**

獸，《說文·嘼部》：“从嘼从犬。”“獸”是省寫了中間的一橫。例如：

(1)《儒家者言》3：子曰：“北方有獸。”（ ）

21. **辭：“辭”的異體；辭：“辭”的異體。**

辭，《說文·辛部》：“訟也。从𤔔，𤔔猶理，辜也。𤔔，理也。”辭，《說文·辛部》：“不受也。从辛从受。”“辭”是省寫了“辭”的左邊“爫”下構件“𠂇”，並把“冂”變異爲“一”的結果。“辭”是在“辭”的左下部“又”的上面添了一橫。用例分別如下：

（1）《儒家者言》19：子路行，辟中尼：“敢問新交取親【何】【如】?”（ ）

（2）《儒家者言》30：曾子曰：“鄉不辟聖。”（）

（3）《儒家者言》44：子路行，辟中尼，中尼曰：“曾女以車。”（）

由上所引《說文》可以看出，“辭”和“辟”的意義本有別，前者本指“言辭”，後者本指“拒絕”、“辟別”。但從文獻記載可知，二字的意義很早就混爲一談了，均可作“辭別”、“言辭”用。上引簡文即均爲“辭（辟）別”義。儘管如此，上述“辟”、“辟”分別爲“辭”“辟”的異體無疑。

22. **獻、 ：均爲“獻”的異體。**

獻，《說文·犬部》：“从犬，虞聲。”“”是省寫了左下部分；“”也是省寫了左下部分，並在“冂”上加了兩竪的結果。用例分別如下：

（1）牘《春秋事語》11：晉文君之時，翟人衛狐（）

（2）牘《春秋事語》26：魯孟子聘於晉（）

23. **：“專”的異體。**

，《說文·寸部》：“从寸，叀聲。”“”是將“”中間的一橫和一點省略寫作“”的結果。例如：

（1）簡《春秋事語》13：令尹，不敢其智而委之屈春，故曰（）

24. **：“管”的異體。**

管，《說文·竹部》：“从竹，官聲。”“”是將竹頭改寫爲艹頭的結果。例如：

（1）簡《春秋事語》71：中善制割□（）

25. 寇：“冠”的異體。

冠，《說文·冖部》：“从元，元，亦聲。”“寇”是在“冖”之上多加一點。例如：

(1) 簡《春秋事語》52：吾聞寇翟雨三日，信虖？（）

26. 建：“建”的異體。

建，《說文·廴部》：“从聿，从廴。”“建”是在“聿”之下多加了一橫。例如：

(1) 簡《春秋事語》53：楚王子建出守於城父（ ）

三

上面我們對阜陽漢簡一號木牘《儒家者言》章題、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這三種材料中的異體字一一作了簡釋，共得出異體字 26 個。小結如下：

（一）異體字的類別

1. 省簡。省簡筆畫或構件形成異體。㭎（“南”的異體），是省寫了左邊一橫的結果。陽、陽（均爲“陽”的異體），分別省寫了一橫和兩橫的結果。

2. 增繁。增加筆畫或構件形成異體。此種異體字形成情況頗爲多見。如焉（“焉”的異體），是增寫了一橫的結果。復（“復”的異體），是增寫了兩橫的結果。學（“學”的異體），是增寫了一點的結果。“寇”是在“冖”上增加了一點的結果。

3. 更改偏旁。把原有的偏旁替換爲另外的偏旁而形成異體。如菅（“管”的異體），把原來的竹頭改換成了草字頭。

4. 綜合手段。綜合運用多種方式或手法形成的異體。如取

（“敢”的異體），是把“敢”左上部分的構件省寫了，在左下部分又多加了一橫，同時把右邊部分簡寫爲“又”而形成的。其、其、其、其、其（均是“其”的異體）；曆、曆、曆（均是“曆”的異體），都綜合運用了省簡、增加、結構調整等兩種或兩種以上手法而形成的。

（二）異體字對簡帛研究的意義

漢代是漢字發展的重要時期，書寫於這一階段的簡牘文字無疑對研究漢字具有極大的價值。内中的異體字更是向我們揭露了當時人們用字的獨特面貌，保存着漢字發展演變的一些痕跡，有利於我們探求漢字從隸書向楷書發展演變的内在規律，對簡帛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參考文獻：

[1]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2]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3] 張顯成：《〈武威醫簡〉異體字初探》，《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 年。

[4]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阜陽漢簡《周易》異體字初探

劉國慶*

一 概 說

1977年，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出土了一批竹簡，這就是“阜陽漢簡”。該墓早年曾被盜塌陷，原來存放簡牘的漆笥朽壞，簡牘損壞比較嚴重，給剝離揭取工作帶來很大困難。

其中殘存之《周易》現存簡751枚（編號1至752。其中105、106號是一枚整簡劈分成兩半，故合為一枚），還有殘片48枚（編號1至48，簡上字殘損嚴重，不可識別，故無法釋文），均為竹簡。簡均為單面單行書寫，簡上字數從1至21個不等，總計約3400字。

在做異體字通釋前，筆者先核對原簡圖版，對釋文進行了補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5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本文是在韓自強先生的著作《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的基礎上，經過再核對原簡照片及摹本，提出自己的一點小小見解，以求教於方家。

正，詳見文末所附“《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釋文’補正”。

二　阜陽漢簡《周易》異體字通釋

所謂“異體字”，指讀音和意義完全相同，可以通用的兩個或幾個形體不同的字。異體字形成的根本原因在於，漢字有好幾種造字方式，漢字的各個組成部分有一定的靈活性。加上漢字歷史悠久，流行面廣，書手書寫習慣各異，很容易形成異體字。

阜陽漢簡《周易》中的異體字共有 32 個，異體字的類型有 4 種。本文主要以宋徐鉉本《說文解字》[①]、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②] 為參考整理考釋如下[③]：

1. **迺：“乃”的異體。**

《說文・乃部》“乃”作“𠂤”。簡文中“乃”字有兩種寫法：“𠂤”和“迺”。例如：

(1) 135：十年之後𠂤復（ ）

(2) 154：敬其下𠂤吉（ ）

以上是“𠂤”例。以下看“迺”例：

(3) 9：十年迺字　（）

2. **𠙵：“以”的異體。**

“以”在甲骨文中象耕地的農具，《說文・巳部》“以”作

① 中華書局影印本，2001 年重印。下文簡稱《說文》。

② 經韻樓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下文簡稱“段注”。

③ 為便於直觀地知曉簡文異體字的原貌，以下每一文例（祇節取異體字所在的詞句作文例，非原簡釋文之完整內容）後，將文例中所舉異體字的原形（圖版）經剪切、去除底色、凸顯原字，置於文例後括弧內，若一文例中所舉同一異體不祇一個，則將原形依次置於括弧內。文例前阿拉伯數字為簡號。

"㠯"，釋為"从反巳"。段注："又按今字皆作'以'。由隸變加人於右也。"阜陽漢簡《周易》中的這個異體是由篆向楷演變過程中產生的異體。用例如下：

(1) 114：僕牀从辨 （）

此外，簡文中還有"从"字的兩種變體："厶"和"𠂉"，是將"从"字左邊部件分別簡寫作"△"和"○"的結果。例如：

(2) 280：可厶獄訟（ ）

以上是"厶"例。以下看"𠂉"例：

(3) 38：不富𠂉其鄰（）

(4) 269：冬𠂉求（ ）

據張顯成先生研究，"从"、"厶"在其他簡帛中也多見，僅《流沙墜簡》中就不少[①]。由簡帛中的這些異體字推斷，從"㠯"到"以"的演變過程可能為：

㠯→从→𠂉→厶→以

3. 兇："兇"的异體。

《說文·凶部》："兇，……从人，在凶下。"另，段注："兇，……从儿，在凶下。"簡文中此字有兩種寫法："兇"和"兇"。例如：

(1) 15：貞兇（）

(2) 29：貞兇（ ）

以上是"兇"例。因為《周易》本身占卜吉凶的性質，此字用例極多，他如[②]：66、99、113、115、124、133、134、150、

① 張顯成師：《〈武威醫簡〉異體字初探》，《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② 以下祇列簡號，不出文例。下同。

155、202、223 等等。

以下看“㝬”例：

(3) 43：㝬（）

(4) 328：貞㝬（ ）

由上可知，“兕”字的演變過程可能為：

兕 { 兕 / 㝬 }

即：“兕”字在發展過程中，因為下方“人”（或“儿”）字結構的變化產生了兩種演變：1.“人”與“儿”混同。“人、儿”的小篆分別寫作“ ”，形體相似，容易混淆，故段注言“从儿，在凶下”。不論从“人”還是“儿”，這種演變祇流傳下來一種字形，是為“兕”字；2.“人”（或“儿”）字左右部件形體發生訛變，是為“㝬”字。在日後的流傳中，“兕”字保存了下來，而“㝬”字消失。因此，段注“从儿，在凶下”說法可能不確。

4. **啓：“啟”的異體。**

《說文·攴部》：“啟，教也。从攴，启聲。”“啓”字是將“啟”左邊部件“启”中之“口”移到整個字下面的結果，使字的結構由左右變成上下。例如：

(1) 30：啓邦（ ）[①]

5. **昄[②]：“昄”的異體。**

《說文·日部》：“昄，……从日，仄聲。《易》曰：日昄之離。”段注：“昄，……此舉形聲包會意，隸作‘昄’，亦作

① 圖版左上殘。當即“啓”。

② 《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釋文中將此字隸作“昄”，今據摹本改。

‘昊’。小徐本天部又出‘昊’字，則復矣。夫製字各有意義，‘晏、景、晷、旱’之日在上，皆不可易也。日在上而干聲，則爲不雨；日在旁而干聲，則爲晚。然則‘晅’訓爲日在西方，豈容移日在上?”由此可見，“昄、昊、昃”均為“晅”的異體。

“昄”字用例：

(1) 155：日昄之離（ ）

6. 市：“帀”的異體。

此字在簡文中有兩種寫法：“帀”和“市”。例如：

(1) 61：大帀（ ）①

以上是“帀”例。以下看“市”例：

(2) 26：市出（ ）②

(3) 27：市或（ ）

7. 无：“無”的异體。

無，《說文·亡部》：“，……从亡，無聲。，奇字‘无’，通於‘元’者。”段注：“，奇字‘無’也。謂古文奇字如此作也。今六經惟《易》用此字。通於‘元’者。‘元’俗刻作‘无’。”簡文中“無”字均寫作“无”。用例如下：

(1) 65：无交害（ ）

(2) 88：无咎（ ）

(3) 142：无不利（）

其他用例還有：4、12、21、63、69、84、91、111、117、123、125、126、128、136、148、153、173、179、203、281、

① 圖版右邊略殘。當即“帀”。
② 圖版右邊略殘。當即“市”。

282、283、284、285、289、291、293、294、295、305 等。

8. **丰：“半”的異體。**

《說文·半部》：“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簡文中此字寫作“丰”，將上面的“八”連寫作一横。例如：

（1）198：丰及家彼丰（ 、 [1]）

9. **厚：“厚”的異體。**

《說文·厚部》：“厚，山陵之厚也。从𠂤，从厂。”段注：“旱，各本作厚。今正。山陵之厚故其字从厂。今字凡旱薄字皆作此。”《說文·厚部》：“𠂤，厚也。从反言。”段注：“……厚當作篤。上文曰篤，旱也。此曰旱，篤也。是爲轉注。今字厚行而旱廢矣。”由此可知：“旱”是“厚”義之本字，“旱”字加形旁“厂”後專表“山陵之厚”，是為“厚”字，意義範圍變小。

簡文中此字寫作“厚”，將“厂”部寫作“广”部，下文中“厲”的異體“癘”同理（通觀簡帛文獻可知，簡文中“厂”部與“广”部通用現象普遍）。此外，又將“旱”上之部件“曰”寫作“目”。例如：

（1）348：唯不病而非重厚之士死（ ）

10. **君：“君”的異體。**

《說文·口部》：“君，尊也。从尹。”簡文中此字寫作“君”，即“尹”字中筆劃撇出頭。例如：

（1）40：君子正（ ）

（2）54：□君子之貞（ ）

（3）89：大君之義（ ）

① 圖版左下邊殘。當即“豐”。

(4) 94：吏（使）君先進（ ）

其他例如：116、126、273、290、308 等。

11. 言：**“言”的異體。**

《說文·言部》：“言，……从口，辛聲。”簡文中“言”字寫作“”，即將部件“辛”中之“亠”簡寫作“工”。例如：

(1) 194：不（ ）

12. 来：**“來”的異體。**

來，簡文中寫作“来”，是將“來”字中的兩“人”省寫為一撇一點的結果。例如：

(1) 117：馮来無咎（ ）

(2) 157：其来如（ ）

(3) 187：来反（ ）

13. 、：**“舍”的異體。**

《說文·亼部》：“舍，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也。”簡文中此字有兩種寫法：、。“”是將“舍”字中的部件“屮”寫成“”的結果。“”則是將“舍”字中的部件“亼”寫作“”的結果，估計是連筆書寫之誤。用例分別如下：

(1) 11：不如（ ）

(2) 131：而靈龜（）

以上是“”例。以下看“”例：

(3) 108：（ ）

14. 全：**“金”的異體。**

“全”是將“金”字中“丷”連寫成一橫的結果。用例如下：

(1) 20：見全（ ）

(2) 103：黃全（ ）

15. 甭：“雨”的異體。

“甭”是將“雨”字中代表雨水的四點連寫成兩橫的結果。用例如下：

(1) 51：卜甭（）

(2) 125：卜甭不甭不（、 ）

(3) 268：卜甭不甭（[1]、 ）

(4) 269：卜甭（）

(5) 270：卜甭（ ）

(6) 296：卜甭（ ）

其他用例如：34、64、220、267、309、347、477、628、629、631、632、633、634、635、636、637等等。

此外，以“雨”為部件的“霊”字中，“雨”也被寫作“甭”，例見下文。

16. 皆：“皆”的異體。

《說文·白部》：“皆，俱詞也。从比，从白。”“皆”是將“皆”字下面的部件“白”省寫成“曰”的結果。例如：

(1) 121：出妻皆復（ ）

(2) 276：人皆扯（ ）

(3) 415：皆解（ ）

(4) 473：者皆不吉（ ）

17. 夂：“処”的異體。

《說文·几部》：“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處，処或从虍聲。”簡文中此字有兩種寫法：“夂”和“處”。其中，

① 圖版左邊略殘。當即“甭”。

"多"字是將"処"右邊部件"几"寫在左上方的結果，使之變成了上下結構。例如：

(1) 516：多吉（ ）

(2) 580：多家不（ ）

(3) 583：家及多（ ）

18. 婦："婦"的異體。

《說文·女部》："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婦"是將部件"帚"中之"巾"省寫成"𠂆"之故。例如：

(1) 18：老婦（ ）[①]

(2) 39：婦貞（ ）

(3) 600：嫁女取婦不合（）

(4) 603：取婦嫁女（ ）[②]

(5) 604：取婦亡（ ）

(6) 612：婦不利（ ）[③]

19. 𢆶："龜"的異體。

𢆶，是"龜"字省寫的結果，例如：

(1) 131：舍而靈𢆶（）

20. 復、復：均為"復"的異體。

《說文·彳部》："復，往來也。从彳，夏聲。"簡文中此字有兩種寫法：復、復。其中，"復"字是將部件"夏"中之"𠂤"寫作"目"的結果，而"復"字則是在"復"字的基礎上將"目"寫成"百"的結果。用例如下：

---

① 圖版右邊略殘。當即"婦"。
② 圖版左邊殘。當即"婦"。
③ 圖版左邊殘。當即"婦"。

(1) 335：復（）

(2) 336：復吉（ ）[①]

(3) 337：復（）

以上是“復”例。此字其他用例還有：395、421、426、519、526、572 等。

以下看“復”例：

(4) 38：有復攣如（ ）

(5) 120：休復（ ）

(6) 329：利復故事亡者及（）

其他用例如：35、37、77、121 等。

21. **童：“童”的異體。**

《說文·辛部》：“童，……从辛，重省聲。”簡文中此字寫作“ ”，是“”（小篆“ ”）省略部件“立”下面一橫的結果。例如：

(1) 16：我求童蒙（）

(2) 90：童觀（）

(3) 130：童（）

此外，“橦”字中，作為聲旁的“童”正寫作“ ”，例如：

(1) 138：橦橈（）

22. **靈：“靈”的異體。**

《說文·玉部》：“靈，靈巫以玉事神。从玉，靈聲。”“ ”字是將部件“靈”下方並排的三口寫作“品”之故。此外，又將上面的部件“雨”寫作“ ”。例如：

① 圖版左邊殘。當即“復”。

(1) 131：舍而璽龜（）

23. **屢：“屢”的異體。**

“屢”在《說文·尸部》中是作為新附字出現的，簡文中寫作“屨”，在“屢”字中多加一横。例如：

(1) 98：屨校威（）

(2) 198：敝屨（ ）

24. **経：“經”的異體。**

《說文·糸部》：“經，織也。从糸，巠聲。”簡文中此字省寫作“経”。例如：

(1) 133：弗経（ ）

(2) 137：不経（）

25. **耑：“端”的異體。**

《說文·立部》：“端，直也。从立，耑聲。”簡文中此字寫作“耑”。例如：

(1) 132：耑頤（ ）

26. **廣：“廣”的異體。**

《說文·厂部》：“廣，旱石也。从厂，黄省聲。”簡文中此字寫作“廣”，將“厂”部寫成“广”部。舉例如下：

(1) 40：廣（ ）

(2) 219：往廣（ ）

其他用例還有：25、82、103、161、177、199、204 等。

另：廣，段注寫作“㢟”，並說：“从厂，黄省聲。按，《說文》萬與黄篆形絕異。廣從黄省聲，則字當作㢟。而隸體黄作黃，㢟作廣，皆從萬，非也。後人以隸改篆，則又篆皆從萬矣。漢隸存者，作黃、作廣可考也。今篆體及說解皆正。”據段玉裁

所言，漢隸中“蠆、厲”皆應寫作“蝨、癘”，今由阜陽漢簡寫作“厲”考之，則段玉裁所言不確。

27. 貣：“貧”的異體。

《說文·貝部》：“貧，財分少也。从貝，从分，分亦聲。”簡文中此字寫作“貣”，將“貧”字上部的“分”寫成了“小”。《說文·小部》：“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說文·八部》：“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小”、“分”均“從八”，均有“分別”之義。“貣”正是將部件“刀”寫作“丨”的結果。例如：

(1) 278：貣家兇（ ）①

(2) 299：兇貣（ ）②

另，《說文·貝部》有“貣”字，段注曰：“貣，……聚小貝則多聲，故其字從小、貝。引申爲細碎之偁。今俗瑣屑字當作此。瑣行而貣廢矣。”則可知“貣”當為“瑣”之本字。

三 小 結

下面針對阜陽漢簡《周易》中的異體字部分作一小結。

（一）異體字的類別

這些異體字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 省簡

省簡筆劃或構件或連筆書寫均可能形成異體。如：雨（“雨”

① 圖版左下邊略殘。當即“貣”。
② 圖版左下邊略殘。當即“貣”。

的異體)、全(“金”的異體)、丰(“半”的異體),是連筆書寫造成的簡省。来(“來”的異體)、経(“經”的異體),是省簡筆劃造成的簡省。皆(“皆”的異體)、貞(“貧”的異體),是省簡構件造成的簡省。

2. 增繁

增加筆劃或構件形成異體。如:復、復(均為“復”的異體),是分別增加了一橫和兩橫、一撇的結果。屢(“屢”的異體),是增加一橫的結果。

3. 更換偏旁

更換偏旁而形成異體。如:厚(“厚”的異體)、廣(“廣”的異體),均是將“厂”部寫作“广”部的結果。

4. 改變結構形式

沒有增減原字構件數量,祇改變了字體構件位置,即改變結構形式。如:啓(“啟”的異體),“啟”是左右結構,而“啓”則變成了上下結構。靈(“靈”的異體),將“靈”字中間三個口變成了上下結構。冥(“冥”的異體),將“冥”字變為上下結構。

(二) 異體字的頻率及簡帛異體字研究價值

阜陽漢簡《周易》中共有字約 3400 個,其中單字 462 個。本文整理出異體字 32 個,約佔簡文單字總數的 6.9%。異體字所佔比重如此之大,其呈現出的用字現象與傳世文獻中所見顯然大不相同這一情況,“進一步說明兩漢是漢字發展史上的重要階段,內中有不少我們原來未曾瞭解或不太清楚的包括用字在內的文字現象,需要我們去探討,需要我們去弄清楚,祇有把這個階段的文字問題研究清楚了,纔有可能對漢字發展史做出科學的闡

述。簡帛文字是包括兩漢在内的戰國秦漢三國文字現象的反映，所以，我們應當充分重視簡帛文字的研究。"①

附：　《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釋文"補正

1. "兇"字在簡文中有兩種寫法：" "和" "。依簡牘圖版（），簡 328："貞兇以求官小官"中"兇"字當隸定為""。

2. 據簡牘圖版（ ），簡 155："之上吉非則兇・九三日厭之離"中"厭"字當隸定為"厎"。

3. 據簡牘圖版，簡 151、152 的簡文内容歸屬有誤。當為：

151：𡍮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居官及家不吉罪人

152：不解・初九履然

即：《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中，誤將 151 簡中的内容"居官及家不吉罪人"歸到 152 簡中。

4.《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中，"者"字又寫作"耂"②。例如簡 112："得不喜罪人不吉"、簡 234"富處官耂罷"中之"耂"字，據簡牘圖版可知釋文隸定字形有誤，"耂"當隸作"老"。

比較圖版上"老"字字體" "（簡 112）、" "（簡 234）和"者"字字體" "（簡 57）、" "（簡 58）、" "（簡 97）、" "（簡 138）、" "（簡 329）可知，上述字體的上部字形相同，均為"耂"，而非"𠂤"。故"耂"字當隸定為"老"。

① 張顯成師：《〈武威醫簡〉異體字初探》。

② 《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 46 頁。

另，據簡牘圖版（ ），簡 279：“訟者必”中“者”字當隸定作“耆”。

5.“処”字在簡文中有兩種寫法：“夂”和“處”。據簡牘圖版“ ”（簡 234）、“ ”（簡 297）、“ ”（簡 348）、“”（簡 370），簡 234、297、348、370 釋文中的“處”字當隸定作“夂”。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8

新莽之前“七”與“十”字形相似探緣

楊豔輝*

文字是由不同的構字部件組成的，通過構字部件的不斷重新組合使文字孳乳，並且也隨着每個時代文化的進步而逐漸增加。但漢字有不少構字部件很相似，在文字漫長的發展演變過程中，有些構字部件發生變化而與其他部件相似甚至相混，或某些字的構字部件相同而其區別意義的部件特徵不明顯，致使文字出現相混現象，這類在漢字發展演變過程中出現的形體相似的字，我們把它們叫做形似字。“七”與“十”就是一組典型的形似字，學術界早有“七字形橫長豎短，十字形橫短豎長”的說法。

20 世紀初至 80 年代，在河西疏勒河流域漢代邊塞烽燧遺址中陸續出土的敦煌漢簡材料中，“七”除少數作“ ”外，多依小篆以前書體作“ ”形，與“十”字字形相似，極易混淆。例如：

* 西南大學育才學院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　教師　重慶合川　401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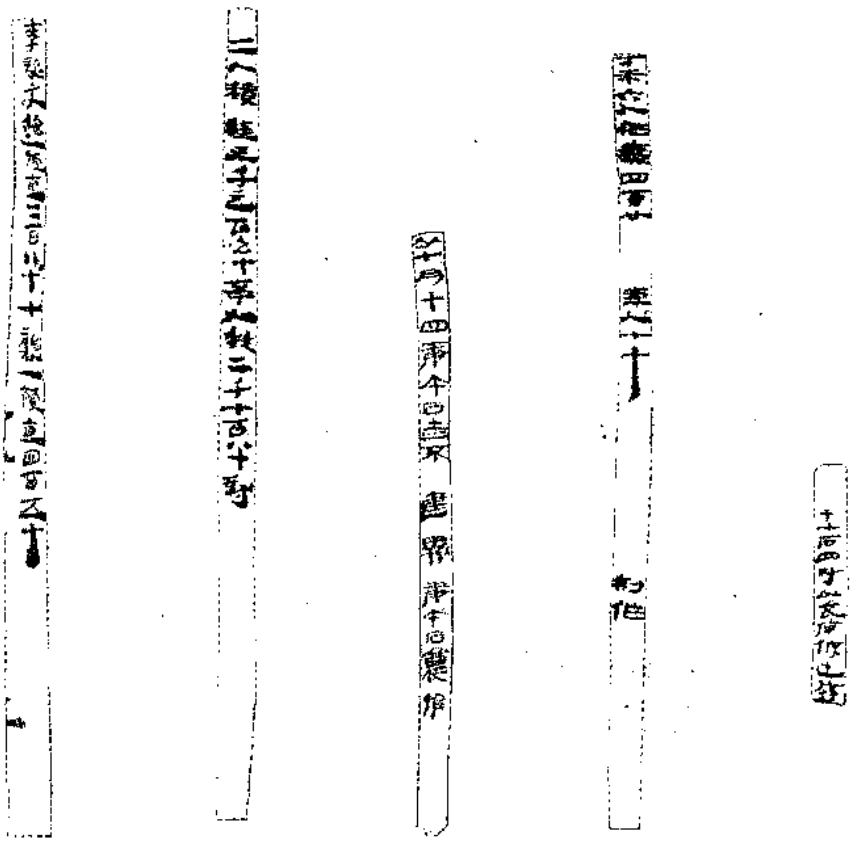

(1614)　(1627)　(1640)　(1731)　(1947)

以上各原簡圖版釋文如下：

李龍文，袍一領，直二百八十七；襲一領，直四百五十。(1614)

二人，積墾五千五百六十，率人積二千七百八十墾。(1627)

以七月十四庚午日跡，不盡界。庚午日，曹候[①]　(1640)

丁未，六人作墾四百廿，　率人七十。　初作。(1731)

出，粟十七石四斗，以食庐候士誠(1947)

① 此簡因簡文殘斷，故引文末無法標點，下同。

據不少專家研究，敦煌漢簡的寫成年代在西漢中後期至東漢中後期間（即公元前 1 世紀至公元 2 世紀中葉），此時秦始皇早已完成文字統一，以小篆作爲全國通行書體，緣何故仍沿用小篆以前的相似字形？筆者就敦煌漢簡材料中出現的形似字“七”和“十”進行探討，以求緣由。

一、文字發展演變過程中區別構件的混淆所致

“七”與“十”，起初作爲常用數詞用，在其漫長的演變過程中曾出現過多種形體，由於兩字在不同時期的形體有着極其相似的特徵，因此在很長一段歷史時期兩字形是相混的。

常用字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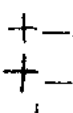 十一期後下九・一 十一期　合一〇三 二期佚四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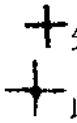 矢 簋 此鼎丙 大梁鼎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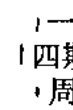 一期佚一八〇 四期屯南七五一 周甲探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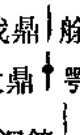 我鼎　舲尊　孟鼎 大鼎　鄂君啓舟節 者沪鐘　中山王譽壺	

從上表形體看，“七”的甲骨文字形與“十”的金文後期字形，都是由橫豎畫相交而成，其字形分別爲“ ”和“”，差異極其細微。學術界就兩字形體細微的區別作了極爲精當的描述——“七字形橫長豎短，十字形橫短豎長”。

字元是漢字的最小結構單位，一般是純符號性的，不直接表意，也沒有讀音。形似字便是以具有區別作用的字元作爲它們的區別特徵的。有時人們從基本筆畫入手，對形體相似的字的字元作一些小小的改變，在母字的基礎上增加區別性符號，不影響原字的意義卻能起到區別相似字的作用。一旦相似字的字元區別特徵不明顯，兩字就容易造成相混。從這點可以理解爲，形似字的產生是由於具有區別特徵的字元的相似造成的。就本文論及的兩字看，“十”字形體演變過程中區別字元的訛變是造成兩字形似的主要原因。

“七”甲骨文作“ ”，是“於橫中加一小豎，會切斷橫畫之意”，後借爲七數專名。即這一小豎是“七”字作爲與“一”區別的字元，且其橫畫較長，後因“十”字金文時期由、漸訛爲，兩字字形漸易相混。我們不妨看看“十”字字形演變：甲骨文以“”爲古代“十”之算籌，豎置一籌表示數量“十”；金文開始中部稍大，漸變爲一個圓點，作“”，如《大鼎》和《鄂君啓舟節》中皆作此形；後來演變成一短橫，如《者沪鐘》，作“”，此時與“七”字之“”形極爲相似。我們從其字形演變來看，“十”在“”→“”→“”的演變過程中，增加了區別性字元，並且由於此區別字元慢慢演變成與“七”之區別字元相似，且兩字構字字元相同（由橫畫和豎畫交叉而成），因此造成兩字形相似。雖然離開文字結構的具體環境，橫豎都祇是符號而已，祇有當它們和原字結合時纔起區別的作用，所以相同字元構字時主要靠細微差異區別各字的意義。也就是說，“七”和“十”就祇能靠橫豎畫的長短來區別。

二、漢字規範過程中受書寫習慣牽制所致

戰國文字承襲商周文字，一般説來，古文字“七”作“十”，“十”作“ ”或“ ”，二者形近易混。如隨縣簡中的“十大夫”是爵位名。《漢書·高帝紀》：“十大夫以上，皆令食邑。”注：“十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又如：

又一，緑與青絵之紡之鞶囊十（七）（信陽楚簡二．〇一二）

貣郠異之黄金十（七）益以翟稙　（包山楚簡二．一〇八）

十（七）斎緯　（望山楚簡二．策）

十（七）聚環　（曾侯乙墓．五八）

然而，戰國文字中已出現“七”作“ 、 、、 ”形，彎曲豎畫以作爲與“十”形異的區别字元。前秦時鄧太尉碑中作“”，《三體石經·僖公》作“”，即代表此類形體。儘管此時人們已對兩字形相似造成的不便有所覺察，且有意將兩字形區别，但此類形體並未能在戰國時得到普遍使用，“七”作“十”書寫已是大流。

秦始皇統一中國後，以小篆作爲標準字體，將“七”作“ ”，“十”作“ ”，兩字字形得以區别並固定下來，然而漢代人並未能依統一的字形區分兩字。從我們所見到的漢代材料來看，我們可以將漢代時期兩字仍未區分的時段確切地劃分在西漢。這是因爲西漢與始皇開始統一書體時間鄰近，正處於從開始統一書體到完成書體統一的過渡時期，這一特定的時期勢必要受到人們舊的用字習慣的牽制。

依《簡牘帛書字典》所列原簡字形看，漢代出土文獻中

“七”多作“十”形書寫。如（以下括號内表示列此字形個數）：

馬王堆漢墓帛書：十（1）　　銀雀山漢簡：十（1）

武威醫簡：十（6）　　居延漢簡：十（29）

不僅如此，在敦煌漢簡材料中，當“七”“十”兩字連用時會以合文出現，其區别特徵也異常明顯。兩字共用豎畫，於是横畫成了兩字的主要區别字元。①

☑百又七十五人，又卌八，又入八□☑　（876）百又十五

察適隧卒王未央，賣絣一匹，三百七十。當責察適隧長，盡四月奉。（838A）三百十

責卌，故入七十錢，輸食旁舊人姿長孫、張買駝子食萬，酒旁二斗。（846B）十

王賓，芟，千廿束。　六人，率人芟百七十束。（1401）百十

玉門……七十九石五斗七升半。（1918A）十九

但從敦煌漢簡中有關“七”和“十”的合文原簡圖版看，祇有“七十”纔寫作合文，似是早已約定俗成的。可見，西漢時人們未能依規定的字形用字與他們用字的舊習慣有着重要關係。

據研究，馬王堆漢墓的墓葬年代、武威漢簡《儀禮》的鈔寫年代以及居延漢簡的書寫年代均爲西漢，且在王莽新政之前。敦煌漢簡材料中，所見“七”作“一”形且簡文有明確紀年的一律爲西漢前期王莽攝政之前的簡。因此我們可以確切地將兩字形相似的年段斷至新莽之前的西漢。以下按紀年先後爲序列出敦煌漢簡材料各簡文：

① 爲便於排印，下文引文後所附原簡字形皆改爲横排。

始元年（公元前 86 年—前 80 年）一簡：

青堆隧長，效穀宜禾里，李廣利。始元十一（七）年五月戊戌，除。(1403)

元康年（公元前 65 年—前 61 年）兩簡：

元康元年十一（七）月壬寅朔甲辰，關嗇夫廣德、佐熹敢言之。(796)

虜隊長，敦煌利成里孫世，年卅六。元康三年十一（七）月戊申除。(1035A)

五鳳年（公元前 57 年—前 54 年）三簡：

右如芟四百八十束。五鳳五年三月十十一（七）日所出。(1034)

五鳳元年十一（七）月丁巳朔戊午，厭胡隊長管敢言之。步昌士吏。(1642)

五鳳元年十一（七）月□□，淩胡隊長□，敢言之。(1677)

甘露年（公元前 53 年—前 50 年）一簡：

轉卒，西郡武陽西里，買□　甘露二年十一（七）月已□病死☑　(1299)

建始年（公元前 32 年—前 28 年）一簡：

☑□□二　建始元年十一（七）月辛巳，除。☑　(627)

元始年（公元 1 年-6 年）三簡：

□□□□□□□

元始五年七月甲午起大前都，□□□□　(15)

元始三年十一（七）月，玉門大煎都萬世候長馬陽，　(795)

元始元年十一（七）月壬辰朔辛丑，王子錢少千八百一十☑　(1859)

新莽於始建國二年（公元 10 年）之後，“七”寫作“𣎵”。敦煌漢簡之 358、1854 號簡明確紀年爲始建國，恰與此證。

始建國二年𣎵月盡三年二月，候舍私從者，私屬稾致。（358）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𣎵十𣎵日半日，爲五月二十𣎵日半日。（1854）

至東漢初年，“七”字皆依今書寫形，避免了形似帶來的混淆，敦煌漢簡材料中就有少，如：

入，七月奉穬麥八斛。建武廿九年七月丁酉，高望隧長，代張蒲受萬歲候長赦。七（2182）

入，七月奉麥四斛。永平四年七月乙亥，□□ 七（2176）

另碑刻材料中亦有。如刻於東漢建武二十八年（公元 52 元）的《三老諱字忌日刻石》：

□諱忽字子儀，建武十七年，咸在辛丑四月五日，辛卯忌日。“七”作“七”。

由此可推測，“七”“十”兩字在東漢初期纔完成從形似字向形異字的過渡。兩字在不同時期人們的用字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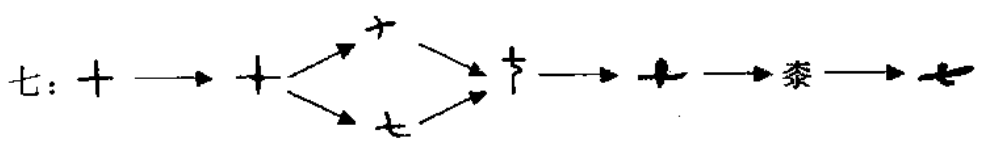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戰國文字）（小篆） （西漢）（新政時期）（東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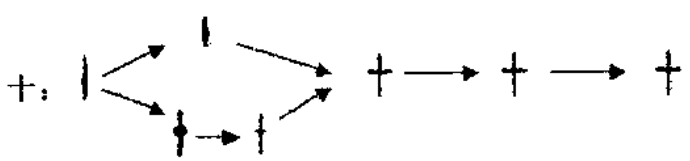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戰國文字）（小篆） （東漢）

秦始皇統一六國文字以後的西漢，兩字字形如敦煌漢簡材料中所見，“七”作“一”形書寫唯王莽攝政前如此。此時西漢正處於兩字由形似字向形異字的過渡時期，當時人們的用字仍受舊的用字和書寫習慣的影響。雖然至東漢“七”和“十”極少相混，但在後期的敦煌寫傳中亦見“七”作橫豎相交形書寫，可見影響極深。

綜上所述，“七”和“十”之所以有很長一段時間字形相混，既是受文字發展規律的影響，又與特定的歷史時期的用字有着緊密的聯繫。也就是説，一方面是由於文字在發展演變過程中區別構件的混淆所致。另一方面，是漢字在規範過程中受用字習慣牽制所致。

參考文獻：

[1]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

[2] 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1 年。

[3] 方述鑫、林小寶、常正光、彭裕商：《甲骨文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9 年。

[4]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5] 郭惹愚：《戰國楚簡文字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 年。

[6] 何林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7]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8] 吳礽驤、李永良、馬建華：《敦煌漢簡釋文》，蘭州：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1 年。

[9]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 年。

[10]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1]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2]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甘肅卷》，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

《武威漢簡》形聲字研究

吴　婷*

1959 年，在甘肅省武威縣磨咀子 6 號漢墓出土了 469 枚漢簡，内容是 3 個《儀禮》寫本，共計 7332 字。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對這批漢簡進行了仔細的整理研究，與同時期在武威漢墓同出土的 10 枚王杖簡和一些柩銘文字（計 70 來字）一道編為《武威漢簡》一書，由文物出版社於 1964 年出版。本文擬對 3 個《儀禮》寫本的形聲字進行研究，由於《儀禮》是該書的主體，故本文徑稱其為《武威漢簡》。

簡文的整理者陳夢家先生在《武威漢簡·敘論》中提到："簡本《儀禮》為墨書的六藝文字，足見當時的經典用字及其字體是研究漢世通用今隸的絕好材料。"漢字發展史上隸書是里程碑，簡本《儀禮》是成熟隸書的標誌，又是經書，書寫公整，完全可以視作當初規範隸書的代表作品。同時形聲字的產生發展演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6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變，又是漢字史上重要的研究課題。所以，我們選取簡本《武威漢簡》作為研究形聲字的對象，以期對漢字形聲字的發展史的研究有一定的裨益。

《武威漢簡》成書於戰國時期，簡本乃屬西漢中後期人們用當時的隸書傳鈔而成者，故簡本文字在六書分類上與成書時不會有太大變化，最多祇是少數形體變化，故簡本所反應的應該基本是戰國時的六書面貌。

本文在研究過程中，認真查核《武威漢簡》的圖版、摹本，並參照陳榮傑《武威漢簡文字編》（未刊）統計出《武威漢簡》中的單字數量。在漢字傳統“六書”分法的基礎上，參考《說文解字》對《武威漢簡》中的形聲字做窮盡性的統計①。在對《武威漢簡》中形聲字的統計過程中，首先按照形符、聲符的具體位置對其進行分類，並根據其具體分類統計出各類形聲字的具體數量，再依據各類形聲字的具體數量得出各類形聲字在總形聲字中所佔比例，從而確定出各類形聲字的能產性大小。至於對形符的表意功能、聲符的表音功能的研究，這是一個既複雜又艱巨的專題工作，由於時間和筆者水平有限，在此不作研究。至於省聲字、省形字，一則由於這類字多尚無定論，二則這類字數量很少，限於篇幅不再給予討論，而酌歸到相應的形聲字類別中。

本文根據形旁和聲旁的配置方式將全文形聲字分為四大類（左右式、上下式、內外式、一角式）、八小類（左形右聲、右形左聲、上形下聲、下形上聲、聲佔一角、形佔一角、形外聲內、聲外形內）。對此我們都採用全面統計，逐一分類的方法進行研

① 本文所用《說文解字》版本，為中華書局 2004 年影印陳昌治刻大徐本。

究。需要說明的是：凡某一聲符或形符的位置偏於該字左上（如：醬，歸）、右上（如：延，鹽）、左下（如：疑，聽）、右下（如：將，施）者，均歸“一角式”，而如“庭”、“包”“甸”“貳”類，則一律歸為內外式。

通過整理研究，《武威漢簡》共有單字 993 個，其中形聲字 613 個，佔總單字總數的 61.73%。成書於東漢時期的《說文解字》收錄小篆正體 9353 個，其中形聲字 8233 個，佔總數的 87.5%，比《武威漢簡》中形聲字的比例高出 25.77%。由此數據可以推測出：漢字在從戰國文字向小篆發展的過程中，形聲字有了很大的發展，說明形聲字的能產性在這一時期已充分體現了出來。

下面，我們將《武威漢簡》各大類和小類形聲字的數量及比例列表如下，然後再給予討論。

《武威漢簡》形聲字分類表

（下表“比例”指各類形聲字所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

大類	字數	比例	小類	字數	比例	示例					
						例字	形符	聲符	例字	形符	聲符
左右式	368	60.03%	左形右聲	306	49.92%	禮	示	豊	牡	牛	土
						請	言	青	脰	肉	豆
			右形左聲	62	10.11%	叔	又	赤	鵠	烏	告
						隸	柰	隸	收	攴	丩
上下式	137	22.35%	下形上聲	74	12.07%	羣	羊	君	密	山	宓
						麋	鹿	米	忠	心	中
			上形下聲	63	10.28%	籥	竹	龠	荅	艸	合
						崇	山	宗	符	竹	付
內外式	62	10.11%	形外聲內	52	8.48%	固	口	古	庭	廣	廷
						病	疒	丙	厥	厭	猒
			形內聲外	10	1.63%	載	車	戈	甸	田	包
						貳	貝	式	問	口	門

大類	字數	比例	小類	字數	比例	示例					
						例字	形符	聲符	例字	形符	聲符
一角式	46	7.50%	聲佔一角	33	5.38%	少	小	丿	身	人	厂
						延	辵	丿	施	从	也
			形佔一角	13	2.12%	乾	乙	倝	鹽	鹵	監
						勝	力	朕	脩	肉	攸

由上表可知，在四大類中，數量最多的為左右式，368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 60.03%。其次為上下式，137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 22.35%。再次是內外式 62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 10.11%。而最少者為一角式，46 個，僅祇佔形聲字總數的 7.50%。由此可知，上述四大類形聲字中，最能產的是左右式，其比例已遠遠超出 50%而高達 60.03%；其次是上下式，其比例約為總比例的 1/4；而內外式和一角式則屬於不能產者，特別是一角式，其比例僅為 7.50%還不到總比例的 10%。

在八小類中，數量最多的是左形右聲字 306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為 49.92%。幾乎佔普通形聲字的一半。然後依次為：下形上聲 74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為 12.07%；上形下聲 63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為 10.28 %；右形左聲 62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為 10.11% ；形外聲內 52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為 8.48%；聲佔一角 33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為 5.38%；形佔一角 13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為 2.12% ；最少的爲形內聲外僅 10 個字，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為 1.63% 。由此可知，上述八小類形聲字中，最能產的是左形右聲字，其比例約 50%；為其他幾小類形聲字所不能及；下形上聲、上形下聲和右形左聲所佔形聲字總數的比例均高出總比例的 10%。而聲佔一角、形佔一角和形內聲外，則屬於不能產者，特別是形內聲外，佔形聲

字總數的比例僅為 1.63%，還不到總比例的 2%。

由此可以推測出：漢字在從戰國文字向小篆發展的過程中，不僅形聲字有了很大的發展，特別是形聲字中左形右聲字更是有了長足的發展，說明形聲字的能產性在這一時期已充分體現了出來。

附錄：《武威漢簡》形聲字表（共 613 個）

1. 左右式（368 個）

1.1　左形右聲（306 個）

禮；祿；福；祀；祖；牡；特；犢；牲；物；嚌；唯；吃；啐；趨；復；微；徐；待；徦；得；踐；踵；嗣；請；許；諾；諸；詩；論；詔；護；記；詛；詐；讓；詘；誌；僕；睢；殊；肫；脰；肺；脾；肝；胳；膚；腴；股；胲；膌；膳；脯；膴；觸；觶；觚；即；既；飯；飽；餘；餽；短；桃；棫；椐；檳；枇；橧；枋；梧；桐；枯；極；柱；楹；枅；柤；枕；柙；柳；杖；柄；橫；柧；楠；楅；柙；財；賜；販；賤；時；昨；私；稷；稍；糗；幅；儒；伯；儇；俟；俶；何；儋；備；倚；依；侍；俠；假；代；儀；使；傅；但；偶；侑；衽；袍；祛；袂；袗；襦；被；袒；服；貍；騷；狗；獲；猶；能；燔；燭；端；慎；灌；深；溜；溉；治；寢；瀆；況；汋；滿；滑；澤；淖；洫；注；沃；湛；汙；淯；汁；澡；洗；淳；濯；泣；滅；鮒；指；揖；攘；推；持；挾；揗；拊；措；擇；授；撫；搔；揚；振；搖；挩；拾；擣；搏；捲；扱；拂；摵；姓；嫁；姑；姊；妹；姪；始；張；彊；純；統；納；總；結；繟；終；練；縓；緇；繻；纓；綏；綬；總；緣；縷；繩；絇；維；絺；緦；絰；

地；坫；壞；錫；鍾；錯；鉀；鈞；鏃；鉅；軌；輔；陽；隅；隘；降；隱；陶；除；階；阼；陔；孤；酒；配；酌；酢；偃；悅；塊；鈍；酳；酤；瑑；環；瓌；疎；湯；詫；肥；膝；臘；肵；脡；膿；觴；觭；餕；餺；飥；朼；稚；糟；似；佐；伀；體；獨；妃；竝；浣；擯；折；嫂；嬠；絖；絰；縉；壙；酳；酤；絰；嬠；摝；捽；饑；饎；飥；椁；饌；餔；恃。

1.2 右形左聲（62個）

叔；隸；段；殺；殺；啟；敏；故；政；數；斂；敦；收；卦；雉；離；雍；鵠；胡；削；剛；切；刋；刻；列；割；刦；刑；刺；鄭；敝；從；親；欲；歌；次；飲；願；顧；獻；執；甄；甑；緐；在；孰；肆；埶；誰；別；散；創；剏；邦；郤；雞；甥；功；飭；所；斯；新。

2. 上下式（137個）

2.1 上形下聲（63個）

旁；每；荅；葵；菁；茅；菅；葛；蕈；芼；薄；藉；蓋；菹；苴；蕉；苟；菲；葆；草；鄉；尚；哭；童；書；薔；受；簜；符；竿；笙；簡；管；曷；嘉；去；參；黍；家；宴；宦；寫；宵；茉；蓉；笥；爵；舞；宜；崩；宿；寢；客；寄；宮；置；覆；監；崇；瑟；字；羞；襲。

2.2 下形上聲（74個）

齋；禁；召；齒；舌；商；言；奉；度；寺；專；更；者；羣；畢；脅；臂；胥；胥；朁；營；盛；盍；盧；盡；食；養；饗；矣；榮；柔；築；員；貨；資；賢；賣；賓；貴；常；幕；席；布；虛；學；桀；智；舞；量；密；駕；麋；麗；然；烝；黨；志；忠；念；慈；惡；聲；舉；擊；娶；絜；基；堂；墮；

墊；垂；當；季；蚤。

3. 內外式（62 個）

3.1　形外聲內（52 個）

述；適；過；進；迎；遷；還；選；送；遺；達；遂；近；遠；邊；曰；虞；南；圜；固；病；屬；卿；府；廬；庭；廡；序；廣；廉；廟；厥；厭；房；扃；闔；關；閔；匪；匝；匣；術；尻；麃；越；退；膚；糜；病；雍；闕；膂。

3.2　形內聲外（10 個）

問；鴈；胾；辨；可；貳；聞；甸；載；術。

4. 一角式（46 個）

4.1　聲佔一角（33 個）

徒；於；敢；求；少；曾；必；喪；歸；歲；延；事；雚；乎；主；條；施；遊；夜；冠；兩；身；裹；褱；泰；聽；失；無；黃；陳；成；疑；醬。

4.2　形佔一角（13 個）

鬻；將；脩；條；穀；重；鹽；發；雖；勝；乾；類。

帛書《繆和》、《昭力》的思想及其成書年代

王化平*

一 關於“子曰”

帛書《繆和》、《昭力》兩篇，基本上由繆和等弟子和“先生”的對話組成，“先生”的回答全由“子曰”領起。如：繆和問於先生曰：“請問《易》渙之九二曰……子曰……這裏的“先生”是否就是孔子？學界對此問題並無一致認識。廖名春先生就認為這是傳《易》的經師①，而郭沂先生則認為“先生”就是孔子②，丁四新先生亦持此說③。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副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① 廖名春：《帛書〈繆和〉、〈昭力〉簡說》，《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② 郭沂：《從早期〈易傳〉到孔子易說》，《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

③ 丁四新：《帛書〈繆和〉、〈昭力〉‘子曰’辨》，《中國哲學史》2001 年第 3 期。

我認為，帛書《繆和》、《昭力》中的“子曰”應是經師之言，廖名春等先生的判斷無疑是正確的。試將理由陳述如下：

第一，在《論語》等記錄孔子言論的書籍中，學生很少直稱孔子為“先生”，而多採用“某某問於孔子”、“某某問於夫子”等形式。《孔子家語·六本》中有子夏稱孔子為先生的記載：子夏避席而問曰：“然則四子何為事先生?”子曰：“居，吾語汝。”筆者翻檢了《論語》、《孔子家語》、《韓詩外傳》等書，發現這樣的例子很少。另外，在《孟子》、《荀子》書中，都不見有稱引孔子言論時冠以“先生”的記錄。

第二，在春秋戰國時代，“子”是對男子的尊稱，應用得非常廣泛。如王葆玹先生指出，《墨子》中亦稱“子曰”，但並不是指孔子。試摘錄如下：

1. 子墨子曰：“昔者堯舜有茅茨者，且以為禮，且以為樂……”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也’。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已?”（《墨子·三辯》）

2.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子墨子曰：“……且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公孟》）

3.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為天子，其次立為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公孟》）

4. 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為禮樂……”子墨子曰：“……今子曰‘國治則為禮樂，亂則治之’……”（《公孟》）

在上述對話中，墨子直稱對方為“子”，引用對方的話時說

"子曰"。於此可見，"子曰"並不全部指孔子言，"子"為何人，得據上下文判斷。

第三，帛書《繆和》中越王滅吳的事件發生在孔子歿後。一般認為孔子於魯哀公十六年去世，即西元前 479 年，越滅吳在西元前 473 年。帛書在論及《困》卦時說及了越王勾踐，他的事蹟應該在滅吳之後纔能被人引進著述，所以帛書應當在越滅吳之後寫成，其中的"子曰"當然不能視為孔子在言說。另外，所錄魏文侯事蹟也發生在孔子逝後的戰國時代。所以，《繆和》中的"子曰"不應是引用孔子的話。

第四，帛書中繆和、呂昌諸弟子的言論有明顯的戰國特色，這一點早有學者指出①。從弟子言論以及全篇思想的戰國特色來看，"子曰"中的"子"也不應是孔子，而應是傳《易》的經師。

第五，關於《繆和》篇第四十四行出現的"孔子曰"。上引丁四新先生的文章認為"孔"字是衍字，是鈔手誤加的。這個結論是通過分析帛書的結構後得出的，是可信的。

綜合以上幾點，"子曰"無疑是經師之言，而不能將之視為孔子在言說。

二　《繆和》、《昭力》的思想及其學派問題

兩篇帛書的內容可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君臣關係、個人修身、對戰爭的認識。下文將嘗試通過梳理儒家、法家、黃老三個

① 梁韋弦：《易學考論》第 57－62 頁，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另外，在上引廖名春先生的文中，他認為《繆和》、《昭力》的"思想具有較強的綜合性，具有戰國末期學術的特點"。

學派在這三個方面的不同理論，最終達到認識帛書的深層思想，並回答學派問題。

第一，君臣關係。在闡釋《豐》九四、《屯》九五、《渙》六四、《中孚》九二、《歸妹》上六、《復》六二等爻辭時，帛書從“和”與“不和”兩個角度論述過君臣關係。

首先看君臣相和的情況。“君者，人之父母也；人者，君之子也”，以家庭關係比擬君臣關係。同時，君主要尊賢、重賢，以其掌握的爵祿重位招納賢才以為己用；對臣民而言，得到君的重用，就要拚死效忠，“以死力應之”。這樣的關係就是上下相求而各有所得，“上下迵（通）實，此所以長又（有）令名於天下也”、“忠信情愛而實隨”。

當君臣不相和時，就有了亡國敗家的危險。君王不以重位實利勸誘天下賢才，導致小人在位，“羣臣虛立（位），皆又（有）外志”，這樣的後果是君主舉措失當造成的。君臣不和也有可能是佞臣比周朋黨，“以奪君明”。此時，君主就必須施行刑罰，“以散其朋黨”。

帛書的君臣關係無疑具有法家、黃老學說的某些特點，但這並不能表明帛書是黃老學派的作品，下面試從儒、法、黃老所持的君臣關係思想的角度分析這個問題。

首先看看儒家的君臣關係。儒家的君臣關係是家庭中父子關係的社會性延伸（並不等同於父子關係），在這種關係中，雙方均有一定的權利和義務，儒家固然尊君，但從孔子到孟子，再到荀子，都一貫地強調臣在道義上的獨立性，即臣雖不可逆君，但他可以選擇“不報無道”，可以“隱”。道義是君臣共同追求的最高價值，道義是君臣和同的基礎，當君王違反道義時，臣應該力

諫勸阻。如《論語·八佾》：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這是一種對等的關係。又《論語·憲問》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在儒家的思想中，臣對君並不是一味地順從，如果一味順從則成了"欺"君，臣依賴道義而有權利，也有義務"犯"君。郭店簡中有一篇《魯穆公問子思》，對君臣關係闡發得較透徹，文章不長，試鈔錄如下：

>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何如而可謂忠臣?"子思曰："恒稱其君之惡者，可謂忠臣矣。"公不悅，揖而退之。成孫弋見。公曰："向者吾問忠臣於子思，子思曰：'恒稱其君之惡者，可謂忠臣矣。'寡人惑焉，而未之得也。"成孫弋曰："噫，善哉言乎！夫為其君之故殺其身者，嘗有之矣；恒稱其君之惡者，未之有也。夫為其君之故殺其身者，效祿爵者也。恒［稱其君］之惡者，［遠］祿爵者也。［為］義而遠祿爵，非子思，吾惡聞之矣。"①

此外，《孝經·諫爭章》的論述也很好地體現了儒家對君臣關係的思考。它對"爭臣"極為推崇，認為"臣不可以不爭於君"。忠臣實際上以道義為其人生的最高價值，而非爵祿。這也許祇是儒學的代表觀點之一，如《禮記·緇衣》就談到了爵祿的作用：

---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85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①

綜合來看，儒學並不是對爵祿棄之不談，而是認為臣服從君王的目的是弘揚道義。孟子非常強調臣在君王面前的獨立人格，認為"民為貴，君為輕"，甚至說："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到了戰國中後期的荀子，他在論述君臣關係時，談到了君以爵祿、慶賞厚利勸誘賢臣，如：請問為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勉之以慶賞，懲之以刑罰。安職則畜，不安職則棄。"②荀子還說：

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上賢使之為三公，次賢使之為諸侯，下賢使之為士大夫，是所以顯設之也。修冠弁衣裳，黼黻文章，琱琢刻鏤，皆有等差，是所以藩飾之也。故由天子至於庶人也，莫不騁其能，得其志，安樂其事，是所同也。衣煖而食充，居安而遊樂，事時制明而用足，是又所同也。若夫重色而成文章，重味而成珍備，是所衍也。聖王財衍以明辨異③。

這段話與荀子隆禮義有關，但也反映出他在論述君臣關係時，關注到了道義之外的爵祿、慶賞等因素，這與帛書所說的

① 郭店簡《緇衣》最後一句引文作：《呂刑》："播刑之迪。"
② 《荀子·王制》，《諸子集成》本，第94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6年。
③ 《荀子·君道》第156頁。

"夫忠信請（情）愛而實弗隋（隨），此鬼神之所疑也"在思想上是相通的。也就是說，帛書和荀子都指出了君臣之間的和同關係可以通過爵位、服飾、官祿等表面的形式體現出來，這是二者之間的共同點。不同的是，荀子的這種思想能與他的"隆禮"相貫通，帛書雖然有一句"君之為爵、立賞慶也，若體（禮）埶然"，但關於禮，帛書實際上涉及得非常少。

總之，儒家在討論君臣關係時，對君、臣的要求是不同的，君主要重賢才，賞爵祿，而臣則要忠於道義，不屈從於君權。帛書《繆和》、《昭力》兩篇中的君臣關係完全符合儒家的思想。

道家、黃老都以為人道需要取法於天道，將許多自然法則推展到人類社會中的各類關係。例如，在黃老學說中，君王如同天地，生育萬物，臣則如同各類生物一樣，賴天地而存，其人格也以卑順為主。天生萬物而不有，是以黃老學說所讚頌的君道就是"兼愛無私"①、以無為上；臣則要仰仗君王的施捨以生存，如同萬物之於天地。因此，在黃老學說中，宇宙中的自然規律要勝於人類社會本身的規律，人非常渺小，臣在君王的面前祇是趨利之徒，並無多少自我意識。所以在論及君臣關係時，黃老學說着重闡述君王如何駕馭臣屬，如何提防君臣易位，但卻很少論及臣屬如何對待自己與君王之間的關係，也很少關注個體的獨立人格。

對於法家而言，君臣關係是一種權力上的對立關係，將道家學說中的某些特點推向了極致。《韓非子·二柄》：

① 黃老的"兼愛"與墨家不同，後者的"兼愛"有消除等差的含義，而前者僅指君王當效法天地，覆載無私。請參見魏啟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第28頁，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①。

在韓非子眼裏，君臣祇有利益上的關係，而沒有道德倫理上的聯繫。他還認為：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妄舉則事沮不勝。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不效，羣臣之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②。

因此，韓非子提醒君主要處處警惕大臣尾大不掉：

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枝扶疏，將塞公閭，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雍圍……③

法家的君臣關係非常緊張，雙方始終在算計對方。《荀子·解蔽篇》批評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黃老、法家的君臣關係也有

① 韓非：《韓非子》第26頁，《諸子集成》本。
② 同上第28－29頁。
③ 同上第34－35頁。

類似傾向，即強調二者之間關係的自然屬性，而輕視其倫理屬性。

帛書雖然反復強調君以爵賞厚利勸誘賢臣，賢臣至死效忠君主，但是它屢次論及謙德，認為“夫務尊顯者，其心又（有）不足者也。君子不然，畛焉不［自］明也”，而下面的一段話更清楚地表明了它的意圖：

> 張射問先生曰：“自古至今，天下皆貴盛盈。今《周易》曰：‘嗛，亨，君子又（有）冬（終）’，敢問君子何亨於此乎?”子曰：“所問是也。□□□□□□埶死爵立（位）之尊，明厚賞慶之名，此先君之所以勸其力也宜矣。彼其貴之也，此非耶（聖）君之所貴也。”

很明顯，“先君”與“聖君”代表同一事物的不同層面，即物質層面和精神層面。爵位利祿是君對臣的物質獎賞，不以“盛盈”為貴是君與臣的共同價值追求，或在精神修養方面的共同目標。“先君”和“聖君”之別令人想到荀子的“先王”和“後王”，二者之間是否存在某種聯繫，目前還不敢妄論。

綜合以上分析，帛書雖然在君臣關係上受到法家或黃老學說的影響，但卻不能將它歸於這兩個學派中的任何一個。

第二，個人修身。在個人行為上，帛書突出了趨時、謙卑、輕言重行、勤勞、好學、守恆。在第一章論《渙》九二爻辭時，帛書就點出了君子趨時的思想，認為“古之君子，時福至則進取，時亡則以讓”。黃老固然有順四時的思想，但這種思想具有悠遠的文化傳統，並不為黃老獨有。周的祖先長於農耕，農作必

須依天時而行，因之周的禮儀制度有着濃厚的農耕色彩。比如周王非常重視的藉禮，它就是為了鼓勵農耕。《禮記》、《周禮》等書所載君王的各種行為，如狩獵、興土功、施刑罰等都須在一定的季節進行，不能與天時相違悖。以繼興周之禮樂文明為己任的儒家不能不繼承它對“時”的重視。《中庸》：“君子而時中”，《論語》中也強調驅民以時，人應該就於有道之國，這背後都有着趨時求福的文化傳統。

帛書還多次論及《謙》的卦爻辭，對謙德再三致意，認為君子、聖人應該謙卑處世，“（聖）人不敢又（有）立（位）也，以又（有）知為無知也，以又（有）能為無能也，以又（有）見為無見也，憧焉無敢設也”。這樣的謙卑思想確實與道家有相通之處，但是，論及到謙時，我們應該明白，貴謙的思想淵源久遠，儒家和道家共享這些資源。《說苑》、《韓詩外傳》等都有關於謙德的論述，有的還出自“孔子”之口，可見，強調“謙德”並不關係到學派問題①。但是，在闡發《謙》之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時，帛書引用了禹的故事，大致是說他的勤勞。這一點卻是關係到學派問題。無論法家，還是黃老學派，都認為君主須持要而治，要運用深藏不露的智謀控制局勢，並不支持君主萬事親為。所以帛書不太可能是這兩家的作品。

在《謙》卦之外，帛書還多次討論《恒》，恒守其德同樣是儒家的思想主張之一，《論語》中就有孔子關於“恒”的論述。當然，“恒”在道家的思想中也是一個較為重要的概念，一般用

① （韓）林亨錫：《帛書易傳〈繆和〉篇的思想》，《國際易學研究》第四輯，北京：華夏出版社，1998年。

來指恒久不變的道，或規律。在討論《蒙》卦卦辭時，帛書強調了學習的重要性，認為“君子於仁義之道也，雖弗身能，剴（豈）能已才（哉）。日夜不休，冬（終）身不卷（倦），日日載載，必成而後止”。在《繆和》篇的最後，“仁”、“義”、“道”等概念再次被提了出來：“《易》曰‘童童往來’，仁不達也；‘不克征（征）’，義不達也；‘其行塞’，道不達也；‘不明晦’，明不達[也]。□□□□□□□□□□□□□善’，義達矣；‘自邑告命’，道達矣；‘觀國之光’，明達矣。”可見仁義、道義仍然是關注的焦點。帛書還提到了《詩》、《書》等對於修身的必要性，如“明以察乎人之欲亞（惡），《詩》《書》以成其慮”。《要》篇說“文王仁，不得其志以成其慮”，《詩》、《書》與《易》有着相同的作用。在闡述觀點時，帛書曾兩次引用《詩經》中的詩句，這也是比較典型的儒家著述形式。

帛書強調學習的重要性，而且將仁義設定為學習的終極目標，這必定是儒家的思想。《昭力》篇認為《易》有卿大夫之義、國君之義、商夫之義、戎夫之義、處女之義，乃至《易》對現實社會中各類角色都有實用意義，這是在強調將《易》作為經典學習的重要性。《繆和》說“《易》，明君之守也”、“《易》，上聖之治也”、“《易》，聖君之所尊也”等，這又是強調作為經典文獻的《易》至於治國安邦的權威性。視學習為追求道義的手段，而且學習的對象又是經典文獻，具有如此思想特徵的作品應該歸於儒家。

第三，對於戰爭的態度。這方面的思想主要體現在《昭力》篇中，“上正（政）衛國以德，次正（政）衛國以力，下正（政）衛［國］以兵”，“上正（政）衛兵而弗用，次正（政）用兵而

弗先也，下正（政）鋭兵而後威。幾兵而弗用者，調愛其百生（姓）而敬其士臣，強爭其時而讓其成利。文人為令，武夫用國”，“是故君以愛人為德，則大夫共（恭）悳（德），將軍禁單（戰）；君以武為德，則大夫薄人矣”。帛書講究以德服人，懷柔遠人。這種思想與儒家思想完全一致。眾所周知，孟子有所謂的王、霸之分，其中的標準之一就是王以仁義服人，霸主以兵力服人：“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荀子》有《議兵》一篇，專門闡述了荀子的戰爭思想：

> 孫卿子曰：“不然，臣所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

又說：

> 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故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施及四極。

儒家一般對戰爭抱一種消極的態度，所以當衛靈公問陣時，孔子非常不客氣地說自己“未曾學也”。孟子認為“春秋無義戰”、

"仁人無敵於天下"，他甚至說[①]：

> 有人曰："我善為陳，我善為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為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從戰略上講，儒家一貫持有防守性的戰略，不強調主動進攻和先發制人，它的講武修兵主要是為了防禦。在戰爭中，儒家喜談不戰而屈人之兵，反對殺戮。這就是所謂的先禮而後兵。但法家、黃老都不同於此。法家重耕戰，在法家作品中，可以發現他們的大部分主張的最終目的，就是聚合人力，以求戰場上的勝利。黃老比法家要柔和，但同樣對戰爭採取主動的姿態，因為在黃老的理論中，有道德，就有刑殺，這是天經地義的行為。如《黃帝書·經法·君正》："因天之生也以養生，胃（謂）之文，因天之殺也以伐死，胃（謂）之武。[文]武並行，則天下從矣"、"一年從其俗，二年用其德，三年而民有得，四年發號令……七年而可以正（征）"、"賦斂有度則民富，民富則有佴（恥），有佴（恥）則號令成俗而刑伐（罰）不犯，號令成俗而刑伐（罰）不犯則守固單（戰）朕（勝）之道也。"《四度》："因天時，伐天毀，胃（謂）之武。武刃而以文隨其後，則有成功矣。用二文一

① 《孟子·盡心下》。

武者王。"① 可以看出，黃老學說雖注意到了戰爭的正義性，不如法家嗜戰，但它視主動進攻為合乎天道，也非常強調如何聚集力量以備戰爭，還認為戰爭是必不可少的。

綜合各方面的情況，《繆和》、《昭力》兩篇帛書理應是儒家作品。

三　《繆和》、《昭力》的成書年代推測

依據上文的思想分析，兩篇帛書的成書時間應在戰國以後。在討論成書時間時，"黔首"這個詞不能不加以說明。"黔首"一詞至晚在戰國已經出現。李斯《諫逐客書》云："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卻賓客以業諸侯。"② 《戰國策·魏策·魏惠王死章》："先王必欲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韓非子·忠孝》"古者黔首悗密蠢愚"，《禮記·祭義》："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黃帝內經·素問》卷八《寶命全形論》："故鍼有懸佈天下者五，黔首共余食莫知之也。"《呂氏春秋》"振亂"、"懷寵"、"大樂"等篇都用過"黔首"這個詞。

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秦"更名民曰'黔首'"。"黔"者黑也，這是為了與秦制尚黑相協調而作出的改動。在《秦始皇本紀》文中，"更名民曰'黔首'"前後是敘述秦制的創立過程及其主要內容，秦始皇的目的是統一天下的制度。因此，我們找不到

① 魏啟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
② 見《史記·李斯列傳》。

理由認為“更名民曰‘黔首’”就意味着“黔首”這個詞是秦一統天下後創造出來的，它僅表明“黔首”這個詞於秦始皇二十六年後遍及海內①，稱民時不再用“民”字。

上舉諸書中都出現了“黔首”一詞，尤以《呂氏春秋》中最多，有學者認為這可能是加入了秦改制之後的用語②。但事實上，在《呂氏春秋》中，“民”和“黔首”並用不悖。如《呂氏春秋·振亂》：“世主恣行，與民相離，黔首無所告愬”，“夫以利天下之民為心者不可以不熟察此論也，夫攻伐之事，未有不攻無道，而伐不義也，攻無道而伐不義則福莫大焉，黔首利莫厚焉。”如果經過調整，何以還用“民”字呢？成於統一之前的文獻中，“黔首”和“民”同用，這說明“黔首”一詞在秦統一之前就已經開始使用。

因此，“黔首”一詞並不能證明帛書成於秦統一天下之後。又考慮到帛書中出現了以下富有時代特色的文字，帛書成於戰國的可能性最大：

> 凡生於天下者，無愚知（智）不宵（肖），莫不願利達顯榮。（《繆和》第四行）
>
> 敢問古今之世，聞學談說之士君子，所以皆牧焉勞其四枳（肢）之力，渴（竭）其腹心而索者，類非安樂而為也。以但之私心論之，此大者求尊嚴顯貴之名，細者欲富厚安樂[之]實。（《繆和》第三十至三十一行）

①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1999年。

② 梁韋弦：《易學考論》第61頁。

自古至今，天下皆貴盛盈。（《繆和》第三十六行）

這些描述與戰國時代處士橫議、遊說之士縱橫捭闔的情況相當符合，與漢初崇尚道家的思想氛圍則有一定距離。從思想上說，帛書以儒為主幹，糅雜了一些法家、黃老學說的內容，而且有些內容又與荀子的思想相通。所以，帛書應當成於戰國晚期。

《專部士吏典趣輒》校釋

雷長巍*

居延漢簡多爲我國漢代張掖郡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的行政文書檔案，爲研究漢代的政治，西北邊疆屯戍活動和典章制度方面提供了極爲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内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所 1999 年、2000 年、2002 年先後三次深入漢代居延遺址進行考古調查和發掘，獲得的 500 余枚漢簡，因均出土於額濟納河流域，故命名為額濟納漢簡（實為居延漢簡的一部分）。

隨着發掘報告《額濟納漢簡》的出版，學界對它的研究也越來越多，越來越深。而簡 99ES16ST1：1－8 這八枚簡更是吸引了學界眾多學者的關注，從不同層面、不同角度的研究成果也隨之而出，但是，我們發現學者們就這 8 枚簡的理解各有不同，且似乎都有不妥之處，本文是筆者在做額濟納簡校釋時通過核對圖板、向老師請教以及參看時賢的文章，試圖從文字音韻的角度重

*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05 級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新審視這 8 枚簡，對其作一個貼切的詮釋。

簡 99ES16ST1：1－8 據李均明、馬怡等先生的研究，認為此 8 枚簡為一份以“扁”的形式書寫的完整的行政規範，而第一枚或許是標題。為方便起見，我們在此也以《專部士吏典趣輒》為此 8 枚簡總名。現將簡文引如下，並逐一進行註釋：

99ES16ST1：1 ●專[①]部[②]士吏[③]典[④]，趣[⑤]輒[⑥]

99ES16ST1：2 告士吏、候長、候史、壞[⑦]亭隧外內。

---

① 專：“傳”也。今音 zhuàn。《說文・人部》：“傳，遽也。從人，專聲。”朱駿聲通訓定聲：“以車曰傳。”《史記・秦始皇本紀》：“普天之下，傳心揭志。”司馬貞索隱：“傳，古‘專’字。左傳云：‘如琴瑟之傳一。’”《呂氏春秋・季冬》：“專於農民，無有所使。”于省吾新證：“專、傳古字通。”《晏子春秋・內篇諫下》：“君人者，寬惠慈眾，不身傳誅。”“專”上古爲章母元部；“傳”上古爲定母元部。音近（準旁紐）韻同。故，我們認爲簡文中的“專”即“傳”也，亦即“傳遽”。

② 部：古代地方行政區劃名。所指有二：第一，方三十里爲部。《管子・乘馬》：“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第二，漢武帝稱州爲部。明朝羅欣《物原・名原》：“漢武帝始稱州爲部，唐太宗改稱道，宋太祖改稱路，元世祖改稱省。”我們認爲在這裏“部”應指的是“方三十里”。因爲從第 5 支簡的“從署三十井（井）關外”我們可估計是第一種說法，再從本簡冊的發掘來看，此冊發掘於第十六隧，恰好是甲渠候官第十部候史的駐地。則可認爲就是方三十里的範圍，即甲渠候官的第十部這個地方（不是指行政官署，而是地域範圍）。

③ 士吏：勞榦先生認爲，士吏是經選拔的武職。黎明釗先生在《額濟納漢簡讀記——士吏的職責與工作》一文中也指出：士吏是都尉、候官分駐部、隧的管理人員，並非決策者，責任是貫徹政策、執行法令；士吏的主要職能是監視候長、候史、隧長的日常工作，還有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備盜賊的責任；其本身要具備能書、會計、治官民、知律令的素質，以及伉健、善戰的體魄。

④ 典：法令、制度。《釋名・釋典藝》：“典，鎮也，制教法所以鎮定上下。”《易・繫辭上》：“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孔穎達疏：“當此會通之時，以施行其典法禮儀也。”“典”在這裏應該是名詞，而非動詞。

⑤ 趣：今音 cù。督促、催促。《禮記・月令》：“（季秋之月）乃趣獄刑，毋留有罪。”《漢書・成帝紀》：“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顏師古注：“趣，讀曰促。”

⑥ 輒：專擅、擅自。《玉篇・車部》：“輒，專輒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車部》：“輒，凡專輒用此字者，此引申之意。凡人有所依恃而妄爲之，如人在輿之倚。”筆者認爲簡文中的“輒”理解為“依據”、“憑依”比較妥當。

⑦ 壞：今音 pī。通“培”，用泥土封塞空隙。《禮記・月令》：“（孟秋之月）修宮室，壞牆垣，補城郭。”鄭玄注：“壞，益也。”

99ES16ST1：3 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99ES16ST1：4●扁書[①]《胡虜講〈購〉賞》[②]，二亭扁一，毋令編幣[③]絕。

99ES16ST1：5●察毀去署[④]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土（士）卒毀去，從署三十井（井）關外。

99ES16ST1：6●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⑤]卒給[⑥]（給），為（為）它事者。

99ES16ST1：7 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⑦]外，謹備之。

---

① 扁書：扁：《說文·冊部》："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在漢簡中，扁一般用來書寫官文書，包括政令、法律以及各種條規等，與後代的榜相似。馬怡先生在《扁書試探》一文認為：扁的樣式大致與一般的簡冊相仿，亦用繩編，左右兩端應有可供懸掛和固定之物，如繩環之類。簡面不應過窄，以便明白書寫。馬怡先生認爲扁書有大扁和扁之分，我認爲他們都是扁，祇不過寫作大扁書是因爲公文緊急或重要，而特意強調罷了。

② 講：通"購"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需部》："購，假借爲講。""講"：上古見母東部；"購"：上古見母侯部。聲同韻近（"東""侯"二部陰陽對轉），故認爲可通。

③ 幣：束帛也。《儀禮·聘禮》："幣美則沒禮。"鄭玄注："幣謂束帛也。"

④ 署：哨所、崗位。《墨子·備城門》："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孫詒讓閒詁："吏卒時移易往來，不定在一署也。"

⑤ 省：減少。《集韻·梗韻》："省，減也。"《史記·吳王濞列傳》："吳王之王，由父省也。"司馬貞索隱："省者，減也。謂父仲從代王省封郃陽侯也。"《禮記·月令》："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鄭玄注："省，減也。"

⑥ 給：今音 jǐ。供應、供給。《玉篇·糸部》："給，供也。"《左傳·僖公四年》："供之不人，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

⑦ 塊：在居延簡中，一般在"天田"的紀錄中，"塊"都與"沙"同用。疑"塊"即"塊沙"的簡稱。《居延漢簡》簡 534.22 伏匿塊沙中。簡 256.2B 乙待亭四塊沙中，謁言莫府。舒教士毋狀，死罪死罪。《居延新簡》簡 58.17 四月乙巳日跡積一日，毋越塞闌渡天田出入跡。收降候長賞、候史充國。迺丙午日出一干時，虜可廿餘騎萃出塊沙中，略得跡卒趙蓋衆。簡 16.46 萬歲部以南煙火不絕，虜或分佈在塊間。

99ES16ST1：8●察候長、候史雖毋[①]馬廩（廩）之。

馬怡先生在《扁書試探》一文中指出“專輒”即專斷，專職之意。即把“專”、“輒”作爲一個組合（詞或許詞組）來理解。“典”即“常法”之意。“趣”即“督促”之意。“士吏”即指“候官派到各部從事督察的吏員”[②]。馬怡先生認爲這裏的“輒”字與前面的“專”字應該為一個詞語。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黎明釗先生在《額濟納漢簡讀記——士吏的職責與工作》一文中認爲“專”是“主司”、“負責”的意思。同時李均明先生認爲“專”多指對某些權力的監督與掌控，尤言“專政”。“典”是“主”、“主持工作”的意思，即動詞義。“趣輒”可分別釋作“急”和“立即”，意思是立即執行[③]。

簡 99ES16ST1：2“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內”黎明釗、張俊民兩先生都認爲“史”字和“壞”字之間缺一“毋”字，且張俊民先生 在《〈額濟納漢簡〉冊書質疑》一文中還特別指出。並且由此推斷其書寫的隨意性，從而懷疑此整個扁書的真實性[④]。

馬怡先生在《扁書試探》一文中說：“按前引《說文》曰‘扁，署也’，則‘扁’的書體或即‘署書’……”而事實上，《說文·冊部》：“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

從上面四位先生的觀點看來：首先，對“專部士吏典趣輒”

① 毋：通無。

② 馬怡：《扁書試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③ 黎明釗：《額濟納漢簡讀記——士吏的職責與工作》，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學術論壇：簡帛論壇（會議論文），2006 年 11 月 4－6 日。

④ 張俊民：《〈額濟納漢簡〉冊書質疑》，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4 月 12 日。

這句話的理解就有兩種，馬怡先生認爲這裏的“輒”字與前面的“專”字應該為一個詞語。但我們發現這根本不符合語法規範，且“專輒”一詞就傳世文獻來看，最早出現於《晉書·劉弘傳》：“敢引覆 之刑，甘受專輒之罪。”分開書寫並無先例。我們認爲在這，“專”即“傳”，而“輒”纔是指“專輒”。因爲原文是“專部士吏典趣輒”，即“專”與“輒”不是一個詞，也不是一個詞組。即這裡的語法形式是：“專十部士吏典趣十輒”而並非其他。所以我們認為馬怡先生的對此句的理解不是很恰當。而黎明釗、李均明兩先生他們也都沒有將這句話完整的解釋出來，且黎明釗在《額濟納漢簡讀記——士吏的職責與工作》一文中先是將“專”字單獨解釋，接着又將“趣輒”作為一個詞語解釋，接着又將“專輒”作為一個詞語理解，並且他自己也對此提出疑義。使讀者仍感模糊（因為按照以上的解釋，根本不能將此句的意思給連貫起來）。

其次，黎明釗、張俊民兩先生都認爲簡 99ES16ST1：2“告士吏候長候史壞亭隧外內”中“史”字和“壞”字之間缺一“毋”字。其實不然，在這裏“壞”讀作 pī。通“培”，用泥土封塞空隙。《禮記·月令》：“（孟秋之月）修宮室，壞牆垣，補城郭。”鄭玄注：“壞，益也。”其意即讓士卒們修亭和隧的內外。同時，我們發現這個“壞”字在額濟納簡中共出現了兩次，且用法均相同。簡 99ES18SH1：1“與者半京公召晏子問之曰：‘子先治奈何?’晏子合（答）曰：‘始治，築、壞塞缺，姦人惡之，斬渠通。”這裏的“壞”也是“用泥土封塞空隙”的意思。所以，我們認爲這裏並沒有缺少某字，且也不能從這裏看出此份冊書的隨意性，當然也找不出懷疑其真實性依據。

再次，馬怡先生在《扁書試探》一文中認爲“按前引《說文》曰‘扁，署也’，則‘扁’的書體或即‘署書’……”而事實上，《說文·冊部》：“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我們認爲在《說文·冊部》：“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中，兩個“署”字明顯都是動詞，不是名詞。應該與“署書”無多大關係。縱觀《額濟納漢》到整個西北漢簡，我們認為其字大體爲隸體書，同時，也併行着大量的隸草和隸行甚至是楷書。文字書體的發展由大篆到小篆，到隸書再到後來的行書、草書、楷書期間沒有一個很明顯的斷代，它都有個“中間狀態”。而《額濟納漢》時處西漢末期，其隸書已發展成熟，楷書處於萌芽期，正是我們所說的“隸楷間”字體，所以馬怡先生認爲這裏的字體“大而方正、清楚，屬隸書，但略具楷意”正是充分說明了這一期間的字體特色，而並非所謂的署書①。

我們認爲對此 8 枚簡做如下理解似乎更為貼切：

99ES16ST1：1 傳遞給各部士吏的規章制度，並且督促他們以此冊爲行事依據（具體就此冊而言，即指傳遞到甲渠候第十部各部的的士吏的制度，並且督促他們以此冊爲行事依據）。

99ES16ST1：2 告知士吏、候長、候史把亭隧內外壞了的地方修補好。

99ES16ST1：3 告知候長、候尉讓倉吏用來賞賜的斗、斛一定要精確，不能侵奪受賞者的利益。

① 詳見張顯成師：《簡帛文獻學通論》第五章第四節《文字學研究價值》一節，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99ES16ST1：4 把《胡虜購賞》的文告以扁書的形式公佈，兩亭之間懸掛一塊，不要讓扁書的編繩斷裂。

99ES16ST1：5 監察那些多次擅自離開崗位的，如果是候長的話，累計三次，則免去他的職位，候史、隧長累計五次，則免去他的職位，士卒多次離開的，則罰他到三十井的塞外執行工作。

99ES16ST1：6 監察那些常減少士卒的供給而從事其他工作的士吏、候長、候史。

99ES16ST1：7 告知隧長、隧卒必須日夜候望，一旦天田的沙地上出現痕跡，立即（烽火）警備，一定要謹慎準備。

99ES16ST1：8 監察候長、候史沒有馬卻冒領飼料的行爲。

關於“胡虜購賞”在額濟納簡中共出現兩次，另一次是出現在：

2000ES9SF4：6“咸得自薪息並力除滅胡寇逆虜爲故，購賞科條將轉下之勉府稽吏民其……”中。

而在居延簡中，也有類似的條例：

EPT22.219 第廿九隧長鄭孝☐

EPT 22.220 止北隧長宋並☐

EPT 22.221 等三人，捕羌虜斬首各二級，當免爲庶人，有書。今以舊制律令，爲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各如牒。前諸郡以西州書，免劉玄及王便等爲民，皆不當行，書到，以科別從事，官奴婢以西州。

EPT 22.222 · 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

EPT 22.223 · 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比。

EPT 22.224 其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購錢十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爲☐

EPT 22.225 有能生捕得匈奴閒候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　☐人命者，除其罪。

EPT 22.226 能與衆兵俱追，先登陷陣，斬首一級，購錢五萬如比。

EPT 22.227 ☐有能謁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半與購賞。

EPT 22.228 ☐追逐格鬬有功，還畜參分以其一還歸本主。

EPT 22.229 ☐……能持□，奴與半功。

EPT 22.230 諸有功校，皆有信驗，乃行購賞。

EPT 22.231・右捕匈奴虜購科賞。

EPT 22.232 錢三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爲官者，與購如比。

EPT 22.233・有能生捕得反羌從徼外來爲閒候，動静中國兵，欲寇盜殺略人民，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五萬，從奴它與購如比。

EPT 22.234 ☐言吏，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五萬。與衆俱追，先登□☐

EPT 22.235・右捕反羌科賞。

EPT 22.236・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七月，行塞省兵物錄。

新簡中還有一次關於購賞條例的記載是在：

EPT 22.447A 明詔捕虜購賞封錫捕虜斬首有功者，候長

22.447B 張況、

EPT 22.448A 兒政、隧長王匡，爵各一級。

從簡 2000ES9SF4：6 和簡 EPT 22.447A、EPT 22.448A 我

們可以推測“胡虜購賞”或許就是一份獎賞條例，所憾不少簡文殘損不全，證據還不是很充分，但是從簡 EPT22.219—EPT 22.236 我們可以很容易的發現這是一份完整的獎賞條例。而且在居延新簡中，一般提到這種獎賞的時候都是說成“如律令”一類的話，而不是特別強調，那也從一個側面說明這在當時已經是戍邊士卒們耳熟能詳的獎賞條例。

以上是我對《專部士吏典趣輒》篇的理解以及在研讀額濟納簡以及時賢文章時的一點小小體會，不當之處，還請大方之家指正。

參考文獻：

[1]《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2]《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 年。

[3]《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1995 年。

[4]《額濟納漢簡》，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年。

後　記

2006 年 10 月，在西南大學召開了“中國訓詁學研究會 2006 年學術年會暨慶祝劉又辛教授從教 60 周年學術研討會”，大會的主要議題之一是“出土文獻與訓詁研究”。本輯正是在提交給該次大會有關簡帛研究論文的基礎上，另外再吸納了幾篇有關文章而成的。

該次大會自然也收到了不少研究生的論文，由於本輯所收的主要是會議論文，故不再像第一輯、第二輯那樣，將研究生的論文視為“研究生習作”而置於輯末。

本輯的編輯付梓，由於各種原因，拖至今日方纔完成，謹向各位作者致歉。由於人力很有限，本輯也必然會有不少問題，也敬請學界指正並見諒。

在本輯的編輯過程中，李明曉博士做了大量的編務工作，特說明並致謝。

K877.54
60
3

已审阅
子居 09-12-22, 17:38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三輯

ISBN 978-7-80752-152-5

定價：30.00圓